

環球書

四福音書

新

譯

本

1:2 'Αβραάμ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Ἰσραὴλ... 1:3 Του Ἰσραὴλ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Ζάρα... 1:4 'Αρὰμ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Ἄραμ... 1:5 Σαλαμὴ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Βόες... 1:6 'Ισραὴλ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Δαυιδ... 1:7 Σολομὼν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Ροβοαμί... 1:8 'Ασάφ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Ἰωσαφατ... 1:9 'Οζίας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Ἰωαθαμ... 1:12 Μετὰ δὲ τὴν μετακομίαν... 1:13 Ζοροβαβελ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Ἀβιουδ... 1:14 Ἀζωρ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Σαδωκ... 1:15 Ἐλιουδ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Ἐλεας... 1:16 Ἰακωβ δὲ εὐνήνησεν τὸν Ἰωσήφ... 1:17 Παθραϊ οὖν αὐτῶν ἀπὸ τῆς γενεᾶς... 1:18 Του δὲ Ἰησοῦ τοῦ υἱοῦ τῆς μητρὸς αὐτοῦ... 1:19 Ἰωσήφ δὲ ὁ ἀνὴρ αὐτῆς... 1:20 ταῦτα οὖν αὐτῶν εὐθυγηθήτωσαν... 1:21 τέσσαρες οὖν ἡμέρας ἐκεῖθεν... 1:22 Του δὲ Ἰησοῦ ἐκείνου... 1:23 Ἰησοῦ δὲ ἐκείνου...

第二次印刷



# 環球新譯本

*Beyond a Translation*

## 超越譯本的聖經

助你掌握原意·轉化生命

- 超越一般譯本的聖經，兼有讀經工具的功能。
- 既有經文又有豐富註釋，註釋分為三類，助你學習讀經三部曲：
  1. 經文評鑑註釋：扼要說明不同抄本的讀文，助你掌握更可靠的原文。
  2. 翻譯註釋：交代翻譯原因，羅列其他翻譯，助你選擇更可取的譯文。
  3. 研經註釋：探討經文歷史、文化和神學觀點，助你分辨更可能的解釋。
- 全球第一本中文聖經譯本應用 QR code 技術，即時連結網上相關的讀經資源，研讀各卷的大綱和簡介，聆聽各章的精彩講道。
- 網上讀經資源現正陸續增加資料，包括：聖經講座、讀經課程、查經資料、聖地影片和圖片等，敬請留意最新消息。



Cat.No.BS1043

ISBN 978-988-8124-27-5



9 789888 124275





## 聖經·四福音書——環球新譯本

The Holy Bible – Worldwide Chinese New Version:  
The Four Gospels

©2011 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初版（2011年11月）  
二印（2012年1月）

THE WORLDWIDE BIBLE SOCIET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1st Edition (November 2011)  
2nd Printing (January 2012)

Cat. No.: BS1043

ISBN: 978-988-8124-27-5

### 環球聖經公會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6號東方報業大廈6字樓  
6/F, Oriental Daily News Building, 6 Kwei Chow Street,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56 7234 Fax: (852) 2356 7389 E-mail: info@wwbible.org

**新加坡辦事處** 5 Toh Guan Road East, #05-00, Singapore 608831  
Tel: (65) 6665 2583 Fax: (65) 6562 0288 E-mail: singapore@wwbible.org

**台灣辦事處** 台灣10074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4號2樓  
2F, No. 24, Section 1, Roosevelt Road, Jhong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74, Taiwan  
Tel: (886-2) 2395 6191 Fax: (886-2) 2395 8137 E-mail: taiwan@wwbible.org

**菲律賓辦事處** c/o #13 Denver Street, Cubao,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el: (63-917) 814 7223 Fax: (63-2) 410 0329 E-mail: philippines@wwbible.org

**美國辦事處** 10883-B South Blaney Avenu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Tel: (1-408) 996 8388 Fax: (1-408) 996 2838 E-mail: usa@wwbible.org

**加拿大辦事處** 6560 Innsmoor Place, Burnaby B.C. V5E 4G3 Canada  
Tel: (1-604) 307 8773 E-mail: canada@wwbible.org

網址：[www.wwbible.org](http://www.wwbible.org) / [www.wwbibleus.org](http://www.wwbibleus.org)

# 《環球新譯本》序言

聖經是神的聖言，是永恆的真理。在神的智慧安排下，它卻在特定的歷史時空用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希臘文寫成，又透過歷代譯經先賢的努力，讓各時各地的讀者能夠以自己最熟悉的言語，接受這萬古常新的真理。聖經翻譯，以及使譯文隨時代變遷而不斷更新，都是華人教會的使命和需要。

大約40年前，一班屬靈前輩從神領受和承擔了這個任重道遠的使命，組成中文聖經新譯會，創會委員包括戴紹曾博士、滕近輝博士、鮑會園博士、唐佑之博士、桑安柱監督、謝友王博士、陳終道牧師、吳勇長老、邵慶彰牧師、麥維惕博士和容保羅牧師。他們本著譯經先賢那種排除萬難的精神，開始了重譯中文聖經的艱巨工程，務求把一本忠於原文、易讀易懂的新譯本呈獻給華人教會。容保羅牧師四出奔跑穿針引線、籌募經費、羅致人才，使譯經計劃得到眾多聖經學者、教會領袖和文字工作者的參與和支持。經過多年的默默耕耘，《聖經新譯本》新約聖經於1976年出版，舊約聖經也於1992年完成。自面世以來，幫助了無數讀者清楚且準確地明白神的話語，鞏固純正的信仰，並高舉基督，深受各地華人教會愛戴。

在向天父感恩不盡之同時，環球聖經公會仍然努力不懈，不斷檢討譯文、吸收新知，務使《聖經新譯本》更上一層樓，幫助信徒更加深切地明白神的話語，深化信仰和生命。

近二三十年來，聖經學術在質和量方面都有長足發展，一些研究範圍更有重要的突破。抄本考證、原文字典、文法書、語意結構分析、翻譯手冊、各類聖經辭典及註釋書等重要工具的出版如雨後春筍，很多歐美和中文的聖經新譯或修訂本也相繼面世。這些不但增進了我們對原文的認識，也讓我們得到不少啟迪，有助思想怎樣用現代語言來精確地表達原文的意思。

隨著電腦科技突飛猛進，功能強大的原文分析軟件和包羅萬有的聖經電子資料庫也應運而生，以驚人的效率，為原文字詞和句法結構的研究分析提供了更全面、更詳細、更準確的客觀數據，也使譯文更加統一。以前需要踏破鐵鞋去搜羅、經年累月來梳理的資料，現在往往可以在電腦鍵盤上名副其實地彈指可得。互聯網也大大加強了翻譯團隊的溝通互動和合作，更能集思廣益，克服個人的限制和盲點。這一切都為聖經翻譯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幫助。

各地華人社會的迅速發展和廣泛頻密的文化交流，豐富了中文的詞彙和表達方式，卻又使一些以前頗為恰當的譯文用語變得生僻難懂，甚至產生歧義。如何盡量保留教會熟悉的詞彙而推陳出新，並協調中、港、台以至海外這些不同地域的語言習慣，也成了公用中譯本的挑戰。



此外，今天無論在人人手拿一部 MP3 播放器的大都會或有過億文盲的偏遠地區，聖經不單要容易看得明白，也要聽得清楚，最好還要反映原文的情感語氣，朗朗上口，易於背誦。這些挑戰都促使我們重新考量翻譯的原則和策略。

最後，近代語言學和翻譯理論日趨成熟，我們更清楚了解不同翻譯策略的優點和限制，並就原文和中文語系在語法和表達上的異同，作出更周詳的考慮和明晰的判斷，以期達到與原文的最佳對應，直譯而不流於硬譯，意譯而不流於演譯。

為了與時並進，精益求精，環球聖經公會在2001年開始了修訂計劃。修譯過程秉承忠於原文、易讀易懂的原則，廣邀各地聖經學者詳細把譯文與原文核對，提出修訂建議，由另一批學者回應和補充，然後綜合本會的獨立審閱來比對增益。我們也廣泛收集各地中文專家、翻譯顧問、教會領袖和各階層讀者的意見，務使譯文更為準確明晰，同時適合個人閱讀研究和教會公開朗讀。經過多年來嚴謹的反復審閱和修訂，現在正式把《聖經新譯本》升級為《環球新譯本》。新約聖經計劃在2012年6月出版，舊約全書在2016年出版。新的名字不單反映了全球各地華人學者的參與，也表明了我們期望能相容不同地域的漢語習慣，要藉著這譯本服侍普世的華人教會。我們也繼續與多間國際宣教機構合作，讓資源缺乏的中國少數民族聖經譯者能夠以這部清楚準確的《環球新譯本》為藍本，出版適合少數民族閱讀的聖經，用作教會栽培和傳福音。

為了幫助讀者深入明白聖經，譯文附上很多新的腳註，交代抄本異文資料和說明經文的翻譯取向和解釋。《環球新譯本》另有更詳盡的註釋版，在經文評鑑、翻譯和釋經各方面都提供了全面且深入的討論，尤其適合進深的研習。

《環球新譯本》與任何譯本一樣，無論在翻譯過程裡付上了多麼的努力，仍然不免有它的限制和缺失。祈願那開恩賜下祂聖言的主，也以祂的恩典覆蓋我們這不完全的工作，彌補我們的不足，把《環球新譯本》化作蒙祂悅納的馨香祭物，並藉以賜福一切讀者，讓他們更準確和清楚地明白聖經，更認識和更愛它見證的耶穌基督。

環球聖經公會  
2011年11月

## 說明

- 評 經文評鑑註釋：扼要說明不同抄本的讀本，助你掌握更可靠的原文。
- 譯 翻譯註釋：交代翻譯原因，羅列其他翻譯，助你選擇更可取的譯文。
- 經 研經註釋：探討經文歷史、文化和神學觀點，助你分辨更可能的解釋。
- 每卷的簡介都附上不同的QR code，可連結該卷書的網上讀經資源。



# 《環球新譯本》的原文底本、翻譯原則與範例

## 一、原文底本

舊約：主要依據最新版《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的馬索拉文本，（註1）但在個別情況下會選用死海古卷、《撒瑪利亞五經》、《七十士譯本》以及其他古譯本的讀文；特別參考 *Biblia Hebraica Quinta*、*Hebrew University Bible* 及 *Oxford Hebrew Bible* 等近期校訂本正在陸續出版的異文分析和評論。

新約：主要依據最新版《內斯尼和亞蘭希臘文新約》的正文，（註2）但在個別情況會選用其他讀文；特別參考 Center for New Testament Textual Studies 詳盡的異文電子資料庫和分析。

註1：*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SESB Version*, Electronic ed. Stuttgart: German Bible Society, 2003.

註2：*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27. Aufl., rev.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stiftung, 1993.

## 二、翻譯原則：忠於原文，易讀易懂

基於嚴謹的學術研究來確定原文字詞和語句的意思；仔細考慮經文的歷史、文化和神學處境，並顧及修辭技巧、體裁風格、情感語氣以至弦外之音，包括新舊約的呼應，務求形神兼備，把經文對原初讀者的意思清楚準確地以現代漢語表達出來。

## 三、範例

### 1. 修辭技巧：語帶雙關

A. 約12:35 光在你們中間的時間不多了。你們要趁著有光的時候行走，免得黑暗勝過\*你們。

**譯、經** 勝過：這詞語有多重意義，或譯“抓住”或“追上”；一語多義是約翰福音的特色。這裡的用字呼應1:5的“黑暗不能勝過光”。黑暗不能勝過真光，如果門徒信靠世界之光耶穌（12:36），也就得免被黑暗勝過。

**說明**：這詞語可以有不同的意思，這裡與1:5翻譯一致，保留原文的文學對應和神學思想的聯繫。

B. 約19:30 耶穌嘗了那酸酒，說：“完成了！”就低下頭，把靈交出\*。

**譯、經** 把靈交出：或譯“斷了氣”；原文用了不尋常的表達方式來指“斷氣”，是語帶雙關，暗指耶穌藉著死賜下聖靈。從最接近的上下文理解，這裡的“靈”是指耶穌的靈魂，“祂把靈交出”代表祂死了；而且祂主動交出靈魂，就呼應了10:18的宣稱：沒有人能奪去祂的生命，是祂自己捨去的；從整卷福音書的主題來看，“把靈交出”



也呼應主離世後將聖靈賜給世人的真理（7:39，16:7，20:22）。

說明：用“把靈交出”這個直譯帶出原文的雙關語，而不用“斷氣”這個意譯或太過具體的“交付靈魂”，以免失去“賜下聖靈”的弦外之音。

## 2. 體裁風格：保留該書卷特色

太9:18 耶穌正在對他們說話的時候，有一位主管\*來向他下拜，說：“我的女兒剛死了……”

經 主管：這個詞源於意思是“開始”或“統治”的動詞，可泛指各類的領袖。可5:22和路8:41指出那人是會堂主管，馬太卻沒有明言。與馬可或路加相比，馬太對這事件的描述極其濃縮和籠統，略去了主管的名字和身分、女孩年歲等細節，甚至簡化了整個故事：當時女孩其實還沒有死，只是“快要死了”（可5:23；路8:42），是耶穌開始出發才死的，但馬太長話短說，一句“我的女兒剛死了”就交代了。明白馬太的濃縮報道，是解決“剛死了”和“快要死了”這個表面嚴重矛盾的關鍵。雖然補上“會堂”有助閱讀的清晰，還是讓譯文反映馬太的籠統較好。

## 3. 情感語氣

A. 太7:13~14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通向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從那裡進去的人甚多；但通向生命的門是多麼的窄，路是多麼的小\*，找到它的人真少！

經 多麼的窄……多麼的小：“小”是源於“壓”的被動語態分詞，指“擠”、“狹窄”，基本上與（門的）“窄”同義，也與7:13的“大”（“寬闊”）形成對比。因為“壓”這個動詞可以是指壓迫帶來的磨難，所以這裡可能是使用字源意思來暗示這小路是因狹窄而難走的（7:13的“大”也有“好”或“順利”的字源意思）。此外，原文有感歎詞，指出信徒進永生必須面對困難（參徒14:22），也慨歎世人往往選擇滅亡之路。

B. 約11:49~50 該亞法……對他們說：“你們甚麼都不懂！也不去想想，一個人替人民死，免得整個民族滅亡，對你們挺划算啊！”

說明：“懂”比同義的“知道”、“明白”等較能反映大祭司該亞法高高在上、頤指氣使的氣燄。“挺划算”原文的意思是“有利益”；譯文嘗試表達經文語境裡的便宜交易意味（“一個人替人民死”）和對話中口語的語感。

## 4. 形神兼備

A. 平衡直譯和意譯

約1:20 約翰毫不諱言地鄭重聲明\*：“我不是基督。”

譯、經 約翰毫不諱言地鄭重聲明：直譯是“他聲明，而他不否認，而他聲明”；原文重複了動詞“聲明”，是強調的用法，即“鄭重聲



明”的意思。

說明：雖然“聲明”在句中出現了兩次，但直譯不甚清楚表達強調的意思，反而顯得繁瑣拖沓。此外，由於約翰否認他是基督，如果譯文用“他不否認”或“他承認”這些表達，會顯得格格不入，妨礙閱讀和聆聽的流暢。所以譯文選詞用字以“毫不諱言”和“鄭重聲明”來配合語境，清楚達意。

## B. 兼顧語感、直譯和意譯

太5:22 可是我告訴你們，凡是向弟兄發怒的，都要被判罪。誰如果罵弟兄：‘你這蠢貨\*！’，就要被公議會判罪；誰如果罵：‘你這白癡\*！’，就罪該送入烈火的地獄\*。

經 蠢貨：原文音譯是“拉加”，是亞蘭文侮辱別人的用語。

經 白痴：原文是希臘文罵人的用語……但是有少數學者認為這詞語是源於希伯來文，而把它音譯為“魔利”，意思是“叛徒”。

經 烈火的地獄：原文是以火來描述地獄，而不是以地獄來描述火。

說明：這節有幾點值得注意，（1）原文重複出現的 ἔνοχος 通常是指有罪而應受罰；這裡較為明確一致地翻作“判罪”和“罪該”，而不用籠統的“審判”；（2）“你這蠢貨！”和“你這白癡！”反映原文直接引語的呼格，表達當面辱罵弟兄的語氣；（3）“罪該送入烈火的地獄”的意思清楚，也符合中文的表達，所以採用直譯；（4）為了聆聽的清晰，採用意譯“蠢貨”而不用音譯“拉加”；（5）“白癡”的原文是希臘文，不是外來語，無須音譯，但在腳註交代少數學者的意見和傳統的音譯。

## C. 原文音韻、呼應舊約

約6:41 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就喃喃抱怨地議論\*他。

經 喃喃抱怨地議論：原文 γογγύζω 是重複音節的擬聲詞，譯文以同義的中文習語“喃喃抱怨”來反映這個音韻特色。這裡繼續暗引以色列人在荒野的典故：正如耶穌作為“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是呼應舊約的嗎哪，猶太人對他的怨言也呼應以色列人在荒野所發的怨言。參民11:1~6；《七十士譯本》在民11:1所用的就是這個動詞。

說明：雖然原文動詞 γογγύζω 偶爾可指“竊竊私語”，但絕大多數都是指低聲埋怨。這個意思也最符合約6章暗引以色列人在荒野的典故。所有主流英文譯本都把它譯作 complain, grumble 或 murmur。

“喃喃抱怨”反映這個擬聲詞的音韻特色，與英文《欽定本》的 murmur 異曲同工。



# 參與《環球新譯本》出版計劃的團隊

**《環球新譯本》主編：**張達民博士

**《環球新譯本》舊約學者：**(按姓名筆畫排序，下同)

吳仲誠博士、吳獻章博士、李保羅博士、周永健博士、周志山先生、邵晨光院長  
洪同勉博士、胡維華博士、袁成忠博士、區應毓博士、張國定博士、梁國權先生  
梁 薇博士、曾祥新博士、馮志就博士、黃天相博士、黃朱倫博士、黃嘉樑博士  
詹正義博士、雷建華博士、熊潤榮博士、劉少平博士、潘隆正博士、蔡定邦博士  
賴建國博士、戴浩輝博士、謝慧兒博士

**《環球新譯本》新約學者：**

吳存仁博士、吳道宗博士、吳榮滌博士、吳慧儀博士、李志秋博士、林日峰院長  
孫寶玲院長、張 略博士、張達民博士、梁仲堯博士、梁向暖博士、許宏度博士  
麥啓新博士、黃浩儀博士、黃錫木博士、楊詠嫦院長、鮑會園博士、鮑維均博士  
顏維哲博士

**《環球新譯本》語文顧問**

范 國教授、張群顯博士、黃耀堃博士

**《環球新譯本》中國翻譯顧問**

王莘農先生、張 騫先生

**駐會學者**

張達民博士、黃朱倫博士

**《環球新譯本》顧問團：**

王永信牧師、王美鍾院長、王 睿會長、布興·大立院長、朱台深牧師  
朱志偉牧師、余達心院長、吳宗文牧師、吳獻章博士、李秀全牧師、李保羅院長  
李振群博士、李耀全博士、沈立德博士、周文傑傳道、周功和院長、周永健博士  
周神助牧師、林日峰院長、林長贈會督、林榮樹牧師、邵晨光院長、邵樟平老師  
夏忠堅牧師、孫寶玲院長、張玉文博士、張慕皚博士、梁燕城博士、許道良牧師  
許震毅牧師、郭文池牧師、陳 正院長、陳信良牧師、陳威靈牧師、陳若愚院長  
陳肇兆牧師、陳黔開牧師、陸 輝院長、麥希真牧師、馮兆成院長、黃天權博士  
黃昌發牧師、楊詠嫦院長、董宇正牧師、褚永華博士、劉少平博士、劉少康牧師  
滕近輝博士、蔡少琪牧師、蔡華平牧師、蔡麗貞博士、鄭家長長老、黎業文博士  
黎德強牧師、蕭壽華牧師、鮑會園博士、鮑維均博士、鄺炳釗博士、譚偉康牧師  
蘇振強牧師、蘇振豪先生、蘇穎智牧師





# 馬太福音 簡介

## 經文背景

**作者：**全書沒有披露作者身分，但早期教會傳統指出作者是馬太；馬太又名利未，本是稅吏（9:9；可2:14），後來位列十二使徒（10:3）。

**對象：**馬太福音多次引用舊約聖經，全書充滿濃厚的猶太色彩，讀者應該主要是猶太基督徒。另一方面，書中凸顯外族人對耶穌的信心（8:5~13，15:21~28），書末又以吩咐門徒傳福音給萬民作結（28:18~20），顯示本書的對象也包括外族人。

**日期：**主後60至80年間寫於敘利亞的安提阿。

**背景：**教會成員多數是猶太人，經常要面對猶太教的挑戰。他們需要明白耶穌基督如何成全舊約聖經，並且祂的教導跟猶太教傳統對律法的解釋有何不同。教會日漸成長，也需要一些有系統的教導，以深化信仰，維繫信徒交誼，和履行傳福音的使命。

## 經文大綱

- A 序幕（1:1~2:23）
- B 敘事：施洗者約翰作先鋒；耶穌開始公開事奉，呼召門徒（3:1~4:25）
  - B' 講論：登山寶訓（5:1~7:29）
- C 敘事：耶穌在加利利遍行神蹟，宣講福音（8:1~9:38）
  - C' 講論：門徒使命（10:1~42）
- D 敘事：耶穌被人誤解和拒絕（11:1~12:50）
  - D' 講論：天國比喻（13:1~52）
- E 敘事：藉著各事件教導門徒認識人子的身分和使命（13:53~17:27）
  - E' 講論：門徒的相處（18:1~35）
- F 敘事：往耶路撒冷，與猶太領袖的衝突升級（19:1~23:39）
  - F' 講論：關於末日的教導（24:1~25:46）
- G 受難和復活（26:1~28:20）



## 經文釋義

### 一、耶穌基督的身分

書首的家譜特別提及亞伯拉罕和大衛這兩位最重要的猶太人先祖，表明耶穌是舊約應許的實現和以色列歷史的高潮。書中“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話”這公式共出現12次（1:22~23，2:5~6、15、17~18、23，4:14~16，8:17，12:17~21，13:14~15、35，21:4~5，27:9~10），帶出一個明顯的主題，就是耶穌生平的事蹟絕不是偶發的，而是按照神的計劃安排，為要實現神在舊約聖經裡藉著先知所說的話。因此，我們必須從耶穌和舊約聖經的關係來了解祂的身分。

馬太開宗明義（1:1）指出耶穌是“大衛之子”和“基督”（“受膏者”，等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並在福音書裡多次用這些稱號來稱呼耶穌，強調祂是猶太人期盼的那位大衛家族的彌賽亞君王。馬太也處處暗引舊約聖經各種人物和角色，作為象徵或預表，來描繪耶穌的生平和教導。耶穌是新的以色列：祂從埃及出來進入以色列地，在荒野40天受試探（呼應以色列人在荒野40年），選召十二使徒（呼應以色列十二支派）；祂是新的摩西：出生時被希律追殺（呼應摩西被法老追殺），在山上頒布祂的教導（呼應摩西在西奈山頒布律法）；祂成全以賽亞書僕人篇的期盼：有神的靈在祂身上，去傳福音給貧苦的人，使哀痛的人得安慰（3:16，5:3~4；賽61:1~2），也背負我們的痛苦（8:17；賽53:4）；祂也是尋找迷羊以色列的牧人（10:6；結34:11~22）和審判萬國的人子（13:41，16:27~28，24:30，25:31~32；但7:13~14）。

耶穌不但成全舊約，更超越舊約。祂是最偉大的老師，祂的權柄超越摩西和一切詮釋摩西律法的經學家（5:21、27、31、33、38、43，7:28~29，17:3~5，23:8~10），祂的門徒不單有舊東西，也有新東西（13:52）。外族星象家來朝拜新生的耶穌，表示祂不單是猶太人的王，也是外族人的王。祂不僅是大衛之子和大衛家族的彌賽亞，更是大衛的主（22:45）和永活神的兒子（16:16）。耶穌的偉大超過舊約聖經偉大人物的總和，因為祂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1:23，28:20）。



## 二、天國的福音

“天國”是馬太福音的重要主題，這個詞在全書出現32次，而同義的“神的國”或“國（度）”則出現約20次。天國不是一片疆土或一個政治實體，而是代表神的王權。既然耶穌是王，天國就隨著祂一起來臨（3:1~2，4:17）。耶穌的教導啟示了天國的奧秘（13:11、19），祂的神蹟彰顯了天國的權能（12:28）；因此，“天國的福音”可以用來總括耶穌宣講的信息（4:23，9:35，24:14），跟隨耶穌的人也就是“天國的門徒”（13:52），擁有天國的權柄（16:19，18:18）。然而，這天國的實現也是將來的事（25:1、14），門徒仍要禱告，祈求天國來臨，讓神的旨意在天上完全暢行無阻（6:10）。

耶穌對天國的教導，和當時猶太人對彌賽亞國度的理解，分別極大。猶太人期盼的以色列國能夠脫離羅馬統治，甚至使萬國臣服，但是耶穌在地上開展的天國，在世人看來卻往往微不足道，而且是隱藏的（13:31~33）。天國不是民族優越就可以進去（8:12；參3:9），也不是依仗個人的財富和權勢（19:23）可以進去的，而是屬於心靈貧苦的人（5:3）和無所倚靠的小孩子的（18:3，19:14；參11:25）。

另一方面，要進天國的人必須全心跟隨耶穌，視天國如至寶（13:44~46），並且根據耶穌的教導實踐新生活，跟其他國度的生活截然不同（5:20，7:21，20:25~28）。他們不單要在猶太，也要在普天下傳揚這天國的福音（10:13，24:14；參28:18~20）。

跟“屬天國的人”相反的，是“屬那惡者的人”（13:38）。撒但敵擋耶穌的王權，他和跟隨他的人會攻擊天國，企圖顛覆（11:12，13:24~25），所以耶穌提醒我們，效忠天國的人要承受迫害和苦難（5:10，24:9）。

## 經文信息與生命反省

- 一、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馬太福音清楚表示耶穌基督應驗了舊約聖經的預言，這表示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有甚麼關係？如果有信徒只愛讀舊約聖經或新約聖經，你會怎樣回應？
- 二、耶穌有多重身分：馬太福音把耶穌描繪為君王、老師、新的摩西和神的兒子。在你心目中，耶穌是怎樣的？你對耶穌的認識如何影響你的行事為人？



- 三、**神的同在**：馬太福音開始時記載神藉著耶穌基督與人同在，結束時記載基督差派門徒使萬民作主門徒；因此，基督徒要藉著遵行大使命而經歷基督的同在之外，也要使別人得以與神同在。在忙碌的日常生活中，你如何使別人得以與神同在？
- 四、**傳揚天國**：大使命的重點是要使萬民作主門徒，對象不是一族，而是萬民；目標不單是相信耶穌，也是學效耶穌，實踐祂的教導。你會怎樣裝備自己向別人傳揚天國，讓教會生生不息地培育門徒？



# 馬太福音

## 耶穌基督的家譜

(路 3:23~38。參得 4:18~22；代上 3:10~17)

1 大衛之子，亞伯拉罕之子，耶穌基督的家譜：

2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兄弟，3 猶大與塔瑪生了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倫，希斯倫生亞蘭，4 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5 撒門與喇合生了波阿斯，波阿斯與路得生了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6 耶西生大衛王。

大衛與烏利亞的妻子生了所羅門，7 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8 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雅，9 烏西雅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10 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11 在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兄弟。

12 被擄到巴比倫以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13 所

1~2 章 經 這兩章是序幕，指出耶穌是舊約應許的實現和以色列歷史的高潮。

1:1 經 大衛之子，亞伯拉罕之子：  
“子”這個詞可泛指子孫，但這裡單數的“子”是用作稱號。馬太在開首特別提及亞伯拉罕和大衛這兩位最重要的先祖，凸顯神與他們所立的約（創 17:4~7；撒下 7:12~16）將藉著耶穌的降生而得到實現。馬太以“大衛之子”先行，並在福音書裡多次用這稱號來稱呼耶穌，強調耶穌是以色列期盼的彌賽亞君王。

經 耶穌：見 1:21 註。

經 基督：見 1:16 註。

譯 家譜：直譯是“起源之書”，可指家譜或出生的記錄，原文用字呼應《七十士譯本》天地起源和亞當後代

的記錄（創 2:4，5:1）；耶穌出生帶來了新的創造。

1:3、5~6 譯 與：直譯是“從”。

1:7 評 亞撒：絕大部分早期抄本作“亞薩”（Ἀσάφ），是“亞撒”（Ἀσά）的另一種寫法。

1:8 經 生：這個詞一般指成為某人的父母，但可以廣義地指成為某人的祖先。根據代上 3:11~12，約蘭是烏西雅祖父的祖父。

1:10 評 亞們：絕大部分早期抄本作“阿摩司”（Ἀμώς），是“亞們”（Ἀμών）的另一種寫法。

1:11 譯 在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直譯是“在巴比倫的遷徙”，指以色列人在主前六世紀亡國後被擄到巴比倫去。



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sup>14</sup>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sup>15</sup>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丹，馬丹生雅各，<sup>16</sup>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sup>17</sup>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一共是十四代；從大衛到被擄到巴比倫

的時候，也是十四代；從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是十四代。

### 耶穌基督出生的經過 (路2:1~7)

<sup>18</sup>耶穌基督出生的經過是這樣的：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成親，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sup>19</sup>她的丈夫約瑟是個義人，又不願使她公開受辱，就打算暗中把她休了。<sup>20</sup>約瑟仔細考慮

**1:16 經 基督**：本來是形容詞，指受膏的（君王、先知、祭司等），後來演變成為稱號，等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受膏的那一位”），即猶太人期盼在末世出現的那位大衛家系的君王。

**經 從馬利亞生的**：家譜從 1:2 到 1:16a 都有一貫的句式：父親作主語，母親（如果有提及的話）作媒介，動詞“生”是主動語態，即“父親（從母親）生兒子”。1:16b 卻突然改變了句式，以耶穌為主語，加增了與父母親的距離，動詞“生”用了被動語態，不是“約瑟生耶穌”，而是“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耶穌是從她生的”。句式的突然改變，表明了耶穌不尋常的來歷。

**1:17 譯 從亞伯拉罕到大衛，一共是十四代**：直譯是“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的所有世代是十四世代”。

**1:18 譯、經 許配**：或譯“訂婚”；當時猶太文化，“許配”具有婚姻的約束力，雙方在名義上已是夫妻（見 1:19 的“丈夫”和 1:20 的“妻

子”），和別人有染就與通姦無異（參申 22:22~24），不同於現代的訂婚。要解除婚約就必須寫休書，而且如果其中一方身故，另一方會被視為寡婦或鰥夫。

**1:20 譯 之後**：原文的過去時態分詞顯示事件的時序。

**經 約瑟仔細考慮這些事之後**：這句話在原文是所有格獨立結構，後面有感歎詞 ἰδοὺ 提示讀者注意這句話描述的情況，並引介下文。這感歎詞源於動詞“看”，常用來引介新的或不尋常的事物，或用來使敘述更加生動。它的意思按語境和句法結構而異，強調的程度可以從輕微到非常強烈，在中文沒有完全相等的詞語，不一定要翻譯出來，也不一定要譯作“看啊”，以免帶出原文沒有的意思。有時可以藉著中文語序、語助詞、感歎號，或一些提示讀者注意的指標（如“那時”、“現在”、“正在”、“記住”、“忽然”等），來表達這個感歎詞的意思。

**譯 迎娶馬利亞做你的妻子**：或譯“迎



這些事之後，主的一位天使就在約瑟夢中向他顯現，說：“大衛之子約瑟，不要怕迎娶馬利亞做你的妻子，因為她懷的孕是從聖靈而來的。<sup>21</sup>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子民從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sup>22</sup>這整件事情的發生，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話：

<sup>23</sup>“看啊！這處女要懷孕，她要生一個兒子，

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

（“以馬內利”翻譯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sup>24</sup>約瑟睡醒

了，就按照主的天使指示的，把妻子迎娶過來，<sup>25</sup>只是一直沒有與她同房，直到她生了兒子。約瑟給兒子起名叫耶穌。

### 星象家朝拜耶穌

**2** <sup>1</sup>希律王執政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從東方來的星象家抵達耶路撒冷，<sup>2</sup>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看見他的星升起，特地來朝拜他。”<sup>3</sup>希律王聽見了就驚慌失措，耶路撒冷全城也都如此。<sup>4</sup>他就召集了所有的祭司長和民間的經學

娶你的妻子馬利亞”。

**譯** 她懷的孕：直譯是“在她裡面懷的”。

**1:21 經** 耶穌：是希伯來文“耶和書亞”或“耶書亞”（即“約書亞”）的希臘文音譯，意思是“耶和華是拯救”或“耶和華施行拯救”。

**1:23 經** 引自賽7:14。

**經** 她要生一個兒子：對應 1:21。

**經** 神與我們同在：這裡指出神藉著耶穌的誕生來與祂的子民同在，書末則指出耶穌應許要與祂的門徒永遠同在（28:20）。神的同在與耶穌的同在首尾呼應（inclusio），馬太藉著這修辭手法，表明了耶穌的神性。

**2:1 譯** 希律王執政的時候：直譯是“在希律王的日子”。

**經** 希律王……伯利恆：這句話在原

文是所有格獨立結構，後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這句話描述的情況，並引介下文；2:13、19同。見 1:20 “約瑟……之後”註。

**譯** 星象家：傳統譯作“博士”；這個詞指某類智者和祭司，他們都精研星象和解夢等學問。

**經** 抵達：這個詞可以有較為正式地公開露面的意思。星象家來頭不小，獲希律王接見。

**2:2 譯** 升起：天文用詞，指星上升出現在某方位；傳統譯作“在東方”。

**2:4 經** 祭司長：這個詞用單數是指大祭司；這裡是複數，大概指猶太公議會的祭司成員，但不限於大祭司的家族。

**經** 經學家：見 7:29 註。



家，詢問他們基督應該生在哪裡。  
 5 他們對希律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主藉著先知是這樣寫的：

6 ‘猶大地的伯利恆啊！  
 你在猶大的領袖中，絕不是最小的，  
 因為有一位領袖要從你那裡出來，  
 牧養我的子民以色列。’ ”

7 於是希律祕密召見了星象家，向他們仔細查詢那顆星出現的時間，<sup>8</sup>然後派他們去伯利恆，說：“你們去細心尋訪那小孩，找到了就向我報告，好讓我也去朝拜他。”<sup>9</sup>他們聽了王的話就去了。先前看見升起的

那顆星一直在前面帶領他們，到了那小孩所在的地方，就在上面停住了。<sup>10</sup>他們看見那顆星，就大喜若狂；<sup>11</sup>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和他母親馬利亞在一起，就向他伏身下拜，又打開寶盒，把黃金、乳香、沒藥作禮物獻給他。<sup>12</sup>因為他們在夢中得到神諭，指示不要回希律那裡，就另一條路回家鄉去了。

### 逃往埃及

<sup>13</sup>他們離開以後，主的一位天使就在約瑟夢中向他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和他母親逃到埃及去，住在那裡，直到我再指示你，因為希律即將尋索這小孩，要除掉

2:5 經 主藉著：為使文意清晰，這裡按前文 1:22 的“主藉著先知”（另見 2:15）補上在原文不言而喻的“主”。介詞“藉著”表示先知是媒介，預言最終是源於主自己。

2:6 經 引自彌 5:2。

2:8 經 細心尋訪那小孩：雖然動詞“尋訪”也可譯作“查問”，但這短句是慣用語，意思是仔細尋找某人。

2:9 經 他們聽了王的話就去了：本句後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下文不尋常的事情；見 1:20 “約瑟……之後”註。

譯 升起：見 2:2 註。

2:10 譯 大喜若狂：直譯是“以極度的大喜樂來喜樂”。

2:11 經 黃金、乳香、沒藥：2:1 的

“星象家”是複數，但沒有提及實際的數目，後世從三樣禮物猜想他們是三位，並為每一位命名。

2:12 經 得到神諭，指示：原文是一個動詞，通常用作神明特別的指示、警告或回答，即“神諭”（參路 2:26；徒 10:22；來 8:5，11:7，12:25）。

經 回：這個詞很多時候都有“避開”的意思（見 2:14 註）；星象家從另一條路回去，無疑是要避開希律王的追蹤。

2:13 經 他們離開以後：見 2:1 “希律王……伯利恆”註。

經 尋索：與《七十士譯本》出 2:15 用來描述法老追殺摩西的是同一個詞。參 2:14、20 註。



他。”<sup>14</sup>約瑟就起來，連夜帶著小孩和他母親躲避到埃及去，<sup>15</sup>在那裡一直住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及召我的兒子出來。”

### 屠殺嬰孩

<sup>16</sup>希律見自己被星象家愚弄了，極其憤怒，就按照他從星象家那裡問來的日期，下令把伯利恆和附近所有地區的所有兩歲以內的男孩都殺害了。<sup>17</sup>這就應驗了主藉著耶利米先知所說的話：

<sup>18</sup>“在拉瑪聽見了聲音，

是極大的哀哭、悲痛；  
拉結在為她的兒女痛哭，  
不肯受安慰，  
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 從埃及回來

<sup>19</sup>希律死後，在埃及，主的一位天使就在約瑟夢中向他顯現，<sup>20</sup>說：“起來，帶著小孩和他母親到以色列地去吧，因為那些要尋索這小孩性命的人已經死了。”<sup>21</sup>約瑟就起來，帶著小孩和他的母親進了以色列地。<sup>22</sup>可是，當他聽見亞基老接替父親希律統治猶太，就不敢到那裡

**2:14 經 躲避：**在馬太福音出現 10 次，在新約聖經只另外出現 4 次。這個詞可以廣義地指“離開”，但很多時候都有“退避”或“躲避”的意思。在《七十士譯本》裡，這個詞出現 14 次，一貫用來指躲避危險的處境（出 2:15 用這個詞來描述摩西躲避法老的追殺，另見 2:13 註），這用法也多次見於馬太福音（2:14、22，4:12，12:14~15，14:10~12；這詞在 2:10 可指“回鄉”，但似乎也帶有躲避危險的意思）。耶穌受難的時刻還沒有到，耶穌和他父母等人會有智慧地避免不必要的犯險。

**2:15 經 我從埃及召我的兒子出來：**引自何 11:1。

**2:16 譯 男孩：**或譯“小孩”。

**2:17 經 主藉著：**見 2:5 註。

**2:18 經 引自耶 31:15。**

**2:19 經 希律死後：**見 2:1 “希律……

伯利恆”註。

**2:20 經 因為那些要尋索這小孩性命的人已經死了：**這片語幾乎與《七十士譯本》出 4:19 的“因為那些要尋索你（摩西）性命的人都已經死了”一樣，再次帶出耶穌與摩西的聯繫。

**2:22 經 亞基老：**大希律死後，王國分給三個兒子：亞基老作猶太（伯利恆的所在地）的“統治者”；腓力作土利亞和特拉可尼的分封王；安提帕作加利利分封王（參路 3:1）。亞基老殘暴無能，於主後 6 年被革職，猶太地區就成了一個直接隸屬羅馬的省份，由凱撒委任的總督治理。

**經 躲避：**見 2:14 註。這個詞很多時可譯作“退”或“退避”，但因為約瑟剛從南面的埃及北上猶太，而加利利位於猶太的北面，所以譯文不用“退”字，以免與經文的地理不協調。



去；他又在夢中得到指示，於是躲避到加利利境內，<sup>23</sup>來到一個叫拿撒勒的城鎮住下來。這是要應驗主藉著眾先知所說的話：“他將稱為拿撒勒人。”

## 施洗者約翰

(可 1:1~8；路 3:1~18；約 1:19~28)

**3**<sup>1</sup>在那些日子裡，施洗者約翰出現，在猶太的荒野宣

講，<sup>2</sup>說：“你們要悔改！因為天國近了。”<sup>3</sup>這約翰就是主藉著以賽亞先知提及的那個人：“在荒野有呼喊者的聲音：‘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sup>4</sup>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和野蜜。<sup>5</sup>那時，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整個約旦河周圍地區的人都出來到他那裡去，<sup>6</sup>承認自己的罪，在約旦河裡接受他的洗禮。<sup>7</sup>約翰看見許多

2:23 經 主藉著：見 2:5 註。

3:3 經 主藉著：見 2:5 註。

經 呼喊者的聲音：引自賽 40:3；根據希伯來文，“呼喊者的聲音”或可譯作“有聲音呼喊”，但太 3:3 所引的《七十士譯本》則只能譯作“呼喊者的聲音”（所有古譯本如拉丁文、敘利亞文和亞蘭文的譯本都與《七十士譯本》一樣）。

3:4 經 蝗蟲和野蜜：“蝗蟲”包括蝗蟲、蟋蟀和蚱蜢之類可在地上蹦跳的昆蟲，在荒野很普遍。根據舊約律法（利 11:21~23），只有這一類昆蟲是准許食用的。野蜜也是非常普遍的食物（士 14:8~9；撒上 14:25~26）。蝗蟲和野蜜至今仍為當地的人食用。

3:7 經 法利賽人：極具影響力的猶太宗教和政治團體，深得人民愛戴。法利賽人在不斷變遷的處境裡努力闡明律法的含意，並定下各樣細則來把律法應用在生活上（如怎樣才算守安息日）。為了遷就人的軟弱，他們也鑽律法的漏洞來逃避或緩和律法的嚴

格要求（如有關孝敬父母、借貸、起誓、離婚等教導）。這些解釋和應用逐漸變成了新的條例，成為在律法以外，甚至凌駕於律法的一個權威傳統。法利賽人雖然對律法熱心，有時卻只說不做，或因傳統而改變了律法的本意（有時降低了律法的標準，有時加上了律法沒有要求的重擔），因而受到耶穌嚴厲譴責，但耶穌沒有全盤否定法利賽人的教導（23:1~3）。

經 撒都該人：大部分是貴族階級（特別是祭司家族），是猶太公議會的主要成員，控制了當時猶太官方政治架構。為保政治利益，撒都該人一般都是親羅馬和維持建制，並不受人民愛戴。他們非常著重律法的潔淨禮儀，但是不接受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解釋和其他傳統，甚至可能只承認摩西五經的權威。

譯 來到他施洗的地方：直譯是“來到他的洗禮”，或譯“來接受他的洗禮”。這裡的原文句式與 3:6 和 3:13 的“接受他的洗禮”不同。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到他施洗的地方，就對他們說：“毒蛇所生的啊，誰指示你們逃避那將要來臨的憤怒呢？<sup>8</sup>那麼，就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吧！<sup>9</sup>你們不要以為可以對自己說：‘我們有亞伯拉罕為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兒女來。<sup>10</sup>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所以凡是不結好果子的樹都要砍下來，丟在火裡。<sup>11</sup>我用水給你們施洗，是要你們悔改；但在我以後來的那一位，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拿走鞋子也沒有資格。他要用聖靈與

火給你們施洗。<sup>12</sup>他手裡拿著揚穀的鏟，要徹底清理他的打穀場，把他的麥子收進倉庫，卻用不滅的火把糠秕燒光。”

**耶穌受洗**（可1:9~11；路3:21~22）

<sup>13</sup>那時，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到了約翰那裡，要接受他的洗禮。<sup>14</sup>約翰想要阻止他，說：“我需要接受你的洗禮，你卻到我這裡來嗎？”<sup>15</sup>耶穌回答：“現在就這樣吧。我們理當這樣成全所有的義。”於是約翰就由他這樣做了。<sup>16</sup>耶穌受了洗，立刻從水裡上來；霎時間，天為他開了，他看見神

**3:9 譯 對自己說**：或譯“在自己心裡說”或“在自己中間說”。

**經 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兒女**：“石頭”和“兒子”在亞蘭文是諧音，可能是雙關語；另一可能是這裡反映賽51:1~2的用詞和思想。

**3:10 經 放在樹根上**：介詞介詞 πρός 與表示位置或狀態的動詞（如這裡的“放”）搭配使用時是用來表達位置（“在”）而不是表達動作（“向”）。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意味著隨時會把樹砍掉，這嚴厲警告與那些人自我安慰形成強烈對比。

**3:11 譯 是要你們悔改**：直譯是“為了悔改”，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你們”；或譯“是關乎悔改”。

**經 拿走鞋子**：“拿走”這個詞可指“拿起”或“背起”，但很多時候都有“帶走”的意思，這裡應是指把鞋

脫掉拿走，這是奴隸服侍主人的工作。雖然約翰已是眾人景仰的先知，但是他認為自己連做奴隸服侍耶穌也沒有資格，就凸顯了耶穌的偉大。

**經 用聖靈與火**：原文片語以一個介詞連接“聖靈”和“火”，表示兩者關係密切。此外，可1:8的平行經文只提到“用聖靈”，而徒1:5回顧這裡的事件時並沒有提及“火”的洗禮，所以“用聖靈與火”應是指同一個洗禮，但另一方面，“火”在上下文卻指向將來的審判（3:10、12；參7:19，13:40、42、50，18:8~9，25:41），似乎又與用聖靈的洗禮不同。關於這一點，現時學術界仍未有共識。

**3:12 經 揚穀的鏟**：叉型的鏟子；揚起打過的穀物，讓風把糠秕吹走，穀粒就掉下來。

**3:16 經 霎時間**：原文感歎詞提示讀



的靈好像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

<sup>17</sup>就在這時，有聲音從天上來，說：

“這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他。”

**耶穌受試探**（可1:12~13；路4:1~13）

**A**<sup>1</sup>隨後，耶穌被聖靈帶到荒野，受魔鬼的試探。<sup>2</sup>耶穌禁食了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

<sup>3</sup>那試探者前來對他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叫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吧！”<sup>4</sup>耶穌回答：“經上記著：

‘人不可單靠食物而活，而要靠神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sup>5</sup>隨後，魔鬼帶耶穌進了聖城，使他站在聖殿的最高處，<sup>6</sup>對他說：“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就跳下去吧！因

者注意下文；見 1:20 “約瑟……之後”註。

**評 為他**：不少早期抄本和古譯本沒有“為他”。

**3:17 經 就在這時**：原文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下文；見 1:20 “約瑟……之後”註。

**4:1 經 帶**：由“帶領”和加強意思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可指“帶領上去”、“出海”，“帶往內地”，或泛指“帶領”。這裡強調聖靈的帶領，也可能反映從水平線以下的約旦河，上到荒野去之間的地勢。

**4:3 經 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有少數譯本把“如果”譯作“既然”。原文是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說話的人假設前提（“耶穌是 神的兒子”）與事實相符，使對方順著論證的邏輯作出結論。在文法上，這句式只是為論證需要而作出假設，它本身並不表示前提是客觀事實，也不表示說話的人接受前提為事實，例如第一類條件句 12:27 不是說“既然我（耶穌）靠別西卜趕鬼……”；26:39、42 更不能自相矛盾地分別譯作“既然可能……”和“既然不可能……”（另參 5:29，

17:4；約 10:37；林前 15:13~14 等）。由於希臘文有各種表達“既然”的詞語和句式，就算第一類條件句的前提剛巧與事實相符（如這裡），一般也不宜用“既然”來翻譯，免得改變了句子的修辭效果和邏輯（除非句子另有表示事實的連接詞如“因此”或“既然”等）。所以，所有古譯本和絕大部分現代譯本在本節都是採納“如果”這個翻譯。

**4:4 經 人不可單靠食物……每一句話**：引自申 8:3。

**譯 人不可單靠食物而活**：直譯是“人不會單靠食物而活”，用未來時態表達禁令，是舊約聖經的慣用表達方式。

**4:5 經 聖殿的最高處**：“最高處”可指物件的末端或頂點。“聖殿”通常是指包括外院和外圍的整個聖殿範圍，而不是聖所本身。一般認為本節所指的不是聖殿本身的殿頂，而是聖殿東南角外圍門廊的頂端；這門廊險陡地立於汲淪溪谷的懸崖上，從這頂端跳下去就必然會粉身碎骨。

**4:6 經 他為了你，會吩咐自己的天使**：引自詩 91:11。

**經 他們會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腳**



為經上記著：

‘他為了你，會吩咐自己的天使；’

又記著：

‘他們會用手托住你，

免得你的腳撞到石頭。’”

<sup>7</sup>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不可試探主你的神。’”<sup>8</sup>魔鬼又帶耶穌上了一座極高的山，把世界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顯示給他看，<sup>9</sup>並且對他說：“你只要向我下跪敬拜，我就把這一切都給你。”<sup>10</sup>耶穌就對他說：“撒但，走開！因為經上記著：

‘要敬拜主你的神，

只可以事奉他。’”

<sup>11</sup>於是，魔鬼離開了耶穌，就有天使前來服侍他。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

(可 1:14~15；路 4:14~15)

<sup>12</sup>耶穌聽見約翰被捕，就退避到加利利去。<sup>13</sup>他又離開拿撒勒，往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境內沿海的迦百農去，住在那裡，<sup>14</sup>這是要應驗主藉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話：

<sup>15</sup>“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  
沿海之路，約旦河對岸，  
外族人的加利利啊！

<sup>16</sup> 住在黑暗中的人民，

**撞到石頭**：引自詩 91:12。

**經 如果**：見 4:3 註。

**4:7 經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引自申 6:16。

**4:10 經 要敬拜主你的神，只可以事奉他**：引自申 6:13。

**4:11 經 就有**：原文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下文的新事情；見 1:20 “約瑟……之後”註。

**經 天使前來服侍他**：天使的確會幫助耶穌，但不是像魔鬼提議的那樣（參 4:6）。

**4:12 經 退避**：見 2:14 註。14:1~12 回顧這裡提及的“約翰被捕”一事之後，14:13 也用了同一個詞，指出耶穌得知約翰被希律斬首，並且得知希律也聽見耶穌自己的名聲，就“退避”到荒野去。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記載，約翰深得民心，希律恐怕他帶領

民眾叛亂，所以決定把他除掉。耶穌退避到加利利去，可以暫避風頭。雖然加利利也屬希律管治，但耶穌周遊傳道，活動範圍甚廣，不是容易鎖定的目標，也沒有固定的群眾聚集，不像停留在約翰活動的中心那麼危險。

**4:13 經 迦百農**：加利利海西北岸的重要貿易中心，約在海拔以下 200 米。迦百農是耶穌在加利利工作時的大本營。

**4:14 經 主藉著**：見 2:5 註。

**4:15~16 經 西布倫地……向他們升起**：引自賽 9:1~2。

**4:15 經 約旦河對岸**：這個片語通常指約旦河東岸（如 4:25），但不一定。這裡按地理應是指西岸。

**4:16 經 住**：基本意思是“坐”，但有“在某地方居住”的引申意思。

**譯 死亡幽暗之地**：直譯是“死亡的



看見了大光；  
住在死亡幽暗之地的，  
曙光已向他們升起！”

<sup>17</sup>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宣講，說：“你們要悔改！因為天國近了。”

### 耶穌召喚四個漁民跟隨祂

(可 1:16~20；路 5:1~11；約 1:35~42)

<sup>18</sup>耶穌正走在加利利海邊的時候，看見兄弟二人，就是名叫彼得的西門和他的兄弟安得烈，正向海裡撒網。(他們本來是漁民。)<sup>19</sup>耶穌就對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做得人的漁民。”<sup>20</sup>他們立刻丟下網，跟隨了他。<sup>21</sup>耶穌從那裡往前

走，看見另一對兄弟，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的兄弟約翰，正和父親西庇太在船上整理魚網，他就召喚他們。<sup>22</sup>他們立刻離開了船，離開了父親，跟隨了耶穌。

### 傳道及治病 (路6:17~19)

<sup>23</sup>耶穌走遍全加利利，在他們的會堂裡施教，在各處宣講天國的福音，醫治民間各種疾病、各種身體衰弱。<sup>24</sup>他的名聲傳遍了整個敘利亞，人們就把一切患病的，就是受各種疾病和痛楚煎熬的、有鬼附身的、中邪的、癱瘓的，都帶到他面前，他就治好了他們。<sup>25</sup>於是有一大群人從加利利、

地方和陰影”。

**4:22 譯、經 離開了船，離別了父親：**原文只有一個動詞，為了符合中文慣用表達方式和語意，分別譯為“離開”和“離別”。這動詞的基本意思是“放到一邊”，用法非常廣泛，可指“丟下”、“離棄”、“送走”、“赦免”、“容許”、“離開”等；4:20的“丟下(網)”也是同一個詞。

**4:23 經 會堂：**這個詞源於“聚集”；主前6世紀聖殿被毀後，散居的猶太人開始在各地成立會堂，維繫信仰、文化和民族的交誼。聖殿重建後，會堂仍在宗教和文化教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有某程度的司法權力(10:17, 23:34)。單是耶路撒冷已有數百所會堂，是一般猶太人的社交

生活中心。

**經 在各處：**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在原文的句子結構裡，“宣講”和“醫治”連於“全加利利”，而不是限於“會堂”裡。

**經 福音：**意思是“好消息”；以賽亞書用同源的動詞來指宣告耶和華拯救祂子民的好消息(《七十士譯本》賽 40:9, 52:7, 61:1~2)。“天國的福音”就是宣告天國已近這個好消息。

**4:24 經 敘利亞：**可指加利利以北的地區，即大約是舊約聖經的敘利亞(“亞蘭”)，也可指包括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地的羅馬省份。

**譯 中邪：**或譯“癲癩”，見17:15註。

**4:25 經 低加波利：**字義是“十個城鎮”，是在約旦河東岸由多個(最初



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和約旦河對岸來跟隨耶穌。

**論福**（路6:20~23）

**5** <sup>1</sup>耶穌看見群眾，就上了山；他坐下之後，門徒來到他面前，<sup>2</sup>他就開口教導他們，說：

- 3 “心靈貧苦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 4 哀痛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將得安慰。
- 5 謙和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將承受土地。
- 6 愛慕公義如飢似渴的人有福

了，

因為他們將得飽足。

7 憐憫人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將蒙憐憫。

8 內心清潔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將看見神。

9 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將稱為神的兒子。

10 為義遭受迫害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sup>11</sup>當人因為我的緣故辱罵你們，迫害你們，並捏造各樣壞話誹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sup>12</sup>要滿心歡喜

是 10 個）城鎮組成的聯盟地區，那裡有很多說希臘語的人聚居。

**經 約旦河對岸**：見 4:15 註。

**5:3 譯 心靈**。這個詞在帶冠詞的間接受格（特別是沒有介詞 ἐν）一般是指心靈。

**經 貧苦**：這形容詞源於動詞“畏畏縮縮（行乞）”，在希臘文獻裡，它和同源詞多數指乞丐或乞討，而且是帶貶義的歧視用語，但也可轉義“（非常）貧困”。《七十士譯本》詩篇常用這個詞來翻譯意思是“貧窮”或“困苦”的希伯來文詞語，指那些受人欺負，迫切祈求神而得祂救助的貧苦人；神是他們惟一的倚靠（詩 9:35，11:6，21:25，39:18 等；中文聖經是詩 10:14，12:5，22:24，40:17）。馬太強調這不單是物質生活上的倚靠，

更是心靈上對神的倚靠。耶穌帶進新的時代，這些貧苦人的命運將得到巨大的逆轉。

**5:3~4 經 貧苦的人……哀痛的人……得安慰**：這三個詞都出現在《七十士譯本》的賽 61:1~2；那裡也提到神的靈降在受膏者身上（參 3:16）。5:3~4 暗引這段經文，指出耶穌傳福音給貧苦的人，使哀痛的人得安慰，引進了以賽亞書期盼的救贖時期（參路 4:18~21）。11:3~6 再次暗引這段經文，表明耶穌是將要來的那一位，不厭棄他的人“就有福了”。

**5:5 經 謙和**：指謙卑信靠神，不以暴易暴的人（參詩 36:7~11）。

**5:12 譯 要滿心歡喜快樂**：直譯是“要喜樂和極其歡樂”，是修辭上用作強調的重言法。第二個詞“極其歡



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獎賞是大的；人也這樣迫害過在你們以前的先知。

### 門徒作鹽作光

(可 9:50；路 14:34~35)

<sup>13</sup> “你們是地上的鹽；如果鹽失了味，可以用甚麼使它再鹹呢？它已不再有甚麼用處，只好丟在外面任人踐踏。<sup>14</sup>你們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無法隱藏的；<sup>15</sup>人點了燈，不會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就為家裡所有的人照明。<sup>16</sup>同樣，你們的光也要照耀在眾人面前，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就把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 論律法

<sup>17</sup> “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除，而是要

成全。<sup>18</sup>我實在告訴你們，直到天地逝去，律法的一點一畫都絕不會逝去，直到一切都實現了。<sup>19</sup>因此，無論誰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這樣教導人，他在天國中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和教導這些誠命，這個人在天國中要稱為大。<sup>20</sup>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如果不勝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就絕不能進天國。

### 不可殺人 (路 12:58~59)

<sup>21</sup> “你們聽見有這樣的話對古人說：‘不可殺人，殺人的都要被判罪。’<sup>22</sup>可是我告訴你們，凡是向弟兄發怒的，都要被判罪。誰如果罵弟兄：‘你這蠢貨！’，就要被公議會判罪；誰如果罵：‘你這白痴！’，就罪該送入烈火的地獄。

樂”比一般用來形容快樂的詞較為強烈。

**5:13 經 失了味：**這個詞一般的意思是“變傻”，這裡可能反映用鹽來代表智慧的象徵（西 4:6），也可能是源於亞蘭文一個可以指“愚蠢”和“失味”的雙關語。

**5:15 經 斗：**盛載乾貨的容器，容量約八公升；或譯“籃子”、“盆子”。

**5:18 經 直到：**可指事情到此為止，或到了某重要階段。至於天地逝去時，律法是否也會逝去，這裡並不肯定，見 11:13 註和 24:35 註。

**譯 實現了：**或譯“發生了”。

**5:19 譯 遵行和教導這些誠命：**原文沒有標明賓語，直譯是“遵行和教導”；或譯“遵行這些誠命，並且教導人遵行”。

**5:20 經 經學家：**見 7:29 註。

**5:21 經 不可殺人：**引自出 20:13；申 5:17。

**5:22 評 發怒：**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加上“無故地”。

**經 蠢貨：**原文音譯是“拉加”，是亞蘭文侮辱別人的用語。

**經 公議會：**這裡所指的可能只是如會堂之類的地方議會，見 10:17 註。

**經 白痴：**原文是希臘文罵人的用語，



<sup>23</sup>所以，你在祭壇上獻供物的時候，如果在那裡想起弟兄對你有甚麼怨恨，<sup>24</sup>就要把供物留在壇前，先去跟弟兄和好，然後來獻你的供物。<sup>25</sup>趁著你和控訴你的對頭還在路上的時候，要趕快與他和解，免得那對頭把你送交法官，法官把你交給獄警，你就會被丟進監獄。<sup>26</sup>我實在告訴你，除非你還清最後一個小銅

幣，否則絕不能從那裡出來。

### 心裡的通姦

<sup>27</sup>“你們聽見有這樣的話說：‘不可通姦。’<sup>28</sup>但是我告訴你們，凡是有意貪戀別人妻子而看她的，心裡已經與她通姦了。<sup>29</sup>如果你的右眼使你犯罪，就把它挖出來丟掉！因為對你而言，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分，勝於全身被丟進地獄裡。<sup>30</sup>如果

按一般翻譯原則不應該用音譯，而應該把意思翻譯出來，但是有少數學者認為這詞語是源於希伯來文，而把它音譯為“魔利”，意思是“叛徒”。

**經 烈火的地獄：**原文是以火來描述地獄，而不是以地獄來描述火。

**5:23 譯 對你有甚麼怨恨：**直譯是“有甚麼事反對你”，或譯“有甚麼可以控告你的”。這片語大多用來表示有可以譴責或控告某人的事情，而且通常（假定）這個人是理虧的一方（如啟 2:4 和《七十士譯本》的伯 31:35）。如果這裡有控告的含意，那麼 5:25~26 就是進一步發展 5:23~24 的思想，而不是獨立的教導。

**5:26 經 小銅幣：**音譯“柯錐特”，是當時最小的羅馬銅幣。

**5:27 經 不可通姦：**引自出 20:14；申 5:18。

**經 通姦：**不是指一般的淫亂，而是指與別人妻子通姦的罪；參出 20:14。

**5:28 經 有意：**原文的介詞片語表達意圖或目的。貪戀的慾望是看的意圖，不是看的結果。

**經 貪戀別人妻子：**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別人”。“妻子”可以廣義地指“（通常是已婚的）婦女”，但這裡是暗引出 20:17（那裡同樣用了“貪戀”和“妻子”這兩個詞），而且上下文（5:27~32）都是討論妻子和通姦，所以這個詞在這裡應是狹義的用法。事實上，本節用“通姦”這特定的詞語，意味著這罪是和別人的妻子犯的。“貪戀”可以廣義地指任何“欲望”，但在新約聖經裡大多是負面的用法，這裡的翻譯與出 20:17 的一致，帶出經文之間的聯繫。

**經 看：**是現在時態分詞，指的是沒有特定時間的普遍情況（“看”）而不是發生了的特定行動（“看見了”）。

**5:29~30 經 使你犯罪：**這動詞源於一個原指陷阱的名詞（有時可譯作“網羅”或“絆腳石”），在《七十士譯本》裡幾乎都是象徵的用法，指那些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的事。這也是新約聖經的主要用法。



你的右手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來丟掉！因為對你而言，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分，勝於全身進入地獄。

### 不可休妻

(太 19:9；可 10:11~12；路 16:18)

<sup>31</sup> “又有這樣的說法：‘誰如果休妻，就要給她休書。’<sup>32</sup>但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如果不是基於淫亂的理由，就是使她犯通姦罪；無論誰娶了被休的婦女，也就是犯通姦罪了。

### 不可起誓

<sup>33</sup> “你們又聽見有這樣的話對古人說：‘不可違背誓言；向主許了

誓願，就要還願。’<sup>34</sup>但是我告訴你們，根本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 神的寶座；<sup>35</sup>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 神的腳凳；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它是那位大君王的京城；<sup>36</sup>也不可指著自己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sup>37</sup>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如果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 不可報復 (路6:29~30)

<sup>38</sup> “你們聽見有這樣的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sup>39</sup>但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對抗，有人打

5:31 經 誰如果休妻，就要給她休書：引自申 24:1。

5:32 譯 使她犯通姦罪：或譯“使別人與她通姦”。5:32 的第一個“通姦”是被動語態，第二個“通姦”則是主動語態。

5:33 經 不可違背誓言……就要還願：引自利 19:21；民 30:2；申 23:21。

譯 違背誓言：或譯“起假誓”。

5:37 譯 那惡者：原文是帶冠詞的單數形容詞，作名詞使用，可以理解為陽性（“那惡者”）或中性（“惡念”）。

5:38 經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引自出 21:24；利 24:20；申 19:21。原意是賠償要按比例，不可超出傷害的程度，但被誤用作支持報復的心態。

5:39 譯、經 不要與惡人對抗：或譯“不要對抗惡事”。這句話的精確意思不肯定，但從它與5:38的對比來推想，最少包括不報復和不要求賠償。“惡”是帶冠詞的單數形容詞，作名詞使用，可以理解為中性（“惡事”）或陽性（“那惡人”），指5:39~41提及的惡事或惡人。從文法角度來看，“惡事”較為可能，因為“惡人”不是抽象名詞，一般多用複數，用單數則指“那惡者”，即撒但（5:37，6:13），但耶穌明顯不是叫我們不要與撒但對抗。但從用詞的搭配來看，“對抗”較多用於人，似較合乎5:39~41的用法。“對抗”這個詞，基本意思是“立在敵人面前（準備戰鬥）”，可以有抵擋或攻擊的意思，在希臘文獻裡主要是軍事用



你的右臉，把另一邊也轉過來讓他打；<sup>40</sup>有人要起訴你來拿你的內袍，

就連外袍也讓他拿去。<sup>41</sup>有人要強迫你走一里路為他服務，就陪他走兩

語，但也可喻指一般的對抗。有些學者把“對抗”理解為“討公道”，但這用法不見於希臘文獻；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出現的11次都是“對抗”的意思，在《七十士譯本》出現的74次也主要是指（軍事上或喻意上）對抗，只有一兩處可以按語境理解為“控訴”，但也不是“討公道”的意思。大概最好就是把“不要與惡人對抗”看為以善勝惡的第一步，最終目的是要愛仇敵（5:43~44）；路加的平行經文則以“愛仇敵”這個主題來開始和結束（路6:27、34）；羅12:17~21也有相近的思想（參箴24:17、19、29；彼前3:9、14）。

**經 打你的右臉：**對猶太人或絕大多數社會的人來說，打人的臉表示侮辱（賽50:6；哀3:30；林後11:20）。很多學者認為打人的右臉需要用手背（因一般人都是用右手），意味著極大的侮辱。這看法的惟一根據，是一份在耶穌時代200年後的拉比文獻的一句話，那裡記載一個拉比提議用手背打人的罰款要比用手掌打人的多一倍，但沒有說明原因。舊約次經《以斯拉壹書》則提到一個受君王寵倖的姬妾用左手打他（大概是打右臉），可能有侮辱的意思。這些證據相當薄弱，而且得出的推論也不符合這段經文的語境。如果說我們受了極大的侮辱（被人用手背或左手打右臉），就要繼續受較小的侮辱（被人用手掌打左臉），就顯得有點虎頭蛇尾。路6:29

的平行經文只提到“一邊臉”，所以這裡的“右臉”大概只是修辭上的變化，沒有甚麼特別的含意。另見5:40註“外袍”。

**5:40 經 內袍：**指穿在外袍裡的貼身長衣，是相當有價值的衣服。為這件衣服的名稱找現代的中文對等詞並不容易：“襯衫”給人的印象可能是較短的衣服，只覆蓋上半身，但譯作“內衣”或“裡衣”更令人費解，因為現代的內衣通常是短小單薄的衣服，讀者會覺得奇怪，不明白為何有人會透過訴訟來奪取這類衣服（參約19:23，士兵相當看重耶穌的“內袍”）。

**經 外袍：**這個詞在單數通常是狹義地指外袍，在複數則可泛指衣服（如17:2，27:31、35）；這裡是單數，而且與內袍對比，明顯是指外袍。由於律法指定要在日落前把窮人用作抵押的外袍歸還（申24:12~13），有些學者就根據這一點作出了各種詮釋，但是要拿人內袍的惡人大概都是不懂或不理猶太律法的人（如5:41的羅馬士兵）。這裡提到“外袍”，應該只是為了與“內袍”作修辭上的對比。留意路6:29，那裡的平行經文把“內袍”和“外袍”對調，這類在細節上的變化，在格言式的教導中相當普遍，主要反映個別作者的修辭喜好，不影響教導的重點，不宜在細節上過分詮釋。

**5:41 譯 有人要強迫你走一里路為他服務：**直譯是“有人要強迫你為他服務一里路”。



里。<sup>42</sup>有求你的，就給他；要向你借貸的，就不要拒絕。

**要愛仇敵**（路6:27~28、32~36）

<sup>43</sup>“你們聽見有這樣的話說：‘要愛你的鄰人，恨你的仇敵。’<sup>44</sup>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迫害你們的人禱告，<sup>45</sup>好叫你們成為天父的兒子；因為他使太陽升起照耀惡人和好人，也降雨給義人和不義的人。<sup>46</sup>如果你們愛那些愛你們的人，有甚麼獎賞呢？連稅吏不也是

這樣做嗎？<sup>47</sup>如果你們只問候自己的弟兄，這樣做有甚麼了不起？連教外人不也是這樣做嗎？<sup>48</sup>所以你們要完全，正如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

**施捨不可張揚**

**6**<sup>1</sup>“你們要小心，不要故意在眾人面前行你們的義，為要引人注目；如果這樣，就得不到你們天父的獎賞了。<sup>2</sup>因此，你施捨

**5:43 經 要愛你的鄰人：**引自利19:18。

**5:45 譯 升起照耀惡人和好人：**直譯是“升起在惡人和好人身上”。

**5:46 經 稅吏：**指為羅馬政府服務、向同胞斂稅的惡棍；一般猶太人視他們為賣國賊，與罪人無異（9:10~11）。

**5:47 經 教外人：**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相當罕見；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4次，其中3次是在馬太福音（5:47，6:7，18:17），都是明顯地帶貶義的。它的意思雖然是“外族人”，但焦點不在於民族，而在於信仰（不懂得怎樣向真神禱告；6:7）和道德（跟稅吏差不多；5:46，18:17）。因為這兩方面的關注是宗教性的，所以這裡把這個詞譯作“教外人”。在馬太福音裡，另一個指“外族人”的常用詞語則沒有特別的宗教性質，也不帶明顯的貶義。

**6:1 經 故意：**原文表達意圖。雖然門徒在人前要有好行為來榮耀天父

（5:16），這裡卻強調不可利用這些行為來求別人的稱譽，僭奪天父的榮耀。

**經 你們的義：**6:2~18 討論的施捨、禱告和禁食，是猶太人敬虔傳統的三種主要義行。

**經 注目：**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看”，但可以指“留意”或“專注觀看某事”，這裡按語境譯作“注目”。

**6:2、5 經 偽君子：**這個詞源於“回答”，指作解釋或說明的人，引申指擅長朗誦、演說或表演的人，喻意指偽君子；在馬太福音主要是指那些自欺欺人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參23:13~29）。

**6:2、5 經 會堂：**見4:23“會堂”註。

**6:2 經 街上：**這個詞可泛指街道或指較小的街巷，6:5則用了通常指大街的詞。因為這兩個詞分別在6:2和6:5與“會堂”連用，所以可能只是



的時候，不可吹號張揚，好像偽君子在會堂和街上所做的一樣，以博取眾人的稱讚。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到他們的獎賞了。<sup>3</sup>但你施捨的時候，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做的，<sup>4</sup>好使你的施捨是在隱密中進行，你那在隱密中察看的父就會給你賞報。

### 如何禱告（路11:2~4）

<sup>5</sup>“你們禱告的時候，不要像偽君子；他們喜歡在會堂和大街路口站著禱告，為要向人炫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到他們的獎賞

了。<sup>6</sup>但你禱告的時候，要進入你的密室，關上門，向在隱密中的父禱告，你那在隱密中察看的父就會給你賞報。<sup>7</sup>你們禱告的時候，不要重複無意義的話，像教外人一樣，他們以為話多了就蒙垂聽。<sup>8</sup>不要像他們，因為你們的父在你們向他祈求以前，已經知道你們的需要了。<sup>9</sup>所以要這樣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sup>10</sup>願你的國來臨，  
願你的旨意成就，

修辭上的變化，沒有甚麼意思上的重要分別。

**6:4 經 賞報：**神必察看和賞報一切做在微不足道的人身上、不為人知的善行（參 25:31~40）。

**6:5 經 向人炫耀：**“炫耀”這個詞源於“光”，可以有“照耀”（如約 1:5）、“顯現”（如 1:20，2:13）、“顯出”（如 13:26，24:30）等意思。“向人”是間接受格，所以意思是“向人顯出”，而不僅是“被人看見”而已。這裡按語境譯作“向人炫耀”。猶太人有好些特定的禱告時刻（參徒 3:1）。偽君子因利成便，按時在公開場合裡炫耀他們禱告的虔敬。

**6:6 經 密室：**指屋內沒有窗戶、最隱密的房間，強調私下禱告的重要。耶穌自己也常常獨自禱告（參 14:23；可 1:35；路 5:16）。不過，耶

穌反對的並非公禱（參 18:19~20；徒 1:12~14），而是那些做給人看的禱告。主禱文裡多次用複數人稱的“我們”，也假定了門徒會公開禱告。

**6:7 經 重複無意義的話：**當時很多異教徒的禱告好像唸咒語一樣，向一連串神明重複他們的請求，以期得到其中一個神明答允。耶穌反對的是這類符咒公式的禱文，而不是出自真誠的持久和重複的禱告（26:44；路 6:12；參路 18 章；帖前 5:17）。

**經 教外人：**見 5:47 註。

**6:9 經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不單祈求人類讚美神的名，更是祈求神藉著救贖和審判來彰顯祂的聖名（參結 36:23）。

**6:10 經 願你的國來臨：**祈求神完全的執掌王權。

**經 在天如此，在地亦然：**本句可以



在天如此，在地亦然。

<sup>11</sup>我們需用的食物，

求你今天賜給我們；

<sup>12</sup>寬恕我們的虧欠，

好像我們寬恕了虧欠我們的人；

<sup>13</sup>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

救我們脫離那惡者。’

<sup>14</sup>如果你們寬恕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會寬恕你們。<sup>15</sup>如果你們不寬

恕別人，你們的父也不會寬恕你們的過犯。

### 禁食不讓人知道

<sup>16</sup>“你們禁食的時候，不要像偽君子一樣愁眉苦臉，他們裝成難看的樣子，故意向人炫耀他們是在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到了他們的獎賞。<sup>17</sup>但你禁食的時候，要潤髮洗臉，<sup>18</sup>免得向人炫耀

單單連於第三個願（“願你的旨意成就”），但希臘文聖經把它與第三個願分開。從原文結構來看，本句更可能是同時指 6:9~10 的三個願。耶穌以身作則，以自己的生命在地上榮耀天父的名（約 12:27~28），帶進他的國度（啟 5:9~10；12:10~11），成就他的旨意（26:39、42）。

**6:11 譯 需用的：**這個詞極其罕見，意思不肯定；或譯“明天的”或“將要來的”。

**6:12 經 虧欠：**這個詞的意思是“欠下的債”；猶太人以債喻罪（參路 11:4）。

**6:13 譯 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直譯是“不要帶領我們進入試探”。這是修辭上的反面表達，強調神有能力保守我們不會陷入試探。

**譯 試探：**或譯“艱苦的考驗”。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提到在彌賽亞時代，神的子民會面臨艱苦的考驗。

**譯 那惡者：**原文是帶冠詞的單數形容詞，作名詞使用，可以理解為陽性（“那惡者”）或中性（“險惡的事”）。

**評 較後期的抄本和古譯本多數在 6:13 後加上“因為國度、能力、榮耀，都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或各種不同的結語（有些只簡單加上“阿們”；有些沒有“國度”；有些沒有“能力”；有些沒有“國度”和“榮耀”；有些把“永遠”擴增成為“永永遠遠”；有些把“榮耀”擴增為“父、子、聖靈的榮耀”）。這些結語並不見於最早期和優秀的抄本、古譯本和所有較早期的教父著作，可能是後來為了教會崇拜禮儀的需要，而根據代上 29:11~13 加上的。不過，雖然這些結語很可能不屬於馬太福音原稿，它們的內容卻和聖經裡關於禱告的教導是一致的。作為附加於 6:9~13 的崇拜儀文，並沒有任何不適合的地方。**

**6:16 經 偽君子：**見 6:2、5 “偽君子”註。

**經 禁食：**贖罪日是摩西律法裡惟一指定要禁食的日子（利 16:31），但舊約聖經也提及在其他時間為了在耶和華面前謙卑和懇切禱告而禁食的例子（代下 20:3；拉 8:21），後來猶太教



你是在禁食，只讓在隱密中的父看見。你那在隱密中察看的父就會給你賞報。

### 積財於天（路12:32~34）

<sup>19</sup> “你們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那裡有蛀蟲等物把它毀滅，也有賊挖洞來偷。<sup>20</sup>你們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那裡沒有蛀蟲等物把它毀滅，也沒有賊挖洞來偷。<sup>21</sup>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哪裡。

### 裡面的光（路11:34~36）

<sup>22</sup> “眼睛是身體的燈。因此，如果你的眼睛健全，全身就都明亮；<sup>23</sup>如果你的眼睛有毛病，全身就都黑暗。如果你裡面的光其實是黑暗，這該是多麼大的黑暗啊！

更加添了不少禁食的規定。

6:16、18 經 炫耀：見6:5註。

6:17 經 潤髮：原文指用油抹頭，以增風采，呈現喜樂，與禁食的哀傷對比（傳 9:7~8；賽 61:3；參斯 4:3）。

6:19~20 譯、經 蛀蟲等物：直譯是“蛀蟲和吃的”；“吃的”可指各類害蟲的蛀蝕或甚至是鼠類等害獸造成的破壞，雖然傳統把這詞語理解作銹蝕，但希臘文獻並沒有這用法的例子，路12:32~34的平行經文只提及蛀蟲，新約次經《多馬福音》76:3的平行經文則提及蛀蟲和蟲。

經 毀滅：基本意思是使某事物消失或難以辨認。

### 不要為明天憂慮（路12:22~31）

<sup>24</sup> “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人；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服侍神，又服侍金錢。<sup>25</sup>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難道生命不是比食物更重要嗎？身體不是比衣服更重要嗎？<sup>26</sup>你們看空中的飛鳥：牠們不播種，不收割，也不把食物收進糧倉，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難道你們不是比牠們更貴重嗎？<sup>27</sup>你們中間誰能用憂慮使自己的壽命延長一刻呢？<sup>28</sup>何必為衣服憂慮呢？注意田野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吧！它們不勞動，也不紡織。<sup>29</sup>但我告訴你們，就算所羅門最威榮

6:22 經 眼睛：代表生命的專注，這裡特指對財富的態度。

6:23 譯、經 眼睛有毛病：直譯是“眼是惡的”，在舊約聖經裡有時是“吝嗇”的意思（箴23:5~6，28:22），在其他古代文獻裡也可以是指“嫉妒”的慣用語。因此，6:22的“眼睛健全”也可以解作“慷慨”。

譯 其實是黑暗：直譯是“是黑暗”（不是“變成黑暗”），指人自以為擁有的光原來只不過是黑暗。

6:24 經 金錢：這個詞源自亞蘭文，音譯是“瑪門”。

6:27 譯 壽命延長一刻：或譯“身量增高一肘”（一肘大約是45厘米）。



時穿戴的，也比不上這些花中的一朵。<sup>30</sup>小信的人啊！田野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進火爐，神尚且這樣妝扮它，何況你們呢？<sup>31</sup>所以不要憂慮，說：‘我們該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sup>32</sup>這一切都是外族人追求的，你們的天父本來就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sup>33</sup>你們先要尋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一切都會加給你們。<sup>34</sup>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讓明天為自己憂慮吧，今天的難處已經夠多了！”

## 不要判斷人（路6:37~38、41~42）

**7**<sup>1</sup> “不要判斷別人，免得你們被判斷。<sup>2</sup>因為你們用甚麼標準來判斷別人，也會照樣被判斷；你們用來量給別人的量器，也會被用來量給你們。<sup>3</sup>你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的木屑，卻不留意自己眼中的木梁呢？<sup>4</sup>看！你自己眼中還有木梁，又怎能對你弟兄說：‘讓我除掉你眼中的木屑’呢？<sup>5</sup>偽君子啊！先除掉你眼中的木梁，才可以看得清楚，去除掉你弟兄眼中的木屑。<sup>6</sup>不要把聖物給

**6:32** 譯、經 外族人：或譯“列國”。這個詞在馬太福音多次出現，通常沒有明顯的貶義或宗教性質，與譯作“教外人”的相關詞語不同；見5:47註。這裡沒有說他們求的不對，而是指出我們要清楚事情的優先次序（6:33）；這個對比的重點和6:7~8的不同。

**6:33** 經 尋求：與6:32的“追求”是同一個詞。

**6:34** 譯 讓明天為自己憂慮吧：直譯是“因為明天會為自己憂慮”，意思是不用擔心明天，它會照顧自己的。

譯 今天：或譯“一天”。原文的“天”有冠詞，即“這日”，而且它在本節是與“明天”對比，所以把它理解為“今天”比較符合語境。

**7:1** 經 不要判斷別人：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別人”；7:2同。耶穌是不許我們用一種自以為義的態度來判斷

別人，而不是禁止一切的分辨和判斷（7:6、15~16；參帖前5:21）。

**7:2** 經 標準：與“判斷”是同源詞。

譯 給別人：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7:3** 經 不留意：可指“沒有注意到”或“不理會”（雖然看見）。

譯 自己：直譯是“你”。

**7:5** 經 偽君子：見6:2、5“偽君子”註。

**7:6** 經 聖物：在舊約聖經裡特指供獻給耶和華的祭物，只有潔淨的以色列人才可以吃（利22章）；耶穌在這裡用“聖物”和“珍珠”代表天國的信息（13:45~46）。

經 狗：以腐肉為食、在律法上不潔淨的流浪狗（出22:31；詩59:14~15），常用來比喻道德敗壞、敵對神的人（申23:18；詩22:16；59:5~6；箴26:11；參腓3:2；彼後2:22；啟22:15）。



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免得牠們用腳把珍珠踐踏，又回過頭來把你們撕碎。

**祈求就會得著**（路11:9~13，13:24）

<sup>7</sup>“你們要祈求，就給你們；要尋找，就尋見；要叩門，就給你們開門。<sup>8</sup>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sup>9</sup>你們中間有哪個人，兒子向他求餅，卻給他石頭；<sup>10</sup>或求魚，卻給他蛇呢？<sup>11</sup>你們雖然邪惡，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難

道不是更要把好東西賜給求他的人嗎？<sup>12</sup>所以在任何事上，你們希望別人怎樣對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對待別人，這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

<sup>13</sup>“你們要進窄門，因為通向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從那裡進去的人甚多；<sup>14</sup>但通向生命的門是多麼的窄，路是多麼的小，找到它的人真少！

**提防假先知**（路6:43~44）

<sup>15</sup>“要提防假先知！他們披著羊皮到你們那裡，裡面卻是殘暴的狼。

**經 豬**：與狗一樣是不潔且令人厭惡的（利11:7~8；賽66:3）。我們不必向惡意輕蔑福音的人無休止地繼續宣講（10:14，15:14；參徒13:44~51，18:5~6，28:17~28；多3:10~11）。

**經 免得牠們**：“免得”連於“踐踏”和“撕碎”這兩個第三身複數動詞。由於“狗”和“豬”都是複數，所以這裡可以把“豬”看為這兩個動詞的主語，也可以把“狗”和“豬”兩者一同看為主語。有些學者採取第二個看法，並且根據希伯來語常用的交叉結構，進一步把本節理解為“豬踐踏”和“狗撕碎”。不過，希臘原文的句式本身沒有明顯反映這個交叉結構：“不要”用了兩次；“免得”只用一次，最自然的理解是兩個動詞有相同的主語，即“豬”或“狗和豬”，而不是分別有不同的主語。此外，交叉結構這個看法的主要論證是動詞“撕碎”適合狗而不適合豬，但

是其實豬也可以很兇，在希臘文獻裡，甚至有豬用牙齒“撕碎”（同一個詞）一隻狗的例子！所以這裡不宜根據交叉結構的可能性來重構經文，而應按希臘文本身的句式翻譯，以免限制了解釋的空間。

**7:7 經 要祈求……尋找……叩門**：原文是祈使語氣，表示這是耶穌的命令或邀請。

**7:14 經 多麼的窄……多麼的小**：“小”是源於“壓”的被動語態分詞，指“擠”、“狹窄”，基本上與（門的）“窄”同義，也與7:13的“大”（“寬闊”）形成對比。因為“壓”這個動詞可以是指壓迫帶來的磨難，所以這裡可能是使用字源意思來暗示這小路是因狹窄而難走的（7:13的“大”也有“好”或“順利”的字源意思）。此外，原文有感歎詞，指出信徒進永生必須面對困難（參徒14:22），也慨歎世人往往選擇滅亡之路。



<sup>16</sup>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難道人會從荊棘裡採葡萄，或蒺藜裡採無花果嗎？<sup>17</sup>同樣，良好的樹結好果子，腐壞的樹結壞果子；<sup>18</sup>良好的樹不能結壞果子，腐壞的樹也不能結好果子。<sup>19</sup>凡是不結好果子的樹，就被砍下來，丟在火中。<sup>20</sup>因此你們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sup>21</sup>“不是每一個對我說：‘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入天國，只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sup>22</sup>在那一天，會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難道我們不是奉你的名作先知宣講啟示，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過許多神蹟嗎？’<sup>23</sup>但我會向他們聲明：‘我

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不法之徒，離開我走吧！’

### 聽道要行道（路6:47~49）

<sup>24</sup>“所以，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就像聰明人，把自己的房子建造在磐石上。<sup>25</sup>大雨傾盆、河水氾濫、強風吹襲，猛擊那房子，房子卻不倒塌，因為建基在磐石上。<sup>26</sup>凡聽見我這些話卻不遵行的，就像愚蠢人，把自己的房子建造在沙土上。<sup>27</sup>大雨傾盆、河水氾濫、強風吹襲，猛擊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非常嚴重。”<sup>28</sup>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對他的教導驚訝不已。<sup>29</sup>因為耶穌教導他們，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學家。

7:22 經 作先知宣講啟示：原文動詞 προφητεύω 在希臘文獻裡的主要意思是“（向人）講解神諭”；《七十士譯本》用它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נבא，指（奉耶和華的名）宣講啟示，包括關乎未來的預言，但多數是針對當時聽眾的信息；在新約聖經裡，一般譯作“說預言”或“作先知講道”。由於這個詞與 7:15 的名詞“假先知”是同源詞，而且“要提防假先知”是 7:15~23 的主題，所以這裡把這動詞譯為“作先知宣講啟示”，帶出經文用詞的聯繫。假先知宣講啟示時，通常也會行神蹟，迷惑神的子民（24:5、24；參申 13:1~5）。

7:23 經 你們這些不法之徒，離開我

走吧：引自詩 6:8。

譯 不法之徒：直譯是“行不法的人”，也可指不守猶太律法的人。

7:25 譯 大雨傾盆、河水氾濫、強風吹襲：直譯是“雨倒下、眾河水來、眾風吹”，指強烈的風雨和洪水。

7:27 譯 倒塌得非常嚴重：直譯是“它的倒下是大的”。

7:29 經 不像他們的經學家：除了 8:19 和 13:52，“經學家”都是以複數出現，指那些當時公認為深諳摩西律法和猶太教傳統規條的專家。經學家往往引述一大堆傳統權威人士的話來支持他們的教導，耶穌卻以自己的權威直接教導聖經，超越古人的權威（5:21~48），並且駁斥一切違反神誠



## 治好癩風病人

(可 1:40~44；路 5:12~14)

**8**<sup>1</sup>耶穌下了山，有一大群人跟著他。<sup>2</sup>這時，有一個癩風病人前來向他下拜，說：“主啊！如果你願意，就能使我潔淨。”<sup>3</sup>耶穌伸手摸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吧！”他的癩風立刻潔淨了。<sup>4</sup>耶穌對他說：“你千萬不要告訴別人，只要去把自己給祭司查看，並且獻上摩西規定的供物，好向大家作證。”

##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路 7:1~10)

<sup>5</sup>耶穌進了迦百農，有個百夫長前來懇求他，<sup>6</sup>說：“主啊！我的僕人癱瘓了，躺在家裡，非常痛苦。”<sup>7</sup>耶穌對他說：“我去醫治他。”<sup>8</sup>百夫長回答：“主啊，要你到舍下來，我實在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痊

愈。<sup>9</sup>因為我自己也是在別人的權下，也有士兵在我之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另一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做這個！’他就做。”<sup>10</sup>耶穌聽了，就驚歎不已，對跟隨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有這樣大信心的人。<sup>11</sup>我告訴你們，將會有許多人從東從西而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共宴。<sup>12</sup>但本來要承受天國的人，反被丟在外面黑暗裡，他們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sup>13</sup>於是耶穌對百夫長說：“回去吧！你怎樣相信，事情就會怎樣為你成全。”他的僕人就在那一刻痊愈了。

## 治病趕鬼 (可 1:29~34；路 4:38~41)

<sup>14</sup>耶穌來到彼得家，看見他的岳母病倒在床，又在發燒。<sup>15</sup>耶穌一摸她的手，燒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侍耶

命的傳統 (15:3~6)。

**8:2~3 經 癩風**：聖經裡很多病名並沒有完全對應的現代醫學學名，“癩風”這個詞可指各類嚴重的皮膚病。

**8:2 經 這時**：原文感歎詞用來引介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 1:20 “約瑟……之後”註。

**8:4 譯 給祭司查看**：直譯是“顯明給祭司”。

**8:5 經 迦百農**：見 4:13 註。

**8:11 經 宴**：原本意思是“躺臥”；

轉義指“用餐”，因為當時的人不是坐著用餐，而是身體斜躺在臥榻或地上，頭部靠近矮桌，腳則伸展到最遠處。這個詞常指較為正式的用餐；這裡按語境譯作“宴”。

**8:12 譯 本來要承受天國的人**：直譯是“國度的兒子”。

**譯 他們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直譯是“在那裡將有哀哭和切齒”。

**8:15 譯 燒就退了**：直譯是“熱病就離開她了”。



穌。<sup>16</sup>到了黃昏，人們把許多有鬼附身的人都帶到耶穌那裡，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那些邪靈趕出去，並且治好了所有患病的人。<sup>17</sup>這是要應驗主藉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話：

“他親自把我們的軟弱拿過來，  
把我們的疾病背走。”

### 跟隨耶穌的要求（路9:57~60）

<sup>18</sup>耶穌看見群眾圍著他，就指示渡到對岸去。<sup>19</sup>有一位經學家前來對他說：“老師，你無論往哪裡去，我都要跟隨你！”<sup>20</sup>耶穌就對他說：“狐狸有洞，空中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sup>21</sup>另一個門徒對他說：“主啊！請允許我先回去安葬我的父親吧。”<sup>22</sup>但是耶穌對他說：“你跟隨我吧！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

### 平靜風浪（可4:36~41；路8:22~25）

<sup>23</sup>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他。<sup>24</sup>忽然海上風暴大作，以致船被波濤覆

蓋，耶穌卻在睡覺。<sup>25</sup>他們來把他叫醒，說：“主啊！救命啊！我們沒命了！”<sup>26</sup>耶穌卻對他們說：“小信的人啊！為甚麼怯懦呢？”於是他起來斥責風和海，水面就大為平靜了。<sup>27</sup>眾人都驚訝地說：“這是甚麼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

### 治好被鬼附身的人

（可5:1~17；路8:26~37）

<sup>28</sup>耶穌過到對岸加大拉人的地區，遇見兩個有鬼附身的人從墓地出來；他們十分兇暴，以致沒有人能走那條路。<sup>29</sup>那時，他們喊叫：“神的兒子，你為甚麼干涉我們的事？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來這裡折磨我們嗎？”<sup>30</sup>那時遠處有一大群豬正在吃食。<sup>31</sup>那些鬼就央求耶穌，說：“如果要趕我們出去，就叫我們進豬群裡去吧。”<sup>32</sup>耶穌對他們說：“去吧！”他們就出來，進了豬群。那一群豬忽然全部闖下山

8:17 經 主藉著：見2:5註。

經 他親自……背走：引自賽53:4。  
譯、經 背走：或譯“背負”，這個詞可指“拿起”或“背起”，但很多時候都有“（拿起或背著）帶走”的意思。這裡的意象是把疾病拿過來，自己背著帶走。

8:26 譯 水面就大為平靜了：直譯是“那裡就有大的平靜水面”。

8:29 經 那時：原文感歎詞用來引介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1:20“約瑟……之後”註。

譯 你為甚麼干涉我們的事：直譯是“甚麼於我們和於你”，是慣用語。

8:34 經 全城的居民都出來：本句原文前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這不尋常的事情；見1:20“約瑟……之後”註。



崖，掉在海裡，在水中淹死了。<sup>33</sup>放豬的人就逃跑了；他們進城後，把有鬼附身之人的遭遇和一切事情，都通知了大家。<sup>34</sup>全城的居民都出來要見耶穌，看見了他，就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地區。

## 治好癱瘓的人

(可 2:1~12；路 5:17~26)

**9**<sup>1</sup>耶穌上了船，渡海到了自己的城裡。<sup>2</sup>這時，有些人給他帶來一個癱瘓的人，這人在床鋪上躺著。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瘓的人說：“孩子，放心！你的罪赦了。”<sup>3</sup>當時，有幾位經學家心裡說：“這人在褻瀆！”<sup>4</sup>耶

穌看出他們的推想，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裡懷著惡念去推想呢？<sup>5</sup>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走路吧’，哪一樣比較容易呢？<sup>6</sup>然而為使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他就對癱瘓的人說：）起來，拿起你的床榻，回家去吧。”<sup>7</sup>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sup>8</sup>群眾看見，就害怕起來，歸榮耀給那把這樣的權柄賜給人的神。

## 呼召馬太 (可 2:14~17；路 5:27~32)

<sup>9</sup>耶穌從那裡往前走，看見一個叫馬太的人在稅關那裡坐著，就對他說：“來跟隨我！”他就起來跟隨了耶穌。<sup>10</sup>耶穌在馬太家裡坐席的時候，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來與

**9:2 經 這時：**原文感歎詞用來引介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 1:20 “約瑟……之後” 註。

**譯 放心：**或譯“勇敢些”。

**9:3 經 當時：**原文感歎詞用來提示讀者注意故事的轉接；見 1:20 “約瑟……之後” 註。

**譯 心裡說：**或譯“彼此說”。

**9:4 經 推想：**通常有思考和推論的意思。這裡指他們從耶穌宣布赦罪這事推想他是在褻瀆。

**譯 懷著惡念去推想：**或譯“推想惡事”。“推想”這個動詞與 9:4 的名詞“推想”是同源詞。

**9:8 譯 害怕起來：**或譯“起了敬畏的心”。

**9:10 譯 馬太家裡：**直譯是“那屋子裡”。“屋子”帶冠詞，指馬太的家；參路 5:29。

**經 坐席：**原本意思是“躺臥”或“斜倚”；轉義指“用餐”。這個詞與 8:11 譯作“宴”的詞語意思相近；見 8:11 註。

**經 耶穌在馬太家裡坐席的時候：**這句話在原文是所有格獨立結構，後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這句話描述的情況，並引介下文；見 1:20 “約瑟……之後” 註。

**9:10~11 經 稅吏：**見 5:46 註。

**經 罪人：**指當時認為道德水平低下的人，如稅吏和娼妓等（21:31~32），也許還包括法利賽人



他和門徒一起坐席。<sup>11</sup>法利賽人看見了，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老師為甚麼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東西呢？”<sup>12</sup>耶穌聽見了，就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sup>13</sup>‘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你們去想一想這話的意思吧。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

**新舊的比喻**（可2:18~22；路5:33~39）

<sup>14</sup>那時，約翰的門徒前來問耶穌：“為甚麼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sup>15</sup>耶穌對他們說：“只要新郎還跟賓客在

一起，賓客怎能哀痛呢？但新郎從他們中間被帶走的日子將到，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了。<sup>16</sup>沒有人會把一塊還沒有縮水的布片補在舊袍子上，因為補上的會把袍子扯破，裂口就更大了。<sup>17</sup>也沒有人會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否則皮袋就會爆裂，酒就瀉出來，皮袋也毀掉了；相反，人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這樣，兩樣都可以保全。”

**治好患血漏病的女人**

（可 5:22~34；路 8:41~48）

<sup>18</sup>耶穌正在對他們說話的時候，有一位主管來向他下拜，說：“我

認為在禮儀上不潔淨的人。

**9:11 經 一起吃東西：**法利賽人極其注重潔淨禮儀，不會跟被視為不潔的罪人一起吃東西。在舊約聖經裡，任何人接觸不潔者，都會被沾染連累，成為不潔，但耶穌卻對不潔的人，如麻風病者或死人毫不避忌，甚至親手觸摸醫治他們，又經常跟不潔的“罪人”一同飲食。在耶穌帶來的新時代裡，禮儀上“聖潔”與“不潔”之間的界線已開始泯滅，與耶穌接觸的人，不會使耶穌成為不潔，反而因祂都成為潔淨。

**9:13 經 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引自何6:6。

**9:14 評 常常：**一些早期抄本和古譯本沒有“常常”。

**9:15 譯 賓客：**直譯是“婚堂之子”

或“新房之子”（複數），是慣用語。

**9:16 經 袍子：**這個詞在單數多數是指外袍，見 5:40 “外袍”註。

**譯 更大：**直譯是“更壞”。

**9:17 經 瀉出來：**這個詞的意思是“大量流出”。

**經 毀掉：**這個詞的意思是毀滅或喪失，指皮袋嚴重爆裂。

**9:18 經 耶穌正在對他們說話的時候：**這句話在原文是所有格獨立結構，後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這句話描述的情況，並引介下文；9:32 同。見 1:20 “約瑟……之後”註。

**經 主管：**這個詞源於意思是“開始”或“統治”的動詞，可泛指各類的領袖。可 5:22 和路 8:41 指出那人是會堂主管，馬太卻沒有明言。與馬可或路加相比，馬太對這事件的描述極其濃



的女兒剛死了，但請你來接手在她身上，她就會活過來。”<sup>19</sup>於是耶穌起來跟他去了，門徒也跟了去。<sup>20</sup>這時，有一個女人，患血漏病已有十二年，她走到耶穌背後，摸他外袍的邊緣，<sup>21</sup>因為她心裡說：“只要我摸到他的外袍，我就會痊愈。”<sup>22</sup>耶穌回過頭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從那一刻起，這女人就痊愈了。

### 使女孩復活（可5:35~43；路8:49~56）

<sup>23</sup>耶穌進了那主管的家，看見吹鼓手和在喧嘩的人群，<sup>24</sup>就說：“出去！這女孩沒死，只是睡著了。”他們就嘲笑他。<sup>25</sup>耶穌趕走那群人之後，進去拉著女孩的手，女孩就起來了。<sup>26</sup>這消息傳遍了那一帶。

### 治好盲人

<sup>27</sup>耶穌離開那裡的時候，有兩個盲人跟著他，喊著說：“大衛之子，可憐我們吧！”<sup>28</sup>耶穌進了屋子，

縮和籠統，略去了主管的名字和身分、女孩年歲等細節，甚至簡化了整個故事：當時女孩其實還沒有死，只是“快要死了”（可 5:23；路 8:42），是耶穌開始出發才死的，但馬太長話短說，一句“我的女兒剛死了”就交代了。明白馬太的濃縮報道，是解決“剛死了”和“快要死了”這個表面嚴重矛盾的關鍵。雖然補上“會堂”有助閱讀的清晰，還是讓譯文反映馬太的籠統較好。

**9:20 經 這時：**原文感歎詞用來引介新的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 1:20 “約瑟……之後”註。

**經 外袍：**見 5:40 “外袍”註。這裡強調那個女人相信只要與耶穌有任何程度的接觸（哪怕是最外圍的接觸），都可以得醫治。

**經 邊緣：**原文是單數。這個詞的意思是“邊緣”，用複數時可指各樣在外圍的東西，如（衣服的）縫邊。在《七十士譯本》裡，民 15:38~39 用這

個詞（複數）來指繫於外袍四角的流蘇，這些流蘇提醒以色列人遵守律法；申 22:12 則用這個詞（複數）來指外袍的邊緣，而用另一個詞指流蘇；在亞 8:23 裡，這個詞是單數，指（衣服的）邊緣。在新約聖經裡，這個詞用單數時，上下文並沒有跡象顯示它是指流蘇，而惟一清楚指流蘇的飾帶是太 23:5，所用的卻是複數。由於這個詞用單數時並沒有指流蘇的先例，所以這裡按它的通常意思譯作“邊緣”，這也是所有古譯本和大部分現代歐美譯本採納的翻譯。

**9:22 譯 放心：**或譯“勇敢些”。

**譯 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或譯“你的信心救了你”。

**9:27 經 大衛之子：**“子”這個詞可泛指“子孫”，但這裡單數的“大衛之子”是用作稱號。耶穌不僅是大衛的子孫，更是大衛那個特別的“兒子”，即以色列期盼的彌賽亞君王。

**9:28 譯 我們信：**直譯是“是的”。



盲人就來到他那裡。耶穌問他們：“你們信我能做這件事嗎？”他們回答：“主啊，我們信。”<sup>29</sup>於是耶穌摸他們的眼睛，說：“按你們的信心給你們成全吧。”<sup>30</sup>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嚴肅地吩咐他們：“千萬不要讓任何人知道。”<sup>31</sup>可是他們一出去，就把耶穌的名聲傳遍了那一帶。

### 治好啞巴

<sup>32</sup>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個有鬼附身的啞巴來見耶穌。<sup>33</sup>耶穌把鬼趕走之後，啞巴就說話了。眾人都驚訝地說：“這樣的事，在以色列從來沒有見過！”<sup>34</sup>但法利賽人說：“他是靠鬼王趕鬼的。”

### 莊稼多，工人少

<sup>35</sup>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他們的會堂裡教導人，在各處宣講天國的福音，醫治各種疾病、各種身體衰弱。<sup>36</sup>他看見群眾，就憐憫他們，因

為他們困苦無依，像沒有牧人的羊一樣。<sup>37</sup>他就對門徒說：“莊稼多，工人少；<sup>38</sup>所以你們要祈求莊稼的主派工人去收割他的莊稼。”

**派遣十二使徒**（可3:13~19，6:8~13；路6:12~16，9:1~5。參路10:4~12；徒1:13）

**10** <sup>1</sup>耶穌叫了他的十二個門徒來，賜給他們制伏污靈的權柄，可以趕出污靈和醫治各樣疾病、各樣身體衰弱。<sup>2</sup>十二使徒的名字如下：為首的是稱為彼得的西門，和他的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sup>3</sup>腓力和巴多羅邁；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sup>4</sup>激進分子西門，和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sup>5</sup>耶穌派這十二個人出去，指示他們說：“外族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鎮，你們也不要進；<sup>6</sup>卻要到迷羊以色列

9:32 經 他們出去的時候：見 1:20 “約瑟……之後” 註。

9:34 評 有少數抄本沒有 9:34。

9:35 經 會堂：見 4:23 “會堂” 註。

經 在各處：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見 4:23 “在各處” 註。

10:2 經 使徒：源於動詞“派遣”，可指任何受派遣的人，但在新約聖經裡絕大多數都是作為專稱，指那些蒙耶穌特別揀選和派遣的門徒。

10:4 經 激進分子：源自意思為“熱衷”、“激進”的亞蘭文（路 6:15 用了同義的希臘文詞語）。西門大概不屬於那專稱為“激進黨”的猶太民族主義黨派（根據近期研究，這黨派在當時還未正式組成），他可能只是早期曾經參與激進分子組織，熱衷於爭取猶太人脫離羅馬而獨立。

10:6 經 迷羊以色列家：“以色列家”是所有格名詞片語，與名詞片語



家那裡去。<sup>7</sup>你們去的時候，要一路宣講說：‘天國近了。’<sup>8</sup>要醫治有病的，使死人復活，使患癱風的得潔淨，趕出鬼魔。你們免費獲贈，也要免費送出。<sup>9</sup>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sup>10</sup>路上不要帶行囊，不要帶兩件內袍，也不要帶鞋和手杖，因為工人理應得到供應。<sup>11</sup>你們無論進哪城哪村，都要打聽誰配接待你們，就住在那裡，直到離去。<sup>12</sup>進那一家時候，要向那家庭問安；<sup>13</sup>如果那一家配得平安，你們的平安就臨到它；如果那一家不配，就讓你們的平安歸回給你們吧！<sup>14</sup>如果有人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的話，你們離開那一家或那一城的時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掉。<sup>15</sup>我實在告訴你

們，在審判的日子，所多瑪與蛾摩拉之地要比那城還好過呢。

### 使徒會遭受迫害

(可 13:11~13；路 21:12~17)

<sup>16</sup>“現在，我派遣你們，好像把羊派進狼群；所以你們要像蛇那樣機警，像鴿子那樣純潔。<sup>17</sup>你們對人要有提防之心，因為他們將要把你們交給公議會，並要在他們的會堂裡鞭打你們；<sup>18</sup>你們為我的緣故，也要被押到總督和君王面前，向他們和外族人作見證。<sup>19</sup>當人把你們交去受審的時候，你們不要擔心該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因為在那一刻，自會有該說的話賜給你們；<sup>20</sup>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自己，而是你們父的靈，是他藉著你們說

“迷羊”組成所有格片語，在這裡應是同位或解釋的用法，意思即“以色列家”就是“迷羊”，而不是指以色列家有部分迷羊。用迷羊來指以色列，是舊約先知慣用的意象（賽 53:6；耶 50:6；結 34:1~16；亞 10:2~3 等）。

10:8 經 癱風：見8:2~3註。

10:10 經 內袍：見 5:40 “內袍”註。

譯 理應：直譯是“配得上”，與 10:11、13 的“配”是同一個詞。

譯 供應：直譯是“食物”。

10:12 譯 那家庭：直譯是“它”。

10:13 譯 就讓你們的平安歸回給你們吧：這句話的意思不肯定，或譯“就收回你們的平安祝福給自己吧”，或

“你們平安的祝福對那一家無效”。

10:14 經 把腳上的塵土跺掉：不單是一個公開的譴責和警告（參可 6:11），也可能是要聲明自己不必為這些人將來所受的審判負責（參徒 18:6）。

10:16 經 現在：原文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見 1:20 “約瑟……之後”註。

10:17 經 公議會：原文是複數，這裡所指的只是如會堂之類的地方議會，有別於在耶路撒冷的最高司法機關（見 26:59 註）。

經 會堂：見 4:23 “會堂”註。

10:19 經 受審：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0:20 譯 藉著你們：或譯“在你們裡面”。



話。<sup>21</sup>兄弟將要把兄弟交去受死，父親對兒女也是這樣；兒女要悖逆父母，害死他們。<sup>22</sup>為了我的名，你們將要被眾人憎恨，但堅忍到底的，這人就會得救。<sup>23</sup>如果有人在這城迫害你們，就逃到別的城鎮去吧。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還沒有走遍以色列的各城，人子就來到了。<sup>24</sup>“沒有學生超過老師，也沒有奴僕超過主人。<sup>25</sup>學生能像老師一樣，奴僕能像主人一樣，那就夠了。如果一家之主尚且被人叫做鬼王，更何況他的家人呢！

#### 應該怕誰（路12:2~9）

<sup>26</sup>“所以不要怕他們。沒有甚麼掩蓋的事不會被揭露，也沒有甚麼隱藏的事不會被知曉。<sup>27</sup>我在暗處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講出來；

你們聽見的耳語，要在房頂上公開宣布。<sup>28</sup>你們不要怕那些殺身體卻不能殺靈魂的，倒要怕那位能把靈魂和身體都毀滅在地獄裡的。<sup>29</sup>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幣嗎？但如果沒有你們的父同意，牠們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sup>30</sup>而你們，甚至連你們的每一根頭髮都數過了。<sup>31</sup>所以不要怕，你們比許多麻雀更貴重呢。<sup>32</sup>“凡在眾人面前承認我的，我在我天父面前也會承認他；<sup>33</sup>但無論誰在眾人面前不承認我，我在我天父面前也不會承認他。

#### 作門徒的代價（路12:51~53）

<sup>34</sup>“不要以為我來了，是要給地上帶來和平；我來並不是要帶來和平，而是要帶來刀劍，<sup>35</sup>因為我來了是要叫

**10:22 經 為了我的名：**與10:18的“為我的緣故”同義。在舊約聖經，一個人（尤其是有權柄的人）的“名字”代表他自己。奉耶和華的名是舊約聖經的一個主題（出5:23；申10:8等）。

**10:25 經 鬼王：**原文名字的音譯是“別西卜”。這名字可能源於迦南的神明；新約聖經用它來指“鬼王”，與撒但同義。

**10:27 譯 聽見的耳語：**直譯是“聽在耳中的”，是慣用語。

**譯 在房頂上公開宣布：**直譯是“在房頂上宣講”，是慣用語。

**10:29 經 銅幣：**音譯“阿撒利”，價值是1/16羅馬銀幣，約當時一般人半小時工資。

**譯 沒有你們的父同意：**直譯是“沒有你們的父”。在希臘文獻裡，“沒有”這個詞與神明連用是慣用語，指沒有神力佑助或沒有神的知悉和同意。

**10:30 經 而你們，甚至連你們的：**“你們的”在原文位於句首，表示強調。為了清楚表達原文的強調，譯文在句首補上“而你們”。

**10:35~36 經 人與父親……的家人：**暗引彌7:6。



‘人與父親作對，  
女兒與母親作對，  
媳婦與婆婆作對，


<sup>36</sup>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

<sup>37</sup>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屬我；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屬我；<sup>38</sup>無論誰不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也不配屬我。<sup>39</sup>尋得自己生命的，將會喪失生命；但為我喪失自己生命的，就會尋得生命。

**得獎賞**（可9:41）

<sup>40</sup>“接待你們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我來的。<sup>41</sup>因為知道他是先知而接待先知的，將得先知所得的獎賞；因為知道他是義人而接待義人的，將得義人所得的獎賞。<sup>42</sup>無論誰，因為知道這些小人物是我的門徒，就算只把一杯

涼水給其中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不會喪失他的獎賞。”

 <sup>1</sup>耶穌吩咐完了他的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裡，在他們的各城裡教導和宣講。<sup>2</sup>約翰在監獄裡聽見基督所做的，就派自己的門徒去問他：<sup>3</sup>“你就是將要來的那一位，還是我們要等別人呢？”<sup>4</sup>耶穌回答他們：“你們回去，把所聞所見的都告訴約翰，<sup>5</sup>就是盲眼的看見，癱腿的走路，患癩風的得到潔淨，耳聾的聽見，死人復活，貧苦的人有福音聽。<sup>6</sup>誰不厭棄我，就有福了。”

**耶穌論到約翰**（路7:24~35）

<sup>7</sup>他們走後，耶穌對群眾談起約翰來，說：“你們從前到荒野去，

**10:39 經 喪失**：這個詞可指“失去”或“毀滅”；這裡應該主要是前者的意思（“失去”作為“尋得”的反義詞），但失去生命也與毀滅沒有甚麼分別。

**10:41 譯 因為知道他是先知**：直譯是“因先知的名”。

**譯 因為知道他是義人**：直譯是“因義人的名”。

**10:42 譯 因為知道……是我的門徒**：直譯是“因門徒的名”。

**經 只**：這個詞可以連於“把一杯涼水”（即“只把一杯涼水”）或“因

為知道”（即“只因為知道”）。

**11:5 經 癩風**：見 8:2~3 註。

**經 本節暗引賽 35:4~6, 61:1**；見 5:3~4 註。

**11:6 譯 厭棄我**：或譯“因我絆倒”。“厭棄”這個動詞通常指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但有時可引申指人（因犯罪或犯錯而）反感，以致拒絕某人；見 5:29~30 註。另參 13:57 和 26:31 的相同詞組。

**11:7 經 到荒野去**：即是到約翰那裡，因為他在荒野傳道。



是要看甚麼呢？一根隨風搖動的蘆葦？<sup>8</sup>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身穿細軟衣服的人？想想吧！那些穿著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裡。<sup>9</sup>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先知？我告訴你們，是的，而且比先知更偉大！<sup>10</sup>這個人就是經上記載的：

‘看啊，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  
他要在你前頭預備你的道路。’

<sup>11</sup>我實在告訴你們，女人所生的，沒有出現過比施洗者約翰更大的；然而在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sup>12</sup>從施洗者約翰的時候直到現在，天國不斷遭受強烈的攻擊，強暴的人企圖把它奪去。<sup>13</sup>因為所有的先知和律法直到約翰，都宣講了啟示。<sup>14</sup>如果

你們肯接受，約翰就是那位要來的以利亞。<sup>15</sup>有耳的，就應當聽！

<sup>16</sup>“我要把這世代比作甚麼呢？它好像一些小孩子坐在市中心，呼叫別的小孩子，<sup>17</sup>說：

‘我們給你們吹笛子，你們卻不跳舞；

我們唱哀歌，你們也不悲傷。’

<sup>18</sup>因為約翰來了，不吃也不喝，他們就說：‘他有鬼附身！’<sup>19</sup>人子來了，又吃又喝，他們卻說：‘你看，這人貪食好酒，與稅吏和罪人為友。’但智慧是藉著它的行為，已證實自己是對的了。”

**責備不肯悔改的城鎮**（路10:13~15）

<sup>20</sup>耶穌曾在一些城鎮中行過許多神蹟；那時，耶穌就開始責備它們，

11:8 經 衣服：為使文意清晰，在本節兩處形容詞“細軟”之後補上“衣服”。

經 想想吧！原文感歎詞呼籲讀者考慮，作出適當結論；見 1:20 “約瑟……之後”註。

11:9 譯 比先知更偉大：或譯“不止是先知”。

11:10 經 看啊，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他要在你前頭預備你的道路：引自瑪 3:1。

11:12 譯 不斷遭受強烈的攻擊：或譯“一直在強力地進展”。這個詞通常有施行暴力或強力壓迫的意思。

經 奪去：通常有搶奪或奪取的意思

（如 12:29，13:19）。

11:13 經 直到：可指事情到此為止，也可指事情到了某（重要）階段，但不一定結束，如 11:12（參民 14:19；路 1:80，2:37；徒 8:40）。

經 宣講了啟示：與 11:9、13 的“先知”是同源詞，見 7:22 註。

11:17 經 悲傷：原指“砍”或“擊打”，引申為捶打胸膛或頭部表示（極度）悲傷，但這個詞用作比喻悲傷時已大多失去字面的意思（除非是與“胸”或“頭”這些詞連用，但這裡沒有）。

11:19 經 稅吏：見 5:46 註。

經 罪人：見 9:10~11 “罪人”註。

譯 對：或譯“義”。



因為那裡的人不肯悔改：<sup>21</sup>“哥拉遜啊，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那裡行過的神蹟，如果行在推羅和西頓，那裡的人早已在麻布和灰塵中悔改了。<sup>22</sup>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推羅和西頓要比你們還好過呢。<sup>23</sup>迦百農啊！難道你會被捧到天上嗎？不！你要一直下到陰間！在你那裡行過的神蹟，如果行在所多瑪，那個城還會存留到今天。<sup>24</sup>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所多瑪那地要比你還好過呢。”

#### 勞苦者可得安息（路10:21~22）

<sup>25</sup>就在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讚美你，因為你把這些事向智慧和聰明的人隱藏起來，卻向孩童啟示了。<sup>26</sup>父啊，是的，因為

這就是你的美意。<sup>27</sup>我父已經把一切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也沒有人認識父。<sup>28</sup>到我這裡來吧，所有勞苦、背負重擔的人，我將使你們得享安息。<sup>29</sup>你們要負我的軛，向我學習，因為我心裡柔和謙卑。這樣，你們就會得到心靈的安息。<sup>30</sup>誠然，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 安息日的主（可2:23~28；路6:1~5）

**12** <sup>1</sup>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開始摘了些麥穗來吃。<sup>2</sup>法利賽人看見了，就對耶穌說：“你看，你的門徒正在做安息日不可以做的事。”<sup>3</sup>耶穌對他們說：“大衛

**11:20~21** 經 那裡的人：是“悔改”的隱含主語。

**11:21** 譯 在麻布和灰塵中：或譯“披麻蒙灰”；參路 10:13 “坐在麻布和灰塵中”。

**11:23** 經 迦百農：見 4:13 註。

**11:25** 經 孩童：在希臘文獻裡，這個詞可泛指從胎兒到青春期的孩子，但多數是指年幼的孩童，包括嬰孩（但不限於嬰孩，並且有時與嬰孩區分）。這個詞也常有喻意的用法，指心智未成熟、缺乏智慧的人，甚至與愚昧人同義（《七十士譯本》詩 18:8，118:130；中文聖經分別是詩 19:7，

119:130；另參箴 1:32；羅 2:20；林前 13:11；弗 4:14）。

**11:29~30** 經 軛：這個詞多帶“壓迫”的貶義，但猶太傳統也有用不帶貶義的“律法的軛”來指順服律法，或“智慧的軛”來指接受智慧的訓練。耶穌用這個詞，可能是為了修辭效果，凸顯祂的軛與別不同。

**11:30** 經 容易：這個詞通常指“仁慈”、“善良”或“有用”，和“軛”搭配使用，跟“擔子”搭配“輕省”一樣，是修辭上的矛盾修飾法，特別令人注意。

**12:3~4** 譯 同伴：直譯是“跟他在一



在他和同伴飢餓時所做的事，難道你們沒有讀過嗎？<sup>4</sup>大衛進了 神的居所，他們吃了供餅；這餅是他不可以吃的，他的同伴也不可以，單單只有祭司才可以。<sup>5</sup>又難道你們沒有在律法書上讀過：每逢安息日，祭司在殿裡工作，‘觸犯’了安息日，也是無罪嗎？<sup>6</sup>我告訴你們，比聖殿更大的就在這裡！<sup>7</sup>你們如果明白‘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就不會把無罪的人定罪了。<sup>8</sup>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 治好手萎縮了的人

(可 3:1~6；路 6:6~11)

<sup>9</sup>耶穌離開那裡，進了他們的會堂。<sup>10</sup>這時，會堂裡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萎縮了。有些人問耶穌：“在安息日醫病，可以嗎？”他們的目的是要控告耶穌。<sup>11</sup>耶穌回

答：“你們當中有哪個人，他的一隻羊在安息日掉進坑裡，會不把羊抓住並拉上來呢？<sup>12</sup>人比羊貴重得多了！所以，在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sup>13</sup>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完好如初，像另一隻手一樣。<sup>14</sup>法利賽人就出去，商量怎樣對付耶穌，好除掉他。

### 神揀選的僕人

<sup>15</sup>耶穌知道了，就退避離開那裡。有一大群人跟隨他，他把他們全都治好了，<sup>16</sup>卻告誡他們不要使他令人矚目。<sup>17</sup>這是要應驗主藉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話：

<sup>18</sup>“看啊！我的僕人，我揀選了他；  
我所愛的，我心裡喜悅他；  
我要把我的靈賜給他，

起的人”。

**12:4 經 神的居所：**指會幕；那時還未有聖殿。

**譯 供餅：**直譯是“擺放（在 神）面前的餅”。

**12:5 經 觸犯：**這裡是諷刺的用法，針對法利賽人的指控；既然律法規定祭司要在安息日工作，那麼他們當然不能因此觸犯安息日。

**12:7 經 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引自何 6:6。

**12:9~10 經 會堂：**見4:23 “會堂”

註。

**12:10 經 這時：**原文感歎詞用來引介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 1:20 “約瑟……之後”註。

**12:11 譯 一隻羊：**或譯“僅有的一隻羊”。

**12:15 經 退避：**見 2:14 註。

**12:16 譯 令人矚目：**直譯是“明顯”。耶穌不令人矚目，應驗了 12:19 所引以賽亞的預言。

**12:17 經 主藉著：**見 2:5 註。

**12:18~21 經 看啊！我的僕人……**



他要向列國宣揚公義。

19 他既不爭吵，也不喧嚷，  
在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

20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  
直到他使公義得勝。

21 列國都要把希望寄託於他的名。”

### 耶穌靠 神的靈趕鬼

(可 3:20~30；路 11:14~23)

22 那時，有人帶了一個有鬼附身、又盲又啞的人到耶穌那裡。耶穌治好了他，那啞巴就能說話，也能看見了。23 群眾都很驚奇，說：“莫非這個人就是大衛之子？”24 法利賽人聽見了，卻說：“這個人趕鬼，只不過是靠鬼王別西卜罷了。”25 耶穌知道他們的推想，就對他們說：“任何一國自相分裂，就變得荒

涼；任何一城一家自相分裂，就不會堅立。26 如果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裂了。那麼，他的國怎能堅立呢？27 如果我靠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弟子又靠誰趕鬼呢？這樣，他們就會成為你們的審判官了。28 但如果我是靠 神的靈趕鬼，那麼 神的國就已經臨到你們了。29 一個人怎樣才能進入壯漢的家去搶奪他的財物呢？除非先把壯漢綁住，然後才能搶劫他的家。30 不跟我一起的，就是反對我的；不跟我一起收聚的，就是驅散的。31 因此，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以得到赦免；但對聖靈的褻瀆就不會得到赦免。32 無論誰說話攻擊人子，還可以得到赦免；但說話攻擊聖靈的，無論在這現世時代，或在將要來臨的時代，都不會得到赦免。

寄託於他的名：引自賽 42:1~4。

12:18、21 經 列國：也可以指“外族人”。不過，這裡似乎沒有對外族人的明顯關注。此外，12:18~21是引用賽42:1~4，宜按那裡的語境把這個詞譯作“列國”。

12:20 譯 將殘的燈火：直譯是“冒煙的燈芯”，指燈火將滅。

12:25 經 推想：見9:4“推想”註。耶穌在下文證明法利賽人的推論是錯的。

12:27 譯 弟子：直譯是“兒子”；或譯“子孫”。

12:32 經 現世時代：這個詞沒有對等的中文翻譯。它通常指一段長時間，包括“亙古”、“永恆”和歷史上的某個特定時段或紀元，也可以有“這世界”的意思。根據猶太末世觀念，歷史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時段：“這現世時代”是現今整個受造世界的時期，之後就是“將要來臨的時代”，即彌賽亞國度將要帶來的新時代。

### 種好樹結好果子（路6:43~45）

<sup>33</sup> “你們把樹種好，結的果子就好；把樹種得腐壞，結的果子就腐壞；憑著果子就能辨別樹的好壞。  
<sup>34</sup> 毒蛇所生的啊，你們既然是邪惡的，怎能說出良善的話呢？因為心裡充滿的，就從口裡說出來。<sup>35</sup> 良善的人心存良善，就發出良善；邪惡的人心存邪惡，就發出邪惡。  
<sup>36</sup> 我告訴你們，人所說一切空疏無據的話，在審判的日子，句句都要交代，<sup>37</sup> 因為你會得稱為義，是根據你的話；定為有罪，也是根據你的話。”

### 約拿的徵兆（可8:11~12；路11:29~32）

<sup>38</sup> 當時，有一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老師，我們想請你顯個徵兆看看。”<sup>39</sup> 但耶穌回答他們：“邪惡淫亂的世代在尋求徵兆！除了約拿先知這個徵兆，不會有徵兆給它了。<sup>40</sup> 約拿怎樣三天三夜在大魚的肚子裡，照樣人子也要三天三夜在地的裡面。<sup>41</sup> 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和這個世代一同站起，並要定這世代的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的宣講就悔改了。你看，比約拿更偉大的就在這裡！<sup>42</sup> 在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和這個世代一

12:33 經 的好壞：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2:35 譯 心存良善：直譯是“從良善的庫房”。

譯 心存邪惡：直譯是“從邪惡的庫房”。

12:36 經 空疏無據：這個複合詞源於“沒有工作”，可以轉義指“閒懶”、“沒有用”、“沒有價值”、“沒有事實支持”等。這裡主要是指上文12:24~32 法利賽人對耶穌的指控沒有價值和根據，而不是指一般的閒話或無謂的話。“空疏無據的話”可能源於一句亞蘭文慣用語，意指“不符事實的話”。

12:38~39 譯 徵兆：或譯“標記”，常指有標示作用的神蹟或極不尋常的事件。

12:39 譯、經 淫亂：直譯是“通姦”，舊約聖經用通姦的女人來描述以色列對神不忠貞（何3:1；結16:38）。

譯 約拿先知這個徵兆：或譯“約拿先知的徵兆”，但這裡原文的所有格應該是解釋的用法，即發生在約拿身上的事蹟（在大魚肚子裡三天三夜）就是徵兆。

12:39、41~42、45 經 世代：指一輩子的時間，這裡特別指與耶穌同期的邪惡世代，與譯作“現世時代”的詞語所指的時段不同（參12:32註）。

12:40 譯 裡面：直譯是“心裡”。

12:41 譯 一同站起：或譯“一起復活”；在新約聖經裡，“站起”這個詞常轉義指“復活”。

12:42 經 南方：指示巴（王上10:1~3），



同起來，並要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智慧的話。你看，比所羅門更偉大的就在這裡！

### 污靈去而復返的教導（路11:24~26）

<sup>43</sup>“有個污靈離開了一個人，走遍乾旱之地，尋找安歇的地方，卻沒有找到。<sup>44</sup>他就說：‘我要回到我從前離開的那個房子去。’到了之後，發現裡面空著，已經打掃乾淨，布置好了，<sup>45</sup>他就去帶了另外七個比自己更邪惡的靈與自己一起來，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最終的情形就比最初的更糟了。這邪惡的世代也會是這樣。”

### 誰是耶穌的母親和兄弟

（可 3:31~35；路 8:19~21）

<sup>46</sup>耶穌還在對群眾講話的時候，他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想要跟

他說話。<sup>47</sup>有人告訴耶穌：“看，你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想要跟你說話。”<sup>48</sup>他回答那個告訴他的人：“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sup>49</sup>他就伸手指著門徒說：“你看，我的母親，我的兄弟！”<sup>50</sup>因為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親了。”

### 撒種的比喻（可4:1~9；路8:4~8）

**13** <sup>1</sup>那一天，耶穌從屋子裡出來，坐在海邊。<sup>2</sup>有一大群人聚集到他那裡，他只好上船坐下來，而群眾都站在岸上。<sup>3</sup>他用比喻對眾人講了許多事，說：“留心聽！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sup>4</sup>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到就把它們吃掉了。<sup>5</sup>有的落在泥土不多的石地上，因為泥土不深，很快

一般認為示巴是在阿拉伯半島的西南部，即現在的也門。

**經 一同起來**：是被動語態；或譯“一起復活”。在新約聖經，“起來”這個詞（特別是在被動語態）常轉義指“復活”。

**經 地極**：“極”這個詞的意思是“終點”或“極限”，“地極”是慣用的誇張修辭，指極遠的地方（詩 59:13；但 4:11），類似中文的“天涯海角”。

**12:43 譯 走遍**：或譯“走過”。

**12:44 譯 布置**：或譯“裝飾”。

**12:46 經 耶穌還在對群眾講話的時候**：這句話在原文是所有格獨立結構，後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這句話描述的情況，並引介下文；見 1:20 “約瑟……之後”註。

**經 兄弟**：見 13:55 “兄弟”註。

**12:47 評** 一些早期抄本和古譯本沒有 12:47。

**13:3 經 留心聽**：原文感歎詞引介整個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 1:20 “約

就冒出來，<sup>6</sup>但太陽升起，幼苗就被曬乾，又因為沒有根而枯萎了。<sup>7</sup>有的落在荊棘裡，荊棘長起來，就把它們扼殺了。<sup>8</sup>有的落在好土裡，長出穀物，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sup>9</sup>有耳的，就應當聽！”

### 用比喻的目的

(可 4:10~12；路 8:9~10，10:23~24)

<sup>10</sup>門徒上前問耶穌：“你對他們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sup>11</sup>他回答他們說：“天國的奧秘，已經賜給你們去明白，卻沒有賜給那些人。<sup>12</sup>因為凡有的，還要獲賜，他就會充足有餘；凡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被拿走。<sup>13</sup>為此，我用比喻對他們講話，因為他們雖然在看，卻看不見，在聽，卻聽不到，也不明白。<sup>14</sup>以賽亞的預言，正應驗在他們身上，他說：

‘你們會聽了又聽，卻絕不會明

白；

會看了又看，卻絕不會領悟。

<sup>15</sup>因為這人民的心思遲鈍，

用不靈的耳朵去聽，

又閉上了眼睛；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

耳朵聽見，

心裡明白，回轉過來，

我就醫治他們。’

<sup>16</sup>“但你們的眼睛有福了，因為可以看見；你們的耳朵有福了，因為可以聽見。<sup>17</sup>我實在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和義人渴望看你們所看見的，卻沒有看到；渴望聽你們所聽見的，卻沒有聽到。

### 解釋撒種的比喻

(可 4:13~20；路 8:11~15)

<sup>18</sup>“所以你們要聽這撒種人的比喻：<sup>19</sup>凡是聽了天國的道卻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那撒在他心中的東西奪去；這就是那撒在路旁的。<sup>20</sup>那

瑟……之後”註。

13:6 經 幼苗：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3:7 經 扼殺：意思是“掐著脖子”、“使窒息”。

13:8 經 穀物：可指“果實”或“穀物”，或泛指農產品。這裡應是穀物的意思（參 13:24~30；可 4:28~29 的另一個撒種的比喻用這個詞來指穀物）。

13:11 譯 明白：或譯“知道”。

13:14 譯 會聽了又聽……會看了又看：直譯是“會以聽來聽……會以看來看”，是表達強調或重複的修辭手法；或譯“會仔細地聽……會仔細地看”。

13:14~15 經 你們會聽了又聽……我就醫治他們：引自賽 6:9~10。

13:19 經 東西：指天國的道，但馬太用了一個籠統的中性代名詞來指它（“道”在希臘文是陽性的）。



撒在石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地接受，<sup>21</sup>可是他裡面沒有根，只是暫時的；一旦為這道遭遇患難，或受到迫害，就立刻背棄信仰了。<sup>22</sup>那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有今世的憂慮和財富的迷惑把道扼殺，就長不出穀物。<sup>23</sup>那撒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又明白了，真的長出穀物來，有長出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 毒麥的比喻

<sup>24</sup>耶穌對他們講了另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人把好的種子撒在自己的田裡。<sup>25</sup>人們睡了的時候，他的仇敵來把毒麥撒在麥子中間，就走了。<sup>26</sup>到了發苗吐穗的時候，毒麥也顯出來了。<sup>27</sup>家主的奴僕前

來問他：‘主人，你不是把好的種子撒在你的田裡嗎？何來這些毒麥呢？’<sup>28</sup>他告訴他們：‘這是仇敵做的。’奴僕問他：‘你要我們去拔掉它們嗎？’<sup>29</sup>他說：‘不用，免得拔毒麥的時候，連麥子也一併連根拔出來。<sup>30</sup>讓它們一起生長，直到收割。到了收割的時候，我會吩咐收割的工人先拔掉毒麥，把它們捆好一捆捆，拿去燒掉，卻要把麥子收進我的倉庫裡。’”

###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可 4:30~32；路 13:18~21)

<sup>31</sup>耶穌又對他們講了另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把它種在自己的田裡。<sup>32</sup>它是所有種子中最小的，長大了，卻比其

**13:21 經 背棄信仰：**原文動詞通常有犯罪或犯錯的意思；見 5:29~30 註。這裡是指背道的罪。

**13:22~23 經 穀物：**見 13:8 註。

**13:25 經 毒麥：**形狀似小麥，是巴勒斯坦一帶田間常見的雜草。這個詞可能源自一個指“小麥”的閃語。

**經 撒：**這動詞是個複合詞，由“撒種”和一個意思是“上面”的介詞組成，可指“撒在上面”，即在已播（麥子）種的地方再播（毒麥）種。不過，由於這複合詞與片語“在麥子中間”搭配使用，這個介詞的作用更可能只是為了加強語氣。

**經 在麥子中間：**“在……中間”這

片語通常指“（兩人或物）之間”，或“在（某地方）中間的某處”，但這裡大概只是籠統地指毒麥撒在麥田裡。

**13:31 經 芥菜種：**一般認為是指“黑芥”（學名 *Brassica nigra*）的種子，以體積微小見稱。

**13:32 經 它是所有種子中最小的：**拉比文獻用芥菜種來指極微小的東西，但“所有”和“最小”只是從當時猶太人常見的事物而言，並不是說它是自然界一切植物種子中最小的。“大”也應從這角度理解。

**經 蔬菜：**指園中種植的蔬菜或其他草本植物（路 11:42；羅 14:2），相對

他的蔬菜都大，成為一棵樹，使空中的飛鳥來在它的枝頭搭窩。”<sup>33</sup>他又對他們講了另一個比喻：“天國好像麵酵，有女人拿去藏在一大團麵粉裡，直到整團都發起來。”

### 用比喻的原因

<sup>34</sup>耶穌用比喻向群眾講了這一切；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甚麼。<sup>35</sup>這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話：

“我要開口用比喻，  
說出創世以來隱祕的事。”

### 解釋毒麥的比喻

<sup>36</sup>那時，耶穌離開群眾，進到屋裡，門徒前來問他：“請給我們解釋清楚田裡毒麥的比喻。”<sup>37</sup>他回

答：“那撒好種子的是人子，<sup>38</sup>田就是世界，這些好種子就是屬天國的人，毒麥就是屬那惡者的人，<sup>39</sup>撒毒麥的仇敵是魔鬼，收割的時候是現世時代的終結，收割的工人是天使。<sup>40</sup>毒麥怎樣被拔掉用火焚燒，在現世時代終結的時候，也會是這樣。<sup>41</sup>人子要派遣他的眾天使，把一切使人犯罪的事和不法之徒，從他的國中拔出，<sup>42</sup>丟進火爐，他們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sup>43</sup>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中，要像太陽一樣照耀。有耳的，就應當聽！

### 其他的比喻

<sup>44</sup>“天國好像藏在田裡的寶貝，有

於野生的植物。

**13:33 經 藏：**用這個詞來指把麵酵放在麵粉裡，並不尋常，帶出了經文語境裡天國的隱藏性質（參 13:44）。這裡把它直譯作“藏”，雖然在中文有點奇怪，卻不至於難以理解，這與原文運用不尋常的用詞而達到的文學效果相仿。

**譯、經 一大團：**直譯是“三撒頓”，大約40公升或25公斤。這裡的重點在於麵粉極其大量，而不在於精確容積或重量。

**13:35 經 我要開口用比喻，說出創世以來隱祕的事：**引自詩78:2。

**經 主藉著：**見 2:5 註。

**13:36 經 解釋清楚：**由一個意思是“弄清楚”或“解釋”的動詞，與一

個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

**13:38 譯 屬天國的人：**直譯是“天國的兒子”。

**譯 屬那惡者的人：**直譯是“那惡者的兒子”。

**13:39 經 現世時代的終結：**見 12:32 註。

**13:41 經 使人犯罪的事：**原指陷阱（有時可譯作“網羅”或“絆腳石”），在《七十士譯本》裡幾乎都是象徵的用法，指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的事。這也是新約聖經裡的主要用法。

**13:42、50 譯 他們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直譯是“在那裡將有哀哭和切齒”。



人發現了，就把它藏起來，高高興興地去變賣了他擁有的一切，來買那塊田。

<sup>45</sup>“天國又好像一個商人，搜尋好的珍珠。<sup>46</sup>當他發現了一顆極貴重的珍珠，就離去，變賣了他擁有的一切，來買那顆珍珠。

<sup>47</sup>“天國又好像漁網撒在海裡，網到各樣的魚。<sup>48</sup>網滿了之後，人就把網拉上岸，坐下來把好的揀出，放進桶裡，不好的就丟在外面。<sup>49</sup>現世時代終結的時候，也會是這樣。那時天使要出去，把惡人從義人中間分別出來，<sup>50</sup>丟進火爐，他們在那裡將要哀

哭切齒。

<sup>51</sup>“這一切你們明白嗎？”他們回答：“明白。”<sup>52</sup>耶穌說：“因此，每一個成為了天國門徒的經學家，就像一個家主，從自己的寶庫中拿出新的和舊的東西來。”

### 耶穌在本鄉遭人厭棄

(可 6:1~6。參路 4:16~30)

<sup>53</sup>耶穌講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個地方。<sup>54</sup>他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裡教導人，使眾人驚訝不已，他們就說：“這個人是從哪裡得來這樣的智慧和能力呢？”<sup>55</sup>這不是那個木匠的兒子嗎？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

**13:51 譯 明白：**直譯是“是的”。

**13:52 譯 每一個成為了天國門徒的經學家：**或譯“每一個經學家為天國而受教”。不過，“成為……門徒”這個詞在馬太福音其他兩處都是指“作門徒”：“使作門徒”(28:19；主動語態)；“成為了門徒”(27:57；被動語態)，而不是“受教”。再者，因為這動詞是過去時態分詞，顯示這從句描述的情況發生在主句動詞“拿出”之前，所以應理解作“成了門徒”，而不是“(正在)受教”。

**13:54 經 會堂：**見 4:23 “會堂”註。

**13:55 經 兄弟：**這個詞可指“哥哥”或“弟弟”，有關耶穌兄弟的課題，從早期教會開始就極富爭議。按路 2:7，耶穌是馬利亞的“頭胎兒子”，最自然的理解是她以後還有生其他孩

子，就是本節所指的“兄弟”和 13:56 的“姐妹”(即“弟弟和妹妹”)。不過，根據一些早期教會傳統，他們也可能是(或包括)約瑟在前一段婚姻所生的孩子(福音書在耶穌開始傳道後，只提到馬利亞而不提約瑟，表示他當時或已死去，因此可能年紀較大，而猶太人通常早婚，所以他娶馬利亞時可能是一個鰥夫)。有人根據另一些傳統和從對照經文(太 13:55，27:56；約 19:25)所得的理解，認為他們是耶穌的表兄弟。此外，主後 2 世紀又出現了馬利亞終生守童貞的傳統。由於耶穌的兄弟是早期教會的關鍵人物(如雅各和猶大)，要解釋這些傳統的產生的確是有點困難。為保留解釋的空間，這裡把這個詞按它在原文的意思範圍譯作“兄弟”。

他兄弟不是雅各、約瑟、西門和猶大嗎？<sup>56</sup>他的姐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那麼，他這一切是從哪裡得來的呢？”<sup>57</sup>他們就厭棄他。耶穌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本鄉本家，沒有不受人尊敬的。”<sup>58</sup>因為他們的不信，耶穌就不在那裡多行神蹟了。

### 施洗者約翰被殺 (可6:14~29)

**14**<sup>1</sup>那時，分封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sup>2</sup>就對臣僕說：“這個人是施洗者約翰，他從死人中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才在他身上發揮出來。”<sup>3</sup>原來希律為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抓住了約翰，把他鎖起來，關在監

獄裡，<sup>4</sup>因為約翰曾屢次對他說：“你不可以佔有她。”<sup>5</sup>他想殺約翰，但又害怕群眾，因為他們都認為約翰是先知。<sup>6</sup>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非常高興，<sup>7</sup>希律就起誓答應她，無論她要求甚麼都會給她。<sup>8</sup>她在母親的慫恿之下，說：“請把施洗者約翰的頭放在盤子上給我。”<sup>9</sup>王就很難過，但因為誓言和在座的賓客，就下令給她。<sup>10</sup>他派人去，在監獄裡斬了約翰的頭，<sup>11</sup>把頭放在盤子上，拿去交給女孩，她又拿給母親。<sup>12</sup>約翰的門徒前來，領了屍體，埋葬了，然後去告訴耶穌。

**評 約瑟**：有些抄本作“約西”(Ἰωσήφ)，是“約瑟”(Ἰωσήφ)的另一種寫法；另有一些抄本作“約翰”(Ἰωάννης)。

**13:56 經 姐妹**：這個詞可指“姐姐”或“妹妹”，見13:55“兄弟”註。

**13:57 譯 厭棄他**：或譯“因他被絆倒”；見5:29~30，11:6註。

**14:1 經 分封王希律**：指大希律(2:1~22)的兒子希律安提帕。大希律死後，王國分給三個兒子(見2:22“亞基老”註)。分封王的階級和權柄比王較低，大約等於地方總督。不過，14:9改用了“王”來稱呼希律安提帕，反映一般猶太人沒有從官方角度來仔細區分這些稱號。

**14:3 經 腓力**：這“腓力”是大希律的兒子，但與分封王腓力不是同一個人。除了福音書的資料以外，我們對他所知無幾。

**14:4 經 佔有她**：希律安提帕此舉違反了舊約律法(利18:16，20:21)。再者，他和希羅底當時是各自拋棄原配才結合的。

**14:6 經 生日**：原文是複數。這個詞用單數時指“誕生”或“生日”，用複數可指“慶祝生日的日子”或“生日的宴會”。它在這裡和動詞“到”搭配，應是指日子本身而不是宴會；在可6:21的平行經文裡，這個詞只能指“生日”，因為它是用來解釋好機會的“日子”，而且經文繼續說希律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可6:32~44；路9:10~17；約6:1~13。參太15:32~38）

<sup>13</sup>耶穌聽見了，就坐船離開那裡，私下退避到荒野去。群眾聽見了，就從各城徒步跟隨他。<sup>14</sup>耶穌上了岸，看見一大群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sup>15</sup>那時已近黃昏，門徒前來對他說：“這地方是荒野，時間也不早了，請打發群眾離去，好讓他們到村莊去給自己買些食物吧。”<sup>16</sup>耶穌回答：“他們不用離開，你們給他們吃的吧！”<sup>17</sup>但門徒對他說：“我們這裡除了五個餅和兩條魚，甚麼也沒有。”<sup>18</sup>他說：“拿過來給我。”<sup>19</sup>於是耶穌吩咐群眾坐在草地上，就拿起那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謝了；把餅掰開後，就遞給門徒，門徒又分給群眾。<sup>20</sup>大家都吃了，並且吃飽了，他們把剩下的零碎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sup>21</sup>吃的人約有五千個男人，不計女人和孩子。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可6:45~52；約6:15~21）

<sup>22</sup>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叫他們在他打發群眾離去時，先到對岸去。<sup>23</sup>耶穌打發群眾離去後，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裡。<sup>24</sup>那時，船已經離岸很遠，因為逆風而被波浪沖擊。<sup>25</sup>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行走，向他們走去。<sup>26</sup>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行走，就驚慌失措，說：“是幽魂啊！”並且害怕得大叫起來。<sup>27</sup>耶穌立刻對他們說：“放心！是我，不要怕。”<sup>28</sup>彼得對他說：“主啊，如果你是我，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sup>29</sup>耶穌說：“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來，在水面上行走，向耶穌走去。<sup>30</sup>可是，當他看見強風，就害怕起來；他開始沉下去的時候，就大叫：“主啊！救救我！”<sup>31</sup>耶穌馬上伸手拉住他，對他說：“小信的人啊，為甚麼懷疑呢？”<sup>32</sup>他們

在這“生日”擺設宴席。

14:13 經 退避：見2:14註。

14:15 經 那時已近黃昏：這片語與23節的“到了晚上”相同，可籠統地指從薄暮到初夜之間的時候；這裡所指的是較早的時段。

14:23 經 到了晚上：見14:15註。

14:24 譯 很遠：直譯是“許多斯塔德”；一斯塔德大約185公尺，但這

距離單位的實際上長度在不同地方稍有差異。

14:25 經 夜裡四更天：大約凌晨三點至六點鐘。

14:27 譯 放心：或譯“勇敢些”。

14:30 評 強：有些抄本沒有“強”。

14:31 譯 懷疑：或譯“猶豫”或“動搖”。

上了船，風就平息了。<sup>33</sup>船上的人都拜耶穌，說：“你真是 神的兒子！”

### 治好革尼撒勒的病人（可6:53~56）

<sup>34</sup>他們渡過了海，就在革尼撒勒登岸。<sup>35</sup>那裡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把消息傳遍了周圍的地區，於是眾人把一切有病的人都帶來，<sup>36</sup>懇求耶穌讓他們只摸一摸他外袍的邊緣，凡是摸著的人都痊愈了。

### 不可因傳統廢棄 神的誡命

（可 7:1~23）

**15** <sup>1</sup>那時，有些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sup>2</sup>“你的門徒為甚麼違背古人的傳統，吃餅前不洗手呢？”<sup>3</sup>耶穌回答：“你們又為甚麼為了你們的傳統，違背 神的誡命呢？”<sup>4</sup> 神

說：‘要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須處死’。<sup>5</sup>你們卻說：‘無論誰對父母說：“你本來應該從我得到的，已經作了供物”，<sup>6</sup>他就完全不用孝敬父親了。’你們為了你們的傳統，就廢棄了 神的話。<sup>7</sup>偽君子啊，以賽亞指著你們所預言的說得真好！他說：

<sup>8</sup> ‘這人民用嘴唇尊敬我，  
他們的心卻遠離我；

<sup>9</sup> 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道理去教導人，

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

<sup>10</sup>耶穌叫群眾前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sup>11</sup>不是進到口裡的使人污穢，而是從口裡出來的，這才使人污穢。”<sup>12</sup>那時，門徒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很反感，你知道嗎？”<sup>13</sup>耶穌

14:35 譯 就把消息傳遍了周圍的地區：或譯“就派人去整個地區”。

14:36 經 外袍的邊緣：見 9:20 “外袍”和“邊緣”註。

15:2 經 洗手：指猶太傳統裡的潔淨禮儀，參可 7:3~4。

15:4 經 要孝敬父母：引自出 20:12；申 5:16。

經 咒罵父母的必須處死：引自出 21:17；利 20:9。

譯 必須處死：直譯是“必須以死而死”，是慣用語。

15:6 譯 完全不用孝敬：直譯是“絕不會孝敬”。

評 父親：很多較後期的抄本作“父母”。

15:7 經 偽君子：見 6:2、5 “偽君子”註。

15:8~9 經 這人民用嘴唇尊敬我……也是枉然：引自賽 29:13。

15:12 經 很反感：見 5:29~30 註和 11:6 註。

15:13 譯 種植的植物：“種植”與“植物”是同源詞。



說：“凡不是我天父種植的植物，都要連根拔起。<sup>14</sup>隨他們的便吧！他們是給盲人帶路的盲眼嚮導；如果盲人領盲人，兩個人都會跌進坑裡。”<sup>15</sup>彼得說：“請你給我們解釋這個比喻吧。”<sup>16</sup>耶穌說：“就是到現在你們還是不明白嗎？<sup>17</sup>難道你們不知道一切進到口裡的，是繼續進到肚子，然後排泄到廁所裡去嗎？<sup>18</sup>但從口裡出來的，是發自內心，那些才使人污穢。<sup>19</sup>因為從心裡出來的有種種惡念，如兇殺、通姦、淫亂、偷盜、作偽證、誹謗。<sup>20</sup>這些才使人污穢，不洗手吃東西卻不使人污穢。”

#### 迦南婦女的信心（可7:24~30）

<sup>21</sup>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境內。<sup>22</sup>這時，有個當地的迦南婦人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吧！我的女兒被鬼纏得很慘！”<sup>23</sup>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她。門徒上前求耶穌說：“請叫她走吧，她一直跟在我們後面喊

叫。”<sup>24</sup>耶穌回答：“我奉派遣，只是到迷羊以色列家那裡去。”<sup>25</sup>那婦人來向耶穌下拜，說：“主啊，幫幫我！”<sup>26</sup>耶穌回答：“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好的。”<sup>27</sup>她說：“主啊，是的，不過小狗也吃得到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sup>28</sup>於是耶穌對她說：“婦人，你的信心真大，照你的心願給你成全吧！”從那一刻起，她的女兒就好了。

#### 治好許多病人（可7:31~37）

<sup>29</sup>耶穌離開那裡，來到加利利海邊，就上山坐下。<sup>30</sup>有一大群人來到他那裡，把癱腿的、盲眼的、殘疾的、啞的，和許多別的病人，都帶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他們。<sup>31</sup>群眾看見啞巴說話，殘疾的康復，癱腿的行走，盲眼的看見，就驚歎不已，把榮耀歸給以色列的神。

#### 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

（可8:1~10。參太14:13~21）

<sup>32</sup>耶穌叫門徒前來，說：“我憐憫這一群人，因為他們跟我在一起已

15:14 譯、評 給盲人帶路的盲眼嚮導：直譯是“盲人的盲嚮導”，有些抄本沒有“盲人的”。

15:17 譯 繼續進到：直譯是“進展到”。

15:22 經 這時：原文感歎詞用來引介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1:20“約瑟……之後”註。

15:24 經 迷羊以色列家：見10:6註。

15:26 經 小狗：這個詞由“狗”與表示“小”的後綴構成。雖然它有時可以指比較大的狗，但主要是用來指家犬，與7:6沒有後綴的詞所指的流浪狗不同，也不帶後者的貶義。見7:6“狗”註。

經三天了，沒有甚麼吃的；我不想叫他們餓著肚子回去，恐怕他們在路上暈倒。”<sup>33</sup>門徒對他說：“我們在這荒野裡，從哪裡來這麼多的餅給這麼大的一群人吃飽呢？”<sup>34</sup>耶穌問他們：“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還有幾條小魚。”<sup>35</sup>他於是吩咐群眾坐在地上，<sup>36</sup>就拿起那七個餅和那些魚，祝謝了，掰開遞給門徒，門徒又分給眾人。<sup>37</sup>大家都吃了，並且吃飽了。他們把剩下的零碎拾起來，裝滿了七個大籃子。<sup>38</sup>吃的人共有四千個男人，不計女人和孩子。<sup>39</sup>耶穌打發群眾離去，就上了船，來到馬加丹境內。

### 求耶穌顯神蹟徵兆 (可8:11~13)

**16**<sup>1</sup>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前來試探耶穌，請他顯個從天上來的徵兆給他們看。<sup>2</sup>耶穌回

答：“黃昏的時候，你們說：‘天色通紅，要放晴了。’<sup>3</sup>早上的時候，你們說：‘天色又紅又暗，今天會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色，卻不懂得分辨這些時候的種種徵兆嗎？<sup>4</sup>邪惡淫亂的世代在尋求徵兆！除了約拿這個徵兆，不會有徵兆給它了。”耶穌就離開他們走了。

### 提防法利賽人之流的教導

(可 8:14~21)

<sup>5</sup>門徒到了對岸，忘記了帶餅。<sup>6</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小心，要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sup>7</sup>他們就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sup>8</sup>耶穌知道了，就說：“小信的人，為甚麼彼此議論沒有餅這件事呢？”<sup>9</sup>你們還不明白嗎？你們難道忘記了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個籃子的零碎嗎？<sup>10</sup>也忘記了那七個餅分給四千

15:37 經 裝：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6:1、6、11~12 經 撒都該人：見3:7 註。

16:1 譯 徵兆：見 12:38~39 註。

16:2~3 評 不少早期抄本沒有16:2 餘下的句子和16:3，即“黃昏的時候……徵兆嗎？”

16:3 經 這些時候的種種徵兆：“時候”這個詞的本義是“合適”，轉義指“合時”，有時意思與“時間”沒有甚麼分別（12:1，14:1，24:45），

有時用來指具有某些特徵或特別意義的時期或時刻（8:29，26:18），可以按語境譯作“時候”、“時機”、“時刻”、“時代”、“時期”等。這裡“時候”和“徵兆”都是複數，所指的大概是耶穌在那些時候所顯的種種徵兆和它們標示的意義（11:4~6）。

16:4 經 淫亂：見 12:39 “淫亂”註。

經 世代：見 12:39、41~42、45 註。

16:9~10 經 的零碎：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人，又收拾了多少個大籃子的零碎嗎？<sup>11</sup>我對你們講的不是餅的事，你們為甚麼不明白？你們要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sup>12</sup>這時他們才領會耶穌說的不是要提防做餅用的酵，而是要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導。

### 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

(可 8:27~29；路 9:18~20)

<sup>13</sup>耶穌來到凱撒利亞·腓立比地區，就問門徒說：“人們說人子是誰？”<sup>14</sup>他們回答：“有些人說是施洗者約翰，也有些人說是以利亞，另有些人說是耶利米，或是眾先知之一。”<sup>15</sup>耶穌問他們：“那麼你們呢？你們說我是誰？”<sup>16</sup>西門·彼得回答：“你是基督，是永活 神的兒子。”<sup>17</sup>耶穌對他說：“約拿的兒

子西門，你有福了，因為這不是血肉之軀的凡人啟示你的，而是我在天上的父啟示你的。<sup>18</sup>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死亡的權勢不能勝過它。<sup>19</sup>我要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你，你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會被捆綁；你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會得釋放。”<sup>20</sup>耶穌隨即吩咐門徒不要對任何人說他是基督。

### 耶穌預言受難及復活

(可 8:31~9:1；路 9:22~27)

<sup>21</sup>從那時起，耶穌開始向門徒指出，他必須到耶路撒冷去，在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手下受許多的苦，並且要被殺害，第三天復活。<sup>22</sup>彼得就把他拉到一邊，責怪他說：“主啊，你千萬不要這樣！這事絕

16:15 經 你們：在原文句子是強調的用法。

16:17 譯 不是血肉之軀的凡人啟示你的：直譯是“肉身和血沒有啟示了你”。

16:18 經 彼得：這名字的意思是“磐石”或“石頭”。

譯 死亡的權勢：直譯是“陰間的門”。

16:19 譯 也會被捆綁……也會得釋放：原文的意思不易肯定；或譯“將會是已經被捆綁了的……將會是已經得釋放了的”。“捆綁”和“釋放”

也可分別理解為“禁止”和“許可”。

16:21 經 祭司長：見2:4“祭司長”註。

16:22 譯 你千萬不要這樣：或譯“絕對不會這樣”。這個片語直譯是“（願神）慈悲對你”，是希臘文慣用語，即“願這（不好的）事不會發生在你身上”。不過，《七十士譯本》有幾次用“慈悲對我”來翻譯希伯來的慣用語“我絕對不會（這樣做）”（撒下 20:20，23:17；代上 11:19），所以這裡比較可能的意思是“你絕對不要這樣”。

對不會發生在你身上。”<sup>23</sup>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你是害我的陷阱，因為你不關心 神的事，只關心人的事。”<sup>24</sup>於是耶穌對門徒說：“如果有人想跟隨我，就必須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sup>25</sup>因為凡想救自己生命的，將喪失生命；凡為了我而喪失生命的，將尋得生命。<sup>26</sup>一個人如果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sup>27</sup>人子要帶著父的榮耀和眾天使一起來臨，那時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他們。<sup>28</sup>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人，有些絕對不

會嘗到死亡，一直到看見人子帶著他的國來臨。”

## 在山上改變形象

(可 9:2~13；路 9:28~36)

**17** <sup>1</sup>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領他們私下上了高山。<sup>2</sup>耶穌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象，他的臉好像太陽一樣照耀，衣服潔白如光。<sup>3</sup>忽然，摩西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跟耶穌談話。<sup>4</sup>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如果你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

**16:23 經 害我的陷阱：**見 13:41 註。

**16:24 經 背起他的十字架：**釘十字架是羅馬最殘酷的刑罰，專為重犯而設。按釘十字架的慣例，犯人要背自己的十字架到刑場（可能只是橫木，因為直柱通常留在刑場）。沒有甚麼比“背十字架”更強烈地表達“捨己”的含意了。

**16:25 經 喪失：**見 10:39 註。

**16:27 經 帶著父的榮耀：**這片語的間接受格是伴隨的用法，與可 9:1 的“帶著能力來臨”的文法結構相同（另參 24:30 的相同思想），指耶穌與父的榮耀一起來臨。

**16:28 譯 帶著他的國來臨：**或譯“在他的國中來臨”（但不是“來臨到他

的國中”），見 16:27 註。

**16:28 經 嘗到死亡：**“嘗”這個詞可指“品嚐”或“吃”，喻指“體驗”、“經歷”；“嘗到死亡”的意思即是“死去”，但在修辭上凸顯死亡的經歷。

**17:4 經 棚：**指住棚節期間臨時搭建的棚子（利 23:42~43）。亞 14:16~19 指出，末世的時候萬民都要到耶路撒冷守住棚節，以示對耶和華的尊崇。哈該先知也在住棚節預言耶和華要在末世震動天地和萬國，使祂的榮耀再充滿聖殿（該 2:1~9；七月二十一日是住棚節最後和最隆重的一日）。彼得看到耶穌的榮耀，又看到摩西和以利亞出現，也許因而就展望到末世的住棚節。



利亞。”<sup>5</sup>彼得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一朵明亮的雲彩籠罩著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他，你們要聽從他！”<sup>6</sup>門徒聽見了，就俯伏在地上，非常害怕。<sup>7</sup>耶穌前來，拍拍他們，就說：“起來，不要怕。”<sup>8</sup>他們抬起頭來，沒有看見甚麼人，只看見耶穌一個。<sup>9</sup>他們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你們不要把這異象告訴任何人，直到人子從死人中復活。”<sup>10</sup>門徒就問耶穌：“那麼經學家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呢？”<sup>11</sup>耶穌回答：“以利亞的確要來，並且要復興一切。<sup>12</sup>但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認不出

他來，反而任意對待他。照樣，人子也要這樣被他們苦待。”<sup>13</sup>這時門徒才領悟，耶穌對他們說的，是指施洗者約翰。

### 治好中邪的小孩

(可 9:14~29；路 9:37~42)

<sup>14</sup>耶穌和門徒來到群眾那裡，有一個人前來向耶穌下跪，<sup>15</sup>說：“主啊，可憐我的兒子吧！他中了邪，非常痛苦，多次跌在火裡，又多次跌在水裡。<sup>16</sup>我帶他去見你的門徒，他們卻不能治好他。”<sup>17</sup>耶穌回答：“唉！又不信又歪曲的世代啊！我還要跟你們在一起多久呢？我還要忍受你們多久呢？把孩子帶到我這裡來吧。”<sup>18</sup>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從

**17:5 經 彼得還在說話的時候：**這句話在原文是所有格獨立結構，後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這句話描述的情況，並引介下文；見 1:20 “約瑟……之後”註。

**17:8 譯 抬起頭來：**直譯是“抬起他們的眼睛”，或譯“舉目”（但沒有放眼遠望的意思）。

**17:12 譯 認不出他來：**或譯“不承認他”。

**17:14 譯 耶穌和門徒：**直譯是“他們”。

**17:15 譯、經 中了邪：**或譯“患了癲癇症”。這個詞不見於新約時代以前的希臘文獻，在新約聖經裡則只見於這裡和 4:24。這個詞源於“月

亮”，按構詞原則可指“受月亮攻擊”，可能反映當時的人認為月亮有魔力使人致病或心態失衡。由於平行經文可 9:18 所描述的癥狀與癲癇症相似，並且有一份第 2 世紀的文獻把這個詞與癲癇症連用，所以一般認為它是指癲癇症，但也有學者認為它的意思是“瘋癲”。無論如何，17:18 和可 9:18 都明顯指出這孩子的癥狀是有鬼附身所致（太 4:24 也把這個詞與有鬼附身連用），而沒有用“癲癇”或“瘋癲”等較常用的希臘文詞語，所以這裡把它譯作“中了邪”，帶出受靈界魔力影響的意思。

**17:17 經 世代：**見 12:39、41~43、45 註。

孩子身上出來；從那一刻起，孩子就好了。<sup>19</sup>事後，門徒私下前來問耶穌：“為甚麼我們不能把鬼趕出去呢？”<sup>20</sup>他說：“因為你們的信心太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如果你們有像一粒芥菜種那樣的信心，就可以對這座山說：‘從這裡移到那裡’，它就會移開。沒有甚麼是你們不能做的。”

### 第二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可 9:30~32；路 9:43~45)

<sup>22</sup>他們聚集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sup>23</sup>他們要殺死他，第三天他要復活。”門徒就極其難過。

### 繳納殿稅

<sup>24</sup>他們來到迦百農，收殿稅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們的老師不交殿稅嗎？”<sup>25</sup>他說：“交！”他進到

屋子裡，耶穌先問他：“西門，你怎麼想呢？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和人頭稅？向自己的兒子還是外人呢？”<sup>26</sup>他回答：“外人。”耶穌對他說：“這樣，兒子就可以免稅了。<sup>27</sup>但為了不絆倒他們，你要到海邊去釣魚；把第一條釣上來的魚拿起來，打開魚的嘴，你就會找到一個大銀幣。你可以拿去交給他們作你我的殿稅。”

### 天國裡誰最大 (可9:33~37；路9:46~48)

**18** <sup>1</sup>當時，門徒前來問耶穌：“在天國裡究竟誰最大？”<sup>2</sup>耶穌叫來一個小孩子，讓他站在他們當中，說：<sup>3</sup>“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如果不回轉，變成像小孩子一樣，絕不能進天國。<sup>4</sup>所以，誰自我降卑，變成像這小孩子一樣，這

**17:20 經 信心太小了：**這個詞可指信心小或信心不足；下文顯示這裡所指應是後者，因為門徒連芥菜種那麼小的信心也沒有。

**譯 就可以：**或譯“即使”。

**譯 是你們不能做的：**或譯“對你們是不可能的”。

**評 較後期的抄本多數有 20:21：**“這一類的鬼，如果不靠禱告和禁食，是趕不出來的。”

**17:24 經 迦百農：**見 4:13 註。

**譯、經 殿稅：**直譯是“雙德拉克

馬”，是古希臘錢幣，約值兩天工資，大約等於猶太人根據出30:13~16徵收的半舍客勒銀子殿稅。“雙德拉克馬”因而轉義指殿稅，雖然新約時期已不再使用這錢幣。

**17:25 譯 交：**直譯是“是的”。

**譯 兒子：**原文是複數，或譯“子民”；17:26 同。

**17:27 譯 絆倒：**或譯“冒犯”；見 5:29~30 註和 11:6 註。

**經 大銀幣：**值四個德拉克馬，即剛好夠兩個人的殿稅。



人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sup>5</sup>無論誰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接待我；<sup>6</sup>但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人物中任何一個犯罪，那麼在那人的脖子上拴一塊大磨石，把他沉到深海裡，對他來說就更好！

#### 避免使人犯罪（可9:42~48；路17:1~2）

<sup>7</sup>“這個世界有禍了，因為往往有使人犯罪的事。這些使人犯罪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使人犯罪的有禍了！”<sup>8</sup>如果你的一隻手或一隻腳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來丟掉！你殘廢或癱腿進入永生，總比有兩隻手或兩隻腳而被丟進永火裡好。<sup>9</sup>如果你的一隻眼睛使你犯罪，就把它挖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睛進入永生，總比有兩隻眼睛而被丟進烈火的地獄裡好。

#### 迷羊的比喻（路15:4~7）

<sup>10</sup>“你們要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人物中任何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時刻見到我天父的面。<sup>12</sup>你們認為怎樣？假如一個人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迷失了，他會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山上，去尋找那迷失的嗎？”<sup>13</sup>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如果找到了，就會為這一隻羊高興，勝過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失的。<sup>14</sup>照樣，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願意失去這些小人物中的一個。

#### 怎樣對待犯了罪的弟兄

<sup>15</sup>“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你要去找他，私下指出他的過失來。如果他聽你，你就賺回了你的弟兄。<sup>16</sup>如果他不聽，就另外帶一兩個人一起去，好使‘整件事情，憑兩三個

18:6、8~9 經 使……犯罪：見5:29~30 註。

18:6 譯 大磨石：直譯是“驢（拉）的磨石”。

18:7 經 往往有使人犯罪的事：見13:41 註。原文是複數，表示這樣的事情屢次發生。

18:8 譯 永生：直譯是“生命”。

18:11 評 較後期的抄本多數有18:11：“人子來，是要拯救失喪的人。”

18:15 評 犯了罪：有些抄本加上“對不起你”。

經 找他：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譯 私下：直譯是“只在你和他之間”。

18:16 經 整件事情……可以確定：引自申19:15。

譯 整件事情：或譯“每一句話”，但在根據本節所引用的申19:15，這裡的意思應是“整件事情”。

經 本節引用申19:15：

證人的口，可以確定。’<sup>17</sup>如果他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就把他看作教外人和稅吏吧。<sup>18</sup>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會被捆綁；你們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會得釋放。<sup>19</sup>我又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對他們祈求的任何事情有一致的看法，我在天上的父就會為他們成全。<sup>20</sup>因為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集，哪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 不饒恕人的也得不著饒恕

<sup>21</sup>那時，彼得前來問耶穌：“主啊，如果我的弟兄犯罪對不起我，

我要饒恕他多少次？七次夠了吧？”<sup>22</sup>耶穌對他說：“我告訴你，不是七次，而是七十七次。<sup>23</sup>因此，天國好像一位君王，要和他的奴僕結算帳目，<sup>24</sup>剛開始算的時候，有個奴僕欠了他數之不盡的錢，被帶到他面前。<sup>25</sup>因為他沒有錢償還，主人就下令把他和妻子兒女，以及一切所有的都賣掉，用來償還。<sup>26</sup>那奴僕就跪下拜他，說：‘請寬容我吧，我會把一切還給你的。’<sup>27</sup>那奴僕的主人動了慈心，把他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sup>28</sup>那奴僕出來後，就去找到一個和他同作奴僕的，那人欠了他一百個銀幣，他就抓住那同伴，

18:17 經 教外人：見 5:47 註。

經 稅吏：見 5:46 註。

18:18 譯 也會被捆綁……也會得釋放：見 16:19 註。

18:19 評 又：不少抄本作“又實在”。

18:20 經 兩三個：呼應 18:16 的“兩三個”。

18:22 經 七十七次：暗引創 4:24；那裡拉麥要報復七十七次，這裡我們要寬恕七十七次。雖然傳統把這片語譯作“七十個七次”，但因為《七十士譯本》用這同一個片語來翻譯創 4:24 希伯來文的“七十七次”，所以它應是七十七次的意思。《七十士譯本》也在另外兩處用兩個非常相似的片語來翻譯希伯來文的“七十七次”（士 8:14；拉 8:35）。

18:24 譯、經 數之不盡的錢：直譯是“無數他連得”。“無數”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通常指“極多”、“數不清”的大數目，但有時特指“一萬”。“他連得”是重量單位，在舊約聖經裡約等於30公斤，後來也用作貨幣單位，但實際重量和幣值因不同時地而異。在新約時代，一般估計一他連得銀子約值6000銀幣，即普通人20年的工資，一萬他連得銀子就是二十萬年的工資，如果是金子更遠不止此數（經文沒有明言是金或是銀）。因此，無論是“無數”或“一萬”他連得，都是修辭的誇張，指數之不盡的錢。

18:28 譯 就去找到：或譯“就遇見”。

經 銀幣：音譯是“得拿利”，約值



掐著他的喉嚨，說：‘把你欠我的都還來！’<sup>29</sup>那同伴就跪下求他，說：‘請寬容我吧，我會還給你的。’<sup>30</sup>他卻不肯。離開後，反而把那個同伴丟進監獄，等他把所欠的還清。<sup>31</sup>其他奴僕看見所發生的事，非常難過，就去把整件事情的經過向主人解釋清楚。<sup>32</sup>於是主人叫那奴僕來，對他說：‘惡奴才！我免了你欠我的這一切，只因為你求我。<sup>33</sup>難道你不應該也憐憫你的同伴，好像我憐憫你一樣嗎？’<sup>34</sup>於是主人大怒，把他交給獄吏嚴刑拷問，等他把所欠的一切還清。<sup>35</sup>你們每個人如果不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

###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可 10:1~12)

**19** <sup>1</sup>耶穌講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約旦河對岸的猶太境內。<sup>2</sup>有一大群人跟著

他，他就在那裡治好了他們。<sup>3</sup>有些法利賽人前來試探耶穌，說：“人可以根據任何理由休妻嗎？”<sup>4</sup>耶穌回答：“你們沒有讀過嗎？造物者從起初‘造了他們，有男有女’，<sup>5</sup>並且說：‘為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sup>6</sup>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sup>7</sup>法利賽人就對耶穌說：“那麼，摩西為甚麼吩咐人給妻子休書，把她休了呢？”<sup>8</sup>耶穌對他們說：“摩西因為你們心硬，才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sup>9</sup>我告訴你們，無論誰不是基於淫亂的理由而休妻另娶，就是犯通姦罪了。”<sup>10</sup>門徒對他說：“人與妻子的情況既然是這樣，倒不如不結婚。”<sup>11</sup>耶穌對他們說：“這話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只有蒙賜與的人才能接受。<sup>12</sup>有些人天生不能結婚，有些是由於人為因素而不能結

當時普通人一天工資（20:2）。

18:31 經 解釋清楚：見 13:36 註。

18:34 譯 交給獄吏嚴刑拷問：直譯是“交給拷問者”；當時審訊過程中有專責用刑拷問犯人的獄吏。

19:1 經 約旦河對岸：見 4:15 註。

19:4 經 有男有女：引自創 1:27；5:2。

19:5 經 為這緣故……二人成為一

體：引自創 2:24。

19:7 經 妻子：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9:10 經 情況：與 19:3 的“理由”是同一個詞，可以指事情確實的情況或導致某情況的原因。

19:11~12 經 接受：這個動詞在不及物的用法較多指從某位置移到另一位置（“進展”、“讓路”、“撤

婚，也有些是為了天國而自願不結婚的。誰能接受就接受吧！”

### 給小孩子投手禱告

(可 10:13~16；路 18:15~17)

<sup>13</sup>那時，有些小孩子被帶到耶穌那裡，好讓耶穌按手在他們身上，為他們禱告；門徒卻責備他們。<sup>14</sup>但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國正屬於這樣的人。”<sup>15</sup>於是耶穌按手在他們身上，然後離開那裡。

### 有錢的人難進 神的國

(可 10:17~31；路 18:18~30)

<sup>16</sup>有一個人前來見耶穌，說：“老師，我要做甚麼善事，才可以

得到永生呢？”<sup>17</sup>耶穌說：“你為甚麼問我關於善的事呢？只有一位是善的。如果你想進入永生，就要遵守誡命。”<sup>18</sup>他問：“甚麼誡命？”耶穌回答：“就是‘不可殺人，不可通姦，不可偷盜，不可作偽證；<sup>19</sup>要孝敬父母，要愛鄰人如同自己’。”<sup>20</sup>那青年人對他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sup>21</sup>耶穌對他說：“如果你想要完全，去！變賣你擁有的，送給窮人，你就會有財寶在天上；然後到這裡來跟隨我。”<sup>22</sup>那青年人聽見這話，就憂傷地走了，因為他有很多財產。<sup>23</sup>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

退”等），在及物用法則指“容納”。19:11的“容納”有“這話”作為賓語，所以是及物的用法，意思就是“接受這話”。19:12的“接受”在原文沒有賓語，一般來說是不及物用法，但因為19:11已提及“這話”，19:12其實只是省掉了不言而喻的賓語，所以也是及物的用法。

**19:12 譯 有些人……自願不結婚的：**直譯是：“有些閹人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有些閹人是被人閹割的，也有些閹人是為了天國而自閹的”。

**19:13 經 責備他們：**19:13~15的原文完全沒有提及任何人帶小孩子來（“帶”這動詞是被動語態，以“小孩子”為主語），所以門徒責備和阻止的“他們”在文法上只能指那

些小孩子（“門徒”是這段經文裡惟一的另一個複數名詞，但他們不會責備自己），這與耶穌歡迎“他們”成為對比。帶小孩子來的那些人當然會一併被門徒責備，甚至被責備的主要是他們，但這裡經文的焦點不在那些人。馬太福音常強調應該怎樣對待小人物。

**19:16 經 有一個人前來：**前面有引介故事的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見1:20“約瑟……之後”註。

**19:18~19 經 不可殺人……要愛鄰人如同自己：**引自出 20:12~16；利 19:18；申 5:16~20。

**19:21 經 到這裡來：**這個詞通常指來到說話的人那裡。



訴你們，財主要進天國很難。<sup>24</sup>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sup>25</sup>門徒聽見了，極其震驚，就問他：“這樣，誰能得救呢？”<sup>26</sup>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卻萬事皆能。”<sup>27</sup>那時彼得對他說：“你看，我們已經捨棄一切跟隨了你，我們將來究竟會得到甚麼呢？”<sup>28</sup>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到了萬物更新，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的時候，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也會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的十二支派。<sup>29</sup>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兄弟、姐妹、父母、兒女或田地的，都將收穫百倍，並且承受永生。<sup>30</sup>然而許多在最前的將要在最後，在最後的將要在最前。”

### 葡萄園工人的比喻

**20** <sup>1</sup>“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早出去雇請工人到他的葡萄園工作。<sup>2</sup>他和工人講定了一天的工錢是一個銀幣，就派他們到

葡萄園去。<sup>3</sup>大約上午九點鐘，他又出去，看見還有人閒站在市集裡，<sup>4</sup>就對他們說：‘你們也到葡萄園來吧，我會給你們合理的工錢。’<sup>5</sup>他們就去了。約在正午和下午三點鐘，他又出去，也是這樣做。<sup>6</sup>下午五點鐘左右，他出去，看見還有人站著，就問他們：‘你們為甚麼整天站在這裡不去工作？’<sup>7</sup>他們回答：‘因為沒有人雇用我們。’他說：‘你們也到葡萄園來吧。’<sup>8</sup>到了黃昏，園主對工頭說：‘把工人叫來，給他們工錢，從最後來的開始，直到最先來的。’<sup>9</sup>那些下午五點鐘才受雇的人來了，每個人都領到一個銀幣。<sup>10</sup>最先受雇的人也來了，以為會得到更多，但他們也是每人領到一個銀幣。<sup>11</sup>他們領到之後，就對家主喃喃抱怨，說：<sup>12</sup>‘我們整天在烈日之下勞苦，這些最後來的人只工作了一個小時，你卻使他們跟我們一樣！’<sup>13</sup>家主回答他們其中一個人，說：‘朋友，我並沒有虧待你。你我講定的不是一個銀

20:3 譯 上午九點鐘：直譯是“第三時”。

20:5 譯 正午：直譯是“第六時”。  
譯 下午三點鐘：直譯是“第九時”。

20:6 譯 下午五點鐘：直譯是“第十一時”。

20:11 經 喃喃抱怨：重複音節的擬聲詞，通常指比較低聲的埋怨。

20:12 譯 我們整天在烈日之下勞苦：直譯是“我們擔負了整天的重擔和酷熱”。

幣嗎？<sup>14</sup>拿你自己的走吧！我給那最後來的和你一樣，是我的主意。<sup>15</sup>難道我不可以照自己的主意用我的財物嗎？還是因為我慷慨，你就嫉妒呢？<sup>16</sup>因此，在最後的將要在最前，在最前的將要在最後。”

### 第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可 10:32~34；路 18:31~34)

<sup>17</sup>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把十二使徒私下帶到一邊，在路上對他們說：<sup>18</sup>“看，我們現在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眾祭司長和經學家，他們要定他死罪，<sup>19</sup>並且把他交給外族人戲弄、鞭打、釘上十字架，然而第三天他要復活。”

### 不是要受人服侍，而是要服侍人

(可 10:35~45)

<sup>20</sup>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帶

著她的兩個兒子前來見耶穌。她向耶穌下拜，求他一件事。<sup>21</sup>耶穌問她：“你想要甚麼？”她說：“求你答應我，讓我這兩個兒子在你的國裡，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sup>22</sup>耶穌回答：“你們不知道自己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

“能。”<sup>23</sup>他對他們說：“我的杯你們固然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右邊和左邊，不是我可以賜的，而是我父為誰預備了，就賜給誰。”<sup>24</sup>其他十個使徒聽見了，就對他們兄弟二人生氣。<sup>25</sup>耶穌把他們叫過來，說：

“你們知道各國的元首用權力使人民服從，大官也用權勢支配他們。<sup>26</sup>你們中間卻不要這樣；誰想在你們中間為大，就要做你們的僕人；<sup>27</sup>誰

**20:15 譯** 因為我慷慨，你就嫉妒：直譯是“你的眼是邪惡的，因為我是好的”。“邪惡的眼”是慣用語，見 6:23 “眼眼有毛病”註。

**20:17 譯、評** 十二使徒：直譯是“那十二個”，是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對十二使徒的專用稱呼（26:14、20、47；其他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多處）。有些抄本有“門徒”一詞，這樣這片語就可譯作“十二門徒”。不過，馬太福音的风格是“十二門徒”附有代名詞“他的”（10:1，11:1），這裡則沒有（少數很後期的抄本除外）。

**20:18 經** 祭司長：見 2:4 “祭司長”註。

**20:21 譯** 求你答應我：直譯是“請說”。

**20:25 經** 各國的元首用權力使人民服從：原文不是指出各國都有元首和大官，而是指出這些人是用權勢來支配人民，和作眾人的奴僕相反。

**經** 各國：這個詞也可以指“外族人”。不過，這裡提到元首和大官，經文重點似乎在於那些政治實體的權力架構，而不在於外族人和猶太人在種族上的區別，所以宜按語境把這個詞譯作“各國”。

**20:26 譯** 卻不要這樣：或譯“卻不是這樣的”。



想在你們中間為首，就要做你們的奴僕。<sup>28</sup>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而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許多人的贖價。”

### 治好盲眼的人

(可 10:46~52；路 18:35~43)

<sup>29</sup>他們從耶利哥出來的時候，有一大群人跟著耶穌。<sup>30</sup>這時，有兩個盲人坐在路旁，聽說耶穌經過，就喊叫：“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們吧！”<sup>31</sup>群眾責備他們，叫他們不要出聲，他們卻更加放聲喊叫：“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們吧！”<sup>32</sup>耶穌就站住，叫他們過來，說：“你們想我為你們做甚麼呢？”<sup>33</sup>他們說：“主啊，求你開我們的眼睛！”<sup>34</sup>耶穌就動了憐憫之心，摸他們的眼睛。他們立刻能夠看見，就

跟隨了耶穌。

**騎驢進耶路撒冷** (可11:1~10；路19:28~38；約12:12~15)

**21** <sup>1</sup>耶穌和門徒走近耶路撒冷，來到橄欖山的伯法其那裡，耶穌就派了兩個門徒，<sup>2</sup>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子裡去，立刻就會發現一頭母驢拴在那裡，還有小驢跟牠在一起。把牠們解開，牽來給我。<sup>3</sup>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甚麼，就要說：‘主需要牠們，但是很快會把牠們送還。’”<sup>4</sup>這件事發生，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話：

<sup>5</sup>“要對女兒錫安說：  
‘看啊，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了；  
他是謙和的，他騎著驢，

**20:30 經 這時：**原文感歎詞用來引入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 1:20 “約瑟……之後”註。

**經 大衛之子：**見 9:27 註。

**20:34 譯 看見：**或譯“重新看見”。

**21:2 經 母驢：**本節“跟牠在一起”的“牠”是陰性代名詞，所以把“驢”這個詞譯作“母驢”。

**21:3 譯 就要說：**‘主需要牠們，但是很快會把牠們送還。’或譯“就要說：‘主需要牠們。’他會立刻把牠們送來。”；參可 11:3。

**21:4 經 主藉著：**見 2:5 註。

**21:5 經 女兒錫安：**舊約聖經裡的擬人法表達，把耶路撒冷比作佳人。

**經 看啊，你的王來……驢的駒兒：**引自賽 62:11；亞 9:9。

**經 騎著小驢：**耶穌進城代表祂接納以色列王的稱號，因為祂實在是王。但祂不是百姓所想像的以色列王，他不是要來釋放他們脫離羅馬人統治。祂是和平的君王，謙和地騎著驢駒（而不是戰馬）進城。作者引用亞 9:9 的預言，表明耶穌和平的國度，這國度並不限於猶太人，而是普及全世界的（亞 9:10）。

騎著小驢，就是驢的駒兒。’”

<sup>6</sup>門徒就去，照著耶穌吩咐的做了。

<sup>7</sup>他們牽了驢和小驢來，把外袍搭在牠們身上，耶穌就騎上。<sup>8</sup>有一大群人把自己的外袍鋪在路上，也有人從樹上把枝子砍下來，鋪在路上。

<sup>9</sup>前呼後擁的群眾喊著：

“和散那歸於大衛之子！

奉主名來的那一位是應當稱頌的！

在至高之處，和散那！”

<sup>10</sup>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全城轟動，問：“這個人是誰？”<sup>11</sup>群眾不斷說：“這就是那先知耶穌，是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的。”

## 潔淨聖殿

(可 11:15~19；路 19:45~47；約 2:13~22)

<sup>12</sup>耶穌進了聖殿，把殿裡所有做買賣的人趕走，又推翻了銀幣兌換商的桌子，和鴿販的凳子；<sup>13</sup>又對他們說：“經上記著：‘我的殿要稱為禱告的殿。’但你們正在把它弄成賊窩！”<sup>14</sup>在聖殿裡，盲人和癱腿的都來到耶穌那裡，耶穌就治好他們。<sup>15</sup>祭司長和經學家看見耶穌所行的奇蹟，又看見孩子們在殿中喊叫“和散那歸於大衛之子！”就很生氣，<sup>16</sup>對耶穌說：“你聽見他們說甚麼嗎？”耶穌回答他們：“我聽見了。這句話你們沒有讀過嗎？‘你

21:7~8 經 外袍：原文是複數。雖然這個詞用複數通常泛指衣服，現在因為有複數的物主，所以其實是指眾人的外袍（個別是單數，但合起來是複數的）；見 5:40 “外袍” 註。

21:9 經 和散那……和散那：引自詩 118:26。

經 和散那：亞蘭文，意思是“拯救（我們）！”在新約時期，這個詞已經成了猶太傳統儀文裡的頌讚歡呼。

21:11 經 群眾：指 21:9 的群眾，不是指 21:10 的耶路撒冷全城的人。

經 那先知：原文把這個帶冠詞的詞語前置在強調位置，可能是指當時猶太人期盼那位在末世出現、像摩西的先知（見申 18:15）。徒 3:22 確認耶穌為這先知。

21:12、14、23 經 聖殿：這個詞可指聖殿或聖殿周圍的整個範圍；這裡是指聖殿的外院，而不是聖殿或聖所本身。

21:13 經 我的殿要稱為禱告的殿：引自賽 56:7。

譯 殿：本節的“殿”直譯是“家”。  
經 正在把它弄成賊窩：原文是現在時態。

經 賊窩：引自耶 7:11。

21:15、23 經 祭司長：見 2:4 “祭司長” 註。

21:16 經 你從孩童和乳兒的口中，為自己預備了讚美：引自詩 8:2。

譯 我聽見了：直譯是“是的”。

經 孩童：見 11:25 註。

譯、經 乳兒：直譯是“吃奶的”，



從孩童和乳兒的口中，為自己預備了讚美。’”<sup>17</sup>於是耶穌離開他們，出了城，來到伯大尼，在那裡過夜。

**詛咒無花果樹**（可11:12~14、20~24）

<sup>18</sup>耶穌清早回城的時候，覺得餓了。<sup>19</sup>他看見路旁有棵無花果樹，就走過去，可是在樹上除了葉子他甚麼也找不到，就對樹說：“你永遠不會再結果子了！”那棵無花果樹立刻就枯萎了。<sup>20</sup>門徒看見了，驚訝地說：“這棵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萎了？”<sup>21</sup>耶穌回答他們：“我實在告訴你們，如果你們有信心，不懷疑，不但能做我對這無花果樹所做的，就是對這座山說‘拔起來，投到海裡！’也會實現。<sup>22</sup>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相信，就會得到。”

**質問耶穌憑甚麼權柄做事**

（可 11:27~33；路 20:1~8）

<sup>23</sup>耶穌進了聖殿，正在教導人的時候，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前來

問他：“你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誰給你這權柄？”<sup>24</sup>耶穌回答他們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如果你們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sup>25</sup>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呢？來自天上，還是來自人間的呢？”他們就彼此議論說：“如果我們說‘來自天上’，他就會問我們：‘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sup>26</sup>如果我們說‘來自人間’，我們又怕群眾，因為大家都認為約翰是先知。”<sup>27</sup>於是他們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就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兩個兒子的比喻**

<sup>28</sup>“你們認為怎樣？有一個人，他有兩個兒子。他去第一個那裡，說：‘孩子，你今天到葡萄園去工作吧。’<sup>29</sup>他回答：‘我不想去。’但事後他改變心意就去了。<sup>30</sup>父親又去另一個兒子那裡，說同樣的

這個詞與“孩童”連用時是慣用語，指所有年紀的孩童，相對於成年男女（申32:25；撒下15:3、22:19；耶44:7；哀2:11）。

**21:21 經 拔起來，投到海裡：**原文是被动語態，暗示這是神所使然。

**21:24 譯 一句話：**或譯“一件事”。

**21:28 經 第一個：**不清楚是指大兒子

還是小兒子。21:29~31 在不同抄本裡有各種相當分歧的讀文。

**21:29 譯 改變心意：**或譯“後悔”。

**21:30 經 另一個：**原文只是說他是另一個兒子，並沒有明言他比第一個兒子大還是小，見 21:28 註。

**譯 主啊：**或譯：“父親”；這個詞通常譯作“主”，但有時也用來稱呼

話。他回答：‘主啊，我去。’卻沒有去。<sup>31</sup>這兩個兒子，哪一個遵行父親的旨意呢？”他們說：“第一個。”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比你們先進神的國。<sup>32</sup>因為約翰來到你們那裡，指示你們行義路，你們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卻信了他。你們看見之後，還不改變心意去信他。

### 佃戶的比喻 (可12:1~12；路20:9~19)

<sup>33</sup>“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一個人，是個家主，他開墾了一個葡萄園，四面圍上籬笆，在園子裡挖了壓酒池，蓋了瞭望塔，然後把園子租給一些佃戶，就出遠門去了。<sup>34</sup>到了收果子的時候，他派了奴僕到佃戶那裡，收取應該交給他的果子。<sup>35</sup>佃戶卻抓住他的奴僕，打傷一個，殺了一個，又用石頭打死一個。<sup>36</sup>於

是他再派其他奴僕去，人數比前一次更多，但佃戶也是同樣對待他們。<sup>37</sup>最後，他派了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因為他心想：‘他們會尊重我的兒子。’<sup>38</sup>可是佃戶看見他的兒子，就彼此說：‘這是繼承產業的；來，我們殺了他，佔有他的產業吧！’<sup>39</sup>於是他們抓住他，把他扔出葡萄園外殺了。<sup>40</sup>那麼，葡萄園的主人來到的時候，會怎樣對待那些佃戶呢？”<sup>41</sup>他們回答：“他會毫不留情地除掉那些惡人，把葡萄園另租給按時繳納果子的佃戶。”<sup>42</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從來沒有在聖經裡讀過這段話嗎？

‘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  
這是主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

一般位高的人。這裡仍然把它譯作“主啊”，因為 21:30~31 的原文用字是語帶雙關，呼應 7:21：進入天國的人不會只是口說“主啊”，而是會遵行天父的旨意。

21:31~32 經 稅吏：見 5:46 註。

21:32 譯 因為約翰來到你們那裡，指示你們行義路：或譯“因為約翰遵循義路來到你們這裡”。

譯 改變心意：見 21:29 註。

21:34 經 應該交給：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21:37 譯 心想：直譯是“說”。

21:41 譯 毫不留情地：直譯是“凶惡地”，與本節的“惡人”是同源詞。

21:42 經 建築工人：原文是複數。

經 建築工人……看為奇妙：引自詩 118:22~23。

譯、經 房角的主要石頭：直譯是“角落的頭”。這個片語的意思不肯定，但學者都同意是指某塊主要的石頭。

21:43 經 國民：原文是單數。這個詞用複數時可指“外族人”或“列國”，



<sup>43</sup>因此我告訴你們，神的國要從你們那裡奪走，賜給那結果子的國民。

<sup>44</sup>誰跌在這石頭上，誰就會摔得破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會把誰壓得粉碎。”<sup>45</sup>眾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了耶穌這些比喻，知道是針對他們說的。<sup>46</sup>他們想要抓住他，卻又怕群眾，因為群眾都認為耶穌是先知。

### 婚宴的比喻 (路14:16~24)

**22** <sup>1</sup>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sup>2</sup>“天國好像一位君王，為兒子擺設婚宴。<sup>3</sup>他派奴僕去通知獲邀的人來參加婚宴。但他們不肯來。<sup>4</sup>他又派另一些奴僕去，說：‘你們告訴那些獲邀的人：‘看，我已經預備好了我的宴席，我的公牛和肥畜已經宰了，一切都預備妥當。來參加婚宴吧！’”<sup>5</sup>那些人卻不理而去：一個去自己的田裡，另一個去照顧他的生意，<sup>6</sup>其餘的抓住王的奴僕，凌辱他們，並且

把他們殺了。<sup>7</sup>王就發怒，派兵消滅那些兇手，焚毀他們的城。<sup>8</sup>然後對奴僕說：‘婚宴已經預備好了，只是那些獲邀請的人不配。<sup>9</sup>所以你們要到大路口，凡遇見的都請來參加婚宴。’<sup>10</sup>那些奴僕就走到街上，把所有遇見的，不論壞人好人，都招聚了來，婚宴上就滿了賓客。<sup>11</sup>王進來與賓客見面，看見有一個人沒有穿著婚宴的禮服，<sup>12</sup>就對他說：‘朋友，你沒有婚宴的禮服，怎麼會進到這裡來呢？’他就啞口無言。<sup>13</sup>於是王對侍從說：‘把他的手腳綁起來，丟到外面的黑暗裡去，他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sup>14</sup>因為獲邀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 以納稅的事問難耶穌

(可 12:13~17；路 20:20~26)

<sup>15</sup>法利賽人就去商量怎樣找耶穌的話柄來陷害他。<sup>16</sup>他們派自己的門徒和希律黨的人一起去問耶穌：“老師，我們知道你為人誠實，照著真

但是用單數則指一個民族或國家。

**21:44** 評 有些抄本和古譯本沒有 21:44。

**21:45** 經 祭司長：見 2:4 “祭司長”註。

**22:4** 經 我的宴席，我的公牛：本節原文重複“我的”這個代名詞，是強調的用法，與下一節的“自己的”和“他的”對比。

**22:10~11** 譯 賓客：直譯是“躺臥的人”。見 9:10 “坐席”註。

**22:13** 譯 他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直譯是“在那裡將有哀哭和切齒”。

**22:16** 經 希律黨：關於這個黨派的資料極少，但顧名思義，這些人明顯支持希律家族，大概是親建制的一派。

譯 照著真理：或譯“誠實地”；“真

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無所偏袒。<sup>17</sup>那麼，請把你的意見告訴我們，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呢？”<sup>18</sup>耶穌知道他們的惡意，就說：“偽君子啊，為甚麼試探我呢？”<sup>19</sup>給我一個納稅的錢幣看看。”他們就拿了一個銀幣給他。<sup>20</sup>耶穌問他們：“這是誰的像，誰的名號？”<sup>21</sup>他們回答：“凱撒的。”他就對他們說：“那麼，是凱撒的就要歸給凱撒，是 神的就要歸給 神。”<sup>22</sup>他們聽了，就很驚訝，離開他走了。

### 人復活後不娶不嫁

(可 12:18~27；路 20:27~40)

<sup>23</sup>撒都該人向來都說沒有復活的事。那一天，他們前來問耶穌：  
<sup>24</sup>“老師，摩西說：‘如果某人死了，沒有孩子，他的兄弟應該娶他

的妻子，為他立後。’<sup>25</sup>從前我們這裡有兄弟七人，頭一個結了婚，沒有後裔就死了，留下妻子給一個兄弟。<sup>26</sup>第二個、第三個直到第七個都是這樣。<sup>27</sup>最後，那女人也死了。<sup>28</sup>那麼，復活的時候，她是這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sup>29</sup>耶穌回答他們：“你們錯了，因為你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明白 神的能力。<sup>30</sup>復活的時候，人既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天使一樣。<sup>31</sup>關於死人復活的事， 神對你們說過的話，你們沒有讀過嗎？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

神不是死人的 神，而是活人的神。”<sup>33</sup>群眾聽見這話，就對他的教導驚訝不已。

理”和“(為人)誠實”是同源詞。  
譯、經 無所偏袒：直譯是“不看人的面”；“看人的面”是慣用語，多指偏袒有權勢名望的人。舊約聖經(申10:17, 16:19；代下19:7；伯34:19)和次經都用這慣用語來指受賄賂而徇私枉法，欺壓窮人。這裡可能指耶穌並不趨炎附勢。

22:17、21 經 凱撒：羅馬皇帝的稱號。

22:19 經 銀幣：見 18:28 “銀幣”註。

22:23、34 經 撒都該人：見 3:7 “撒都該人”註。

22:24 經 如果某人死了……為他立後：引自申 25:5。

經 兄弟：可指哥哥或弟弟；參申 25:5。

譯 他：直譯是“他的兄弟”。

22:32 經 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雅各的 神：引自出 3:6。



## 最重要的誡命 (可12:28~31)

<sup>34</sup>法利賽人聽見耶穌使撒都該人啞口無言，就聚集在一起。<sup>35</sup>他們之中有一個律法家要試探耶穌，就問他：<sup>36</sup>“老師，律法裡哪一條誡命是最重要的呢？”<sup>37</sup>他回答：“你要用整個人的心思、意志、情感去愛主你的神。<sup>38</sup>這是最首要的誡命。<sup>39</sup>第二條也和它相似，就是要愛鄰人如同自己。<sup>40</sup>全部律法和先知的教

導，都以這兩條誡命作為根據。”

##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

(可 12:35~37；路 20:41~44)

<sup>41</sup>法利賽人聚集在一起的時候，耶穌問他們：<sup>42</sup>“你們對基督的看法怎樣？他是誰的兒子呢？”他們回答：“是大衛的。”<sup>43</sup>耶穌就說：“那麼，大衛受聖靈感動，怎麼會稱他為主呢？他說：<sup>44</sup>‘主對我的主說：你坐在我右邊，

**22:35 評 律法家：**一些抄本沒有“律法家”。

**22:37 經 你要用整個人的心思……去愛主你的神：**引自申 6:5。

**譯、經 整個人的心思、意志、情感：**傳統譯作“盡心、盡性、盡意”；三個詞都是很常用的多義詞，涵蓋整個人的主觀意識：“心”可指內心、心志、欲望、意圖等；“性”可指生命、人、靈魂、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等的中心；“意”可指心思、理智、思想、意圖等。經文把這三個意思重疊的詞連用，是一種修辭手法，強調要用整個人來愛神，而不是要把人分為三個不同部分（留意平行經文可12:30、33和路10:27，以及申6:5的用詞都稍有不同，但是整體意思沒有分別）。由於中文沒有跟這些詞語個別對應的詞，所以這裡就把幾個詞綜合翻譯，用“心思、意志、情感”這三大類主觀意識，來表達原文三個詞語的組合。事實上，各種古譯本也用相似的做法來翻譯希伯來文聖

經申6:5的“全部心、全部性命、全部非常”。在希伯來文，“心”可指心思、心志，以及意願和情感等的中心；“性命”可指生命、人、靈魂，以及意願和情感等的中心；“非常”是一個常用的副詞，只有申6:5及平行經文王下23:25用作具體名詞，但是精確意思不肯定，可能只是用作修辭的強調，各種古譯本譯作“力量”或“財產”，死海古卷裡的經外文獻演繹作“力量和財產”，而省去“性命”來維持三個詞語的總數（馬太則把“非常”省去，但也維持三個詞語的總數）。

**22:38 譯 最首要：**直譯是“最大和首先”。

**22:39 經 就是要愛鄰人如同自己：**引自利 19:18。

**22:40 譯 本節直譯是**“全部律法和先知都懸掛在這兩條誡命上”。

**22:43 譯 受聖靈感動：**直譯是“藉著聖靈”，這裡的間接受格是工具用法。

**22:44 經 主對我的主說：**引自《七十

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sup>45</sup>“大衛既然稱基督為主，基督怎麼會是他的兒子呢？”<sup>46</sup>沒有人能夠回答他一句話。從那天起，也沒有人敢再問他了。

### 經學家利法利賽人有禍了

(可 12:38~39；路 20:45~46)

**23** <sup>1</sup>那時，耶穌對群眾和自己的門徒說：<sup>2</sup>“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座位上，<sup>3</sup>所以凡他們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

遵行和謹守，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只說不做。<sup>4</sup>他們捆紮種種重擔，壓在別人肩上，自己卻連動一根指頭去移開它們也不肯。<sup>5</sup>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要引人注目：他們把自己的經文盒子加寬了，外袍的流蘇做長了；<sup>6</sup>他們喜歡宴席上的主座、會堂裡的尊位；<sup>7</sup>又喜歡在市中心受人致敬問候，稱呼為‘拉比’。<sup>8</sup>然而你們不要稱為‘拉比’，因為你們的老師只有一位，你們大家都是弟兄。<sup>9</sup>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你們的‘父’，因為你

士譯本》的詩 109:1，即希伯來文聖經的詩 110:1。在希伯來原文，第一個“主”是“耶和華”(יהוה)，與第二個“主”(אֲדֹנָי)是不同的詞；“我(大衛)的主”是指基督。《七十士譯本》則把兩個詞都譯作“主”(κύριος)。

**23:4 經 種種重擔**：原文是複數，指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在律法以外附加的種種規條。

**評 重**：不少抄本加上“和難挑的”。  
**經 動一根指頭去移開**：原文動詞指把某物移離原先的地方。法利賽人寧願費勁把重擔加給人，卻不肯花些微力量為人減輕擔子。

**23:5 經 為要引人注目**：參 6:1。

**經 注目**：見 6:1 註。

**經 經文盒子**：裝有舊約聖經經文的小皮盒，特別是在禱告的時候在額上

和臂上佩戴(參出 13:16；申 6:8)。

**經 流蘇**：原文是複數。這個詞的意思是“邊緣”，用複數時可指各樣在外圍的東西；《七十士譯本》的民 15:38~39 用這個詞來指繫於外袍四角的流蘇，這些流蘇提醒以色列人遵守律法。

**23:6 經 會堂**：見 4:23 “會堂”註。

**23:7 經 拉比**：亞蘭文，是猶太人對“老師”的尊稱。

**23:9 經 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你們的‘父’**：這裡的“父”不是指生父，而是喻意的用法，意思與 23:8、10 的“拉比”、“老師”和“導師”相似。猶太人尊師為父，有一份記錄猶太著名教師言論的重要文獻，就叫做“父親”(“阿爸”的複數；中文譯名是《先賢集》)，這種尊師觀念類似中國人的“一日為師，終生為父”。



們的父只有一位，就是天父。<sup>10</sup>你們也不要稱為導師，因為你們的導師只有一位，就是基督。<sup>11</sup>你們中間最大的，要作你們的僕人。<sup>12</sup>凡高抬自己的，將被降卑；凡自己降卑的，將獲高抬。

<sup>13</sup>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啊，你們這班偽君子有禍了！天國就在人前，你們卻把它關閉！你們自己不進去，連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讓他們進去。

<sup>15</sup>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啊，你們這班偽君子有禍了！你們走遍海洋陸地，為要使一個人入教；當他入了教，卻使他比你們加倍淪為地獄之子。

<sup>16</sup> “盲眼的嚮導啊，你們有禍了！你們說：‘無論誰指著聖所起誓，就等於沒有起；但任何人如果指著聖所的金子起誓，就必須信守誓

言。’<sup>17</sup>又蠢又盲的人啊，到底甚麼更重要？是金子，還是把金子分別為聖的聖所呢？<sup>18</sup>你們又說：‘無論誰指著祭壇起誓，就等於沒有起；但任何人如果指著壇上的供物起誓，就必須信守誓言。’<sup>19</sup>盲眼的人啊！到底甚麼更重要？是供物，還是把供物分別為聖的祭壇呢？<sup>20</sup>所以，指著祭壇起誓的，就是指著祭壇和壇上的一切起誓；<sup>21</sup>指著聖所起誓的，就是指著聖所和住在裡面的那一位起誓；<sup>22</sup>指著天起誓的，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起誓。

<sup>23</sup>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啊，你們這班偽君子有禍了！你們把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卻丟棄了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這些是你們必須做的，

**23:10 譯 導師：**或譯“教師”。這個詞在古典希臘文指“領導”或“導師”，但後來可以更廣義地指“教師”。

**23:13、15、23 經 偽君子：**見6:2、5“偽君子”註。

**23:13 譯 天國就在人前，你們卻把它關閉：**或譯“你們在人面前把天國關閉”。

**評** 多數後期的抄本在這裡或13節前加上：“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啊，你們這班偽君子有禍了！你們吞沒寡婦

的房產，還假惺惺地禱告良久，所以你們要受更重的刑罰。”（即傳統的23:14）。

**23:16、18 譯 就等於沒有起：**直譯是“是沒有甚麼”。

**經 必須信守誓言：**基本意思是“欠某人的債（而必須償還）”，可以廣義地指“要履行責任”；或譯“必須還願”。

**23:23 譯 丟棄了：**原文動詞是非常普遍的多義詞，基本意思是“使分離”；或譯“忽略了”。

雖然那些也不可丟棄。<sup>24</sup>盲眼的嚮導啊，你們把蚊蟲濾出來，卻把駱駝吞下去！

<sup>25</sup>“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啊，你們這班偽君子有禍了！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裝滿了搶奪和放縱。

<sup>26</sup>盲眼的法利賽人啊，先把杯和盤的裡面洗淨，好使外面也變得乾淨。

<sup>27</sup>“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啊，你們這班偽君子有禍了！你們好像粉飾了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sup>28</sup>照樣，你們外面叫人看來像義人，裡面卻充塞著虛偽和不法。

<sup>29</sup>“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啊，你們這班偽君子有禍了！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墓，修飾義人的墓碑，<sup>30</sup>並且

說：‘假如我們是在我們祖先的時代，就不會與他們同夥流眾先知的血。’<sup>31</sup>這樣，你們就指證自己是殺害先知的人的子孫了。<sup>32</sup>那麼，去把你們祖先的勾當做到十足吧！

<sup>33</sup>你們這些蛇，這些毒蛇所生的啊，你們怎能逃脫地獄的懲罰呢？

<sup>34</sup>正因如此，我派遣先知、智慧和經學家到你們那裡；有些你們要殺害、要釘在十字架上，有些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一個城追逼到另一個城。<sup>35</sup>這樣，所有義人在地上被害而流的血，都要歸在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到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就是你們在聖所和祭壇之間所殺的撒迦利亞。

<sup>36</sup>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後果都

23:25、27、29 經 偽君子：見6:2、

5 “偽君子”註。

23:25 經 搶奪：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主要是“搶奪”的意思，偶爾可以泛指“貪婪”。

23:26 評 和盤：有些抄本沒有“和盤”。

23:30 譯 時代：直譯是“那些日子”。

譯 同夥流眾先知的血：直譯是“在眾先知的血上同夥”。

23:32 譯 去把你們祖先的勾當做到十足吧：直譯是“去添滿你們祖先的量器吧”。

23:34 經 正因如此：原文在“因此”後有提示讀者注意的感歎詞；見

1:20 “約瑟……之後”註。

經 我派遣先知：在舊約聖經，派遣先知去警告以色列的是耶和華（耶7:25）；耶穌的權柄與耶和華無異。

經 經學家：在馬太福音裡，這個詞與猶太宗教領袖（特別是法利賽人）連用時帶負面的意思，可能是指法利賽人中的經學家，而獨立使用時可以有正面（如8:19，13:52和這裡）或中性（7:29，17:10）的意思。

經 會堂：見4:23“會堂”註。

23:35 譯 被害而流的血：直譯是“被流的血”。“流”這個詞的意思是“大量流出”。

譯 歸在：直譯是“來到”；“血……



要這一代承擔。

**為耶路撒冷歎息**（參路13:34~35）

<sup>37</sup>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啊，你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奉派到你

那裡的人！我多少次想聚合你的兒女，好像母雞聚合小雞到翅膀底下，可是你們不肯！<sup>38</sup>看！你們的家要遭遺棄，成為荒涼的地方給你

來到……身上”是希伯來慣用語，指要為某人的死負責任（撒下 1:16，拿 1:14）。

**經 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這撒迦利亞的身分牽涉很多複雜的歷史和抄本問題。主要的看法是：一、這人是舊約聖經沒有提及，但當時讀者都知道的撒迦利亞；撒迦利亞是很普遍的名字，舊約聖經就有不下 30 個撒迦利亞，約瑟夫也提到一個在聖殿被害的“巴利斯（有抄本作“巴拉克”）的儿子撒迦利亞”。這看法不無可能，但對理解太 23:35 沒有甚麼幫助。二、這人是撒迦利亞先知；根據亞 1:1、7，他的父親是“巴拉加”（希伯來文音譯“比利加”，但《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音譯是“巴拉加”，與太 23:35 一樣），他的先知身分符合這裡經文語境對先知的強調（23:29~30、34、37），而且在年代上，他屬於舊約聖經最後期的著名先知。這看法的主要困難，是沒有清楚證據顯示撒迦利亞先知被殺害；相反，有猶太傳統認為他得享高壽。三、這人是代下 24:20~22 記載的祭司撒迦利亞，他在聖殿院子被害，與太 23:35 的描述相符，而且他死前求耶和華伸冤（亞伯的血也呼冤；創 4:10），符合這裡報應的主題。雖然這撒迦利亞是祭司，但是代下 24:19 似乎把他看為先知，而約瑟夫也用“預言”（即“作先知

宣講”）來描述他的說話。在年代上，撒迦利亞不是舊約聖經裡最後殉道的先知（烏利亞大約比他晚 300 年；耶 26:23），但“從義人亞伯……到……撒迦利亞”可能不是指年代，而是反映希伯來文經卷的次序。歷代志下並非最後收入舊約正典的書卷，在次序上卻排在最後，所以“從亞伯到撒迦利亞”可代表舊約聖經所有先知；不過，經卷次序是否在耶穌時代已經如此，也不能確定。這看法最大的困難，是代下 24:20 明言撒迦利亞的父親是耶何耶大，而沒有提到巴拉加。這個矛盾有各種解決方法，如耶何耶大是巴拉加的別名，或耶何耶大其實是撒迦利亞的祖父，或“巴拉加的儿子”是早期聖經抄寫員因為把這撒迦利亞與撒迦利亞先知混淆而加上（一份重要抄本沒有這片語；路 11:51 的平行經文也沒有）。多數學者接納這裡所指的是祭司撒迦利亞，但對這看法在細節上的解釋有不少分歧。

**23:36 譯、經 這一代**：或譯“這世代”，“世代”指一輩子的時間，這裡特別指與耶穌同期的邪惡世代，見 12:39、41~42、45 註。

**23:37 譯 你那裡**：直譯是“她那裡”，這陰性代名詞指耶路撒冷。

**23:38 經 你們的家**：指聖殿（24:1~2）或耶路撒冷（23:37）。

**譯 遭遺棄**：或譯“被留下”。

們。<sup>39</sup>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絕不會再見到我，直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那一位，是應當稱頌的！’”

### 預言聖殿被毀（可13:1~2；路21:5~6）

**24**<sup>1</sup>耶穌出了聖殿，往前走的時候，門徒前來把聖殿的建築指給他看。<sup>2</sup>但他對門徒說：“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這裡將來絕不會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

### 末期的徵兆（可13:3~13；路21:7~19）

<sup>3</sup>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私下前來問他：“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呢？你的來臨和現世時代終結的徵兆是甚麼呢？”<sup>4</sup>耶穌回答他們：“你們要小心，不要被

人迷惑；<sup>5</sup>因為許多人會以我的名義來到，說：‘我就是基督’，並且會迷惑許多人。<sup>6</sup>你們會聽見有戰爭和戰爭的風聲；千萬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必須發生，不過結局還沒有到。<sup>7</sup>一個民族要起來攻打另一個民族，一個國家要起來攻打另一個國家，到處都會有饑荒和地震，<sup>8</sup>這一切是臨產陣痛的開始。<sup>9</sup>那時人要把你們交去受苦，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將要因我的名被萬國憎恨。<sup>10</sup>那時許多人會背棄信仰，彼此出賣，互相恨惡；<sup>11</sup>也有許多假先知出現，要迷惑許多人。<sup>12</sup>因為不法的事增加，許多人的愛心就會冷淡下來。<sup>13</sup>但是堅忍到底的，這個人就會得救。<sup>14</sup>這天國的福音要在普天下宣講，向萬國作見證，然後結局才會來到。

**23:38 譯** 本節直譯是“看！你們的家要被遺棄給你們，成為廢墟”。

**23:39 經** 奉主名來的那一位，是應當稱頌的：引自詩 118:26。

**24:2 譯** 拆毀：或譯“拆下”。

**24:3 經** 你的來臨和現世時代終結的徵兆：“你的來臨”和“現世時代終結”連於一個冠詞，表示兩者關係密切。“徵兆”在原文是單數和帶冠詞，即“那徵兆”，呼應 24:30 單數和帶冠詞的“徵兆”：人子來臨的時候就是現世

時代的終結，它的徵兆是清楚不過的（參 24:27）。24:24 的“徵兆”則是複數和不帶冠詞，指假基督所行的種種神蹟，這些“徵兆”足以迷惑多人，卻不是現世時代終結的“那徵兆”。

**經** 現世時代的終結：見 12:32 註。

**24:9、14 譯** 萬國：或譯“萬族”。

**24:10 譯** 背棄信仰：或譯“犯罪跌倒”；見 5:29~30 註。這裡是特別指背道的罪。



## 大苦難的日子

(可 13:14~23；路 21:20~24)

<sup>15</sup> “所以，當你們看見主藉著但以理先知所說的‘那造成荒涼的可憎之物’站在神聖之地的時候（讀者必須領悟），<sup>16</sup>那時，住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sup>17</sup>在房頂上的不要下來拿屋子裡的東西；<sup>18</sup>在田裡的也不要往後轉回去拿外袍。<sup>19</sup>在那些日子

裡，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sup>20</sup>你們要禱告，求神使你們逃難的時候不是冬天或安息日，<sup>21</sup>因為那時將有的大苦難，是從世界開始以來空前絕後的！<sup>22</sup>如果那些日子不削減，沒有一個人可以生還；但是為了蒙揀選的人，那些日子將會削減。<sup>23</sup>那時，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基督在這裡！’或說：‘在那裡！’

**24:15 經 主藉著：**見 2:5 註。

**經 那造成荒涼的可憎之物：**引自但 9:27；11:31；12:11。

**經 荒涼：**與 23:38 的“荒涼的地方”是同源詞。

**經 神聖之地：**指聖殿；參但 9:27。

**經 讀者必須領悟：**這句話可以理解為一、耶穌所說的，即耶穌提醒讀但以理書的人須要留意，或二、馬太的附加說明，即馬太提醒他的讀者要留心思考本節上半部分所說的。學者一般同意可 13:14 的平行經文是附加說明（因為它沒有提到但以理書，所以“讀”這個詞最自然的理解是讀馬可所寫的）。因為馬太與馬可的文學關係，這裡也應理解為馬太的附加說明。此外，“讀”這個詞可指朗讀，“讀者”或指在聚會中朗讀馬太福音的人。

**24:18 經 外袍：**原文是單數；見 5:40 “外袍”註。

**24:20 經 求神使：**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原文的從句與禱告連用時是表達內容，即“逃難的時候不是冬天”是禱告的內容。

**24:21 經 大苦難：**雖然傳統譯作“大

災難”，原文詞語並不是指自然界的災難。“苦難”一詞源於意思是“緊壓”的動詞，基本意思是“（某因素）造成的艱難痛苦”，一般譯作“患難”、“磨難”、“苦楚”等。在新約聖經裡，大多數指因信仰所受的患難（如 13:21，24:9）。就算痛苦是由自然災難引致，這個詞的著重點也是災難帶來的苦痛而不是災難本身。

**譯 是從世界開始以來空前絕後的：**直譯是“這樣的是從世界的開始到現在未曾有過的，以後也絕不會有”。原文有表達驚歎的小詞。

**24:22 經 削減：**意思是“削去一截”，即“（把日子）減少”的意思。

**譯、經 沒有一個人可以生還：**直譯是“所有肉身都不會生還”。“生還”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脫離危險或死亡，可按不同語境譯作“痊愈”、“生還”、“得救”、“安全”等。這個詞在本節與“肉身”搭配，而且 24:19~21 關注的是肉身所受的苦難，所以較可能是指肉身的生還而不是指（屬靈上的）得救。

**譯 生還：**或譯“得救”。

你們不要信，<sup>24</sup>因為將會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展顯偉大的徵兆和奇事，以致如果可能的話，連蒙揀選的人也要迷惑。<sup>25</sup>看！我已經事先告訴你們了。<sup>26</sup>所以，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基督在荒野裡。’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他在密室裡。’也不要相信。<sup>27</sup>因為電光怎樣從東方發出，一直照亮到西方，人子來臨的時候，也是這樣。<sup>28</sup>屍體在哪裡，鷹就會聚集在哪裡。

### 人子必駕雲來臨

(可 13:24~27；路 21:25~28)

<sup>29</sup> “那些日子的苦難剛過去，  
太陽就要變黑，  
月亮也不發光，  
眾星從天墜落，  
天上的權勢震動。

<sup>30</sup> “那時，人子的徵兆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悲傷，並且看見人子帶著極大的能力和榮耀，駕著天上的雲來臨。<sup>31</sup>在響亮的號角聲中，他要派遣眾天使，把他揀選了的人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聚合在一起。

### 從無花果樹學功課

(可 13:28~31；路 21:29~33)

<sup>32</sup> “你們要從以下無花果樹的比喻學個功課：當樹枝變得柔軟生出葉子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sup>33</sup>照樣，當你們看見這一切，就知道結局已經近在門口了。<sup>34</sup>我實在告訴你們，非等到這一切都發生了，這世代絕不會逝去。<sup>35</sup>天地都要逝去，但我的話絕不會逝去。

24:24 經 徵兆：原文是複數，見 12:38~39 註和 24:3 註。

24:29 譯 權勢：或譯“萬象”。

24:30 經 徵兆：原文是單數，見 24:3 “你的來臨……徵兆”註。

經 悲傷：見 11:17 註。

譯 極大的能力和榮耀：或譯“能力和大榮耀”。

24:31 譯 四方：直譯是“四風”。

24:32 譯 從以下無花果樹的比喻學個功課：直譯是“從無花果樹學這個比喻”。原文冠詞“這個”指下文的比喻。

譯 變得柔軟：或譯“長出嫩芽”。

24:33 譯 照樣：直譯是“你們也是這

樣”。

譯 知道：或譯“要知道”。

譯 結局：直譯是“它”或“他”，或譯“人子”。原文沒有標明主語，可能是指 24:6、14 提到的“結局”或 24:30、44 提到的“人子”；路 21:31 的平行經文則用了較籠統的“神的國”作主語。

24:34 譯 這世代：或譯“這一代”，見 12:39、41~42、45 註。

24:35 經 我的話絕不會逝去：呼應 5:18，但修辭上更強烈。5:18 的句式顯示律法可能（但不一定）在天地逝去時也會隨之逝去，這裡卻肯定和強



## 警醒準備

(可 13:32~37；路 17:26~30、34~36)

<sup>36</sup> “至於那日子和時刻，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一位知道。<sup>37</sup>因為挪亞的時代怎樣，人子來臨的時候也會是怎樣。<sup>38</sup>洪水之前的那些日子，人們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入方舟那天，<sup>39</sup>他們茫然不知，等到洪水來到，通通沖去；人子來臨的時候也會是這樣。<sup>40</sup>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帶走一個，留下一個；<sup>41</sup>兩個女人在推磨，帶走一個，留下一個。<sup>42</sup>因此，你們要保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哪一天要來。<sup>43</sup>你們要明白：家主如果知道竊賊晚上甚麼時候會來，就會提高警覺，不讓自己

的房屋被他挖穿。<sup>44</sup>因此，你們也要準備好，因為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 忠心的僕人有福了 (路12:42~46)

<sup>45</sup> “究竟誰是那忠心精明的奴僕，獲主人指派管理全家的奴僕，按時分派糧食給他們呢？<sup>46</sup>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做，那奴僕就有福了。<sup>47</sup>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指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產。<sup>48</sup>但如果他是個惡奴才，心裡說‘我的主人不會那麼快回來’，<sup>49</sup>就動手打那些與自己一同工作的奴僕，又和醉酒的人吃喝，<sup>50</sup>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刻，那奴僕的主人就會來到，<sup>51</sup>要把他腰斬，使他與偽君子有同一下場；他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

烈地宣稱，天地逝去時，耶穌的話也絕不會逝去，這意味著耶穌的話比舊約律法更有權柄。

**24:36 評 子也不知道：**不少抄本和古譯本沒有“子也不知道”。

**經 一位：**強調的用法。

**24:40 經 帶走……留下：**原文沒有清楚指出帶走或留下的目的是審判還是拯救，所以譯文用比較中性的翻譯來保留解釋的空間。

**24:42 經 保持警醒：**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動詞，這裡有繼續的含意。

**24:43 譯 晚上甚麼時候：**直譯是“(晚上)第幾更”。

**經 提高警覺：**與上節 24:42 的“保

持警醒”是同一個詞，但這裡用的是過去不定時態，指因為知道賊甚麼時候來而特別提高警覺的具體行動，與上節的不知道主哪一天來而一直保持警醒對比。

**24:48 譯 如果他是個惡奴才，心裡說：**直譯是“如果那惡奴才心裡說”。

**譯 不會那麼快回來：**直譯是“在耽延”。

**24:50 經 偽君子：**見 6:2、5 “偽君子”註。

**24:51 譯 要把他腰斬：**或譯“要嚴厲地處罰他”。

**譯 他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直譯是“在那裡將有哀哭和切齒”。

## 十個少女的比喻

25<sup>1</sup> “那時，天國好像十個少女，拿著她們的燈出去迎接新郎。<sup>2</sup>她們之中有五個愚蠢，五個聰明。<sup>3</sup>那些愚蠢的帶了燈，卻沒有帶油；<sup>4</sup>但那些聰明的帶了油，裝在瓶子裡，連同燈一起。<sup>5</sup>新郎遲延不到，她們都昏昏欲睡，就睡著了。<sup>6</sup>半夜有人喊：‘看啊，新郎來了！出來迎接他吧！’<sup>7</sup>那些少女就全都醒過來，整理她們的燈。<sup>8</sup>愚蠢的對聰明的說：‘把你們的油分給我們，我們的燈快要滅了！’<sup>9</sup>聰明的回答：‘不！這些肯定不夠我們和你們用，不如你們到賣油的地方去買些給自己用吧！’<sup>10</sup>可是她們去買油的時候，

新郎就來了；準備好了的少女就和他一起進去參加婚宴，門就關上了。<sup>11</sup>後來，其餘的少女也來到，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吧！’<sup>12</sup>新郎卻回答：‘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sup>13</sup>所以你們要保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和那時刻。

## 三個僕人的比喻（參路19:12~27）

<sup>14</sup> “天國又像一個人要出遠門，就叫自己的奴僕來，把財產交託他們。<sup>15</sup>他按照各人的才幹，一個給五擔銀兩，一個給兩擔銀兩，一個給一擔銀兩，然後就出遠門去了。<sup>16</sup>那領了五擔銀兩的馬上拿這些錢去做生意，另外賺了五擔。<sup>17</sup>那領了兩擔的也是這樣，另賺了兩擔。

25:1、7、11 經 少女：參與當時迎親程序的未婚少女。這詞語直譯是“處女”，但她們的童貞並非故事的關注點。

25:1、3~4、7~8 譯、經 燈：原文詞語是 λαμπάς，源於動詞“發光”，可指“燈”、“火炬”或“流星”等發光物體。雖然這個詞較多指火炬，但是路12:35的平行經文（比較太24:45~25:12和路12:35~46）用了一個只能是指“燈”的同義詞，而早期教父文獻《十二使徒遺訓》引用太25:8時也是用了這同義詞 λύχνος，顯示這裡所指的較可能是“燈”而不是“火炬”。這也是古譯本和絕大部分現代

歐美譯本採納的解釋。

25:8 經 把你們的油分給我們：原文沒有指出她們要求分多少（大概不僅是一點點），也沒有顯示她們是否問得有禮貌。

25:9 評 肯定不夠：另一些抄本作“恐怕不夠”。

經 買些給自己用：原文是間接受格，指出買油給誰用，而不是誰去買油。

25:13 經 保持警醒：見24:42註。

25:15~16、20、22、24、25、28 譯 五擔銀兩……兩擔銀兩……一擔銀兩：直譯是“五他連得……兩他連得……一他連得”。一“他連得”銀子約值普通人20年的工資；見18:24註。



<sup>18</sup>那領了一擔的，卻出去在地上挖了個洞，把主人的銀兩藏了起來。

<sup>19</sup>過了很久，那些奴僕的主人回來了，要和他們結算帳目。<sup>20</sup>那領了五擔銀兩的，帶著另外的五擔前來，說：‘主啊，你交託給我五擔銀兩，你看，我又賺了五擔。’<sup>21</sup>主人對他說：‘幹得好！又好又忠心的奴僕，你既然在少許事務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事務。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sup>22</sup>那領了兩擔銀兩的也前來，說：‘主啊，你交託給我兩擔銀兩，你看，我又賺了兩擔。’<sup>23</sup>主人對他說：‘做得好，又好又忠心的奴僕！你既然在少許事務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事務。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sup>24</sup>那領了一擔銀兩的也前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個嚴厲的人，你沒有撒種的地方你要收割，你沒有散播的地方你要收集。’<sup>25</sup>所以我就害怕起來，出去把你那一擔銀兩藏在地裡。看，你的銀兩在這裡。’<sup>26</sup>主人回答他說：‘惡奴

才——兼且懶惰！你不是知道在我沒有撒種的地方我要收割，在我沒有散播的地方我要收集嗎？’<sup>27</sup>那麼你應該把我的錢存入銀行，到我回來的時候，我就可以把我的錢連本帶利收回。<sup>28</sup>因此，你們把那一擔銀兩從他身上拿走，交給那個有十擔的。<sup>29</sup>因為凡有的，還要獲賜，使他豐足有餘；那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從他身上拿走。<sup>30</sup>把這沒有用的奴僕扔到外面的黑暗裡去，他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

### 人子必審判萬族

<sup>31</sup>“當人子帶著他的榮耀，連同所有的天使來臨的時候，他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sup>32</sup>萬族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好像牧羊人把綿羊跟山羊分開一樣：<sup>33</sup>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放在左邊。<sup>34</sup>然後，王要對右邊的說：‘到這裡來！蒙我父賜福的，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預備好的國吧！’<sup>35</sup>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我渴了，你們給我喝；我流落異鄉，你們收留

25:24、26 譯 散播：或譯“簸穀”。

25:25 譯 你的銀兩在這裡：直譯是“你有你的（他連得）”。

25:30 譯 他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直譯是“在那裡將有哀哭和切齒”。

25:34 經 到這裡來：通常指來到說話

的人那裡。它位於句首，有強調的作用，與 25:41 位於句首的“離開我去”形成對比；25:34 全節也與 25:41 有明顯的對比。

25:35 譯 流落異鄉：這個詞源於“（應受接待的）客人”，可指“外

我；<sup>36</sup>我衣不蔽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照顧我；我關在監獄裡，你們來看我。<sup>37</sup>那時義人要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就給你吃，渴了就給你喝呢？<sup>38</sup>又甚麼時候見你流落異鄉就收留你，衣不蔽體就給你穿呢？<sup>39</sup>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關在監獄裡就去看你呢？’<sup>40</sup>王要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所做的，只要是做在我這些最小的弟兄中任何一個身上，就是做在我的身上了。’

<sup>41</sup>“然後，王要對左邊的說：‘離開我去！你們這些被詛咒的，到那為魔鬼和他的眾天使預備好的永火裡去吧！<sup>42</sup>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sup>43</sup>我流落異鄉，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衣不蔽體，你們沒有給我穿；我病了，我關在監獄裡，你們沒有照顧我。’<sup>44</sup>那時他們就要

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渴了、流落異鄉、衣不蔽體、病了，或關在監獄裡，卻沒有服侍你呢？’<sup>45</sup>王要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然沒有做在這些最小的弟兄中任何一個身上，就是沒有做在我的身上了。’<sup>46</sup>這些人要進入永刑，義人卻要進入永生。”

### 商量怎樣殺害耶穌

(可 14:1~2；路 22:1~2；約 11:45~53)

**26**<sup>1</sup>耶穌講完了這一切話，就對門徒說：<sup>2</sup>“你們知道兩天之後就是逾越節，到時人子要被交去釘十字架。”<sup>3</sup>那時，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那個名叫該亞法的大祭司的官邸，<sup>4</sup>商量怎樣用詭計捉拿耶穌，把他殺害。<sup>5</sup>不過他們說：“不可在節日期間，免得在民眾間發生騷亂。”

國人”、“在異鄉”、“避難者”、“陌生人”等，這裡按經文語境譯作“流落異鄉”。

**25:36、38、43~44** 譯 衣不蔽體：這個詞可指“全裸”，但也常用來指“衣衫單薄”（可14:51；約21:7；雅2:15）。

**25:36** 譯 來看我：直譯是“到我這裡”。

**25:38** 譯 流落異鄉：見 25:35 註。

**25:39** 譯 去看你：直譯是“到你那裡”。

**26:2** 譯 到時：直譯是“並且”；為使文意清晰，把這連接詞譯作“到時”，以表明下句“人子被交去釘十字架”是描述逾越節發生的事情，而不是指門徒知道耶穌兩天後釘十字架。

**26:3、14** 經 祭司長：見2:4“祭司長”註。



## 有女人用香膏膏主

(可 14:3~9；約 12:1~8。參路 7:36~50)

6耶穌在伯大尼，在癱風病人西門家裏的時候，7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其昂貴的香膏前來，當耶穌坐席的時候，把它澆在耶穌的頭上。8門徒看見了就很生氣，說：“為甚麼這樣浪費呢？9這香膏可以賣很多錢贖濟窮人啊！”10耶穌知道了，就對他們說：“為甚麼難為這個女人呢？她給我做了一件美好的事啊！11你們一直有窮人跟你們在一起，但我呢？你們不會一直有我。12她把這香膏倒在我身上，這樣做是為了預備好我的身體去安葬。13我實在告

訴你們，這福音無論在全世界甚麼地方宣講，這女人所做的都會受傳誦，以紀念她。”

**猶大出賣耶穌** (可14:10~11；路22:3~6)

14那時，十二使徒中的一個，就是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眾祭司長，15說：“如果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甚麼呢？”他們就定價數了三十塊銀子給他。16從那時起，他就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

## 最後的晚餐

(可 14:12~26；路 22:7~23；約 13:21~30)

17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前來問耶穌：“你想我們在哪裡為你預備去吃逾越節的晚餐呢？”18他說：“你

26:6 經 癱風：見 8:2~3 註。

26:7 經 坐席：見 9:10 “坐席” 註。

26:9 譯 贖濟：直譯是“給”。

26:11 經 但我呢？原文用了一個強調“我”的代名詞，並且放在句首的強調位置。

26:14 譯 十二使徒：直譯是“那十二個”，是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對十二使徒的專用稱呼；26:20、47 同。

26:15 經 定價數了三十塊銀子：亞 11:12~13（馬太在 27:9~10 暗引這段經文）諷刺地說這是以色列人給耶和華所定的“高價”。三十塊銀子可能是指三十舍客勒的銀子，在新約時期約值普通人四個月的工資。

26:16 譯 把耶穌交給他們：或譯“出賣耶穌”。

26:17 經 除酵節的第一天：除酵節本來是在逾越節正日（尼散月十四日）之後，從尼散月十五日吃逾越節晚餐的時候開始，為期 7 天（利 23:5~8）。為了紀念以色列人匆匆逃離埃及，沒有時間等候麵團發酵，他們在這 7 天不可以吃有酵的餅（申 16:3）。後來因為兩個節日在時間和意義上的緊密關係，不少人都籠統地用逾越節或除酵節來指這合共 8 天的節期。這裡“除酵節的第一天”所指的其實是逾越節正日，當天晚上才是真正的第一天（猶太人的日子從日落開始計算）。

26:18 經 在你那裡守逾越節：在重要節期，不少耶路撒冷的居民會租出或借出房間給過節的旅客。

們到城裡去見某人，對他說，老師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要和我的門徒在你那裡守逾越節。’”<sup>19</sup>門徒就照耶穌的指示去做，預備好了逾越節的晚餐。<sup>20</sup>到了黃昏，耶穌和十二使徒一起吃晚餐。<sup>21</sup>他們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sup>22</sup>他們就極其難過，一個一個問他：“主啊，不是我吧？”<sup>23</sup>他回答：“那和我一起用手在盤子裡蘸餅的人，這人要出賣我。<sup>24</sup>人子的確要離去，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經手出賣人子的那人有禍了！對那人來說，他如果沒有出生倒好！”<sup>25</sup>那出賣耶穌的猶大應聲說：“拉比，

不是我吧？”耶穌對他說：“你已經說了。”<sup>26</sup>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sup>27</sup>耶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就遞給他們，說：“你們大家都喝這杯吧，<sup>28</sup>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而流，使罪得赦免。<sup>29</sup>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絕不會再喝這葡萄酒，直到我與你們在我父的國裡共喝新酒的那一天。”<sup>30</sup>他們唱完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 預言彼得不認主

(可 14:27~31；路 22:31~34；約 13:36~38)

<sup>31</sup>那時，耶穌對他們說：“就在今夜，你們所有人都會背棄我，因為

26:20 經 吃晚餐：見 9:10 “坐席” 註。

26:22、25 經 不是我吧：原文問句預期否定的答案。

26:23 譯 用手在盤子裡蘸餅：或譯“把手蘸在盤子裡”。

26:25 經 拉比：見 23:7 註。

譯 你已經說了：或譯“這是你說的”。

26:28 評 約：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新約”。

經 流：這個詞的意思是“大量流出”。

26:29 譯 葡萄酒：直譯是“葡萄枝的產物”，是猶太人為葡萄酒祝謝時的慣用語；相似的表達方式也見於希臘紙草文獻。

譯、經 喝新酒：或譯“重新喝它”。舊約聖經和其他猶太文獻常用新酒來象徵神所賜的福分和喜樂，特別是那將要來的國度的福分（例如：創 27:28，申 33:28，珥 2:24，3:18；摩 9:13）。

26:30 經 唱完了詩：猶太文獻記載，在逾越節晚餐後唱的是詩 114（或 115）~118 篇。

26:31 譯 背棄我：或譯“因我被絆倒”，有犯罪或犯錯而離棄耶穌的意思。見 5:29~30，11:6 註；另參 11:6（“厭棄我”）和 13:57（“厭棄他”）的相同詞組。

經 我要擊打牧人，羊群的羊就分散了：引自亞 13:7。



經上記著：‘我要擊打牧人，羊群的羊就分散了。’<sup>32</sup>但我復活以後，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sup>33</sup>彼得回答他說：“就算所有的人都背棄你，我也永不背棄你。”<sup>34</sup>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夜雞叫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sup>35</sup>彼得對他說：“就算必須跟你一起死，我也絕不會不認你。”所有門徒也這樣說。

### 在客西馬尼禱告

(可 14:32~42；路 22:39~46)

<sup>36</sup>隨後，耶穌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著，我要到那邊去禱告。”<sup>37</sup>他帶了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一起去，開始憂傷難過，<sup>38</sup>就對他們說：“我的心靈憂傷得快

要死了；你們留在這裡，和我一起保持警醒吧。”<sup>39</sup>耶穌稍往前走，把臉俯伏在地上禱告說：“我的父啊！可能的話，讓這杯離開我吧！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sup>40</sup>耶穌回到門徒那裡，看見他們都睡著了，就對彼得說：“你們竟然連一個小時也不能和我保持警醒嗎？”<sup>41</sup>要保持警醒，禱告，求神使你們不會陷入試探；你們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是軟弱的。”<sup>42</sup>他再次走開，禱告說：“我的父啊！如果這杯不能離開我，非要我喝不可，就願你的旨意成就。”<sup>43</sup>他再回來的時候，看見門徒睡著了，因為他們十分疲倦。<sup>44</sup>他又離開他們，第三次去禱告，說的也是同樣的話。<sup>45</sup>然後，他回到門徒那裡，對他們

26:33 譯 背棄你：或譯“因你被絆倒”；見 26:31 註。

26:36 經 客西馬尼：是希伯來文或亞蘭文“油榨”的音譯，大概是指一個橄欖園，耶穌和門徒常在那裡聚集（約 18:2）。

26:38 經 保持警醒：見 24:42 註。

26:39 經 杯：在舊約聖經可用來指神的賜福（詩 16:5，23:5，116:13）或憤怒（詩 11:6，75:8；賽 51:17）。這裡指耶穌為了使世人罪得赦免（26:27~28）而要經歷神審判世人罪惡的憤怒。

26:41 經 求神使：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原文 *iva* 與禱告連用的從句是用來表達禱告的內容，“你們不會陷入試探”是求神做的事，不是禱告的結果（即不是“如果你們禱告就不會陷入試探”）。參 24:20 和林前 14:13 的相同結構。另參 6:13 “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

譯 試探：或譯“艱苦的考驗”。

26:42 經 願你的旨意成就：參 6:10。

26:43 譯 十分疲倦：直譯是“眼睛沉重”。

說：“你們還在睡覺休息嗎？看啊，時間到了，人子要被交在罪人手裡了。<sup>46</sup>起來，我們走吧！看，那出賣我的人快到了。”

### 耶穌被捕

(可 14:43~50；路 22:47~53；約 18:3~11)

<sup>47</sup>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十二使徒中的猶大和一大群拿著刀棒的人來到，他們是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派來的。<sup>48</sup>(那出賣耶穌的人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親吻誰，誰就是他；抓住他！”)<sup>49</sup>他立刻上前對耶穌說：“拉比，你好！”就親吻他。<sup>50</sup>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這裡要做甚麼，就做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來向耶穌下手，抓住了他。<sup>51</sup>猛然間，耶穌的一個同伴出手拔刀砍大祭司的奴僕，削掉他一隻耳朵。<sup>52</sup>耶穌對他說：“把你的刀收回原處！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sup>53</sup>莫非你以為我不能求我的父，他就馬上給我派來比十二個大軍團更多的天使嗎？<sup>54</sup>如果這樣，聖經怎能應驗呢？因為聖經說事情必須如此發生。”<sup>55</sup>那時候，耶穌就對那群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捉拿我，把我當作強盜嗎？我天天坐在聖殿裡教導人，你們卻沒有抓我。<sup>56</sup>但這整件事的發生，是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那時，所有門徒都離棄他逃跑了。

**大祭司審問耶穌** (可 14:53~65；路 22:54、66~71；約 18:12~13、19~24)

<sup>57</sup>那些抓了耶穌的人就把他押去見大祭司該亞法，那時經學家和長老已經聚集在那裡了。<sup>58</sup>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他進到裡面，和差役坐在一起，要看事情怎樣了結。<sup>59</sup>眾祭司長和全公議會都不斷尋找偽證來控告耶穌，

26:47 經 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這句話在原文是所有格獨立結構，後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這句話描述的情況，並引介下文；見 1:20 “約瑟……之後”註。

26:49 經 拉比：見 23:7 註。

26:47、59 經 祭司長：見 2:4 “祭司長”註。

26:50 譯 你來這裡要做甚麼，就做吧！或譯“你為甚麼來到這裡？”

26:51 譯 耶穌的一個同伴：直譯是“其

中一個與耶穌在一起的人”。

26:53 經 大軍團：原文名詞 λεγιών 指六千人的軍隊，人數比英文 legion 多一倍，而 legion 一般譯作“軍團”；而且這裡強調天使數目眾多，如果簡單地譯作“軍團”，可能會誤導讀者，使他們注意這個詞的軍事性質，多於它的數目巨大。

26:55 經 強盜：見 27:38、44 註。

26:59 經 公議會：猶太人最高的立法和司法機關，由祭司家族和民間領袖



好把他處死；<sup>60</sup>雖然有許多人前來做偽證，他們卻找不出甚麼實據。最後有兩個人前來說：<sup>61</sup>“這個人說過：‘我能夠拆毀 神的聖所，三天之內把它再建造起來。’”<sup>62</sup>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也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證控告你甚麼？”<sup>63</sup>耶穌卻保持沉默。大祭司就對他說：“我要你指著永活的 神起誓，告訴我們你是不是基督、神的兒子。”<sup>64</sup>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但我告訴你們：

從今以後，你們會看見人子  
坐在權能者的右邊，  
並駕著天上的雲來臨。”

<sup>65</sup>大祭司就撕裂自己的衣服，說：“他已說了褻瀆的話！我們何須再要甚麼證人？看，現在你們已經聽見了這褻瀆的話！”<sup>66</sup>你們認為怎樣呢？”他們回答：“他罪該處

死。”<sup>67</sup>於是他們向他的臉吐唾沫，用拳頭打他，也有人掌摑他，說：<sup>68</sup>“向我們說預言吧，你這基督！打你的是誰？”

**彼得三次不認主**（可14:66~72；路22:55~62；約18:16~18、25~27）

<sup>69</sup>彼得坐在外面的院子裡，有一個女僕走過來對他說：“你也是以前一向和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sup>70</sup>彼得卻當眾否認，說：“我不知道你在說甚麼。”<sup>71</sup>他從院子出去，到了門廊，另一個女僕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說：“這個人以前一向是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sup>72</sup>彼得再次否認，起誓說：“我不認識那個人！”<sup>73</sup>過了一會兒，站在那裡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的確是他們中間的一個，連你的口音也把你的底細洩露了。”<sup>74</sup>彼得就開始賭咒發誓說：“我不認識那個人！”立刻雞

組成。

**26:60 譯 找不出甚麼實據：**直譯是“找不到”。

**26:63 經 保持沉默：**原文動詞是過去未完成時態，意味著耶穌是一直默然不語。

**譯 我要你指著永活的 神起誓：**或譯“我奉永活的 神要你起誓”。按《七十士譯本》創 24:3 和王上 22:16 的相似用語，較可能是指大祭司要耶穌指著神起誓。

**26:64 譯 你已經說了：**或譯“這是你說的”。

**經 從今以後……雲來臨：**引自詩 110:1；但 7:13。

**譯 從今以後，你們會看見：**或譯“你們肯定會看見”。

**26:72 譯 再次否認，起誓說：**或譯“再次起誓否認”。

**26:73 譯 把你的底細洩露了：**直譯是“使你明顯了”。

就叫了。<sup>75</sup>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到外面，痛哭起來。

### 耶穌被押交彼拉多

(可 15:1；路 23:1；約 18:28)

**27** <sup>1</sup>到了清晨，所有的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商量怎樣對付耶穌，把他處死。<sup>2</sup>他們把他綁起來，押去交給總督彼拉多。

### 猶大的結局 (參徒1:18~19)

<sup>3</sup>這時，出賣耶穌的猶大見耶穌被定了罪，就後悔了。他把那三十塊銀子還給眾祭司長和長老，說：<sup>4</sup>“我有罪了！我出賣了無辜人的血！”他們說：“這跟我們有甚麼關係？你自己負責吧。”<sup>5</sup>猶大把銀子丟進聖所後就離開，出去吊死了。<sup>6</sup>眾祭司長把銀子拾起來，說：“不可把錢投入聖殿的奉獻箱，因

為這是血錢。”<sup>7</sup>他們商量之後，就用那些錢買了“陶匠的田”，用來作外國人的墳地。<sup>8</sup>所以，那塊田稱為“血田”，直到今日。<sup>9</sup>這就應驗了主藉著耶利米先知所說的話：“他們拿了那三十塊銀子，就是以色列人給那被定價者所定的價錢，<sup>10</sup>用它買了陶匠的田，正如主所指示我的。”

### 彼拉多判耶穌釘十字架 (可15:2~15；

路23:2、3、18~25；約18:29~19:16)

<sup>11</sup>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總督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sup>12</sup>眾祭司長和長老控告他的時候，他卻甚麼也不回答。<sup>13</sup>於是彼拉多問他：“他們作證控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嗎？”<sup>14</sup>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他，令總督非常驚訝。<sup>15</sup>每逢這節期，總督習慣按照群眾的意願給他們釋放一

27:1、3、6、12、20 經 祭司長：

見2:4“祭司長”註。

27:3 經 三十塊銀子：見26:15“定價數了三十塊銀子”註。

27:4 譯 無辜人的血：直譯是“無辜的血”。

27:6 譯 投入聖殿的奉獻箱：或譯“放進聖殿收集奉獻的銀庫”。

27:7 經 “陶匠的田”：在新約時期，這已不再是某陶匠的一塊田，而是特定的地方，所以用引號來表明；

參27:10。

27:9~10 經 他們拿了……主所指示我的：引自亞11:12~13；參耶32:6~9。

27:9 經 主藉著：見2:5註。

經 三十塊銀子：見26:15註。

27:10 經 陶匠的田：在當時還未成為特定的地方，所以不用引號；參27:7。

27:11 譯 你已經說了：或譯“這是你說的”。



個囚犯。<sup>16</sup>那時，有個聲名狼藉的囚犯，名叫耶穌·巴拉巴。<sup>17</sup>群眾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問他們：“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哪一個呢？耶穌·巴拉巴，還是稱為基督的耶穌？”<sup>18</sup>（其實他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交了來。）<sup>19</sup>彼拉多坐在審判台上的時候，他的夫人派人來說：“你千萬不要被那義人的事牽連，因為今天我在夢中因他受了很多的苦。”<sup>20</sup>可是眾祭司長和長老慫恿群眾，叫他們去要求釋放巴拉巴，除掉耶穌。<sup>21</sup>總督問他們：“這兩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哪一個？”他們說：“巴拉

巴！”<sup>22</sup>彼拉多對他們說：“那麼，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應該怎樣處置呢？”他們齊聲說：“把他釘十字架！”<sup>23</sup>彼拉多說：“為甚麼？他究竟幹了甚麼壞事呢？”他們卻更加大聲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sup>24</sup>彼拉多見再說也無濟於事，反會引起騷亂，就拿水在群眾面前洗手，說：“流這個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自己負責吧！”<sup>25</sup>全體百姓回答：“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吧！”<sup>26</sup>於是彼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拉巴，把耶穌鞭打了，就交去釘十字架。

**27:16~17 評 耶穌·巴拉巴：**多數抄本沒有“耶穌”。不過，如果經文原本沒有“耶穌”，很難解釋為甚麼一些抄本和古譯本會把這名字加上去。

“耶穌”是當時猶太人很普遍的名字，巴拉巴有這個名字一點不足為奇（尤其是巴拉巴並非一個正式的名字，見27:16“巴拉巴”註），較可能的是後來的抄寫員因為避諱而把“耶穌”刪掉（大約20份較後期的抄本有旁註指出抄寫員曾經見過很多古抄本有“耶穌”這名字）。馬太似乎是有意把兩個“耶穌”對比：一個是叫巴拉巴的耶穌，另一個是稱為基督的耶穌。

**27:16 經 聲名狼藉：**可按語境指聲名顯赫或聲名狼藉；這裡應是後者的意思，因為馬太把巴拉巴與耶穌對比。

**經 巴拉巴：**亞蘭文，意思是“阿爸之子”，即“父的兒子”。“阿爸”

可喻指老師或“拉比”（見23:9註），所以這名字也可解作“拉比之子”。

**27:19 經 千萬不要：**原文名詞的意思是沒有人或物，但中性名詞常作副詞使用，有“絕不”或“並不”的意思。  
**譯 被那義人的事牽連：**直譯是“於你和於那義人”，是慣用語，指受牽連。

**27:20 經 釋放：**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27:22~23 譯 把他釘十字架：**直譯是“他應該被釘十字架”。

**27:24 經 再說也：**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譯、評 流這個人的血：**直譯是“從這血”。不少抄本作“從這義人的血”。

**27:25 經 他的血歸在：**見23:35“歸在”註。

## 士兵戲弄耶穌

(可 15:16~20；約 19:2~3)

<sup>27</sup>那時，總督的士兵把耶穌帶入總督府，把全隊士兵聚集在他周圍。  
<sup>28</sup>他們脫去他的衣服，給他披上朱紅色的外袍，<sup>29</sup>又用荊棘編成冠冕，戴在他的頭上，把一根蘆葦放在他的右手裡，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猶太人的王萬歲！”<sup>30</sup>然後向他吐唾沫，又拿過那根蘆葦來，不斷敲打他的頭。<sup>31</sup>把他戲弄完了，就脫下他的外袍，給他穿回自己的衣服，帶去釘十字架。

## 耶穌被釘十字架

(可 15:22~32；路 23:33~43；約 19:17~24)

<sup>32</sup>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sup>33</sup>到了一個地方，叫各

各他，意思是“髑髏地”；<sup>34</sup>他們把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sup>35</sup>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抽籤分了他的衣服，<sup>36</sup>然後坐在那裡看守他。<sup>37</sup>他們在耶穌的頭頂上方安了他的罪狀牌，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sup>38</sup>那時，有兩個強盜和他一起被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sup>39</sup>過路的人不斷侮辱他，搖著頭<sup>40</sup>說：“你這個拆毀聖所，三天之內又把它建造起來的，救救自己吧！如果你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sup>41</sup>同樣地，祭司長與經學家和長老一起譏笑他，說：<sup>42</sup>“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啊！現在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我們就會信他。”<sup>43</sup>他信靠神，就讓

**27:27 經 隊**：軍事專用名詞，用來翻譯羅馬軍隊編制裡的步兵大隊（cohors；通常有480~600人）或支隊（manipulus；通常有120~160人），在新約時代多是指前者。

**27:32 經 強迫**：見5:41註。

**27:34 經 苦膽**：這個詞的意思是“膽汁”，也可以引申指各類苦的東西，如平行經文可15:23的“沒藥”。馬太用“苦膽”這個詞和27:48的“酸酒”，刻意反映詩69:21的“苦膽”和“酸酒”（或指酸酒做的醋），把耶穌的經歷與詩69篇描述的經歷連在一起（詩69篇是“彌賽亞詩篇”之一，

新約聖經多次引用）。

**27:38、44 譯、經 強盜**：或譯“叛亂分子”。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多次用這個詞來指革命分子或游擊戰士。這些人亦俠亦盜，存著愛國和貪婪參半的動機，使社會動盪不安。然而，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都是貶義的用法，大概只著眼於這些人搶劫的罪行，而不理他們有沒有愛國情懷。

**27:39 經 侮辱**：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以不敬的說話來貶損和詆毀”，用於人可指“侮辱”、“誹謗”，用於神則指“褻瀆”。

**27:41 經 祭司長**：見2:4“祭司長”註。



神現在救他吧——如果 神喜悅他！因為他曾說：‘我是 神的兒子！’”<sup>44</sup>就連與他一起被釘十字架的強盜也都這樣辱罵他。

### 耶穌死時的情形

(可 15:33~41；路 23:44~49；約 19:28~30)

<sup>45</sup>從正午起，黑暗來臨，籠罩了整個大地，直到下午三點鐘。<sup>46</sup>大約三點鐘，耶穌大聲呼喊：“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意思是：

“我的 神，我的 神，你為甚麼離棄了我？”<sup>47</sup>站在那裡的有幾個聽見了，就說：“這個人在呼喚以利亞呢！”<sup>48</sup>其中一個人馬上跑過去拿海綿蘸滿了酸酒，綁在蘆葦上遞給他喝。<sup>49</sup>但其餘的人說：“等一等，讓我們看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救他。”<sup>50</sup>耶穌再大喊一聲，就捨去了靈魂。<sup>51</sup>就在這時，聖所裡的帳幔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大地震動，巖石崩裂；<sup>52</sup>而且墳墓開了，許多睡了聖徒的身體也復活了。<sup>53</sup>（到了耶穌復活之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

進到聖城向許多人顯現。）<sup>54</sup>百夫長和那些跟他一起看守耶穌的人，看見了地震和發生的種種事情，就極其害怕，說：“這個人真是 神的兒子！”<sup>55</sup>那裡有許多婦女遠遠地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了耶穌，一直服侍他的。<sup>56</sup>她們之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和約瑟的母親馬利亞，以及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 耶穌葬在新的墓穴裡

(可 15:42~47；路 23:50~56；約 19:38~42)

<sup>57</sup>到了黃昏，來了一個亞利馬太的財主，名叫約瑟，他自己先前也成為了耶穌的門徒。<sup>58</sup>這個人去見彼拉多，請求領取耶穌的遺體，彼拉多就下令給他。<sup>59</sup>約瑟領了耶穌的遺體，用乾淨的細麻布裹好，<sup>60</sup>放在自己的新墓穴裡，這墓穴是他在巖石裡鑿出來的。他又滾了一塊大石頭來擋住墓門，然後才離開。<sup>61</sup>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都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

27:45 譯 正午：直譯是“第六時”。

譯 下午三點鐘：直譯是“第九時”。

27:46 經 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了我：引自詩 22:1。

27:48 譯 酸酒：或譯“醋”。

27:51 經 就在這時：原文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下文的不尋常現象；見 1:20 “約瑟……之後”註。

27:56 評 約瑟：有些抄本作“約西”（Ἰωσή），是“約瑟”（Ἰωσήφ）的另一種寫法。

譯 兩個兒子：直譯是“兒子們”。

27:58 經 領取：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27:61 經 另一個馬利亞：按平行經文可 15:40，這應是指雅各的母親馬利亞。

## 衛兵嚴密看守墳墓

<sup>62</sup>第二天，就是過了“預備日”的那一天，眾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在彼拉多那裡，說：<sup>63</sup>“大人，我們想起那個騙子生前說過：‘三天之後，我要復活。’<sup>64</sup>所以請你下令把墳墓嚴密看守，直到第三天，免得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然後對民眾說：‘他從死人中復活了。’這樣，那最終的騙局就比最初的更糟了。”<sup>65</sup>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帶著衛兵，盡你們所能的去嚴密看守吧。”<sup>66</sup>他們就去把墓前的石頭封好，又派衛兵嚴密看守墳墓。

## 耶穌復活

(可 16:1~10；路 24:1~12；約 20:1~10)

28 <sup>1</sup>過了安息日，在一週的第一天，黎明的時

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來看墳墓。<sup>2</sup>忽然發生了強烈的地震，原來是主的一位天使從天而降，上前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sup>3</sup>他的樣子好像閃電，衣服潔白如雪。<sup>4</sup>看守的人看見他，就怕得發抖，變成好像死人一樣。<sup>5</sup>那天使對婦女說：“你們不要怕！我知道你們在尋找被釘十字架的耶穌。<sup>6</sup>他不在這裡，因為他已經照他所說的復活了。來！看看安放他的地方，<sup>7</sup>然後趕快去告訴他的門徒：‘他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並且他會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你們將在那裡看見他。’——現在我已經告訴你們了！”<sup>8</sup>她們趕快離開墓穴，又害怕，又十分高興，飛奔去告訴耶穌的門徒。<sup>9</sup>忽然，耶穌向她們迎面而來，說：“你們好。”她們就上

27:62 經 過了“預備日”的那一天：

“預備日”是安息日的前一天（星期五）；過了預備日的那一天即安息日（星期六）。馬太用這個迂迴的表達方式，可能是因為節期裡另有其他安息的聖日。

經 在：原文介詞配合狀態動詞（如這裡被動語態的“聚集”）的意思是“在”而不是“到”。

經 祭司長：見 2:4 “祭司長”註。

27:63 譯 生前：直譯是“還活著時”。

27:65 譯 你們帶著衛兵：直譯是“你

們有衛兵”。

28:1 經 一週的第一天：即星期日。

經 另一個馬利亞：按平行經文可 16:1 和路 24:10，這應是指雅各的母親馬利亞。

28:4 譯 看守的人看見他，就怕得發抖：直譯是“由於對他的害怕，看守的人就發抖”。

28:7 經 並且：原文有引介新資料的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見 1:20 “約瑟……之後”註。

經 現在：原文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



前，抱住他的腳拜他。<sup>10</sup>耶穌對她們說：“不要怕！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到加利利去，他們將會在那裡看見我。”

### 衛兵受賄造謠

<sup>11</sup>她們去的時候，有些衛兵進了城，把一切發生的事向眾祭司長報告。<sup>12</sup>眾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在一起商量之後，就給了士兵許多錢，<sup>13</sup>說：“你們要說：‘他的門徒晚上來了，趁我們睡著的時候，把他偷走了。’<sup>14</sup>如果總督知道了這件事，我們會說服他，保你們安然無事。”<sup>15</sup>士兵收了錢，就照著指示

去做。這種說法就流傳在猶太人當中，一直到今天。

**主交給門徒的使命**（可16:14~18；路24:36~49；約20:19~23。參徒1:6~8）

<sup>16</sup>於是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指定他們去的山上。<sup>17</sup>他們看見耶穌就拜他，但仍然有些人懷疑。<sup>18</sup>耶穌上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上一切權柄都賜給我了。<sup>19</sup>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sup>20</sup>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要教導他們遵守。看啊！我時刻都與你們同在，直到現世時代的終結。”

見 1:20 “約瑟……之後” 註。

**28:8 經 飛奔**：常指衝鋒、賽跑，或亡命奔逃。婦女的确是按照天使的吩咐“趕快”（28:7~8）地把消息告訴門徒。

**28:11 經 她們去的時候**：這句話在原文是所有格獨立結構，後面有感歎詞提示讀者注意這句話描述的情況，並引介下文；見1:20 “約瑟……之後” 註。

**28:11~12 經 祭司長**：見 2:4 “祭司長” 註。

**28:14 譯 保你們安然無事**：直譯是“使你們無憂無慮”。

**28:19 譯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下”。

**28:20 經 現世時代的終結**：見 12:32 註。



## 馬可福音 簡介

### 經文背景

**作者：**早期教會傳統指出，本書是馬可根據彼得提供的資料而寫成的。馬可是彼得的屬靈兒子（彼前5:13），也是巴拿巴的表弟，曾經跟他和保羅同工（徒12:25；西4:10；提後4:11；門24節）。

**對象：**馬可福音甚少直接引用舊約經文（只有1:2~3），卻多次解釋猶太習俗（7:3~4，14:12，15:42）和翻譯亞蘭文詞語（3:17，5:41，7:11、34，15:22、34），又宣告聖殿為“萬國禱告的殿”（11:17），顯示讀者是外族信徒或對福音有基本認識的外族人。此外，書裡有不少源於拉丁文的用詞，結束時又記載一位羅馬軍官的認信（15:39），書裡提及的“盧孚”更有可能是羅馬教會的成員（15:21；參羅16:13）。因此，最初的讀者可能主要是羅馬教會的信徒。

**日期：**約主後65至70年間寫於羅馬。

**背景：**主後64年，羅馬城發生大火，不少人懷疑是尼祿皇帝縱火的。尼祿為了闢謠，就嫁禍基督徒，以致當時很多信徒慘遭殺害，被野獸撕裂、釘十字架，或烈火焚身。雖然信徒身處水深火熱之中，但是馬可提醒他們，耶穌是受苦的僕人，祂的門徒也要和祂一樣遭受苦難；馬可又鼓勵他們要勇敢地持守主道，面對迫害要像耶穌一樣堅毅不拔，完成神的使命。

### 經文大綱

- A 福音的開始：施洗者約翰作先鋒；耶穌受洗和受試探（1:1~13）
- B 在加利利的早期工作（1:14~3:12）
- C 在加利利及附近地區的工作；裝備門徒（3:12~8:26）
- D 從凱撒利亞·腓立比到耶路撒冷的路上；預言受難（8:27~10:52）
- E 進耶路撒冷；和猶太領袖衝突升級（11:1~13:37）
- F 受難和復活（14:1~16:8）



## 經文釋義

### 一、宣揚福音

馬可福音開宗明義以“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為引介全書的標題，並且在書裡多次用“福音”這個名詞（1:1、14~15，8:35，10:29，13:10，14:9），清楚表示寫作目的是要宣揚福音。“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的同源動詞“傳福音”，就是指宣告耶和華拯救祂子民的好消息（賽40:9，41:27，52:7，61:1）。馬可福音的標題已經強調福音的主角是耶穌基督（1:1）：“耶穌”是祂的名字，“基督”則是祂的身分。“基督”為希臘文，相等於希伯來文“彌賽亞”，意即“受膏者”。1:1~13表明耶穌基督來臨，是應驗舊約聖經有關福音的預言，因為施洗者約翰已經按著以賽亞先知的預言，在曠野為基督預備道路，開始祂的工作。耶穌不但是舊約聖經預言的傳福音者（1:14），更是福音的內容：因為祂的捨命，使多人得蒙救贖（比較10:45）。

### 二、耶穌的身分與工作

舊約多次預言神要藉著祂的兒子操掌王權，施行公義（詩2:7~8；賽42:1等），而本書就清楚指出耶穌基督就是神的愛子（1:1、11，3:11，5:7，9:7，15:39）。1:14~8:26記載耶穌透過傳道和神蹟表明祂的身分。祂開始傳道時，即已充滿權柄；祂呼召門徒，門徒立即跟隨（1:16~20）。祂一天的工作，已經充分顯示祂的教導和醫治都是滿有權能的（1:21~34）。

耶穌展示了祂從神領受的權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作為猶太領袖卻眼瞎不能接受，以致發生衝突。這樣的磨擦，從五次對峙當中可見一斑（2:1~12、13~17、18~22、23~28，3:1~6）。

相對於猶太領袖，群眾大批地湧到耶穌那裡求助（3:7~12），耶穌就在這時呼召了十二門徒來協助祂（3:13~19），但是接近耶穌的人不一定認識耶穌，即使是耶穌的親人也認為祂傳道過分癡狂。他們都是盲眼的，跟那些以為祂是靠鬼王趕鬼的經學家不相伯仲（3:20~30）。

人那麼無知，又怎能夠明白耶穌真正的身分呢？啟示誠然是神主動的工作：耶穌行使祂的主權，藉著比喻，把神國的奧秘向跟隨祂的門徒啟示出來；向拒絕祂的人，則隱藏起來（4:1~34）。耶穌的基督的身分，的確需要人用信心去明白：耶穌平靜風浪（4:35~41），勝過污鬼（5:1~20）、疾病和死亡（5:21~43），藉著這三個神蹟，不斷顯出祂大有權能的身分；但無奈的

是，連祂的鄉親也因為不信而拒絕祂（6:1~6）。

耶穌的工作逐步擴大，祂的名聲更加傳開，但是也令別人起了殺機，施洗者約翰的遭遇已為祂的厄運埋下伏線（6:7~29）。雖然如此，耶穌走上死亡的道路卻不是被動的，祂早已藉著給五千人和四千人吃飽的兩次神蹟，含蓄地預告了祂要以自己的生命去滿足多人的需要，只是連祂的門徒也不明白，需要祂像給伯賽大的盲人開眼一樣，使他們的屬靈眼睛逐步開啟（6:32~8:26）。

### 三、受苦的僕人

耶穌是拯救神子民的彌賽亞（基督），但祂不是猶太人期盼的軍政強人，不是要來釋放他們脫離羅馬人的統治，而是要成為受苦的僕人，救贖世人脫離撒但的轄制，脫離罪的捆綁。猶太人對彌賽亞有錯誤的期盼，以致不能在耶穌受難和復活之前明白祂的真正身分和使命（9:9）。因此，無論是污靈（1:24~25、34，3:11~12）、蒙醫治的人（1:44，5:43，7:36，8:26），甚至是門徒（8:29~30，9:9），耶穌都嚴禁他們宣揚祂的身分和神蹟。

耶穌越接近受難的時刻，就越清楚地向門徒顯露祂的身分（8:27~10:52）。耶穌在前往耶路撒冷面對死亡的路上（注意“路”這詞在這段經文裡不斷重複出現：8:27，9:33、34，10:17、32、46、52），逐步開啟門徒的屬靈眼睛，讓他們認識到祂不但是“基督”（8:27~30），更是受苦的基督（8:31~33），因此跟從祂的人也必須走上受苦的道路（8:34~38）。耶穌三次預言自己受難（8:31，9:30~32，10:32~34），門徒都不明白（8:32~33，9:33~37，10:35~41），需要耶穌不斷教導，方能像盲眼的巴底買一樣，經耶穌開眼後，立刻在受苦的路上跟隨耶穌（10:46~52）。

第11~16章記載耶穌藉著被釘和復活，作多人的贖價，完成了最大的使命，表明祂是基督。耶穌抵達耶路撒冷後，跟猶太領袖衝突升級，祂也宣告了神對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懲罰（11~13章）。自此，情勢急轉直下，耶穌被猶大出賣，經猶太公會和總督彼拉多審訊後，被釘十字架和埋葬（14~15章）。到了星期日清早，馬利亞等婦女本來打算去膏耶穌的屍首，卻發現墓門已經開了，天使告訴她們耶穌已經照著祂的預言復活了，這個令人震撼的消息實在難以置信，所以婦女在驚慌之餘，不敢告訴別人（16:1~8）。

整卷福音書在16:8結束（傳統的16:9~20不屬原著，見16:8“因為她們害怕”註），似乎有點突兀，但這結語正好總結全書，說明基督的福音——祂



捨命作多人贖價——不是人能想像的：若非祂開人心眼，人豈能相信？

### 經文信息與生命反省

- 一、福音：內容到底是甚麼？向人傳福音時，應該著重甚麼呢？
- 二、耶穌的身分：作者如何介紹耶穌的身分？能令你更認識耶穌嗎？有甚麼新發現？如果有人不明白耶穌的身分，你可以怎樣幫助他們？
- 三、受苦的僕人：耶穌基督在本書裡走的是甚麼路？你身為基督徒，會怎樣跟隨祂的腳蹤走這條路呢？

# 馬可福音

## 施洗者約翰

(太 3:1~12；路 3:1~18；約 1:19~28)

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

2 正如以賽亞先知的書上記載的：

“看啊，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他要預備你的道路；

3 在荒野有呼喊者的聲音：

‘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4 照這話，施洗者約翰在荒野出現了，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5 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的人，都出來到他那裡去，承認自己的罪，在約旦河裡接受他的洗禮。<sup>6</sup>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和野蜜。<sup>7</sup>他宣講說：“在我以後，那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沒有資格。

1:1 經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原文句子沒有動詞，並不完整，功用像標題。

評 神的兒子：一些抄本和古譯本沒有“神的兒子”。

經 耶穌：是希伯來文“耶和書亞”或“耶書亞”（即“約書亞”）的希臘文音譯，意思是“耶和華是拯救”或“耶和華施行拯救”。

經 基督：本來是形容詞，指受膏的（君王、先知、祭司等），後來演變成為稱號，等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受膏的那一位”），即猶太人期盼在末世出現的那位大衛家系的君王。

經 福音：意思是“好消息”；以賽亞書用同源的動詞來指宣告耶和華拯救祂子民的好消息（《七十士譯本》賽40:9，52:7，61:1~2）。

1:2~3 經 看啊……修直他的路：引自瑪3:1；賽40:3。

1:3 經 呼喊者的聲音：引自賽

40:3；根據希伯來文，“呼喊者的聲音”或可譯作“有聲音呼喊”，但可1:3所引的《七十士譯本》則只能譯作“呼喊者的聲音”（所有古譯本如拉丁文、敘利亞文和亞蘭文的譯本都與《七十士譯本》一樣）。

1:4 評 施洗者約翰在荒野出現了：有些抄本作“約翰來了，在荒野施洗”。

1:6 經 蝗蟲和野蜜：“蝗蟲”包括蝗蟲、蟋蟀和蚱蜢之類可在地上蹦跳的昆蟲，在荒野很普遍。根據舊約律法（利11:21~23），只有這一類昆蟲是准許食用的。野蜜也是非常普遍的食物（士14:8~9；撒上14:25~26）。蝗蟲和野蜜至今仍為當地的人食用。

1:7 經 解鞋帶：指把鞋脫掉拿走（參太3:11“拿走鞋子”），這是奴隸服侍主人的工作。雖然約翰已是眾人景仰的先知，但是他認為自己連做奴隸服侍耶穌也沒有資格，就凸顯了耶穌的偉大。



“我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耶穌受洗**（太3:13~17；路3:21~22）

9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裡接受了約翰的洗禮。10他從水裡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好像鴿子降在他身上。

11又有聲音從天上來：“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耶穌受試探**（太4:1~11；路4:1~13）

12聖靈隨即驅使耶穌離開那裡到荒野去。13他在荒野四十天，被撒但試探；他身處野獸之間，有天使服侍他。

**在加利利傳道**（太4:12~17；路4:14~15）

14約翰被捕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講神的福音，15說：“時候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要悔

改，相信福音！”

**呼召四個門徒**

（太4:18~22；路5:1~11；約1:35~42）

16耶穌沿著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西門和他的兄弟安得烈向海裡撒網（他們本來是漁民）。17耶穌就對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得人的漁民。”18他們立刻丟下網，跟隨了他。19耶穌稍往前走，看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的兄弟約翰，正在船上整理魚網，20他立刻招喚他們。他們離別了船上的父親西庇太和雇工，就跟隨耶穌去了。

**在迦百農趕出污靈**（路4:31~37）

21他們來到迦百農。安息日一到，耶穌就進入會堂教導人。22大家對他的教導驚訝不已，因為耶穌教導他們，像有權柄的人，不像經學家。

1:13 譯 身處野獸之間：直譯是“和野獸一起”。

1:15 經 時候：本義“合適”，轉義指“合時”，可用來指具有某些特徵或特別意義的時期或時刻（12:2，13:33），這裡指在神的計劃裡特定的時候。

1:21 經 迦百農：加利利海西北岸的重要貿易中心，約在海拔以下200米。迦百農是耶穌在加利利工作時的大本營。

經 會堂：這個詞源於“聚集”；主前6世紀聖殿被毀後，散居的猶太

人開始在各地成立會堂，維繫信仰、文化和民族的交誼。聖殿重建後，會堂仍在宗教和文化教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有某程度的司法權力（13:9）。單是耶路撒冷已有數百所會堂，是一般猶太人的社交生活中中心。

1:22 經 不像經學家：經學家往往引述一大堆傳統權威人士的話來支持他們的教導，耶穌卻以自己的權威直接教導聖經，超越古人的權威，並且駁斥一切違反神誠命的傳統（7:8~13）。

<sup>23</sup>就在這時，會堂裡有個被污靈附身的人喊叫，<sup>24</sup>說：“拿撒勒人耶穌，你為甚麼干涉我們的事？你來消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你是神的聖者！”<sup>25</sup>耶穌斥責他說：“住口！從他身上出來！”<sup>26</sup>污靈使那人抽風，大聲喊叫，就從他身上出來了。<sup>27</sup>眾人就都震驚，於是彼此議論說：“這是怎麼回事？是有權柄的新教導啊！他吩咐污靈，污靈竟服從了他！”<sup>28</sup>耶穌的名聲立刻傳遍了加利利周圍整個地區。

#### 治病趕鬼（太8:14~17；路4:38~41）

<sup>29</sup>他們一出會堂，就到西門和安得烈的家裡去，同去的有雅各和約翰。<sup>30</sup>西門的岳母正在發燒躺著，他們立刻把她的情況告訴了耶穌。<sup>31</sup>耶穌走到她面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燒就退了；她就服侍他們。

<sup>32</sup>到了黃昏、日落的時候，人們把所有患病的和有鬼附身的人都帶到耶穌面前。<sup>33</sup>全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口。<sup>34</sup>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疾病的人，也趕出了很多鬼，並且不許鬼說話，因為鬼知道他是誰。

#### 在加利利傳道趕鬼（路4:42~44）

<sup>35</sup>次日凌晨，天還沒有亮，耶穌起身出去，到荒野的地方，在那裡禱告。<sup>36</sup>西門和那些跟他在一起的人就去尋找耶穌，<sup>37</sup>找到了，就對他說：

“大家都在找你呢！”<sup>38</sup>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到別處去，到鄰近的各個鄉鎮去吧，我也好在那裡宣講，因為我是為此而來的。”<sup>39</sup>於是他走遍全加利利，在他們的會堂裡宣講，並且在各處趕鬼。

#### 治好癩風病人（太8:2~4；路5:12~16）

<sup>40</sup>有一個癩風病人來到耶穌面

1:23、29、39 經 會堂：見1:21“會堂”註。

1:24 譯 你為甚麼干涉我們的事？直譯是“甚麼於我們和於你”，是慣用語。

1:31 譯 燒就退了：直譯是“熱病就離開她了”。

1:32 經 到了黃昏、日落的時候：兩個片語的意思無甚分別，馬可的文筆有時比較冗贅（太8:16只提“黃昏”；路4:40只提“日落”）。根據拉比文獻，只有在有生命危險的情況

下才可以在安息日背負重物或治病，所以那些人要等到日落，即安息日（1:21）完結時，才把病人帶來。

1:39 經 在各處：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在原文的句子結構裡，“趕鬼”連於“全加利利”，而不是限於“會堂裡”。

1:40、42 經 癩風：聖經裡很多病名並沒有完全對應的現代醫學學名，“癩風”這個詞可指各類嚴重的皮膚病。



前，跪下求他說：“你如果願意，就能使我潔淨。”<sup>41</sup>耶穌動了憐憫的心，就伸手摸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吧！”<sup>42</sup>麻風立刻離開了他，他就潔淨了。<sup>43</sup>耶穌打發那人離開以前，嚴肅地吩咐他，<sup>44</sup>說：“你千萬不要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只要去讓祭司檢查，並且因為你得到潔淨，要獻上摩西規定的祭物，好向大家作證。”<sup>45</sup>但那個人一出去，就開始大力宣揚，把這件事傳開，以致耶穌不能再公開進城，只好留在外邊荒野的地方；然而人們還是從各處到他那裡去。

### 治好癱瘓的人（太9:1~8；路5:18~26）

**2** <sup>1</sup>過了些日子，耶穌又來到迦百農，人們聽說他在家。  
<sup>2</sup>許多人就來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地方了，耶穌就向他們講道。  
<sup>3</sup>那時有些人把一個癱瘓的人帶到耶

穌那裡，是由四個人抬來的。<sup>4</sup>由於人多，不能帶到他面前，就對著耶穌所在的地方，拆開房頂；拆通了，就把癱瘓的人連人帶床墊縋了下去。<sup>5</sup>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瘓的人說：“孩子，你的罪赦了。”<sup>6</sup>當時有些經學家也坐在那裡，心裡反駁說：<sup>7</sup>“這人為甚麼這樣說話？他在褻瀆！除了神一位以外，誰能赦罪呢？”<sup>8</sup>耶穌心中立刻知道他們內心這樣反駁，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心裡這樣反駁？”<sup>9</sup>對癱瘓的人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墊走路吧’，哪一樣比較容易呢？<sup>10</sup>然而為了要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他就對癱瘓的人說：）<sup>11</sup>我吩咐你，起來，拿起你的床墊，回家去吧。”<sup>12</sup>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起床墊，當眾出去了。眾人都很驚奇，歸榮耀給神，說：

2:1 經 迦百農：見1:21 “迦百農”註。

2:4 譯 把癱瘓的人連人帶床墊縋了下去：直譯是“把癱瘓的人躺臥著的床墊縋了下去；馬可的文筆比較粗糙”。

2:6 經 經學家：當時公認為深諳摩西律法和猶太教傳統規條的專家，傳統譯作“文士”。

2:6、8 經 反駁：基本意思是盤算、

思考，可指議論或爭論，這裡有反駁（“你的罪赦了”這句話）的負面意思。

2:8 譯 心裡這樣反駁：直譯是“心裡反駁這些事”。

譯 心裡：或譯“靈裡”，與本節下半部的“心裡”是不同的詞；這個詞在帶冠詞的間接受格（特別是沒有介詞 ἐν）一般是指心靈。

“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呼召利未**（太9:9~13；路5:27~32）

<sup>13</sup>耶穌又出去，到了加利利海邊；眾人都到他面前來，他就教導他們。<sup>14</sup>他往前走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在稅關坐著，就對他說：“來跟隨我！”他就起來跟隨了耶穌。<sup>15</sup>耶穌在利未家裡坐席的時候，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來跟他和門徒一起用餐；因為這樣的人很多，他們都在跟隨耶穌。<sup>16</sup>法利賽

派的經學家看見耶穌跟罪人和稅吏一起吃東西，就對耶穌的門徒說：

“他怎麼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東西呢？”<sup>17</sup>耶穌聽見了，就對他們說：

“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

**新舊的比喻**（太9:14~17；路5:33~39）

<sup>18</sup>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正在禁食，有人來問耶穌：“為甚麼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

**2:15 譯 在利未家裡**：直譯是“在他的家裡”；參路5:29。

**經 坐席**：原本意思是“躺臥”；轉義指“用餐”，因為當時的人不是坐著用餐，而是身體側臥在榻上或地上。

**2:15~16 經 稅吏**：指為羅馬政府服務、向同胞斂稅的惡棍；一般猶太人視他們為賣國賊，與罪人無異。

**經 罪人**：指當時認為道德水平低下的人，如稅吏和娼妓等（參太21:31~32），也許還包括法利賽人認為在禮儀上不潔淨的人。

**2:16 經 法利賽派**：極具影響力的猶太宗教和政治團體，深得人民愛戴。法利賽人努力在不斷變遷的處境裡闡明律法的含意，並定下各樣細則來把律法應用在生活上（如怎樣才算守安息日）。為了遷就人的軟弱，他們也鑽律法的漏洞來逃避或緩和律法的嚴格要求（如有關孝敬父母、借貸、起誓、離婚等教導）。這些解釋和應用逐漸變成了新的條例，成為在

律法以外，甚至凌駕於律法的一個權威傳統。法利賽人雖然對律法熱心，有時卻只說不做，或因傳統而改變了律法的本意（有時降低了律法的標準，有時加上了律法沒有要求的重擔），因而受到耶穌嚴厲譴責，但耶穌沒有全盤否定法利賽人的教導（太23:1~3）。

**評 法利賽派的經學家**：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經學家和法利賽人”。

**經 一起吃東西**：法利賽人極其注重潔淨禮儀，不會跟被視為不潔的罪人一起吃東西。在舊約聖經裏，任何人接觸不潔者，都會被沾染連累，成為不潔，但耶穌卻對不潔的人，如癩風病者或死人毫不避忌，甚至親手觸摸醫治他們，又經常跟不潔的“罪人”一同飲食。在耶穌帶來的新時代裡，禮儀上“聖潔”與“不潔”之間的界線已開始泯滅，與耶穌接觸的人，不會使耶穌成為不潔，反而因祂都成為潔淨。



的門徒卻不禁食呢？”<sup>19</sup>耶穌對他們說：“新郎跟賓客在一起的時候，賓客怎能禁食呢？只要新郎還跟他們在一起，他們就不能禁食。<sup>20</sup>但新郎從他們中間被帶走的日子將到，到時候他們就要在那一天禁食了。<sup>21</sup>沒有人會把一塊還沒有縮水的布片補在舊袍子上，否則補上的新布就會把舊的扯破，裂口就更大了。<sup>22</sup>也沒有人會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否則酒就會使皮袋爆裂，酒和皮袋都毀掉了；相反，新酒入新皮袋。”

#### 安息日的主（太12:1~8；路6:1~5）

<sup>23</sup>有一次，耶穌在安息日經過麥田，他的門徒開始一邊走路，一邊摘麥穗。<sup>24</sup>法利賽人對耶穌說：“你

看，他們為甚麼做安息日不可以做的事呢？”<sup>25</sup>耶穌對他們說：“大衛在他和同伴飢餓缺食時所做的事，難道你們從來沒有讀過嗎？”<sup>26</sup>在亞比亞達做大祭司的時候，大衛進了神的居所，吃了供餅；這餅是除了祭司以外，誰都不可以吃的。而且大衛還給他的同伴吃。”<sup>27</sup>耶穌又告訴他們：“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的，人並不是為安息日而造的。<sup>28</sup>因此，人子甚至是安息日的主。”

#### 治好手萎縮的人

（太 12:9~14；路 6:6~11）

**3**<sup>1</sup>耶穌又進了會堂，那裡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萎縮

2:19 譯 賓客：直譯是“婚堂之子”或“新房之子”（複數），是慣用語。

2:21 經 袍子：這個詞用單數大多指外袍。

譯 更大：直譯是“更壞”。

2:22 經 毀掉：這個詞的意思是毀滅或喪失，指皮袋嚴重爆裂。

評 酒和皮袋都毀掉了：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酒就瀉出來，皮袋也毀掉了”。

譯、評 新酒入新皮袋：這句話在原文沒有動詞，或譯“新酒為新皮袋”。不少抄本按其他福音書的平行經文作“人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太9:17）或“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裡”（路5:38）。

2:25~26 譯 同伴：直譯是“跟他在一起的人”。

2:26 經 神的居所：指會幕；那時還沒有聖殿。

譯 供餅：直譯是“擺放（在神）面前的餅”。

2:27 經 而設……而造：原文動詞基本意思是“成為”，可按不同語境有“是”、“變成”、“發生”、“成立”和“受造”（約1:3）等意思。

2:28 經 甚至：這連接詞在原文句式裡通常是“甚至”的意思，馬可大概只是要強調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但這連接詞的用法有點突兀，所以馬太和路加都把它省掉了（太12:8；路6:5）。

3:1 經 會堂：見1:21“會堂”註。

了。<sup>2</sup>有些人監視耶穌，看他會不會在安息日醫治那個人，好控告他。

<sup>3</sup>耶穌對那個手萎縮了的人說：“起來，站在中間。”<sup>4</sup>又對他們說：

“在安息日哪一樣可以做：做好事還是做壞事？救命還是害命？”他們卻一言不發。<sup>5</sup>耶穌怒目環視他們，因他們的心剛硬而難過，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完好如初了。<sup>6</sup>法利賽人就出去，立刻和希律黨人商量怎樣對付耶穌，好除掉他。

### 許多人到海邊找耶穌

(太 12:15~16；路 6:17~19)

<sup>7</sup>耶穌和門徒退避到海邊去，許多從加利利來的人跟隨他；<sup>8</sup>還有許多人聽見他所做的一切事，就從猶太、從耶路撒冷、從以土邁和約旦河對岸，以及推羅和西頓一帶地方

來到他那裡。<sup>9</sup>由於人多，耶穌就吩咐門徒為他預備一條小船，免得群眾擠著他。<sup>10</sup>因為他治好了許多人，所以凡受病痛折磨的都擠過來要摸摸他。<sup>11</sup>那些污靈每當看到他，就仆倒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你是

神的兒子！”<sup>12</sup>耶穌卻嚴厲地警告他們，不要使他令人矚目。

### 選立十二使徒

(太 10:1~4；路 6:12~16。參徒 1:13)

<sup>13</sup>耶穌上了山，招喚自己想要的人，他們就到他那裡來了。<sup>14</sup>他選立了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要他們常跟自己在一起，好派遣他們去宣講，<sup>15</sup>又使他們有權柄趕鬼。<sup>16</sup>他選立的十二個人是：西門（耶穌給他起名叫彼得），<sup>17</sup>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耶穌給他們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霆之子”

3:6 經 希律黨：關於這個黨派的資料極少，但顧名思義，這些人明顯支持希律家族，大概是親建制的一派。

3:7 經 退避：這個詞可以廣義地指“離開”，但很多時候都有“退避”或“躲避”的意思。在《七十士譯本》裡，這個詞一貫用來指躲避危險的處境。這裡應是指耶穌暫時避開對他不利的處境（3:6）。

3:8 經 約旦河對岸：通常指約旦河東岸，但不一定。

3:10 譯 凡受病痛折磨：直譯是“有鞭（打）”，是慣用語，指各種嚴重的痛苦，包括鞭笞、瘟疫、病痛的折磨等。

3:12 譯 嚴厲地警告：或譯“再三警告”。

譯 令人矚目：直譯是“明顯”。

3:14 評 稱他們為使徒：不少抄本沒有“稱他們為使徒”。

3:16 評 他選立的十二個人是：不少抄本沒有“他選立的十二個人是”。



的意思)，<sup>18</sup>安得烈、腓力、巴多羅邁、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激進分子西門，<sup>19</sup>和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 褻瀆聖靈的罪不得赦免

(太 12:22~32；路 11:14~23，12:10)

<sup>20</sup>耶穌進了房子，群眾又聚集而來，以致他們連飯也顧不得吃。<sup>21</sup>他的親人聽見了，就出來制止他，因為他們說他瘋狂了。<sup>22</sup>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學家說：“他有別西卜附身！”又說：“他是靠鬼王趕鬼的。”<sup>23</sup>耶穌把他們叫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逐撒但呢？<sup>24</sup>一國如果自相分裂，那國就不能堅立；<sup>25</sup>一家如果自相分裂，那家就不能堅立。<sup>26</sup>撒但如果攻打自己而自相分裂，就不但不能堅立，而且要完蛋了。<sup>27</sup>誰都不能進入壯漢的家搶劫他的財物，除非先把壯漢綁住，然後才能搶劫他的家。<sup>28</sup>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

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無論怎樣褻瀆，都可以得到赦免；<sup>29</sup>但褻瀆聖靈的，就永遠沒有赦免，反而要擔當永遠的罪。”<sup>30</sup>耶穌說這話，是因為他們說他有污靈附身。

### 誰是耶穌的母親和兄弟

(太 12:46~50；路 8:19~21)

<sup>31</sup>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了，站在外面，派人到耶穌那裡去叫他。<sup>32</sup>有一群人正圍坐在耶穌身邊，他們告訴他：“看，你的母親和兄弟在外面找你。”<sup>33</sup>耶穌回答他們：“誰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sup>34</sup>於是環視坐在周圍的人，說：“你們看，我的母親！我的兄弟！”<sup>35</sup>因為凡遵行神旨意的，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親了。”

### 撒種的比喻 (太 13:1~9；路 8:4~8)

**A**<sup>1</sup>又有一次，耶穌在海邊開始教導人，有極大群的人聚集在他那裡，他只好上船坐下

3:18 經 激進分子：源自意思為“熱衷”、“激進”的亞蘭文（路 6:15 用了同義的希臘文詞語）。西門大概不屬於那專稱為“激進黨”的猶太民族主義黨派（根據近期研究，這黨派在當時還未正式組成），他可能只是早期曾經參與激進分子組織，熱衷於爭取猶太人脫離羅馬而獨立。

3:22 經 別西卜：這名字可能源於迦南的神明；新約聖經用來指“鬼王”，與撒但同義。

3:26 譯 要完蛋了：直譯是“有完結”。

3:32 評 兄弟：一些抄本另有“和你的姐妹”。

來。船在海裡，而群眾都朝著海，站在岸上。<sup>2</sup>他用比喻教導他們許多事，在教導裡他說：<sup>3</sup>“你們聽！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sup>4</sup>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到就把它吃掉了。<sup>5</sup>有的落在泥土不多的石地上，因為泥土不深，很快就冒出來，<sup>6</sup>但太陽升起，幼苗就被曬乾，又因為沒有根就枯萎了。<sup>7</sup>有的落在荊棘裡，荊棘長起來，把它扼殺了，就長不出穀物。<sup>8</sup>有的落在好土裡，就生長繁茂，長出穀物，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sup>9</sup>耶穌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 用比喻的目的

(太 13:10~17；路 8:9~10)

<sup>10</sup>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那些在他

身邊的人和十二使徒，就問他這些比喻的意思。<sup>11</sup>他對他們說：“神國的奧秘，已經賜給你們，但是對那些外人，一切都用比喻，<sup>12</sup>要

‘他們看了又看，卻不領悟，聽了又聽，卻不明白，免得他們回轉過來，得到赦免。’”

### 解釋撒種的比喻

(太 13:18~23；路 8:11~15)

<sup>13</sup>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個比喻，怎能明白一切比喻呢？<sup>14</sup>撒種的人所撒的就是道。<sup>15</sup>道撒在路旁，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們心裡的道拿走。<sup>16</sup>照樣，那撒在石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地接受；<sup>17</sup>可是他們裡面沒有根，只是

4:6 經 幼苗：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4:7~8 經 穀物：這個詞可指“果實”或“穀物”，或泛指農產品。這裡應是穀物的意思（4:28~29的撒種比喻用這個詞來指穀物）。

4:7 經 扼殺：意思是“掐著脖子”、“使窒息”。

4:8 譯 生長繁茂：直譯是“長起來和生長”。

4:10 譯 十二使徒：直譯是“那十二個”，是新約聖經多處對十二使徒的專用稱呼。

4:12 經 他們看了又看……得到赦免：引自賽6:9~10。

譯 看了又看：或譯“看是看見了”。

譯 聽了又聽：或譯“聽是聽見了”。

4:16 評 照樣：一些抄本沒有“照樣”。

4:17 譯、經 背棄信仰：這動詞源於一個原指陷阱的名詞（有時可譯作“網羅”或“絆腳石”），在《七十士譯本》裡幾乎都是象徵的用法，指那些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



暫時的；後來為這道遭遇患難，或受到迫害，就立刻背棄信仰了。<sup>18</sup>那撒在荊棘裡的是另一些人；這些人聽了道，<sup>19</sup>但今世的憂慮、財富的迷惑，以及其他種種的慾望進來，把道扼殺，就長不出穀物。<sup>20</sup>那撒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接受了，並且長出穀物，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 隱藏的事終必顯露（路8:16~18）

<sup>21</sup>耶穌又對他們說：“燈難道是拿來放在斗底下或床底下的嗎？不是要放在燈台上嗎？<sup>22</sup>因為沒有甚麼隱藏的事不是要被顯明，也沒有甚麼事被隱藏而不是要顯明出來的。<sup>23</sup>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sup>24</sup>耶穌又對他們說：“要留心你們聽到的。你們用來量給別人的量器，也

會被用來量給你們，而且你們會得到更多。<sup>25</sup>因為那有的，還要獲賜；那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被拿走。”

### 種子發芽生長的比喻

<sup>26</sup>耶穌說：“神的國好像人把種子撒在泥土裡，<sup>27</sup>無論他是睡是醒，黑夜白晝，那種子都在發芽生長，他自己卻不知道是怎樣發生的。<sup>28</sup>泥土自然生出穀物，先長苗，後吐穗，最後穗上結滿了子粒。<sup>29</sup>穀物成熟，他就立刻伸出鐮刀，因為收割的時候到了。”

### 芥菜種的比喻

（太 13:31~35；路 13:18~19）

<sup>30</sup>耶穌又說：“我們要把神的國比作甚麼呢？我們可以用甚麼比喻來形容它呢？<sup>31</sup>它好像一粒芥菜種，

神的事。這也是新約聖經裡的主要用法；這裡是指背道的罪。

4:19~20 經 穀物：見4:7~8註。

4:21 經、譯 斗：盛載乾貨的容器，容量約八公升；或譯“籃子”、“盆子”。

4:24 經 給別人：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4:27 譯、經 無論他是睡是醒，黑夜白晝：直譯是“睡與起，夜與日”；在原文句子結構，睡覺和起來是一對，黑夜和白晝是另一對，意思是“（無論）睡或醒，夜或晝”，而

不是“黑夜睡覺，（然後）白天起來”。

4:28 經 生出穀物：由“穀物”與“帶出”組成的複合詞。有關“穀物”這個翻譯，見4:7~8註。

4:29 經 穀物：見4:7~8註。

4:31 經 芥菜種：一般認為是指“黑芥”（學名 *Brassica nigra*）的種子，以體積微小見稱。

譯 是地上一切種子最小的：或譯“比地上一切種子更小”。拉比文獻用芥菜種來指極微小的東西，但“所有”和“最小”只是從當時猶太人常

種下地裡的時候，是地上一切種子最小的，<sup>32</sup>種下以後，生長起來，卻長得比一切蔬菜都大，並且長出大枝子，使空中的飛鳥可以在它的蔭下搭窩。”

<sup>33</sup>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著他們能聽的，向他們講道；<sup>34</sup>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甚麼，私下卻向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

**平靜風浪**（太8:18、23~27；路8:22~25）

<sup>35</sup>當天黃昏，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對岸去吧。”<sup>36</sup>門徒離開群眾，耶穌已經在船上，他們就載他過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sup>37</sup>忽然起了猛烈的大風暴，波浪不斷打進船來，以致艙裡積滿了水。<sup>38</sup>耶穌卻正在船尾靠著枕頭睡覺。門徒把他叫醒，對他說：“老師，我們沒命了，你不管嗎？”<sup>39</sup>耶穌起來，斥責了風，又對海說：“不許作聲！安靜吧！”風就停止了，水面大為平靜。<sup>40</sup>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怯懦

呢？你們還是沒有信心嗎？”<sup>41</sup>門徒非常害怕，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

### 治好有鬼附身的格拉森人

（太 8:28~34；路 8:26~39）

**5** <sup>1</sup>他們過到海的對岸，進入格拉森人的地區。<sup>2</sup>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靈附著的人，從墓地裡迎面而來。<sup>3</sup>那人經常住在墓地裡，從來沒有人能綁住他，甚至用鎖鏈都不能。<sup>4</sup>曾經多次有人用腳鐐和鎖鏈捆綁他，鎖鏈卻被他掙斷，腳鐐也被他弄碎，始終沒有人能制伏他。<sup>5</sup>他晝夜在墳地裡和山野間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sup>6</sup>他遠遠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他，<sup>7</sup>大聲喊叫，說：“至高 神的兒子耶穌，你為甚麼干涉我的事？我指著 神求求你，不要折磨我！”<sup>8</sup>這是因為耶穌對他說：“你這污靈，從這人身上出來！”<sup>9</sup>耶穌問他：“你叫甚

見的事物而言，並不是說它是自然界一切植物種子中最小的。“大”也應從這角度理解。

**4:32 經 蔬菜**：指園中種植的蔬菜或其他草本植物（路11:42；羅14:2），相對於野生的植物。

**4:39 譯 水面大為平靜**：直譯是“那裡就有大的平靜水面”。

**5:7 譯 你為甚麼干涉我的事？見**

1:24註。

**5:9、15 經 大軍團**：原文名詞 λεγιών 指六千人的軍隊，人數比英文 legion 多一倍，而 legion 一般譯作“軍團”；而且這裡強調污靈數目眾多，如果簡單地譯作“軍團”，可能會誤導讀者，使他們注意這個詞的軍事性質，多於它的數目巨大。

**5:9 經 數目**：為使文意清晰而補



麼名字？”他回答：“我名叫‘大軍團’，因為我們數目眾多。”<sup>10</sup>他再三央求耶穌，不要把他們趕出那個地方。<sup>11</sup>附近的山坡上有一大群豬正在吃食；<sup>12</sup>他們央求耶穌說：“打發我們到豬群那裡，好讓我們附在豬身上吧。”<sup>13</sup>耶穌答應了他們，那些污靈就出來，進到豬群裡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掉進海裡，在海裡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兩千。<sup>14</sup>放豬的人都逃跑，通知城裡和各鄉村的人，大家就來看發生了甚麼事。<sup>15</sup>他們來到耶穌那裡，看見那個曾經有鬼附身的人，就是被‘大軍團’附過的人，他坐在那裡，穿上了衣服，神志清醒，他們就害怕。<sup>16</sup>看見事情經過的人，把曾經有鬼附身的人所遭遇的和那群豬的事，詳細告訴了他們。<sup>17</sup>他們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地區。<sup>18</sup>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個曾經有鬼附身的人懇求他，要跟他在一起。<sup>19</sup>耶穌不答應，卻對他說：

“你回家，到你的親屬那裡去，把主為你做了多大的事，並且他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sup>20</sup>那人就走了，開始在低加波利宣揚耶穌為他做了多大的事，眾人都很驚訝。

### 治好患血漏病的女人

(太 9:18~22；路 8:40~48)

<sup>21</sup>耶穌又坐船渡到對岸，就有一大群人向他圍攏過來；那時他正在海邊。<sup>22</sup>有一位會堂主管來了，名叫葉魯。他一看見耶穌，就俯伏在他腳前，<sup>23</sup>迫切懇求他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請你來按手在她身上，把她救治，她就可以活了。”<sup>24</sup>耶穌就和他一起去了。有一大群人跟著耶穌，擁擠著他。<sup>25</sup>有一個女人，患血漏病已經有十二年，<sup>26</sup>在許多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痛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切，不但毫無起色，反而更加沉重。<sup>27</sup>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在人群裡走到耶穌背後，摸他的外袍。<sup>28</sup>因為她說：“即使我只摸到他的外

上。

**5:16 經 詳細告訴：**這個詞通常有詳細敘述的意思。

**5:20 經 低加波利：**字義是“十個城鎮”，是在約旦河東岸由多個（最初是10個）城鎮組成的聯盟地區，那裡有很多說希臘語的人聚居。

**5:21 評 坐船：**有些抄本沒有“坐船”。

**5:22 經 會堂主管：**通常由當地民間長老的主席擔任，受人敬重。見1:21“會堂”註。

**5:23 譯 迫切：**或譯“再三”。

**譯 快要死了：**直譯是“有最後了”，是慣用語，指在死亡的邊緣。

**5:27~28 經 外袍：**見2:21“袍子”註。這裡強調那個女人相信，只要與耶穌有任何程度的接觸（哪怕是最外

袍，我也會痊愈。”<sup>29</sup>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感到身體上病痛的折磨已經治好了。<sup>30</sup>耶穌自己立刻感到有能力從他裡面出去，就在人群裡回過頭來說：“是誰摸了我的外袍？”<sup>31</sup>門徒對他說：“你看，人群擁擠著你，你還問‘是誰摸了我’嗎？”<sup>32</sup>耶穌卻環視四周，要看是誰做了這事。<sup>33</sup>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發生的事，就害怕得發抖，過來俯伏在耶穌跟前，把實情全都告訴他。<sup>34</sup>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平安地回去吧，你病痛的折磨已經好了。”

**使女孩復活**（太9:23~26；路8:49~56）

<sup>35</sup>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些人從會堂主管家裡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老師呢？”<sup>36</sup>耶

穌不理會他們所說的話，對會堂主管說：“不要怕！只要信！”<sup>37</sup>除了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以外，耶穌不許別人跟來。<sup>38</sup>他們來到會堂主管的家，耶穌看見一片喧嘩，那裡的人大聲痛哭哀號。<sup>39</sup>耶穌走進去，對他們說：“為甚麼大哭大嚷呢？這孩子沒有死，只是睡著了。”<sup>40</sup>眾人就嘲笑他。耶穌把眾人都趕出去，帶著孩子的父母和跟他一起的人，進入孩子所在的地方。<sup>41</sup>耶穌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翻譯出來就是：“女孩，我吩咐你起來！”）<sup>42</sup>那個女孩就立刻起來走動；那時她已經十二歲了。他們立刻驚訝若狂。<sup>43</sup>耶穌再三吩咐他們，不要讓人知道這事，又叫人給她一些吃的。

圍的接觸），都可以得醫治。

**5:29、34 譯 病痛折磨：**見3:10註。

**5:30 經 外袍：**見5:27~28註。

**5:34 譯 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或譯“你的信心救了你”。

**5:35~36、38 經 會堂主管：**見5:22註。

**5:36 譯、評 不理會：**或譯“從旁聽見”；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聽見”。

**5:38 經 看見一片喧嘩：**馬可的文

筆比較粗糙，用“看見”來搭配“喧嘩”並不常見；在太9:23的平行經文裡，與“看見”搭配的則是“在喧嘩的人群”。

**5:42 評 立刻：**有些抄本沒有本節第二個“立刻”。

**譯 驚訝若狂：**直譯是“以大的發狂來驚奇”；“驚奇”和“發狂”是同源詞。

**5:43 譯 再三吩咐：**或譯“鄭重吩咐”。



## 耶穌在本鄉遭人厭棄

(太 13:53~58；路 4:16~30)

**6**<sup>1</sup>耶穌離開那裡，來到自己的家鄉，他的門徒跟著他。  
<sup>2</sup>到了安息日，他開始在會堂裡教導人；很多人聽見了，就驚訝不已，說：“這個人從哪裡得來這一切呢？賜給他的是怎麼樣的智慧呢？藉著他的手所行的是怎麼樣的神蹟呢？”<sup>3</sup>這不是那個木匠嗎？他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兄弟嗎？他的姐妹不也在我們這裡嗎？”他們就厭棄耶穌。<sup>4</sup>耶穌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本

鄉、本族、本家，沒有不受人尊敬的。”<sup>5</sup>耶穌不能在那裡行甚麼神蹟，只給幾個病人按手，治好了他們。<sup>6</sup>對於那些人的不信，他感到很驚訝。

**派遣十二使徒** (太10:1~14；路9:1~6)

耶穌就走遍周圍的鄉村，巡迴教導。<sup>7</sup>他把十二使徒叫來，開始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賜給他們制伏污靈的權柄，<sup>8</sup>吩咐他們說：“除了手杖以外，上路時甚麼都不要帶，不要帶食物，不要帶行囊，腰袋裡也不要帶銅錢，<sup>9</sup>只穿涼鞋，不要穿兩件內袍。”<sup>10</sup>又對他們說：“你

**6:2 經 會堂**：見1:21“會堂”註。

**評 藉著他的手所行的是怎麼樣的神蹟呢**？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竟然藉著他的手行出這樣的神蹟”。

**6:3 經 兄弟**：這個詞可指“哥哥”或“弟弟”，有關耶穌兄弟的課題，從早期教會開始就極富爭議。按路2:7，耶穌是馬利亞的“頭胎兒子”，最自然的理解是她以後還有生其他孩子，就是本節所指的“兄弟”和“姐妹”（即“弟弟和妹妹”）。不過，根據一些早期教會傳統，他們也可能是（或包括）約瑟在前一段婚姻所生的孩子（福音書在耶穌開始傳道後，只提到馬利亞而不提約瑟，表示他當時或已死去，因此可能年紀較大，而猶太人通常早婚，所以他娶馬利亞時可能是一個鰥夫）。有人根據另一些

傳統和對照經文（太13:55，27:56；約19:25）所得的理解，認為他們是耶穌的表兄弟。此外，主後2世紀又出現了馬利亞終生守童貞的傳統。由於耶穌的兄弟是早期教會的關鍵人物（如雅各和猶大），要解釋這些傳統的產生的確是有點困難。為保留解釋的空間，這裡把這個詞按它在原文的意思範圍譯作“兄弟”。

**經 姐妹**：這個詞可指“姐姐”或“妹妹”，見本節“兄弟”註。

**經 厭棄**：這個詞通常指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但有時可引申指人（犯罪或犯錯而）反感拒絕。見4:17註。

**6:7 譯 十二使徒**：見4:10註。

**6:9 經 內袍**：指貼身的長衣，是相當有價值的衣服。

們無論到哪裡，進了一家就住在那家，直到離開那個地方。<sup>11</sup>如果甚麼地方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地方的時候，要把腳底的塵土跺掉，作為指控他們的表示。<sup>12</sup>門徒就出去宣講，叫人悔改，<sup>13</sup>趕出許多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

**施洗者約翰被殺**（太14:1~12；路9:7~9）

<sup>14</sup>耶穌的名聲已經傳揚出去，希律王也聽到了。有些人說：“施洗者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才在他身上發揮出來。”<sup>15</sup>又有些人說：“他是以利亞。”還有些人說：“他是先知，像眾先知裡的一位。”<sup>16</sup>但是希律聽見就說：“是約翰，我砍了他的頭，他復活了！”<sup>17</sup>原來希律為了他兄弟腓力的

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曾經親自派人去抓住約翰，把他鎖在監獄裡。因為希律娶了希羅底，<sup>18</sup>而約翰又屢次對希律說：“你不可以佔有你兄弟的妻子。”<sup>19</sup>於是希羅底對約翰懷恨在心，想要殺他，只是不能。<sup>20</sup>因為希律怕約翰，知道他是公義聖潔的人，就保護他。希律聽了約翰的話，雖然非常困擾，但仍然樂意聽他。<sup>21</sup>有一天，機會來了。希律生日那天，他為大臣、千夫長和加利利的要人擺設了宴席。<sup>22</sup>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使希律和在座的賓客非常高興。王就對女孩說：“你無論想要甚麼，只管向我要求，我都會給你！”<sup>23</sup>並且對她鄭重起誓：“你無論向我要求甚麼，就是我王國的一半，我也會給你！”<sup>24</sup>於是她出去

6:11 譯、經 作為指控他們的表示：直譯是“作為對他們的見證”，“見證”通常有正面意思，指公開支持所見證的對象，但有時可用作負面的指證。這“見證”不單是一個公開的譴責和警告，也可能是要聲明自己不必為這些人將來所受的審判負責（參徒18:6）。

6:14 經 希律王：指大希律的兒子希律安提帕。

6:17 經 腓力：這“腓力”是大希律的兒子，但與分封王腓力不是同一個人。除了福音書的資料以外，我們對

他所知無幾。

6:18 經 佔有你兄弟的妻子：希律安提帕此舉違反了舊約律法（利18:16，20:21）。再者，他和希羅底當時是各自拋棄原配才結合的。

6:20 譯 怕：或譯“敬畏”。

評 非常困擾：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做了很多事”。

6:22 評 希羅底的女兒：有些抄本作“他的女兒希羅底”。

6:23 譯、評 鄭重：或譯“再三”；有些抄本沒有“鄭重”。



問母親：“我應該要求甚麼呢？”  
 希羅底告訴她：“施洗者約翰的人頭！”<sup>25</sup>她馬上急忙到王面前，向王要求說：“願王立刻把施洗者約翰的頭放在盤子上給我！”<sup>26</sup>王就非常難過，但是因為誓言和在座的賓客，就不願拒絕她。<sup>27</sup>希律王立刻派劊子手，吩咐把約翰的頭拿來。劊子手就去了，在監獄裡斬了約翰的頭，<sup>28</sup>把頭放在盤子上，拿去交給女孩，女孩又交給她的母親。<sup>29</sup>約翰的門徒聽見了，就來把他的屍體領去，安葬在墳墓裡。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太14:13~21；路9:10~17；約6:1~13。參可8:1~9）

<sup>30</sup>使徒聚集在耶穌那裡，把他們所做和所教導的一切都向他報告。  
<sup>31</sup>耶穌對他們說：“來，你們和我私下到荒野去休息一下。”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甚至沒有時間吃東西。<sup>32</sup>耶穌和門徒就坐船離開那裡，

私下到荒野去了。<sup>33</sup>群眾看見他們走了，有許多人認出了他們，就從各城徒步出發，一起跑到那裡，比他們先趕到。<sup>34</sup>耶穌上了岸，看見一大群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好像羊沒有牧人一樣，就開始教導他們許多事。<sup>35</sup>天已經很晚了，門徒前來對他說：“這地方是荒野，天已經很晚了，<sup>36</sup>請打發他們離去，好讓他們往周圍的田舍村莊去給自己買點東西吃。”<sup>37</sup>耶穌回答他們：“你們給他們吃的吧！”門徒說：“要我們去買兩百銀幣的餅給他們吃嗎？”<sup>38</sup>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去看看！”他們知道了，就說：“五個餅，還有兩條魚。”<sup>39</sup>耶穌吩咐他們叫大家分組坐在青草地上。<sup>40</sup>他們就一排一排坐了下來，有一百的，有五十的。<sup>41</sup>耶穌拿起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謝了，就把餅掰開遞給門徒，讓他們擺在群眾面

**6:30 經 所做和所教導的一切：**指6:7~13所記載的那些事工和宣講。

**6:31 經 來……和我：**在原文是副詞，通常指“來我這裡”或“來和我（做某事）”。耶穌不是叫門徒自己單獨去荒野，而是叫他們和他私下同去荒野。6:34指出“耶穌上了岸”，清楚顯示他是在6:32和門徒一起坐船離開那裡去的（參平行經文太14:13和

路9:10）。

**譯 你們：**或譯“你們自己”。

**6:32 經 耶穌和門徒：**原文動詞“離開”只有隱含的複數主語，為使文意清晰，故標明坐船離開的不僅是門徒，也包括耶穌（6:34）。

**6:37 經 銀幣：**音譯是“得拿利”，約值當時普通人一天工資（太20:2）。

前，又把兩條魚也分給大家。<sup>42</sup>大家都吃了，並且吃飽了。<sup>43</sup>他們把零碎撿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還有碎魚。<sup>44</sup>吃餅的人，男人就有五千。

###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太 14:22~33；約 6:15~21)

<sup>45</sup>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叫他們在他打發群眾離去時，先到對岸的伯賽大去，<sup>46</sup>耶穌離開了他們，就上山去禱告。<sup>47</sup>到了黃昏，船在海裡，耶穌獨自在岸上。<sup>48</sup>他看見門徒因為遇著逆風，很辛苦地划船。大約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行走，向他們走去，想要趕過他們。<sup>49</sup>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行走，以為是幽魂，就喊叫起來；<sup>50</sup>他們因為都看見了他，所以驚慌失措。耶穌立刻對他們說：“放心！是我，不要怕。”<sup>51</sup>於是上了船，和他們在一

起，風就平息了。門徒心裡十分驚奇，<sup>52</sup>因為他們還不明白分餅這件事的意義，他們的心還是頑梗不化。

### 治好革尼撒勒的病人 (太 14:34~36)

<sup>53</sup>他們渡過了海，登了岸，就在革尼撒勒拋錨。<sup>54</sup>他們一下船，眾人立刻認出耶穌來，<sup>55</sup>就跑遍那一帶地方，聽見他在哪裡，就把有病的人放在床墊上抬到哪裡。<sup>56</sup>耶穌無論到甚麼地方，或村莊，或城鎮，或鄉間，眾人都把病人放在市集裡，懇求耶穌讓他們就算摸一摸他外袍的邊緣也好，摸著的人就都痊愈了。

### 不可因傳統廢棄 神的誡命

(太 15:1~20)

**7**<sup>1</sup>有些法利賽人和幾個經學家從耶路撒冷來，聚集在耶穌那裡。<sup>2</sup>他們看見耶穌的一些門徒

6:44 評 餅：有些抄本沒有“餅”。

6:48 譯 遇著逆風：直譯是“風逆著對他們”。

經 夜裡四更天：約凌晨三點至六點鐘。

6:50 譯 放心：或譯“勇敢些”。

6:56 經 外袍：見5:27~28“袍子”註。

經 邊緣：原文是單數。這個詞的意思是“邊緣”，用複數時可指各樣在外圍的東西，如（衣服的）縫邊。在《七十士譯本》裡，民15:38~39用

這個詞（複數）來指繫於外袍四角的流蘇，這些流蘇提醒以色列人遵守律法；申22:12則用這個詞（複數）來指外袍的邊緣，而用另一個詞指流蘇；在亞8:23裡，這個詞是單數，指（衣服的）邊緣。在新約聖經裡，這個詞用單數時，上下文並沒有跡象顯示它是指流蘇，而惟一清楚指流蘇的太23:5，所用的卻是複數。由於這個詞用單數時並沒有指流蘇的先例，所以這裡按它的通常意思譯作“邊緣”，這也是所有古譯本和大部分現代譯本



用不潔的手，就是沒有洗過的手吃餅。<sup>3</sup>（原來法利賽人和所有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傳統，如果不按規矩洗手，就不吃東西；<sup>4</sup>從市場回來，不先洗手，也不能吃東西，還有許多別的傳統，他們都沿襲拘守，例如洗杯、罐、銅器等。）<sup>5</sup>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問耶穌：“你的門徒為甚麼不按古人的傳統行事，反而用不潔的手吃餅呢？”<sup>6</sup>耶穌對他們說：“以賽亞指著你們這班偽君子所預言的說得真好！正如經上記著：

‘這人民用嘴唇尊敬我，

他們的心卻遠離我；

<sup>7</sup>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道理去教導人，

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sup>8</sup>你們離棄了 神的誠命，卻要拘守人的傳統。”<sup>9</sup>耶穌又對他們說：

“你們幹得真好！為了堅守自己的傳統，竟然丟棄了 神的誠命！<sup>10</sup>摩西說：‘要孝敬你的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須處死。’<sup>11</sup>你們卻說：‘如果有人對父母說“我應該給你的供養，已經作了各耳板”（意思是供物）’，<sup>12</sup>你們就不再容許那人為父母做甚麼了！<sup>13</sup>這樣，你們就藉著你們傳下來的傳統，把 神的話廢棄了。你們還做了許多這類的事。”<sup>14</sup>耶穌又叫群眾前來，對他們說：“你們大家都要聽我說，也要明白：<sup>15</sup>從人外面進去的東西，沒有一樣能使人污穢，從人裡面出來的東西，才使人污穢。”<sup>17</sup>耶穌離開群眾，進了房子，門徒就來問他這比喻的意思。<sup>18</sup>他對他們說：“連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的嗎？難道你們不知道一切從外面

採納的翻譯。

7:3 譯 按規矩洗手：直譯是“握拳洗手”，精確意思不肯定。

7:4 評 銅器：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在“銅器”後加“和床鋪”。

7:6~7 經 這人民……也是枉然：引自賽29:13。

7:6、9 經 真好：在原文句首，是用作強調的位置。

7:9 評 堅守：有些抄本作“建立”。

7:10 經 要孝敬你的父母：引自出20:12；申5:16。

經 咒罵父母的必須處死：引自出21:17；利20:9。

7:12 經 不再容許：原文不是說他們容許人不再供養父母，而是強烈地說他們不再容許人為父母做甚麼，這諷刺地指出法利賽人的傳統所帶來的惡果。

7:16 評 較後期的抄本大多有7:16：“有耳可聽的，就應該聽！”

進去的，不能使人污穢嗎？<sup>19</sup>因為不是進到他的心，而是進到肚子，然後排出到廁所裡去。”（他這樣說，就潔淨了一切食物。）<sup>20</sup>耶穌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使人污穢。<sup>21</sup>因為從裡面，從人的心裡，發出種種惡念，如淫亂、偷盜、兇殺、<sup>22</sup>通姦、貪心、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誹謗、驕傲、愚妄；<sup>23</sup>這一切惡事是從裡面出來的，使人污穢。”

#### 敘利亞婦人的信心（太15:21~28）

<sup>24</sup>耶穌動身離開那裡，到了推羅境內。進了一所房子，本來不想讓人知道，卻無法避開他們的注意，<sup>25</sup>偏偏有一個婦人，她女兒有污靈附身，所以她一聽見耶穌的事，就立刻來俯伏在耶穌腳前。<sup>26</sup>這婦人是外族人，屬敘利亞的腓尼基族。

她求耶穌把鬼從她女兒身上趕出去。<sup>27</sup>耶穌對她說：“要先讓兒女吃飽。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好的。”<sup>28</sup>那婦人回答他：“主啊，不過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得到孩子們掉下來的碎渣。”<sup>29</sup>耶穌對她說：“就憑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從你女兒身上離去了。”<sup>30</sup>她回到家裡，看見小孩躺在床上，鬼已經離去了。

#### 治好又聾又啞的人（太15:29~31）

<sup>31</sup>耶穌又離開推羅地區，經過西頓，來到低加波利地區的加利利海。<sup>32</sup>有些人帶了一個又聾又啞的人到他那裡，懇求耶穌按手在他身上。<sup>33</sup>耶穌把他單獨帶到一邊，離開人群，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sup>34</sup>然後望著天歎了一口氣，對他說“以法大！”（意思

7:19 經 他這樣說：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譯 就潔淨了一切食物：或譯“就表示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

7:24 評 推羅：有些抄本有“和西頓”。

7:25 譯 偏偏：這個詞通常譯作“但是”，用來表示對比。

7:26 經 外族人：這個詞指操希臘語或受希臘文化薰陶的人（不包括猶太人），而不一定指在種族上的

希臘人（本節跟著指出她其實是腓尼基人）。這裡強調的似乎是這婦人無論在語言、文化和種族上都有別於猶太人。

7:27 經 小狗：這個詞由“狗”和表示“小”的後綴構成。雖然它有時可以指比較大的狗，但主要是用來指家犬，和流浪狗不同，也不帶後者的貶義。

7:28 評 主啊：不少抄本在“主啊”後有“是的”。



是“開了吧！”)<sup>35</sup>他的耳朵就立刻開了，舌頭的結也解了，可以開始正常說話了。<sup>36</sup>耶穌吩咐他們不要告訴別人，但他越是吩咐，他們越是宣揚。<sup>37</sup>眾人非常驚訝，說：“他所做的一切都好極了，他甚至使聾人聽見，又使啞巴說話！”

### 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 (太15:32~39)

**8**<sup>1</sup>那些日子，又有一大群人聚集，他們沒有甚麼東西吃。耶穌叫門徒來，對他們說：<sup>2</sup>“我憐憫這一群人，因為他們跟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了，沒有甚麼吃的。<sup>3</sup>如果我打發他們餓著肚子回家，他們會在路上暈倒；有些人是從很遠的地方來的。”<sup>4</sup>門徒回答：“在這荒野地方，人能夠從哪裡找到餅叫這些人吃飽呢？”<sup>5</sup>耶穌問他們：“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

“七個。”<sup>6</sup>於是耶穌吩咐群眾坐在地上，就拿起那七個餅，祝謝了，掰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在眾人面前；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sup>7</sup>他們還有幾條小魚，耶穌祝謝了，就吩咐把這些也擺在眾人面前。<sup>8</sup>他們都吃了，並且吃飽了。他們把剩下的零碎拾起來，裝滿了七個大籃子。<sup>9</sup>當時人數約有四千。耶穌打發了群眾離開，<sup>10</sup>隨即和門徒一起上船，來到大瑪努他地區。

### 求耶穌顯神蹟徵兆 (太16:1~4)

<sup>11</sup>法利賽人出來，開始跟耶穌辯論；他們想試探他，向他要求一個從天上來的徵兆。<sup>12</sup>耶穌心裡深深地歎息，說：“這世代為甚麼在尋求徵兆？我實在告訴你們，絕不會有徵兆給這個世代！”<sup>13</sup>於是他離開他們，又上船往對岸去了。

**7:35 評 立刻：**有些抄本沒有“立刻”。

**經 開始正常說話：**“正常”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豎）直”，喻行事符合標準，如“正確地”、“正常地”、“恰當地”等。“說話”是未完成時態，這裡應是表示行動開始的用法，即那治好的啞巴開始像正常人一樣說話。

**8:8 經 裝滿了：**為使文意清晰而

補上。

**8:11~12 譯 徵兆：**或譯“標記”，常指有標示作用的神蹟或極不尋常的事件。

**8:12 譯 心裡：**見2:8“心裡”註。

**經 世代：**指一輩子的時間，這裡特別指跟耶穌同期的邪惡世代，和譯作“現世時代”的詞語所指的時段不同（參10:30註）。

## 提防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

(太 16:5~12)

<sup>14</sup>門徒忘了帶餅，除了船上的一個餅，身邊沒有別的了。<sup>15</sup>耶穌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要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sup>16</sup>門徒就彼此議論他們沒有餅的事。<sup>17</sup>耶穌知道了，就說：“為甚麼議論你們沒有餅這件事呢？你們還不明白，還不領悟嗎？你們的心還是頑梗不化嗎？<sup>18</sup>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嗎？你們不記得嗎？<sup>19</sup>我掰開那五個餅給五千人吃，你們拾起的零碎裝滿了幾個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sup>20</sup>“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吃，你們拾起的零碎裝滿了幾個大籃子呢？”他們說：“七個。”<sup>21</sup>耶穌說：“你們還不領悟嗎？”

## 治好伯賽大的盲人

<sup>22</sup>他們到了伯賽大，有些人帶了一個盲人到耶穌那裡，懇求耶穌摸摸他。<sup>23</sup>耶穌拉著盲人的手，領他到

村外，吐唾沫在他的雙眼上，又用雙手按著，問他：“你看見甚麼沒有？”<sup>24</sup>他往上一看，說：“我看見人，他們好像樹走來走去。”<sup>25</sup>於是耶穌再次用雙手按在他的雙眼上，他就看得清楚，他康復了，一切都看得非常清楚。<sup>26</sup>耶穌叫他回家去，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 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

(太 16:13~16、20；路 9:18~21)

<sup>27</sup>耶穌和門徒出去，往凱撒利亞·腓立比附近的村莊去。在路上，他問門徒說：“人們說我是誰？”<sup>28</sup>他們回答：“是施洗者約翰，也有些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些人說是眾先知之一。”<sup>29</sup>耶穌自己問他們：“那麼你們呢？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你是基督。”<sup>30</sup>耶穌就告誡他們，不要把他的事告訴任何人。

## 耶穌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太 16:21~28；路 9:22~27)

<sup>31</sup>於是他開始教導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

8:15 經 希律：見6:14註。

8:16 評 彼此議論他們沒有餅的事：不少抄本作“彼此議論：‘因為我們沒有餅’”。

8:18 經 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嗎：引自耶5:21；結12:2。

8:23 譯 用雙手按著：直譯是“用手（複數）按在他上”；因為8:25清楚

說耶穌“再次”用雙手按在盲人的雙眼上，所以這裡的“按在他上”應是指按著雙眼。

8:24 譯 往上一看：或譯“重新看見”。

8:25 譯 看得清楚：或譯“定睛一看”。

8:31 經 祭司長：這個詞用單數是指



經學家棄絕，並且要被殺害，三天後復活。<sup>32</sup>耶穌坦白地說了這番話，彼得就把他拉到一邊，責備他。<sup>33</sup>耶穌轉過身來，望著門徒，責備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不關心 神的事，只關心人的事。”<sup>34</sup>於是耶穌把眾人和門徒都叫過來，對他們說：“如果有人想跟隨我，就必須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sup>35</sup>凡是想保住自己生命的，將會喪失生命；但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將會保住生命。<sup>36</sup>一

個人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sup>37</sup>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sup>38</sup>在這個淫亂罪惡的世代，凡是以我和我的道為恥的，人子帶著他父的榮耀，和眾聖天使一起來臨的時候，也會以他為恥。”

**9** <sup>1</sup>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人，有些絕對不會嘗到死亡，一直到看見 神的國帶著能力來臨。”

大祭司；這裡是複數，大概指猶太公議會的祭司成員，但不限於大祭司的家族。

**經 經學家：**見1:22註。

**8:34 經 背起他的十字架：**釘十字架是羅馬最殘酷的刑罰，專為重犯而設。按釘十字架的慣例，犯人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到刑場（可能只是橫木，因為直柱通常留在刑場）。沒有甚麼比“背十字架”更強烈地表達“捨己”的含意了。

**8:35 經 保住：**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脫離危險或死亡，可按不同語境譯作“痊愈”、“生還”、“得救”、“安全”、“保住（某物）”等。這個詞在本節是“喪失”的反義詞，而且路加福音的平行經文分別用了這個詞（路9:24）和另一個意思是“保全”的詞（路17:33），所以這裡按語境和平行經文的意思譯作“保住”。本節第一個“保住”，指的是保住肉

身的生命；第二個“保住”，指的則是保住永遠的生命，意思即是“得救”。

**經 喪失：**這個詞可指“失去”或“毀滅”，但是作為“保住（生命）”的反義詞，兩者並沒有甚麼分別。

**8:38 譯 淫亂：**直譯是“通姦”，舊約聖經用通姦的女人來描述以色列對神不忠貞（何3:1；結16:38）。

**經 世代：**見18:12“世代”註。

**經 帶著他父的榮耀：**這片語裡的間接受格是伴隨的用法，和下一節“帶著能力來臨”的文法結構相同（9:1；另參13:26的相似句式），指耶穌和父的榮耀一起來臨。

**9:1 經 嘗到死亡：**“嘗”這個詞可指“品嚐”或“吃”，喻指“體驗”、“經歷”；“嘗到死亡”的意思即是“死去”，但在修辭上凸顯死亡的經歷。

## 在山上改變形象

(太 17:1~13；路 9:28~36)

<sup>2</sup>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私下領他們單獨幾個上了高山。耶穌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象，<sup>3</sup>他的衣服閃耀發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人能漂得這樣白的。<sup>4</sup>又有以利亞和摩西一起向他們顯現，並且跟耶穌談話。<sup>5</sup>彼得對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裡真好！讓我們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sup>6</sup>（其實彼得不知道該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都非常害怕。）<sup>7</sup>有一片雲彩出現，籠罩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裡傳出來：“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他！”<sup>8</sup>門徒連忙周圍觀看，再也看不到別的人，只見耶穌單獨和他們在一起。<sup>9</sup>他們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非等到人子從死人中復活，不要把看見的告

訴任何人。<sup>10</sup>他們把這話記在心裡，又彼此討論從死人中復活是甚麼意思。<sup>11</sup>他們就問耶穌：“經學家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呢？”<sup>12</sup>耶穌說：“以利亞的確要先來復興一切。但是聖經怎麼又記載人子要受許多苦，被人藐視呢？”<sup>13</sup>但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指著他記載的那樣。”

## 治好有污靈附身的小孩

(太 17:14~21；路 9:37~42)

<sup>14</sup>耶穌和門徒回到其他門徒那裡，看見一大群人圍著他們，又有些經學家和他們辯論。<sup>15</sup>群眾一看見耶穌，全都大吃一驚，就跑上前去向他問安。<sup>16</sup>耶穌問他們：“你們和他們辯論甚麼？”<sup>17</sup>群眾當中有一個回答他：“老師，我把我的兒子帶到你這裡來；他有使人啞的邪靈附身，<sup>18</sup>無論在哪裡，邪靈抓住他，

9:5 經 拉比：亞蘭文，是猶太人對“老師”的尊稱。

經 棚：指住棚節期間臨時搭建的棚子（利23:42~43）。亞14:16~19指出，末世的時候萬民都要到耶路撒冷守住棚節，以示對耶和華的尊崇。哈該先知也在住棚節預言耶和華要在末世震動天地和萬國，使祂的榮耀再充滿聖殿（該2:1~9；七月二十一日是住棚節最後和最隆重的一日）。彼得

看到耶穌的榮耀，又看到摩西和以利亞出現，也許因而就展望到末世的住棚節。

9:6 譯 該說甚麼才好：直譯是“該回答甚麼”。

9:10 譯 這話：或譯“這事”。

9:14 譯 耶穌和門徒：直譯是“他們”。

經 其他：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9:18 經 無論在哪裡：“在哪裡”一



把他摔倒，他就口吐白沫，把牙齒磨得吱吱作響，渾身僵硬。我請你的門徒把邪靈趕出去，他們卻辦不到。”<sup>19</sup>耶穌回答他們：“唉！不信的世代啊！我還要跟你們在一起多久呢？我還要忍受你們多久呢？把孩子帶到我這裡來吧。”<sup>20</sup>他們就把孩子帶到他那裡。邪靈一見耶穌，就立刻使孩子抽風，倒在地上打滾，口吐白沫。<sup>21</sup>耶穌問他父親：“這事發生在他身上有多久了？”他說：“從小就是這樣。”<sup>22</sup>鬼多次把他扔在火裡，又扔在水裡，要消滅他。如果你能做甚麼，求你可憐我們，幫助我們吧！”<sup>23</sup>耶穌對他說：“‘如果你能’——對於信的人，萬事皆能！”<sup>24</sup>孩子的父親立刻喊著說：“我信！求你幫助我不信之處。”<sup>25</sup>耶穌看見群眾圍攏過來，就斥責那污靈說：“使人聾啞

的邪靈，我吩咐你從他身上出來，不得再進去！”<sup>26</sup>邪靈大聲喊叫，使孩子猛烈地抽了一陣風，就出來了。孩子變得好像死人一樣，所以許多人都說：“他死了！”<sup>27</sup>但是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sup>28</sup>耶穌進了房子，門徒私下問他：“為甚麼我們不能把那邪靈趕出去呢？”<sup>29</sup>耶穌對他們說：“這一類的邪靈，不禱告是趕不出去的。”

### 第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太 17:22~23；路 9:43~45)

<sup>30</sup>他們從那裡出去，經過加利利，耶穌不想讓人知道，<sup>31</sup>因為他正在教導門徒，對他們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他們要殺死他，殺死他三天後，他要復活。”<sup>32</sup>門徒不明白這話，也不敢問他。

般是指地方，但偶爾可指時間，所以也可以把這片語譯作“每當”。不過這片語在新約聖經（如6:10，14:9，14:14）和《七十士譯本》其他地方都是“無論在哪裡”的意思。

**經 磨得吱吱作響：**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只出現在這裡。它在古典希臘文最初多指鳥獸或鬼魂的吱吱叫聲，後來也泛指各種尖叫的聲音。這裡可能指邪靈藉著那孩子磨牙發出恐怖的鬼聲。

**經 僵硬：**基本意思是“枯乾”，引申為“（枯乾至）不能動”，可指因疾病或恐懼引致的身體僵硬。

**9:19 經 世代：**見8:12“世代”註。

**9:21 經 就是這樣：**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9:23 評 如果你能：**有些抄本作“如果你能信”。

**9:29 評 禱告：**很多抄本加上“和禁食”。

## 門徒爭論誰最大

(太 18:1~5；路 9:46~48)

<sup>33</sup>他們來到迦百農。在屋裡的時候，耶穌問他們：“你們在路上議論甚麼？”<sup>34</sup>他們一聲不響，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最大。<sup>35</sup>耶穌坐下，叫十二使徒來，對他們說：“誰想為首，就要做眾人裡最末的一個，做眾人的僕人。”<sup>36</sup>於是拉過一個小孩來，讓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把他抱起來，對他們說：<sup>37</sup>“無論誰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接待我；無論誰接待我，不是接待我，而是接待那位派我來的。”

## 反對與支持 (路9:49~50)

<sup>38</sup>約翰對耶穌說：“老師，我們看見有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就禁

止他，因為他不跟隨我們。”<sup>39</sup>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能奉我的名行了神蹟，又立刻誹謗我。<sup>40</sup>不反對我們的，就是支持我們的。<sup>41</sup>無論誰，因為知道你們屬於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不會喪失他的獎賞。”

## 不要使人犯罪 (太18:6~9；路17:1~2)

<sup>42</sup>“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人物之中任何一個犯罪，那麼就算在那人的脖子上拴一塊大磨石，把他丟進海裡，對他來說也更好！<sup>43</sup>如果你的一隻手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來！你殘廢進入永生，總好過有兩隻手而進入地獄——進入那不滅的火裡。<sup>45</sup>如果你的一隻腳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來！你癱腿進入永生，

9:33 經 迦百農：見1:21註“迦百農”。

9:35 譯 十二使徒：見4:10註。

9:37、39 經 我的名：在舊約聖經，一個人（尤其是有權柄的人）的“名字”代表他自己。奉耶和華的名是舊約聖經的一個主題（出5:23；申10:8等）。

9:39 譯 神蹟：直譯是“能力”，引申指“大能的作為”、“神蹟”。

9:41 譯、經 因為知道你們屬於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直譯是“因你們屬於基督的名給你們一杯水喝”。跟9:37~39不同，本節的“名”不帶

冠詞，較可能是連於所有格的“基督”，意思是“你們帶有基督的名”，但“名”在原文也可連於“給你們一杯水”，本句就可以譯作“因為你們屬於基督，奉（我的）名給你們一杯水喝”。

9:42、43、45、47 經 犯罪：見4:17註。

9:42 譯 大磨石：直譯是“驢（拉）的磨石”。

9:43、45 譯 永生：直譯是“生命”。

9:44 評 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在9:43後加上9:44：“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總好過有兩隻腳而被丟進地獄裡。<sup>47</sup>如果你的一隻眼睛使你犯罪，就把它挖出來！你只有一隻眼睛而進入神的國，總好過有兩隻眼睛而被丟進地獄裡，<sup>48</sup>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sup>49</sup>每一個人都會被當作鹽的火來醃。<sup>50</sup>鹽是好的，但是如果鹽失了鹽分，你可以用甚麼使它再有味呢？你們自己之間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太 19:1~9；路 16:18)

**10** <sup>1</sup>耶穌從那裡動身，來到約旦河對岸的猶太境內。人群又聚集在他那裡，他又照常教導他們。<sup>2</sup>有些法利賽人前

來試探耶穌，問他：“丈夫可以休妻嗎？”<sup>3</sup>耶穌回答：“摩西是怎樣吩咐你們的呢？”<sup>4</sup>他們說：“摩西准許‘人寫休書，把妻子休了’。”<sup>5</sup>耶穌對他們說：“因為你們心硬，摩西才寫這條誡命給你們。<sup>6</sup>但是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了他們，有男有女’。<sup>7</sup>‘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sup>8</sup>二人成為一體。’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了。<sup>9</sup>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sup>10</sup>進了房子，門徒又問耶穌這件事。<sup>11</sup>他對他們說：“無論誰休妻另娶，就是犯通姦罪，辜負了妻子。<sup>12</sup>妻子如果拋夫另嫁，也是犯通姦罪。”

**9:46** 評 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在9:45後加上9:46：“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9:48** 經 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引自賽66:24。

**9:49** 譯、評 每一個人都會被當作鹽的火來醃：直譯是“每一個人都會被火醃”，但因為“醃”這動詞源於“鹽”，指“用鹽來醃”，所以為使文意清晰，補上“當作鹽的”。有些抄本另有“各祭物都會用鹽來醃”，或以此取代本句。

**9:50** 譯 使它再有味：直譯是“把它調味”。

**10:4** 經 妻子：為使文意清晰而補

上。

**10:6** 經 神：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經 神‘造了他們，有男有女’：引自創1:27；5:2。

**10:7~8** 經 因此……一體：引自創2:24。

**10:7** 評 與妻子結合：一些早期抄本沒有這一句。

**10:11** 譯 就是犯通姦罪，辜負了妻子：“妻子”直譯是“她”。“她”這個代名詞也可以指丈夫另娶的那個女人；這樣，這句或可譯作“就是和那另娶的女人犯通姦罪”。

## 為小孩投手祝福

(太 19:13~15；路 18:15~17)

<sup>13</sup>有些人把小孩子帶到耶穌那裡，要耶穌摸摸他們；門徒卻責備他們。<sup>14</sup>耶穌看見了就生氣，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 神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sup>15</sup>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 神國的，絕不能進去。”<sup>16</sup>於是耶穌把小孩子抱起來，按手在他們身上，祝福他們。

## 財主難進 神的國

(太 19:16~30；路 18:18~30)

<sup>17</sup>耶穌又開始上路。那時，有一個人跑過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良善的老師，我要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sup>18</sup>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呢？除了 神一位以外，沒有良善的。<sup>19</sup>誠命你是知道的：不可殺人，不可通姦，不可偷

盜，不可作偽證，不可欺詐，要孝敬父母。”<sup>20</sup>他對耶穌說：“老師，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sup>21</sup>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正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擁有的一切，送給窮人，你就會有財寶在天上；然後到這裡來跟隨我。”<sup>22</sup>那人聽見這話，就愁眉苦臉，憂傷地走了，因為他有很多財產。

<sup>23</sup>耶穌環視四周，對門徒說：“有錢人要進 神的國，是多麼難啊！”<sup>24</sup>門徒因他的話都驚訝不已。耶穌又對他們說：“孩子啊，要進 神的國，是多麼難啊！”<sup>25</sup>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sup>26</sup>門徒就更加驚奇，彼此說：“這樣，誰能得救呢？”<sup>27</sup>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不能，在 神卻不然，因為在 神萬事皆能。”<sup>28</sup>彼得就對他說：“你看，我們已經

**10:13 經 責備他們：**10:13~16的原文沒有提及那些帶小孩子來的人（那些人只是“帶”這動詞的隱含主語），所以門徒責備和阻止的“他們”在文法上可能是指那些小孩子（“門徒”是這段經文裡另一個複數名詞，但是他們不會責備自己），這和耶穌歡迎“他們”形成對比。帶小孩子來的那些人當然會一併被門徒責備，甚至是主要的責備對象，但是經文的焦點不在那些人。

**10:19 經 不可殺人……要孝敬父母：**引自出20:12~16；申5:16~20。

**10:21 經 到這裡來：**這個詞通常指來到說話的人那裡。

**10:22 譯、經 愁眉苦臉：**或譯“大驚失色”。這個詞通常指憂愁的表情（可引申指天色陰沉），但是《七十士譯本》也有用來指極度的驚慌。

**10:24 評 要進 神的國：**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在“要進 神的國”前加上“倚靠錢財的人”或相似的句子。



捨棄一切跟隨了你！”<sup>29</sup>耶穌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誰為我的緣故、為福音的緣故捨棄了房屋、兄弟、姐妹、母親、父親、兒女，或田地，<sup>30</sup>而不在這現世時代得百倍——就是房屋、兄弟、姐妹、母親、兒女、田地，連同迫害——並且在將要來臨的時代得到永生的。<sup>31</sup>然而許多在最前的將要在最後，在最後的將要在最前。”

### 第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20:17~19；路 18:31~33)

<sup>32</sup>在上耶路撒冷的路途中，耶穌走在前面，門徒驚愕，跟隨的人也害怕。耶穌又把十二使徒帶到一邊，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開始告訴他們，<sup>33</sup>說：“看吧，我們現在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眾祭司長和經學家，他們要定他死罪，並且把他交給外族人。<sup>34</sup>他們要戲弄他，向他吐唾沫，鞭打他，殺害他，然而

三天之後，他要復活。”

### 不是要人服侍而是要服侍人

(太 20:20~28)

<sup>35</sup>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前來見耶穌，對他說：“老師，我們無論向你要甚麼，都願你為我們成全。”<sup>36</sup>耶穌說：“要我為你們做甚麼？”<sup>37</sup>他們說：“在你的榮耀裡，讓我們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sup>38</sup>耶穌說：“你們不知道自己求的是甚麼。我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受的洗，你們能受嗎？”<sup>39</sup>他們說：“能。”耶穌說：“我喝的杯，你們固然要喝；我受的洗，你們也要受。<sup>40</sup>只是坐在我的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賜的，而是為誰預備了，就賜給誰。”<sup>41</sup>其他十個使徒聽見了，就開始對雅各和約翰生氣。<sup>42</sup>耶穌把他們叫過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在各國中，被尊為元首的人用權力使人民服從，

10:30 譯、經 這現世時代：直譯是“現今這時候”。“時候”這個詞通常指某個特定或適合某事的時段，沒有對等的中文翻譯。根據猶太末世觀念，歷史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時段：“這現今的時候”指“這現世時代”，即現今整個受造世界的時期，之後就是“將要來臨的時代”，即彌賽亞國度將要帶來的新時代。

10:32 譯 十二使徒：見4:10註。

10:33 經 祭司長：見8:31“祭司長”註。

10:41 譯 其他十個使徒：直譯是“那十個”。

10:42 經 各國：這個詞也可以指“外族人”。不過，這裡提到元首和大官，經文重點似乎在於那些政治實體的權力架構，而不在於外族人和猶太人在種族上的區別，所以宜按語境把這個詞譯作“各國”。

他們的大官也用權勢支配他們。<sup>43</sup>你們中間卻不要這樣：誰想在你們中間為大，就要做你們的僕人，<sup>44</sup>誰想在你們中間為首，就要做大家的奴僕。<sup>45</sup>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侍，而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許多人的贖價。”

### 治好盲眼的巴底買

(太 20:29~34；路 18:35~43)


<sup>46</sup>他們進了耶利哥。耶穌、門徒和一大群人從耶利哥出來的時候，有一個盲眼的乞丐坐在路旁，他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sup>47</sup>他一聽見是拿撒勒人耶穌，就喊叫，說：“大衛之子耶穌，可憐我吧！”<sup>48</sup>許多人責備他，叫他不要做聲，他卻更加放聲喊叫：“大衛之子，可憐我吧！”<sup>49</sup>耶穌就站住，說：“把他叫過來。”他們就叫那盲人，對他說：“放心吧，起來，他叫你了。”<sup>50</sup>他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裡。<sup>51</sup>耶穌對他說：“你想

我為你做甚麼呢？”盲人對他說：

“我的老師，叫我能夠看見！”<sup>52</sup>耶穌說：“去吧，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他立刻能夠看見，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 騎驢進耶路撒冷

(太 21:1~9；路 19:28~38；約 12:12~15)

 <sup>1</sup>耶穌和門徒走近耶路撒冷，到了橄欖山的伯法其和伯大尼，耶穌派遣兩個門徒，<sup>2</sup>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子裡去，一進去，就會發現一頭小驢拴在那裡，是還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sup>3</sup>如果有人問你們：‘為甚麼這樣做？’你們要說：‘主需要牠，並且很快會送還到這裡來。’”<sup>4</sup>門徒去了，就發現一頭小驢在外面街道上，拴在門邊，就把牠解開。<sup>5</sup>站在那裡的一些人對他們說：“你們解開小驢做甚麼？”<sup>6</sup>門徒照著耶穌所說的話回

10:42 經 被尊為元首的人用權力使人民服從：原文不是指出各國都有元首和大官，而是指出這些人是用權勢來支配人民，和作眾人的奴僕相反。

10:43 譯 卻不要這樣：或譯“卻不是這樣的”。

10:47~48 經 大衛之子：“子”這個詞可泛指“子孫”，但這裡單數的“大衛之子”是用作稱號。耶穌不僅

是大衛的子孫，他更是大衛那個特別的“兒子”，即以色列期盼的彌賽亞君王。

10:51 經 我的老師：原文是一個源自亞蘭文的詞語，音譯是“拉波尼”。

10:52 譯 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見 5:34註。

11:4 譯 街道：或譯“街口”。

11:7~8 經 外袍：原文是複數。雖然



答，那些人就由他們了。<sup>7</sup>門徒把小驢牽到耶穌那裡，把自己的外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sup>8</sup>許多人把自己的外袍鋪在路上，還有人從田野間砍了些枝葉鋪在路上。<sup>9</sup>前呼後擁的人都喊著說：

“和散那，奉主名來的那一位是應當稱頌的！”

<sup>10</sup>我們祖先大衛那將要來臨的國是應當稱頌的！

在至高之處，和散那！”

<sup>11</sup>耶穌進了耶路撒冷，進入聖殿。他察看四周的一切後，因為時候已經不早，就和十二使徒出城往伯大尼去。

**詛咒無花果樹**（太21:18~19）

<sup>12</sup>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的時候，耶穌餓了。<sup>13</sup>他遠遠看見有棵長

滿了葉子的無花果樹，就走過去，看看可不可以在樹上找到甚麼。走了過去，除了葉子，甚麼也找不著，因為這不是收無花果的季節。<sup>14</sup>耶穌對樹說：“永遠再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了！”他的門徒也聽見了。

**潔淨聖殿**（太21:12~17、20~22；路19:45~47；約2:13~16）

<sup>15</sup>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了聖殿，就開始把殿裡做買賣的人趕走，又推翻了銀幣兌換商的桌子，和鴿販的凳子，<sup>16</sup>不許人拿著貨物穿過聖殿。<sup>17</sup>他又教導眾人說：“經上不是記著‘我的殿要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sup>18</sup>眾祭司長和經學家聽見了，就想辦法怎樣除掉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群眾都驚歎於他的教

這個詞用複數通常泛指衣服，現在因為有複數的物主，所以其實是指眾人的外袍（個別是單數，但合起來是複數）。見2:21“袍子”註。

**11:8 經 枝葉**：這個詞通常指用乾草、蘆葦或樹葉等物所造的東西，如床墊或鳥窩。這裡可能是指用多葉的樹枝鋪在路上，好像墊子一樣。

**11:9~10 經 和散那**：亞蘭文，意思是“拯救（我們）！”在新約時期，這詞已經成了猶太傳統儀文裡的頌讚歡呼。

**11:9 經 和散那……應當稱頌的**：引

自詩118:26。

**11:11 譯 十二使徒**：見4:10註。

**11:15 經 聖殿**：這個詞可指聖殿或聖殿周圍的整個範圍；這裡是指聖殿的外院，而不是聖殿或聖所本身。

**11:16 譯 貨物**：或譯“器皿”。

**11:17 經 我的殿要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引自賽56:7。

**譯 殿**：本節的“殿”直譯是“家”。

**經 賊窩**：引自耶7:11。

**11:18 經 祭司長**：見8:31“祭司長”註。

導。<sup>19</sup>到了黃昏，耶穌和門徒就到城外去。<sup>20</sup>早晨，他們經過那棵無花果樹的時候，看見它連根都枯萎了。<sup>21</sup>彼得想起來就對耶穌說：

“拉比，請看，你詛咒的無花果樹已經枯萎了。”<sup>22</sup>耶穌回答他們：

“你們要對 神有信心。<sup>23</sup>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誰對這座山說‘拔起來，投到海裡！’只要心裡不懷疑，相信他所說的會實現，就會為他實現。<sup>24</sup>所以我告訴你們，凡是你們禱告祈求的，只要相信必能得到，就會得到。<sup>25</sup>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如果對甚麼人有甚麼怨恨，就寬恕吧！好使你們在天上的父也

寬恕你們的過犯。”

### 質問耶穌憑甚麼權柄做事

(太 21:23~27；路 20:1~8)

<sup>27</sup>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殿裡行走的時候，眾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來到他那裡，<sup>28</sup>問他：

“你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誰給你這權柄做這些事？”<sup>29</sup>耶穌對他們說：“我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sup>30</sup>約翰的洗禮是來自天上，還是來自人間的呢？你們回答我吧。”<sup>31</sup>他們就彼此議論說：“如果我們說‘來自天上’，他就會問：‘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sup>32</sup>但是

11:21 經 拉比：見9:5“拉比”註。

11:22 評 你們要對 神有信心：有些抄本作“如果你們對 神有信心”。

11:23 經 拔起來，投到海裡：原文是被动語態，暗示這是神所使然。

11:24 譯、經 必能得到：或譯“已經得到”；這動詞是強調事情必會發生的過去不定時態。這用法相當罕見，可能是受希伯來先知修辭風格影響（如賽9:6，但是聖經以外的希臘文獻也有這用法）。太21:22的平行經文用了語意相等的將來時態“就會得到”；事實上，除了幾份優秀抄本，絕大部分抄本都把這動詞改為較清晰表達事情必會成就的現在或將來時態，絕大多數古譯本和早期教父也是這樣。由於中文過去時態並沒有希

臘文過去不定時態這種特別的用法，所以為使文意清晰，譯文用帶強調的“必能得到”來表達這動詞的意思。

11:25 譯 對甚麼人有甚麼怨恨：直譯是“有甚麼事反對甚麼人”，或譯“有甚麼可以控告甚麼人的”。這片語大多用來表示有可以譴責或控告某人的事情，而且通常（假定）這個人是理虧的一方（如啟2:4和《七十士譯本》的伯31:35）。

11:26 評 不少較後期的抄本有11:26：“如果你們不寬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會寬恕你們的過犯。”

11:27 經 祭司長：見8:31“祭司長”註。

11:29 譯 一句話：或譯“一件事”。



如果我們說‘來自人間’……”他們害怕群眾，因為眾人都認為約翰的確是先知。<sup>33</sup>於是他們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就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 佃戶的比喻

(太 21:33~46；路 20:9~19)

**12** <sup>1</sup>耶穌開始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人開墾了一個葡萄園，四面圍上籬笆，挖了壓酒池，蓋了瞭望塔，然後把園子租給一些佃戶，就出遠門去了。<sup>2</sup>到了收成的時候，園主派了一個奴僕到佃戶那裡，向佃戶收取葡萄園的部分果子。<sup>3</sup>佃戶抓住他，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sup>4</sup>園主再派另一個奴僕到他們那裡，他們打傷了他的頭，並且侮辱他。<sup>5</sup>園主又派另一個去，他們就把他殺了。還有另外許多個，有的被他們打了，有的被他們殺了。<sup>6</sup>園主還有一個，就是他的愛

子。最後園主派他到他們那裡去，說：‘他們會尊重我的兒子。’<sup>7</sup>那些佃戶卻彼此說：‘這是繼承產業的；來，我們殺掉他，產業就是我們的了！’<sup>8</sup>於是他們抓住他，把他殺了，扔在葡萄園外。<sup>9</sup>那麼，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他要來除掉那些佃戶，把葡萄園給別人。<sup>10</sup>這段聖經你們沒有讀過嗎：

‘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sup>11</sup>這是主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

<sup>12</sup>他們知道耶穌說這比喻是針對他們的，就想要抓住他，卻又怕群眾，只好離開他走了。

## 以納稅的事問難耶穌

(太 22:15~22；路 20:19~26)

<sup>13</sup>後來，他們派了幾個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裡去，要在他的話裡抓到把柄來陷害他。<sup>14</sup>他們來到了，就對他說：“老師，我們知道你為人誠實，不顧忌任

12:2 經 收成的：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2:10~11 經 建築工人……看為奇妙：引自詩118:22~23。

12:10 經 建築工人：原文是複數。

譯 房角的主要石頭：直譯是“角落的頭”。這個片語的意思不肯定，但

學者都同意是指某塊主要的石頭。

12:14 譯、經 無所偏袒：直譯是“不看人的面”；“看人的面”是慣用語，多指偏袒有權勢名望的人。舊約聖經（申10:17，16:19；代下19:7；伯34:19）和次經都用這慣用語來指受賄賂而徇私枉法，欺壓窮人。這裡可

何人，因為你無所偏袒，只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請問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呢？”<sup>15</sup>耶穌看出他們的假意，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試探我呢？拿一個銀幣給我看看。”<sup>16</sup>他們就拿來了。耶穌問他們：“這是誰的像，誰的名號？”他們回答他：“凱撒的。”<sup>17</sup>耶穌說：“是凱撒的就要歸給凱撒，是 神的就要歸給 神。”他們就因他感到十分驚奇。

### 人復活後不娶不嫁

(太 22:23~33；路 20:27~38)

<sup>18</sup>撒都該人向來都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來到耶穌那裡，問他：  
<sup>19</sup>“老師，摩西曾經寫給我們說：‘如果某人的兄弟死了，留下妻

子，卻沒有留下孩子，他的兄弟就應該娶這妻子，為他的兄弟立後。’<sup>20</sup>從前有兄弟七人，頭一個娶了妻子，死了，沒有留下後裔；<sup>21</sup>第二個娶了她，也死了，沒有留下後裔；第三個也是這樣。<sup>22</sup>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後裔，最後那女人也死了。<sup>23</sup>到了復活的時候，當他們都復活時，她是他們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sup>24</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錯了，不是正因為你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明白 神的能力嗎？”<sup>25</sup>因為人從死人中復活以後，既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天使一樣。<sup>26</sup>關於死人復活的事，摩西經卷裡的荊棘篇上， 神對他怎麼說，你們沒有讀過嗎？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

能指耶穌並不趨炎附勢。

**12:14 譯 照著真理：**或譯“誠實地”；“真理”和“(為人)誠實”是同源詞。

**12:14、16~17 經 凱撒：**羅馬皇帝的稱號。

**12:14 經 我們該納不該納呢？**傳統屬於12:15，但是近代的希臘文聖經校訂本都把這句歸入本節，這樣較為合適。

**12:15 經 銀幣：**見6:37註。

**12:18 經 撒都該人：**大部分是貴族階級（特別是祭司家族），是猶太公議會的主要成員，控制了當時猶太官方

政治架構。為保政治利益，撒都該人一般都是親羅馬和維持建制的，並不受人民愛戴。他們非常著重律法的潔淨禮儀，但是不接受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解釋和其他傳統，甚至可能只承認摩西五經的權威。

**12:19 經 如果某人的兄弟死了……為他的兄弟立後：**引自申25:5。

**經 兄弟：**可指哥哥或弟弟；參申25:5。

**12:23 評 當他們都復活時：**有些抄本沒有“當他們都復活時”。

**12:26 經 摩西：**撒都該人只承認摩西



雅各的 神’，<sup>27</sup> 神不是死人的神，而是活人的 神。你們大錯特錯了！”

### 最重要的誠命

(太 22:34~40；路 10:25~28)

<sup>28</sup>有一個經學家前來，聽到他們的辯論，覺得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所有誠命裡以哪一條為首

呢？”<sup>29</sup>耶穌回答：“首要的是：‘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sup>30</sup>你要用整個人的心思、意志、情感、力量去愛主你的 神。’<sup>31</sup>其次是：‘要愛鄰人如同自己。’再沒有別的誠命比這些更重要的了。”<sup>32</sup>那經學家對耶穌說：“說得好！老師，你說的很

五經的權威，耶穌可能因此引用荊棘篇來駁倒他們，而不用對復活有更清楚教導的但以理書。

**經 我是亞伯拉罕的神……雅各的神：**引自出3:6；15~16。

**譯 荊棘篇上：**直譯是“在荊棘上”，是慣用語，指在聖經裡有關這故事的段落。

**12:29 經 以色列啊……是獨一的主：**引自申6:4。

**12:30 經 你要用整個人的心思……去愛主你的 神：**引自申6:5；書22:5。

**譯、經 整個人的心思、意志、情感、力量：**傳統譯作“盡心、盡性、盡意、盡力”；首三個詞都是很常用的多義詞，涵蓋整個人的主觀意識：

“心”可指內心、心志、欲望、意圖等；“性”可指生命、人、靈魂、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等的中心；

“意”可指心思、理智、思想、意圖等。經文把這三個意思重疊的詞連用（並且加上“力量”），是一種修辭手法，強調要用整個人來愛神，而不是要把人分為幾個不同部分（留意

12:33把“性”省去，並且用了另一個近義詞“悟性”來取代“意”，而

平行經文太22:37、路10:27，以及申6:5的用詞都稍有不同，但是整體意思沒有分別）。由於中文沒有跟這些詞語個別對應的詞，所以這裡就把幾個詞綜合翻譯，用“心思、意志、情感”這三大類主觀意識，來表達原文首三個詞語的組合。事實上，這裡經文主要根據的《七十士譯本》申6:5也用了相似的做法來翻譯希伯來文聖經申6:5的“全部心、全部性命、全部非常”。在希伯來文，“心”可指心思、心志，以及意願和情感等的中心；“性命”可指生命、人、靈魂，以及意願和情感等的中心；“非常”是一個常用的副詞，只有申6:5及平行經文王下23:25用作具體名詞，但是精確意思不肯定，可能只是用作修辭的強調，各種古譯本譯作“力量”或“財產”，死海古卷的經外文獻演繹作“力量和財產”，而省去“性命”來維持三個詞語的總數（太22:37則把“非常”省去，但是也維持三個詞語的總數）。

**12:31 經 要愛鄰人如同自己：**引自利19:18。

對，神是獨一的，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sup>33</sup>我們要用整個人的心思、悟性、力量去愛他，並且要愛鄰人如同自己，這比一切燔祭和祭物重要得多。”<sup>34</sup>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從此再也沒有人敢向他提問了。

### 大衛稱基督為主

(太 22:41~46；路 20:41~44)

<sup>35</sup>耶穌在殿裡教導人，說：“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之子呢？”<sup>36</sup>大衛自己受聖靈感動說：

‘主對我的主說：  
你坐在我右邊，  
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sup>37</sup>大衛自己稱基督為主，基督又怎麼會是他的兒子呢？”群眾都喜歡聽他講話。

### 耶穌叫人提防經學家

(太 23:1~7；路 20:45~47)

<sup>38</sup>耶穌教導人的時候，說：“你們要提防經學家，他們喜歡穿長袍走來走去，又喜歡在市中心受人致敬問候，<sup>39</sup>並且喜歡會堂裡的尊位，宴席上的主座。<sup>40</sup>他們吞沒寡婦的房產，還假惺惺地禱告很久。這些人將受到更重的懲罰。”

### 窮寡婦的奉獻 (路 21:1~4)

<sup>41</sup>耶穌面對奉獻箱坐著，看著大家怎樣把錢投入奉獻箱中。許多有錢人投入很多的錢。<sup>42</sup>有一個貧苦的寡婦來到，投入了兩個小錢，價值是

12:33 譯、經 整個人的心思、悟性：

見12:30 “整個人……力量”註。

12:35 經 大衛之子：見10:47~48註。

12:36 譯 受聖靈感動：或譯“藉著聖靈”。

經 主對我的主說……在你的腳下：  
引自詩110:1。

經 主對我的主說：引自《七十士譯本》的詩109:1，即希伯來文聖經的詩110:1。在希伯來原文，第一個“主”是“耶和華”(יהוה)，和第二個“主”(אֲדֹנָי)是不同的詞；“我(大衛)的主”是指基督。《七十士譯本》則把兩個詞都譯作“主”(κύριος)。

評 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有些抄本作“等我使你的仇敵做你的腳凳”。

12:39 經 會堂：見1:21 “會堂”註。

12:41、43 經 奉獻箱：這個詞通常指“銀庫”，但是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偶爾用來指聖殿婦女院的奉獻箱，拉比文獻也提到聖殿裡有13個號角形收奉獻的容器。因為寡婦不會直接把奉獻投入銀庫，所以這裡可能是指“奉獻箱”。不過，“投入銀庫”可能只是籠統的說法，因為奉獻經過容器，最終也會歸入銀庫，所以也有學者認為這裡應按這個詞的一般用法譯作“銀庫”。



一個小銅幣。<sup>43</sup>耶穌把門徒叫過來，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貧苦的寡婦投入奉獻箱裡的，比所有人投的更多。<sup>44</sup>因為所有人都是把自己富餘的投入，這寡婦是自己不足，卻把她擁有的一切，就是全部賴以過活的，都投進去了。”

### 預言聖殿被毀（太24:1~2；路21:5~6）

**13** <sup>1</sup>耶穌從聖殿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他說：“老師，請看，這是多麼巨大的石頭！多麼宏偉的建築！”<sup>2</sup>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些宏偉的建築嗎？這裡將來絕不會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

### 末期的徵兆（太24:3~14；路21:7~19）

<sup>3</sup>耶穌在橄欖山上，面對聖殿坐著，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私

下問他：<sup>4</sup>“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呢？這一切事將要實現的時候有甚麼徵兆呢？”<sup>5</sup>耶穌就開始告訴他們：“你們要小心，不要被人迷惑。<sup>6</sup>有許多人要以我的名義來到，說：‘我就是他’，並且會迷惑許多人。<sup>7</sup>你們聽見有戰爭和戰爭風聲的時候，不要驚慌，這些事必須發生，不過結局還沒有到。<sup>8</sup>一個民族要起來攻打另一個民族，一個國家要起來攻打另一個國家，到處都會有地震，有饑荒，這些是臨產陣痛的開始。<sup>9</sup>但是你們自己要小心！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議會，你們會在會堂裡被鞭打，又要為我的緣故站在總督和君王面前，向他們作見證。<sup>10</sup>這福音必須先向萬民宣講。<sup>11</sup>當他們押走你們，把你們交去受審的時候，你們用不著預先考慮

**12:42 經 小錢**：音譯“雷普頓”，是當時巴勒斯坦最小的錢幣，不夠普通人5分鐘的工資。

**經 小銅幣**：音譯“柯錐特”，是當時最小的羅馬銅幣。

**12:44 經 賴以過活**：這個詞可指各樣和生活有關的事物，如生計、生活方式和日常生活的事，有時和“生命”本身作對比。這裡指的是維持生計的資源。

**13:1 譯 多麼巨大……多麼宏偉**：直譯是“何等……何等”。

**13:2 譯 拆毀**：或譯“拆下”。

**13:4 譯 徵兆**：見8:11~12註。

**13:6 譯 我就是他**：直譯是“我是”，為了中文語法需要而補上謂語。

**13:9 經 公議會**：原文是複數，這裡所指的只是如會堂之類的地方議會，有別於在耶路撒冷的最高司法機關（見14:55註）。

**經 會堂**：見1:21“會堂”註。

**13:11 經 受審**：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要說甚麼；在那一刻有甚麼話賜給你們，你們就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靈。<sup>12</sup>兄弟將要把兄弟交去受死，父親對兒女也是這樣；兒女要悖逆父母，害死他們。<sup>13</sup>為了我的名，你們將要被眾人憎恨，但是堅忍到底的，這入就會得救。

### 極大苦難的日子

(太 24:15~28；路 21:20~24)

<sup>14</sup>“當你們看見‘那造成荒涼的可憎之物’，站在不該站的地方

(讀者必須領悟)，那時，住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sup>15</sup>在房頂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到屋子裡拿甚麼東西；<sup>16</sup>在田裡的也不要往後轉回去拿外袍。<sup>17</sup>在那些日子裡，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sup>18</sup>你們要禱告，求神不要讓這事在冬天發生。<sup>19</sup>因為那些日子將有的苦難，是從神創世以來空前絕後的！<sup>20</sup>如果不是主削減那些日子，沒有一個人可以生還；但是為了自己特別揀選的人，他必定把那些日子削減。<sup>21</sup>那時，如

**13:13 經 為了我的名：**和13:9的“為我的緣故”同義，見9:37、39註。

**13:14 經 那造成荒涼的可憎之物：**引自但9:27；11:31；12:11。

**經 讀者必須領悟：**這是馬可的附加說明，提醒他的讀者要留心思考本節上半部分所說的。“讀”這個詞可指朗讀，“讀者”或指在聚會裡朗讀馬可福音的人。

**13:16 經 外袍：**原文是單數；見2:21註。

**13:18 經 求神：**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原文的 ἵνα 從句和禱告連用時是表達內容，即“不要讓這事在冬天發生”是禱告的內容。

**13:19 譯 是從神創世以來空前絕後的：**直譯是“這樣的是從神創造這個創造的開始到現在未曾有過的，以後也絕不會有”，原文有表達驚歎的小詞。

**13:20 經 削減：**意思是“削去一截”，即“(把日子)減少”的意思。  
**譯、經 沒有一個人可以生還：**直譯是“所有肉身都不會生還”。“生還”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脫離危險或死亡，可按不同語境譯作“痊愈”、“生還”、“得救”、“安全”、“保住(某物)”等。這個詞在本節和“肉身”配搭，而且13:17~19關注的是肉身所受的苦難，所以較可能是指肉身的生還而不是指(屬靈上的)得救。

**譯 自己特別揀選的人：**直譯是“所揀選的那些被選的人”。

**譯 他必定把那些日子削減：**或譯“他已經把那些日子削減”。原文動詞用了過去不定時態強調事情將會發生，太24:22的平行經文用了語意相等的將來時態來的“將會削減”。見11:24註。



果有人對你們說：‘看！基督在這裡！看！在那裡！’你們不要信。

<sup>22</sup>因為將會有各個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顯徵兆和奇事，以致如果可能的話，他們就把蒙揀選的人迷惑。

<sup>23</sup>你們要小心！我已經事先把一切都告訴你們了。

### 人子必駕雲來臨

(太 24:29~35；路 21:25~33)

<sup>24</sup>“在那些日子，在那苦難以後，太陽就要變黑，月亮也不發光，

<sup>25</sup>眾星從天墜落，天上的權勢震動。

<sup>26</sup>那時，人要看見人子帶著極大的能力和榮耀，駕著雲來臨；<sup>27</sup>他要派遣天使，把他揀選的人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都聚合在一起。

<sup>28</sup>“你們要從以下無花果樹的比喻學個功課：當樹枝變得柔軟，生出葉子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sup>29</sup>照樣，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就知道結局已經近在門口了。<sup>30</sup>我實在告訴你們，非等到這一切都發生了，這世代絕不會逝去。<sup>31</sup>天地都要逝去，但是我的話絕不會逝去。

**警醒準備** (太24:36~51；路21:34~36)

<sup>32</sup>“至於那日子或那時刻，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sup>33</sup>你們要小心，要保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那個時候幾時來到。<sup>34</sup>這就像一個人出遠門，離開了家，把職責交給他的奴僕，把各人的工作一一分配，又吩咐看門的要保持警醒。<sup>35</sup>因此，你們要保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

13:22 譯 徵兆：見8:11~12註。

13:25 譯 權勢：或譯“萬象”。

13:27 譯 四方：直譯是“四風”。

13:28 譯 從以下無花果樹的比喻學個功課：直譯是“從無花果樹學這個比喻”，原文冠詞“這個”指下文的比喻。

譯 變得柔軟：或譯“長出嫩芽”。

13:29 譯 照樣：直譯是“你們也是這樣”。

譯 知道：或譯“要知道”。

譯 結局：直譯是“它”或“他”，或譯“人子”。原文沒有標明主語，可能是指13:7提到的“結局”或13:26提

到的“人子”；路21:31的平行經文則用了較籠統的“神的國”作主語。

13:30 譯 這世代：或譯“這一代”，見8:12“世代”註。

13:33 評 保持警醒：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動詞，這裡有繼續的含意。很多抄本加上“也要禱告”。

譯 那個時候幾時來到：直譯是“那個時候是幾時”。

13:34 譯 職責：直譯是“權柄”。

13:34~35 經 保持警醒：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動詞，這裡有繼續的含意。這個詞與13:33的“保持警醒”是同

時候回來，也許在黃昏，也許在半夜，也許在雞鳴，也許在清晨，<sup>36</sup>免得他忽然回來，發現你們正在睡覺。<sup>37</sup>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對所有人說，‘你們要保持警醒’。”

### 商議怎樣殺害耶穌

(太 26:1~5；路 22:1~6)

**14**<sup>1</sup>過兩天就是逾越節和除酵節了，眾祭司長和經學家在想法子怎樣用詭計捉拿耶穌，把他殺害。<sup>2</sup>因為他們說：“不可在節日期間，免得民眾騷亂。”

### 伯大尼婦女用香膏膏主

(太 26:6~13；約 12:1~8。參路 7:36~50)

<sup>3</sup>耶穌在伯大尼，在癩風病人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其矜貴的純哪噠香膏來到。她打破了玉瓶，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sup>4</sup>有幾個人很生氣，彼此說：“為甚麼這樣浪費香膏呢？<sup>5</sup>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個銀幣贖濟窮人啊！”他們就嚴厲地責備她。<sup>6</sup>但是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好的事啊！<sup>7</sup>你們一直有窮人跟你們在一

源詞。

**13:35 經 雞鳴**：是羅馬報時專用名詞，指宣佈第三更已過的號角聲。第三更是從半夜到深夜三點。

**13:37 經 保持警醒**：見13:34~35註。

**14:1、10 經 祭司長**：見8:31“祭司長”註。

**14:3 經 癩風**：見1:40、42註。

**經 坐席**：見2:15“坐席”註。

**經 極其矜貴**：這個詞指昂貴，但很多時帶有“破費”、“奢侈”、“揮霍”的含意，和“節儉”相對。

**經 純**：這個形容詞並不見於新約時代之前的希臘文獻，意思難以確定。按詞源，它可指“液態”或“純淨”；按音譯，它可指從阿月渾子樹提煉的香油，或“碧絲蒂香膏”（類

似現代品牌名稱）。

**經 哪噠**：由北印度甘松樹的根和穗製成的香油，相當珍貴。這香膏值“三百多個銀幣”（14:5），超過當時普通工人一年工資。

**14:4 譯 有幾個人很生氣，彼此說**：直譯是“有幾個人在他們自己之間很生氣”，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說”。“在自己之間”也可理解為“在自己心裡”，本句或譯“有幾個人在他們自己心裡很生氣”。

**14:5 評 三百多個**：很少數的抄本和古譯本沒有“多”。

**14:5 經 銀幣**：見6:37註。

**14:7 經 但是我呢**：原文用了一個強調“我”的代名詞，並且放在句首的強調位置。



起，只要你們願意，隨時都可以向他們行善，但是我呢？你們不會一直有我。<sup>8</sup>她已經盡她所能的做了。她預先用香膏膏了我的身體，是為了預備好我的身體去安葬。<sup>9</sup>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福音無論在全世界甚麼地方宣講，這女人所做的都會傳誦，以紀念她。”

### 猶大出賣耶穌（太26:14~16）

<sup>10</sup>加略人猶大，就是十二使徒裡的一個，去見眾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sup>11</sup>他們聽見了就很高興，答應給他銀子。於是猶大就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

**最後的晚餐**（太26:17~30；路22:7~23；約13:21~30。參林前11:23~25）

<sup>12</sup>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殺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問耶穌：

“你想我們到哪裡去預備，好讓你吃逾越節的晚餐呢？”<sup>13</sup>他就派遣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到城裡去，有個扛著一罐水的男人會跟你們相遇，你們就跟著他，<sup>14</sup>無論他進入哪一家，你們就對那家主人說：‘老師問：我和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房在哪裡？’<sup>15</sup>他會指給你們看樓上一間布置好了、預備妥當的大房間，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吧。”<sup>16</sup>門徒出去，進了城，發現事情正如耶穌告訴他們的一樣，他們就預備好了逾越節的晚餐。

<sup>17</sup>到了黃昏，耶穌和十二使徒來了。<sup>18</sup>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共餐的人要出賣我。”<sup>19</sup>他們就開始難過，一個一

14:10 譯 十二使徒：見4:10註。

14:11 譯 把耶穌交給他們：或譯“出賣耶穌”。

14:12 經 除酵節的第一天：除酵節本來是在逾越節正日（尼散月十四日）之後，從尼散月十五日吃逾越節晚餐的時候開始，為期7天（利23:5~8）。為了紀念以色列人匆匆逃離埃及，沒有時間等候麵團發酵，他們在這7天不可以吃有酵的餅（申16:3）。後來因為兩個節日在時間和意義上的緊密關係，不少人都籠統地用逾越節或除酵節來指這合共8天的節期。這裡“除酵節的第一天”所指的其實是逾越節正

日，當天晚上才是真正的第一天（猶太人的日子從日落開始計算）。

14:13 譯 扛著：或譯“頂著”。

14:14 經 客房：在重要節期，不少耶路撒冷的居民會租出或借出房間給過節的旅客。

14:17、20 譯 十二使徒：見4:10註。

14:18 經 坐席：原本意思是“躺臥”或“斜倚”；轉義“坐席”。這個詞和2:15譯作“坐席”的詞語意思相近；見2:15“坐席”註。

14:19 經 不是我吧：原文問句預期否定的答案。

個問他：“不是我吧？”<sup>20</sup>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使徒之一，和我一起盤子裡蘸餅的。<sup>21</sup>人子的確要離去，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是經手出賣人子的那人有禍了！對那人來說，他如果沒有出生倒好！”

<sup>22</sup>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吧，這是我的身體。”<sup>23</sup>耶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就遞給他們，大家都喝了。<sup>24</sup>耶穌對他們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而流。<sup>25</sup>我實在告訴你們，我絕不會再喝這葡萄酒，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酒的那一天。”

<sup>26</sup>他們唱完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 預言彼得不認主

(太 26:31~35; 路 22:31~34; 約 13:36~38)

<sup>27</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所有人

都會背棄我，因為經上記著：‘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sup>28</sup>但是我復活以後，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sup>29</sup>彼得對他說：“就算所有人都背棄你，我卻不會。”<sup>30</sup>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就在今夜，雞叫兩遍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sup>31</sup>彼得更堅決地說：“就算必須跟你一起死，我也絕不會不認你！”所有人也都這樣說。

**14:24 評 約：**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新約”。

**經 流：**這個詞的意思是“大量流出”。

**14:25 譯、經 葡萄酒：**直譯是“葡萄枝的產物”，是猶太人為葡萄酒祝謝時的慣用語；相似的表達方式也見於希臘紙草文獻。

**譯、經 喝新酒：**或譯“重新喝它”。舊約聖經和其他猶太文獻常用新酒來象徵神所賜的福分和喜樂，特別是那將要來的國度的福分（例如：創27:28，申33:28，珥2:24，3:18；摩9:13）。

**14:26 經 唱完了詩：**猶太文獻記載，在逾越節晚餐後唱的是詩114（或115）~118篇。

**14:27 經 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引自亞13:7。

**譯、經 背棄我：**或譯“被絆倒”，有犯罪或犯錯而離棄（耶穌）的意思。見4:17註。

**14:29 譯、經 背棄你：**見14:27“背棄我”註。

**14:30 經 今天——就在今夜：**因為耶穌說話時已是晚上，所以“今天”的意思和“今夜”一樣（猶太人從日落開始計算日子），這個重複的表達方式是用作強調。

**14:30 評 兩遍：**少數抄本沒有“兩遍”。

**14:31 經 更堅決地：**除了這裡，這個詞並不見於任何希臘文獻，所以可能是馬可自創的複合詞（由“過多”和



## 在客西馬尼禱告

(太 26:36~46；路 22:39~46)

<sup>32</sup>耶穌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著，我要去禱告。”<sup>33</sup>他帶了彼得、雅各、約翰一起去，開始驚恐難過，<sup>34</sup>對他們說：“我的心靈憂傷得快要死了；你們留在這裡，保持警醒吧。”<sup>35</sup>耶穌稍往前走，俯伏在地上禱告：如果可能的話，使那時刻離開他。<sup>36</sup>他說：“阿爸、父啊！你萬事皆能，求你使這杯離開我。但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sup>37</sup>耶穌回來，看見門徒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嗎？你連一個小時也不能保持警醒嗎？”<sup>38</sup>要保持警醒、禱告，求 神使你們不會陷入試探；

你們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是軟弱的。”<sup>39</sup>耶穌又離開他們去禱告，說的也是同樣的話。<sup>40</sup>他再回來的時候，看見門徒睡著了；因為他們十分疲倦，也不知道怎樣回答他。<sup>41</sup>耶穌第三次回來，對他們說：“你們還在睡覺休息嗎？夠了，時間到了，看啊，人子要被交在罪人手裡了。<sup>42</sup>起來，我們走吧！那出賣我的人快到了。”

**耶穌被捕** (太26:47~56；路22:47~53；約18:3~11)

<sup>43</sup>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十二使徒裡的猶大和一群拿著刀棒的人來到，他們是眾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派來的。<sup>44</sup>（那出賣耶穌的人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親吻誰，誰就是他；抓住他，小心地押

一個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從一般複合詞的詞義變化來推斷，這個詞的意思大概是“格外地多”，這裡按語境譯作“更堅決地”。

**14:32 經 客西馬尼**：是希伯來文或亞蘭文“油榨”的音譯，大概是指一個橄欖園。

**14:36 經 杯**：在舊約聖經可用來指神的賜福（詩16:5，23:5，116:13）或憤怒（詩11:6，75:8；賽51:17）。這裡指耶穌為了使世人罪得赦免（14:23~24）而要經歷神審判世人罪惡的憤怒。

**14:38 經 求 神使**：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原文 *iva* 跟禱告連用的從句是用來表達禱告的內容，“你們不會陷入試探”是求神做的事，不是禱告的結果（即不是“如果你們禱告就不會陷入試探”）。參太24:20和林前14:13的相同結構。另參太6:13“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

**譯 試探**：或譯“艱苦的考驗”。

**14:40 譯 十分疲倦**：直譯是“眼睛沈重”。

**14:43 譯 十二使徒**：見4:10註。

**經 祭司長**：見8:31“祭司長”註。

走！” )<sup>45</sup>猶大來到，立刻上前對耶穌說：“拉比！”就親吻他。<sup>46</sup>他們就對耶穌下手，抓住了他。<sup>47</sup>站在旁邊的人之中有一個拔出刀來，砍了大祭司的奴僕一刀，削掉他一隻耳朵。<sup>48</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捉拿我，把我當作強盜嗎？<sup>49</sup>我天天在殿裡教導人，跟你們在一起，你們卻沒有抓我；但這是為了要應驗經上的話。”<sup>50</sup>所有門徒都離棄他逃跑了。

<sup>51</sup>有一個青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著耶穌。那些人正要抓住他，<sup>52</sup>他就丟掉麻布，赤身逃跑了。

**大祭司審問耶穌**（太26:57~68；路22:67~71；約18:12~13、19~24）

<sup>53</sup>他們把耶穌押到大祭司那裡，所有的祭司長、長老和經學家都聚集在一起。<sup>54</sup>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和差役一起坐在火旁取暖。<sup>55</sup>眾祭司長和全公議會都不斷尋找證據控告耶穌，好把他處死，卻沒有找著。<sup>56</sup>有許

多人做偽證控告他，但是他們的證詞互相矛盾。<sup>57</sup>有幾個人站起來，做偽證控告他說：<sup>58</sup>“我們聽他說過：‘我要拆毀這座人手所造的聖所，三天之內要另建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sup>59</sup>就是這樣的證詞，他們也不一致。<sup>60</sup>大祭司就站起來，走到中間，問耶穌：“你真的甚麼也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證控告你甚麼？”<sup>61</sup>耶穌卻保持沉默，甚麼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你是那當受稱頌者的兒子基督嗎？”<sup>62</sup>耶穌說：“我是。你們會看見人子坐在權能者的右邊，帶著天上的雲一起來臨。”<sup>63</sup>大祭司就撕裂自己的衣服，說：“我們何須再要甚麼證人呢？”<sup>64</sup>你們已經聽見了這褻瀆的話！你們認為怎樣呢？”眾人都判定他罪該處死。<sup>65</sup>於是有些人開始向他吐唾沫，蒙住他的臉，用拳頭打他，對他說：“說預言吧！”差役又把他拉過來，打他耳光。

14:45 經 拉比：見9:5“拉比”註。

14:48 譯 強盜：見15:27註。

14:53、55 經 祭司長：見8:31“祭司長”註。

14:54 譯 火：直譯是“光”。

14:55 經 公議會：猶太人最高的立法和司法機關。

14:62 經 右邊，帶著天上的雲一起來臨：引自詩110:1；但7:13。

14:65 譯、經 打他耳光：或譯“毒打”。這個詞源於“棍棒”，原指用棍棒擊打，後來泛指各類擊打，在新約時期多指掌摑。



**彼得三次不認主**（太26:69~75；路22:54~62；約18:15~18、25~27）

<sup>66</sup>彼得在下邊院子的時候，大祭司的一個女僕來了，<sup>67</sup>看見彼得在取暖，就盯著他說：“你也是以前一向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sup>68</sup>彼得卻否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在說甚麼！”他就走出去，到了前院，雞就叫了。<sup>69</sup>那女僕看見他，又開始對站在旁邊的人說：“這個人是和他們一夥的！”<sup>70</sup>彼得再次否認。過了一會兒，站在旁邊的人又對彼得說：“你的確是和他們一夥的！因為你也是加利利人。”<sup>71</sup>彼得就賭咒發誓說：“我不認識你們說的這個人！”<sup>72</sup>立刻雞就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說過的話：“雞叫兩遍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他不禁痛哭起來。

**耶穌被押交彼拉多**（太27:1~2、11~14；路23:1~3；約18:29~37）

**15** <sup>1</sup>一到清晨，眾祭司長和長老、經學家以及公議會全體商量好了，就把耶穌綁起來，押去交給彼拉多。<sup>2</sup>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sup>3</sup>眾祭司長控告了他許多事。<sup>4</sup>彼拉多又問他：“你看，他們作證指控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嗎？”<sup>5</sup>但是耶穌不再回答甚麼，使彼拉多很驚訝。

### 彼拉多判耶穌釘十字架

（太 27:15~26；路 23:13~25；約 18:38~19:16）

<sup>6</sup>每逢這節期，彼拉多都會按照眾人的要求，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sup>7</sup>當時有個叫巴拉巴的，和叛亂分子囚禁在一起，他們叛亂的時候，曾經殺過人。<sup>8</sup>群眾上去，要求彼拉

**14:67 經** 是以前一向：原文是過去時態。留意那些認出彼得的人的說話一次比一次強烈：本節用過去時態，表示彼得以前是和耶穌一夥（沒有明言現在是不是），14:69轉用了現在時態，而14:70更加上“的確”。

**14:68 評** 雞就叫了：有些抄本沒有“雞就叫了”。

**14:72 譯** 他不禁痛哭起來：或譯“他一想起來，就哭了”。

**15:1、3、10~11 經** 祭司長：見8:31“祭司長”註。

**15:1 經** 公議會：見14:55註。

**15:2 譯** 你已經說了：或譯“這是你說的”。

**15:7 經** 巴拉巴：亞蘭文；意思“阿爸之子”，即是“父的兒子”。“阿爸”可喻指老師或“拉比”（見太23:9註）所以這名字也可解作“拉比之子”。

多按慣例為他們辦理。<sup>9</sup>彼拉多回答他們：“你們想我給你們釋放這個猶太人的王嗎？”<sup>10</sup>（其實他知道眾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交了來。）<sup>11</sup>眾祭司長卻煽動群眾，寧可要彼拉多給他們釋放巴拉巴。<sup>12</sup>彼拉多又對他們說：“那麼，你們稱為猶太人的王的，你們想我怎樣處置呢？”<sup>13</sup>他們就喊著回答：“把他釘十字架！”<sup>14</sup>彼拉多說：“他究竟幹了甚麼壞事呢？”他們卻更加大聲喊叫：“把他釘十字架！”<sup>15</sup>彼拉多有意討好群眾，就給他們釋放了巴拉巴，把耶穌鞭打了，就交去釘十字架。

#### 士兵戲弄耶穌（太27:27~31）

<sup>16</sup>士兵把耶穌帶進院子（即總督府）裡，召集了全隊士兵。<sup>17</sup>他們給他披上紫色的袍子，又用荊棘編成

冠冕給他戴上；<sup>18</sup>就向他致敬說：“猶太人的王萬歲！”<sup>19</sup>又用蘆葦不斷敲打他的頭，向他吐唾沫，並且跪下來拜他。<sup>20</sup>把他戲弄完了，就脫下他的紫色袍子，給他穿回自己的衣服，帶去釘十字架。

#### 耶穌被釘十字架

（太 27:32~44；路 23:26~43；約 19:17~24）

<sup>21</sup>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歷山大和盧孚的父親，從鄉間來到經過那裡，士兵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sup>22</sup>他們把耶穌帶到各各地（翻譯出來就是“髑髏地”），<sup>23</sup>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他，他卻不接受。<sup>24</sup>他們就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又分他的衣服，抽籤看誰得到甚麼。<sup>25</sup>他們釘他十字架的時候，是上午九點鐘。<sup>26</sup>耶穌的罪狀牌上寫著“猶太人的王”。<sup>27</sup>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

15:12 評 你們稱為：有些抄本沒有“你們稱為”。

評 你們想：有些抄本沒有“你們想”。

15:13 譯 喊著回答：或譯“又喊著說”。

15:16 經 隊：軍事專用名詞，用來翻譯羅馬軍隊編制裡的步兵大隊（cohors；通常有480~600人）或支隊（manipulus；通常有120~160人），在新約時代多是指前者。

15:21 經 強迫：羅馬士兵慣常徵用

平民為他們搬運重物（但只限走一里路，參太5:41）。

15:23 經 沒藥：見太27:34註。

15:25 譯 上午九點鐘：直譯是“第三時”。

15:27 譯、經 強盜：或譯“叛亂分子”。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多次用這個詞來指革命分子或游擊戰士。這些人亦俠亦盜，存著愛國和貪婪參半的動機，使社會動盪不安。然而，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都是貶義的用法，大概只著眼於這些人搶劫的罪行，而不理



他一起釘十字架，一個在他右邊，一個在他左邊。<sup>29</sup>過路的人不斷侮辱他，搖著頭說：“哼，你這個拆毀聖所，三天之內又把它建造起來的，<sup>30</sup>救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sup>31</sup>同樣地，眾祭司長也和經學家一起譏笑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sup>32</sup>這個基督、以色列的王，現在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讓我們看見就相信。”跟耶穌一起被釘十字架的人也辱罵他。

### 耶穌死時的情形

(太 27:45~56；路 23:44~49；約 19:28~30)

<sup>33</sup>到了正午，黑暗來臨，籠罩了整個大地，直到下午三點鐘。<sup>34</sup>下午三點鐘的時候，耶穌大聲呼喊：

“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譯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離棄了我？”）<sup>35</sup>站在旁邊的有幾個聽見

了，就說：“看，他呼喚以利亞呢！”<sup>36</sup>有一個人跑過去把海綿蘸滿了酸酒，綁在蘆葦上遞給他喝，說：“等一等，讓我們看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把他放下。”<sup>37</sup>耶穌大叫一聲，就斷了氣。<sup>38</sup>聖所裡的帳幔從上到下裂成兩半。<sup>39</sup>站在他對面的百夫長，看見他這樣斷了氣，就說：“這個人真是神的兒子！”<sup>40</sup>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她們之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以及撒羅米。<sup>41</sup>（當耶穌還在加利利的時候，這些婦女就一直跟隨他、服侍他。）此外，還有許多和他一起上耶路撒冷的婦女。

### 耶穌葬在墳墓裡

(太 27:57~61；路 23:50~56；約 19:38~42)

<sup>42</sup>到了黃昏，因為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sup>43</sup>亞利馬太的約瑟來了，他是一位尊貴的議員，

他們有沒有愛國情懷。

**15:28 評** 很多後期抄本有15:28：“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他和不法者同列。’”

**15:29 經 侮辱**：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以不敬的說話來貶損和詆毀”，用於人可指“侮辱”、“誹謗”，用於神則指“褻瀆”。

**15:31 經 祭司長**：見8:31“祭司長”註。

**15:33 譯 正午**：直譯是“第六時”。

**譯 下午三點鐘**：直譯是“第九時”。

**15:34 經 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離棄了我**：引自詩22:1。

**15:36 譯 酸酒**：或譯“醋”。

**15:39 評 這樣斷了氣**：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這樣喊叫斷了氣”。

**15:43 經 議員**：即猶太公議會的成員。

自己也一向期盼 神的國；他大膽地進去見彼拉多，請求領取耶穌的遺體。<sup>44</sup>彼拉多聽見耶穌已經死了，感到驚訝，就叫百夫長前來，問他耶穌是不是死了很久。<sup>45</sup>他從百夫長知道了實情以後，就把屍體給了約瑟。<sup>46</sup>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一個從磐石鑿出來的墳墓裡，又滾了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sup>47</sup>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耶穌的地方。

## 耶穌復活

(太 28:1~8；路 24:1~10；約 20:1~10)

**16** <sup>1</sup>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sup>2</sup>在一週的第一天大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就來到墳墓那裡，<sup>3</sup>彼此說：“誰可以給我們滾開墓門的石頭呢？”<sup>4</sup>她們抬頭一看，卻見

石頭已經滾開了（原來那塊石頭非常大）。<sup>5</sup>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身穿白袍的青年人坐在右邊，就非常驚慌。<sup>6</sup>那青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慌！你們在尋找被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看！這是他們安放他的地方。<sup>7</sup>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他會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你們將在那裡看見他’，正如他曾經告訴你們的。”<sup>8</sup>她們一出來，就逃跑離開墳墓，因為戰慄和驚慌使她們不由自主；她們甚麼也沒有告訴任何人，因為她們害怕。

## 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約 20:11~18)

〔<sup>9</sup>一週的第一天清早，耶穌復活以後，首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曾經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sup>10</sup>她就去告訴那些向來和耶穌在一起的人，那時他們正在悲傷痛哭。<sup>11</sup>雖然他們聽見耶穌活了，又有

15:43 經 領取：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5:44 評 死了很久：有些抄本作“已經死了”。

16:1 經 母親：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希臘文往往省略不言而喻的詞語；可15:40清楚指出馬利亞是雅各的母親。

16:8 譯 使她們不由自主：直譯是“抓住她們”。

評 因為她們害怕：最早期的馬可福音各抄本和古譯本都以這句作結，較後期的抄本有16:9~20或其他各種不同的結尾。有16:9~20的各抄本也在個別詞句上呈現不少分歧。



馬利亞看見他，他們卻不相信。〕

### 向兩個門徒顯現（路24:13~35）

〔<sup>12</sup>這事以後，門徒裡有兩個人往鄉間去，正走路的時候，耶穌用另外一個形象向他們顯現，<sup>13</sup>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但是那些人也不相信。〕

### 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宣講福音

（太 28:16~20；路 24:36~49；約 20:19~23；徒 1:6~8）

〔<sup>14</sup>後來，十一個使徒用餐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的不信和心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見過他的人。<sup>15</sup>耶穌對他們

說：“你們要到全世界去，向所有人宣講福音。<sup>16</sup>信而受洗的就會得救；不信的將被定罪。<sup>17</sup>信的人將有這些徵兆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用新方言說話，<sup>18</sup>用手拿蛇，就算喝了甚麼致命的劇毒也絕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會痊愈。”〕

### 耶穌升天（路24:50~53；徒1:9~11）

〔<sup>19</sup>主耶穌向門徒講完了話，就被接到天上，坐在 神的右邊。<sup>20</sup>門徒就出去，到處宣講福音，主和他們同工，藉著相隨的徵兆，證實所宣講的道。〕

**16:14 譯** 十一個使徒：直譯是“那十一個”。

**16:15 譯** 所有人：直譯是一切受造之物。

**16:17、20 譯** 徵兆：見8:11~12註。

**16:20 評** 少數抄本在16:8之後，有以下的經文（一般稱為“較短的結語”，而傳統的結語16:9~20稱為“較

長的結語”）：16:9：“那些婦女把耶穌吩咐的一切簡短地告訴彼得的同伴。16:10：這些事以後，耶穌親自藉著他們，從東到西傳揚那神聖不朽的永遠救恩。阿們。”另有少數抄本把這兩節“較短的結語”放在16:20之後。



## 路加福音 簡介

### 經文背景

**作者：**本書和使徒行傳的作者是同一位，早期教會傳統一致認為他是保羅傳道的同伴路加醫生（西4:14；提後4:11；門24節）。

**對象：**路加給羅馬官員提阿非羅呈獻這福音書。在當時的文化背景裡，這類歷史體裁的著作通常有更廣泛的讀者群。書裡經常用外族人慣用的詞語（“老師”、“革尼撒勒湖”）來代替猶太人慣用的詞語（“拉比”、“加利利海”），經常解釋猶太節期的細節（22:1、7），又特別關心外族人得不得救。另一方面，書裡多處暗引舊約聖經，反映讀者相當熟悉聖經。學者一般認為，受書對象是一群有猶太會堂背景的外族信徒，即是使徒行傳多次提到的那些“敬畏神”或“虔誠”的外族人（徒10:1，13:43，17:4，18:7等；參路7:5），提阿非羅也可能是一個這樣的信徒。

**日期：**主後60至80年間；寫作地點不肯定。

**背景：**最初的信徒絕大多數是猶太人，他們深信猶太民族是神特別選召的。當外族人信主日多，外族人能不能或怎樣才可以成為神的子民，是極其困擾早期教會的問題。路加在福音書和使徒行傳裡，從救恩歷史的角度，說明神拯救全人類的心意和過程，以促進和維持外族教會和猶太教會的合一。此外，對基督教信仰感興趣的外族讀者，路加也希望他們更確實地認識耶穌的生平事蹟，又特別指出耶穌的虔誠公義，強調祂在羅馬法律上是清白的，以消除當時羅馬社會對這個信仰的誤解。

### 經文大綱

- A 序言（1:1~4）
- B 耶穌出生（1:5~2:52）
- C 預備工作（3:1~4:13）
- D 在加利利的工作（4:14~9:50）
- E 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的旅程（9:51~19:27）



F 進耶路撒冷；與猶太領袖衝突升級（19:28~21:38）

G 受難（22:1~23:56）

H 復活與升天（24:1~53）

## 經文釋義

### 一、救恩歷史

路加以非常審慎的態度來疏理歷史資料（1:1~4），關於羅馬帝國的政治人物、地理、行政、法律等記述，福音書和使徒行傳與聖經以外的歷史文獻相當吻合。然而，路加福音不是巨細無遺的客觀報道，而是經過精心取材、編修和詮釋的“歷史”，特別是基於神在舊約聖經的啟示，從基督拯救世人這個角度來闡述的“救恩歷史”。

路加不像馬太那樣明顯地指出許多舊約聖經預言的應驗，但是整卷路加福音卻都在暗引舊約聖經，當中不少人物和敘事都瀰漫著濃厚的舊約氣氛，例如：撒迦利亞和伊麗莎白的事蹟，就多處呼應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故事和用詞。路加第一次詳細記載耶穌的公開講道，就用以賽亞書來帶出耶穌的身分和使命（4:17~21；賽61:1~2），又用舊約聖經的典故作為向外族人傳道的根據（4:25~28；參2:32；徒13:45~48；賽42:6~7，49:6）。耶穌復活後，更向門徒解釋舊約聖經有關祂自己的一切話（24:25~27），說明了祂一生的際遇不是偶然的：祂的使命是祂必然要肩負的（2:49，4:43，13:33），祂的苦難是祂必然要面對的（9:22，17:25，24:7、46），祂還要確保聖經的應許必然應驗（22:37，24:26~27、44）。

另一方面，路加也把耶穌的生平和羅馬世界的歷史串連起來（3:1），藉此說明祂和全人類的命運是相連的。奧古斯都聖旨一下，馬利亞就帶著有孕之身，長途跋涉地回到大衛之城伯利恆，使基督要生在伯利恆的預言得以應驗，表明人類歷史不是連串偶發的事件。此外，奧古斯都是羅馬帝國首位而且是最偉大的皇帝，很多文獻和碑文都對他歌功頌德，讚揚他帶來“平安”（參2:14），說他的出生是“福音”（參2:10），甚至稱他為“救主”（參2:11）和“神的兒子”（參1:35）。路加記載耶穌的出生就用了這些重要的詞語，這對當時讀者的震撼是不言而喻的：真正的救主和神的兒子不是奧古斯都，而是耶穌；耶穌的出生才是真正的福音，也只有祂能帶來“平安”的新時代。

## 二、關心猶太人藐視的邊緣群體

因為神“叫卑微的升高”（1:52），所以路加很關心猶太人藐視的邊緣群體，最明顯的莫過於外族人。上文已提到路加怎樣引用舊約聖經作為向外族人傳道的根據，他也把耶穌的家譜追溯到全人類的始祖亞當（3:23~38），而不是像馬太那樣只追溯到猶太人的祖宗亞伯拉罕，又比其他福音書作者更詳細地描述一位百夫長的德行和信心（7:1~10）。

雖然婦女在當時常被視為次等，路加卻對她們有極多正面的描述（1:26~56，2:36~38，7:11~17，8:2~3，18:1~8，21:1~4）。特別是耶穌被捕受刑時，門徒四散，惟獨婦女始終跟著耶穌，為他悲傷哀哭（23:27、49），而且婦女也是最早見證耶穌復活的人（24:1~10）。

路加也非常重視窮人，他在耶穌出生的記載裡已經使祂和窮人認同，譬如祂要在馬槽裡出生（2:7），父母也只能為他的潔淨禮儀獻上窮人的奉獻（2:21~24；利12:8）。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裡，窮人和富人的命運最終更是完全的逆轉（16:19~31）。其他被藐視的群體，像撒瑪利亞人、稅吏和妓女，路加對他們都有正面的描述（10:33，17:16；5:27~32，7:29~30，18:9~18，19:1~10；7:36~50），處處顯明救恩是給普世和普羅大眾的，並不限於猶太傳統的宗教群體。

## 三、基督教對羅馬社會無害

因為耶穌被羅馬政府當作重犯處死，所以當時一般人都會很自然地覺得基督教是個違法的團體，因而到處都經常發生騷擾和誣蔑信徒的事情。因此，路加要證明耶穌在羅馬法律上是清白的，基督教信仰也絕對不會威脅羅馬社會的穩定和安全。路加不厭其煩，記載了彼拉多三次公開對群眾說他找不到甚麼理由把耶穌定罪（路23:4、14、22），又宣稱希律安提帕也同樣找不到定罪的理由（路23:15），還在使徒行傳兩度提及這事（徒3:13，13:28）。

其他福音書，都記載有兩個罪犯和耶穌一起被釘十字架。不過，馬太和馬可說這兩人辱罵耶穌，都只是很簡單的交代（太27:44；可15:32）；路加卻詳細而刻意地指出其中一個責備那侮辱耶穌的，這個比較好的罪犯不但承認自己罪有應得，更宣稱耶穌沒有做過一件不對的事（路23:39~43）；在馬太和馬可的記載裡，當耶穌斷氣時，羅馬軍官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太27:54；可15:39）；在路加的記載裡，軍官卻宣告耶穌真是一個“義人”，



意指正直的好人（路23:47）！當然，兩者意思相差並不太遠，但路加這樣的表達顯明他匠心獨運，強調耶穌在羅馬法律下是絕對清白的。在使徒行傳裡，路加也是這樣指出保羅同樣是清白的（徒18:12~17，19:35~40，23:9、23~30，24:22~26，25:13~21，26:30~32）。

#### 四、路加福音其他特色

路加福音作為使徒行傳的伏筆，很強調聖靈的角色，例如：施洗者約翰未出母腹就被聖靈充滿（1:15）；耶穌被聖靈充滿和引導到曠野去（4:1），並有聖靈的能力（4:14、18），更應許賜下聖靈（11:13，12:12）。

路加福音其他重要的教導，包括禱告（3:21，5:16，6:12，9:18、29，11:2~13，18:1~8，22:32、41~44，23.34、46等）、喜樂（1:14、44、47；6:21、23，10:21，19:6等）、財富（12:13~21，16:1~13，18:18~30等）。

#### 經文信息與生命反省

- 一、**耶穌的身分和使命**：作者怎樣描述耶穌的身分和使命？又怎樣引用舊約來描述耶穌基督的使命和際遇？這對你有甚麼啟發？
- 二、**耶穌關心不同階層的人**：路加福音提到耶穌關心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特別是邊緣群體。這對身為基督徒的你有甚麼提醒呢？你可以怎樣效法耶穌呢？
- 三、**耶穌的人生是舊約應許的應驗**：舊約聖經規劃了耶穌的一生，你是不是也願意讓聖經的教導規劃你的人生？要是你願意，你會怎樣具體地認識聖經的教導，並付諸實踐？
- 四、**聖靈的工作**：根據路加福音的描述，聖靈在人生中不同處境裡有甚麼工作？試述聖靈在你身上的工作和對你的影響。

# 路加福音

## 序言（參徒1:1）

1 **提阿非羅大人**：許多人已經把在我們中間成就了的事編著成書，<sup>2</sup>這些事都是起初的目擊者和傳講真道的僕人傳給我們的；<sup>3</sup>我已經把這些事從頭仔細考查過，認為也應該有條不紊地寫給你，<sup>4</sup>讓你**知道所教給你的道理**，都是確實的。

## 天使預言施洗者約翰出生

<sup>5</sup>**猶太王希律**在位的日子，**亞比雅班**裡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代，名叫**伊麗莎白**。<sup>6</sup>他們兩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和律法的公義規定，無可指摘，<sup>7</sup>可是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伊麗莎白**不能生育，兩

**1:1 經 提阿非羅大人**：1:1~4在原文是一長句，到1:3才提到“提阿非羅”這名字，這裡為了中文語法需要而把它調到1:1句首。“大人”是尊稱，可用來稱呼各社會階層的人，但較多用於地位崇高的人。路加在徒23:26，24:3，26:25都用它來稱呼官長。“提阿非羅”由“神”和“朋友”（或“愛”）組成，有些學者認為這是一個象徵的名字，用來指一切“神的朋友”、“愛神的人”或“神所愛的人”。不過，“提阿非羅”是當時相當普遍的名字，而且這裡加上“大人”的尊稱，較可能是確有其人。

**1:3 經 考查**：由“跟隨”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基本意思是“緊緊跟隨”，可指在一個（頗長）的時段之內密切留意和瞭解某事。

**譯、經 有條不紊**：或譯“按照次序”。路加福音記載的事件似乎不是全都按照時序編排，所以這裡應是指編排上的條理分明。

**1:4 經 所教給你**：“教”這個詞

的意思是“口授”或“講授”，這裡是被動語態，可指“受教”或“獲告知”。

**1:5 經 猶太王希律**：指大希律，自主前37年開始管治巴勒斯坦，直到主前4年去世為止。他以大興土木（包括修建耶路撒冷的聖殿）和殘暴多疑見稱。

**經 亞比雅班**：一個祭司班組，見1:8註。

**譯、經 是亞倫的後代**：直譯是“屬於亞倫的眾女兒”。雖然舊約聖經和猶太傳統都沒有規定祭司必須娶有祭司血緣的女子為妻，但一般敬虔的祭司都會這樣做。伊麗莎白不單是亞倫的後代，名字也與亞倫妻子一樣（出6:23），這些細節都強調施洗者約翰出生於敬虔的祭司家庭。

**1:6 經 律法的公義規定**：原文是源於“義”的名詞，與“義人”是同源詞，常用來指義行或摩西律法的規定。

**1:7 經 不能生育**，兩人又都上了年



人又都上了年紀。<sup>8</sup>有一次，輪到撒迦利亞所屬的祭司班組當值，他在神面前執行祭司職務，<sup>9</sup>並按照祭司的規矩，抽籤選中了進入主的聖所燒香。<sup>10</sup>燒香的時候，民眾都在外面禱告。<sup>11</sup>有主的一位天使站在香壇右邊，向他顯現。<sup>12</sup>撒迦利亞一見就驚慌起來，十分害怕。<sup>13</sup>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怕，因為你的祈求已蒙垂聽，你妻子伊麗莎白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sup>14</sup>他要使你歡喜快樂，許多

人因他出生，也要喜樂。<sup>15</sup>他將要在主面前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未出母腹就被聖靈充滿。<sup>16</sup>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轉向主——他們的 神。<sup>17</sup>他將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在主的 面前先行，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使悖逆的人轉向義人的智慧，好為主準備一班預備好了的子民。”<sup>18</sup>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憑甚麼可以知道這事會發生呢？我已經老了，我妻子也上了年紀。”<sup>19</sup>天使回答：“我是站在 神面前的加百列，奉

紀：暗引創18:11，撒迦利亞和伊麗莎白的故事多處呼應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故事。

1:8 經 祭司班組：祭司人數眾多，在大衛王的時候已分為24個班組（代上24章），後來屢經重組，到了新約時代也是分為24個班組輪值，每年在聖殿工作2次，每次1星期。

1:9 經 抽籤選中了：當時耶路撒冷約有二萬名祭司，每個班組有數百人之眾，須要抽籤決定誰可以參與在聖所燒香這滿有殊榮的工作。絕大部分祭司一生只有一次這樣的機會，很多甚至連一次機會也沒有。這可說是撒迦利亞一生最重要的一刻。

經 聖所：這個詞可指整座聖殿（但不包括外圍的建築物）或聖殿內的聖所，即只有祭司才可以進入的地方。在新約聖經裡幾乎都是指後者。

1:12 譯 十分害怕：直譯是“害怕就落在他身上”。

1:14 譯 他要使你歡喜快樂：直譯是“他對你是歡喜，和快樂”。

1:17 經 以利亞：猶太人期盼以利亞會再來，預備神子民的心面對主的日子（參瑪4:5~6）。

經 預備好：即預備好他們的心歸向主。

1:18 經 我憑甚麼可以知道：原文用字與《七十士譯本》創15:8的一樣，撒迦利亞和伊麗莎白的困境也與亞伯拉罕和撒萊的相似（創18:11~12）。

“憑甚麼”這個問題表示撒迦利亞希望得到一些徵兆或證據，這本身不一定是不對，但天使看出撒迦利亞存有不信的心（1:20）。

經 會發生：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19 經 加百列：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裡指出他是天使長。在舊約聖經裡，加百列只在但以理書出現，他向但以理顯現的記載，與他在這裡向撒迦利亞顯現，有很多細節上的雷同

派遣對你說話，向你報告這好消息，<sup>20</sup>到了時候我的話就要應驗；但現在，因為你不相信我的話，你要成為啞巴，不能說話，直到這些事成就的那一天。<sup>21</sup>民眾等候撒迦利亞，因他在聖所裡遲遲不出來，就感到驚訝。<sup>22</sup>等到他出來，他卻不能和他們說話。他們知道他在聖所裡見了異象，因為他不斷向他們打手勢，一直不能說話。<sup>23</sup>他供職期滿，就回家去了。<sup>24</sup>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伊麗莎白就懷了孕，隱居了五個月，說：<sup>25</sup>“主在這些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為要除掉我在人前的恥辱。”

## 天使預言耶穌降生

<sup>26</sup>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派遣，往加利利一個名叫拿撒勒的城鎮去，<sup>27</sup>到了一個處女那裡，她已經許配給大衛家族一個名叫約瑟的男子，處女的名字是馬利亞。<sup>28</sup>天使進去，對她說：“你好！蒙大恩的女子，主與你同在！”<sup>29</sup>她卻因這話驚慌失措，反覆思索這問候是甚麼意思。<sup>30</sup>天使說：“馬利亞，不要怕！因為你已經在 神那裡蒙恩了。

<sup>31</sup>看啊！你將懷孕生子，要給他起名叫耶穌。

<sup>32</sup>他將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

（1:10，比較但9:21；1:12，比較但10:8~10；1:13，比較但10:12；1:19，比較但9:22；1:64，比較但10:16）。

**1:20 經 但現在：**原文是 ἰδοὺ，這個感歎詞源於動詞“看”，常用來引介新的或不尋常的事物，或用來使敘述更加生動。它的意思按語境和句法結構而異，強調的程度可以從輕微到非常強烈，在中文沒有完全相等的詞語，不一定要翻譯出來，也不一定要譯作“看啊”，以免帶出原文沒有的意思。有時可以藉著中文語序、語助詞、感歎號，或一些提示讀者注意的指標（如“那時”、“現在”、“正在”、“記住”、“忽然”等）來表達這個感歎詞的意思。

**1:21~22 經 聖所：**見1:9“聖所”註。

**1:28 譯 你好：**或譯“願你喜樂”。

**1:31 經 耶穌：**是希伯來文“耶和書亞”或“耶書亞”（即“約書亞”）的希臘文音譯，意思是“耶和華是拯救”或“耶和華施行拯救”。

**1:32 經 將要為大：**與1:15對約翰的描述相似，但約翰的“為大”有“在主面前”作為修飾語，耶穌的“為大”卻是絕對的。在舊約聖經裡，摩西和末底改等人稱“為大”（出11:3；斯10:3），都有修飾語，只有神稱為大是沒有修飾語的（出18:11；申7:21；代上16:25；詩48:1，96:4，135:5等）。

**經 至高者的兒子：**與1:76對約翰的描述相似，但作為“兒子”，耶穌超越作為“先知”的約翰。



子，  
主 神要把他祖先大衛的王位賜給他，

<sup>33</sup>他要作王統治雅各家，直到永遠，

他的國度沒有窮盡。”

<sup>34</sup>馬利亞對天使說：“我還沒有出嫁，怎麼會有這事呢？”<sup>35</sup>天使回答：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

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

因此，那將要出生的聖者，

要稱為 神的兒子。

<sup>36</sup>你看，你的親戚伊麗莎白，在老年也懷了男胎，那稱為不能生育的，現在已是懷孕第六個月了，<sup>37</sup>因為

對 神來說，沒有甚麼不可能的事。”<sup>38</sup>馬利亞說：“主的婢女在此，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

天使就離開她去了。

### 馬利亞往見伊麗莎白

<sup>39</sup>在那些日子裡，馬利亞起身往山區去，趕往猶大的一個城鎮，<sup>40</sup>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候伊麗莎白。

<sup>41</sup>伊麗莎白一聽見馬利亞的問候，腹中的胎兒就跳動，伊麗莎白也被聖靈充滿，<sup>42</sup>就高聲呼喊說：“你在女子中是蒙福的！你腹中所懷的胎也是蒙福的！”<sup>43</sup>我主的母親竟然到我這裡來，這事怎麼會臨到我呢？<sup>44</sup>你問候的聲音一進我的耳朵，我腹中

經 大衛的王位：1:32~33反映撒下7:8~16裡神應許大衛，為他建立王朝的用詞：“為大……兒子……直到永遠”（撒下7:9、14、16）。

1:34 譯 我還沒有出嫁：直譯是“我既然不認識男子”，是委婉語，指處女。

經 怎麼會有這事呢：這問題雖然與撒迦利亞的相似（1:18），但可能表示只是不知道事情如何會發生，而不是像撒迦利亞那樣要求徵兆（“憑甚麼”）來證實。路加清楚指出，相對於撒迦利亞的不信（1:20），馬利亞相信主的話（1:38、45）。

1:37 譯 對 神來說，沒有甚麼不可能的事：直譯是“在 神那裡每一件事都沒有不可能的”。這句也可

譯作“在 神那裡的每一句話都沒有不帶能力的。”（“事”也可指“話語”，“不可能”也可指“沒有能力”）不過，這片語的原文用詞幾乎與《七十士譯本》創18:14的“難道在 神那裡有不可能的事？”一樣，而且也同樣是回應不可能生孩子的問題，所以這裡應是指“事”而不是“話語”。

1:38 經 在此：表示強調的感歎詞，見1:20註。

1:42 經 所懷的胎：這個詞通常指“果實”或“穀物”，也可泛指各樣生產或成果，如這裡的“胎”；“腹中所懷的胎”是慣用語。

1:44 譯 你問候的聲音一進我的耳朵：直譯是“當你問候的聲音進入我

的胎兒就歡喜跳躍！<sup>45</sup>這女子有福了！因為她相信主對她說的話將會實現。”

**馬利亞尊主為大**（參撒下2:1~10）

<sup>46</sup>馬利亞說：

“我心尊主為大，

<sup>47</sup>我靈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

<sup>48</sup>因為他垂顧他婢女的卑微，

從今以後，萬代都要稱我有福！

<sup>49</sup>全能者為我行了大事，

他的名為聖；

<sup>50</sup>他的憐憫

世世代代臨到敬畏他的人。

<sup>51</sup>他用膀臂施展大能，

驅散內心驕傲的人。

<sup>52</sup>他使有權能的失位，

叫卑微的升高，

<sup>53</sup>讓飢餓的飽餐美食，

使富足的空手回去。

<sup>54</sup>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

記得施憐憫

<sup>55</sup>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直到永

遠，

正如他向我們列祖所說的。”

<sup>56</sup>馬利亞和伊麗莎白一起住了大約三個月，就回家去了。

**施洗者約翰出生**

<sup>57</sup>伊麗莎白的產期到了，生了一個兒子。<sup>58</sup>鄰居和親戚聽說主向她大施憐憫，都和她一起歡樂。<sup>59</sup>到了第八天，他們來給孩子行割禮，要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亞。<sup>60</sup>但他母親說：“不！他要叫約翰。”<sup>61</sup>他們說：“你的親族裡沒有叫這名字的。”<sup>62</sup>他們就向他父親打手勢，看他想孩子叫甚麼。<sup>63</sup>他要了一塊寫字版，寫道：“他的名字是約翰。”大家都很驚訝。<sup>64</sup>撒迦利亞

的耳朵”，原文句首有感歎詞 ἰδοὺ，

“一（進我的耳朵）”帶出強調的意思，見1:20註。

**1:47 經 為樂**：這個詞有“極其歡樂”的意思，比一般用來形容快樂的詞較為強烈。

**1:51 譯 內心**：直譯是“心裡的思想”。

**1:54 經 僕人**：這個詞也可指“兒子”，但本節反映以賽亞書僕人篇的用詞（賽41:8~9），所以這裡應是“僕人”的意思。

**1:55 經 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這句雖然按語序是在“正如他向我們列祖所說的”之後，在文法上卻是承接1:54b的“憐憫”。因此，譯文把它調到前頭，使意思準確清晰。

**1:64 譯 舌頭也鬆了**：直譯是“和舌頭”，“舌頭”的隱含動詞是上文的“開了”，這裡按中文用詞的搭配譯作“舌頭也鬆了”。

**經 出聲**：源於意思是“（鳥類）吱吱喳喳”或“（流水）潺潺”的擬聲



的口立刻開了，舌頭也鬆了，就出聲稱頌神。<sup>65</sup>住在周圍的人都害怕，整個猶太山區都不斷談論這一切事，<sup>66</sup>所有聽見的人都把這一切放在心裡，說：“這孩子將會成為甚麼人物呢？”（因為主的手與他同在。）<sup>67</sup>他的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預言說：

<sup>68</sup> “主，以色列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

因他眷顧自己的子民，施行救贖，

<sup>69</sup> 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大能的救主，

<sup>70</sup> 正如主藉著各位古代聖先知的口所說的，

<sup>71</sup> 拯救我們脫離仇敵，  
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

<sup>72</sup> 向我們列祖施憐憫，  
記住他的聖約，

<sup>73</sup> 就是他對我們祖先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sup>74</sup>  
<sup>75</sup> 把我們從仇敵手中救拔出來，

使我們蒙他恩賜可以在他面前坦然無懼，

用聖潔公義終身事奉他。

<sup>76</sup> 而你，孩子！你要稱為至高

詞，基本意思是“發出聲音”，原初多指閒聊或胡言亂語，後來泛指各種聲音或說話（但或多或少保留了發聲的意思）。路加這裡生動地描述撒迦利亞的口、舌頭、聲都恢復正常，可以稱頌神。

**1:66 經 放在心裡：**這片語可以有“反覆思量”的意思。

**經 因為主的手與他同在：**這句話轉用了過去時態，所以應是路加的附加說明，而不是那些人說話的一部分。

**1:68 經 眷顧：**是由“觀察”和一個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基本意思是“作仔細的檢查”，可以引申為“看望”、“眷顧”，或“（察看而）審判”等意思。路加敘述撒迦利亞和伊麗莎白的故事時，多處暗引創世記裡亞伯拉罕和撒拉不能生育的典

故，這裡可能暗引創21:1，那裡記載神“眷顧”撒拉，使她生以撒，成就祂的應許（撒迦利亞的預言是由約翰照神的應許出生而引發的）。

**1:69 譯、經 大能的救主：**直譯是“救恩的角”。“角”象徵能力，這片語的意思即“大能的救主”。舊約聖經用這片語來描述耶和華（詩17:3，18:2；撒下22:3）。

**1:70 經 主藉著：**為使文意清晰，補上在原文不言而喻的“主”。介詞“藉著”表示先知是媒介，預言最終是源於主自己。

**經 古代：**原文片語置於“聖”和“先知”中間，應理解作“古代的聖先知”（參9:8），而不是“自古以來（主藉著）聖先知”。

者的先知，  
因為你要在主前面先行，預備他的路，

77 使他的子民因罪得赦免而認識救恩。

78 這些都是出於我們 神憐憫的心腸，

從高天來的曙光將眷顧我們，

79 照耀住在黑暗和死蔭裡的

人，

引導我們的腳走上平安的路。”

<sup>80</sup>這孩子一直長大，靠著聖靈日漸剛強，住在荒野，直到他在以色列公開事奉的時候。

### 耶穌基督降生（參太1:18~25）

**2** 在那些日子裡，凱撒奧古斯都頒布聖旨，要普天下

**1:78 譯、經 從高天來：**直譯是“從高處”，是“從神那裡”的委婉語，用來指神施行拯救或審判（詩18:17，102:20；哀1:13）。“高天”與1:76的“至高者”是同源詞，呼應1:76對約翰的描述。藉著約翰預備道路，神救恩的曙光已經來臨。

**經 曙光：**基本意思是“上升”，特別是日月星辰的升起，可轉義指“東方”、“曙光”。在《七十士譯本》瑪3:20（中文聖經是瑪4:2）的預言裡，用這個詞的同源詞來描述公義的太陽將為敬畏神的人“升起”（另參民24:17的預言）。《七十士譯本》也在其他有關彌賽亞的經文用這個詞來翻譯希伯來文“枝子”或“苗裔”（耶23:5；亞3:8，6:12），但“苗裔”這意思不適合這裡的語境。

**經 眷顧：**這裡的意象是曙光驅走黑暗，可以讓神視察憐憫。見1:68註。

**1:79 經 住：**基本意思是“坐”，但有“在某地方居住”的引申意思。

**1:80 譯、經 靠著聖靈：**或譯“在

心靈裡”。“聖靈”也可指“心靈”，如果是不帶冠詞的間接受格（如這裡），一般指“聖靈”；指“心靈”時通常都有冠詞或修飾的代名詞。此外，它在聖經裡另外兩處與“剛強”連用時是指聖靈（弗3:16；《七十士譯本》士3:10）。1:15說約翰“未出母腹就被聖靈充滿”，現在他也“靠著聖靈日漸剛強”。

**經 公開事奉：**基本意思是“公開顯示”，是專門用語，指官員公開就任，甚至皇帝加冕。

**2:1 經 凱撒奧古斯都：**本名奧大維，是猶流凱撒的侄孫，在凱撒的遺囑受封為養子。主前27年，奧大維平息了長年內戰，開創了羅馬帝國的太平盛世，獲元老院尊封為“奧古斯都”，意思是“受敬畏的”、“神聖的”。奧古斯都成了最高和獨一統治者，羅馬共和政體名存實亡。一般認為，奧古斯都是羅馬帝國首位和最偉大的皇帝，當時有很多對他歌功頌德的文獻和碑文，讚揚他帶來“平



的人登記戶籍。<sup>2</sup>這是第一次戶籍登記，在居里紐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舉行。<sup>3</sup>於是眾人各歸各城去登記戶籍。<sup>4</sup>因約瑟是大衛家族的人，他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上猶太去，到了大衛之城，就是稱為伯利恆的那城，<sup>5</sup>與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登記戶籍，那時馬利亞已有身孕。<sup>6</sup>他們在

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sup>7</sup>生了頭胎兒子，用布包著，放在馬槽裡，因為客房裡沒有地方。

### 天使向牧羊人報喜信

<sup>8</sup>在同一地區，有些牧人露宿野外，夜間看守羊群。<sup>9</sup>主的一位天使現身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射他們，牧人就非常害怕。<sup>10</sup>天使

安”（參2:14），他的出生是“福音”（參2:10），甚至稱他為“救主”（參2:11）和“神的兒子”（參1:35）。路加在耶穌出生的記載用了這些重要詞語，對當時讀者的震撼是不言而喻的：真正的救主和神的兒子不是奧古斯都，而是耶穌；耶穌的出生才是真正的福音，也只有祂能帶來“平安”的新時代。

**經 凱撒**：本是猶流凱撒的家族姓氏，後來成為羅馬皇帝的稱號。

**經 天下**：這個詞源於“居住”，指有人居住的世界。與羅馬皇帝有關的文獻用這個詞來誇張地指整個羅馬帝國，但路加可能特別用它來帶出救主出生與全人類命運的關聯。

**2:2 譯 這是第一次戶籍登記，在居里紐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或譯“這戶籍登記是在居里紐作敘利亞總督之前”。

**譯、經 作……總督**：或譯“作……大臣”。這動詞的意思是“統治”，在新約時期的文獻裡，通常指由羅馬皇帝使節擔任的某地最高官員。路3:1用同一個詞來指彼拉多作猶太的總督，這裡大概也是指總督，但不排除

指其他重要官員的可能。

**2:4 譯 是大衛家族的人**：直譯是“屬於大衛的家和族”。

**2:5 經 已有身孕**：經文沒有明言馬利亞當時已懷孕多久。

**2:7 經 客房**：也可以指“客店”，但是22:11和可14:14用這個詞來指“客房”，而10:34的“旅店”是另一個詞。伯利恆是很小的城鎮，不近大路，也許根本沒有旅店。這裡可能指接待馬利亞的某人家裡客房沒有地方，所以要把嬰孩放在飼養牲畜的地方。

**2:8 經 看守**：原文片語是同源的名詞和動詞組合，是閃語用作強調的慣用表達方式，類似中文的“看（和）守”。這片語也可以理解作分配的用法，或譯“輪值看守”。

**2:9 經 現身在他們旁邊**：基本意思是“立在上面”或“立於旁邊”，這裡意味著天使（帶著主的榮光）非常接近他們，令他們非常害怕。路24:4用同一個詞，來描述天使（穿著閃閃發光的衣服）在耶穌復活的早上現身在婦女身邊，令她們害怕。

**2:10 經 留心聽**：見1:20註。

**譯 報給你們福音，要給萬民帶來**

對他們說：“不要怕！留心聽！我報給你們福音，要給萬民帶來大喜樂：<sup>11</sup>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誕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sup>12</sup>你們將會找到一個嬰孩，包著布，躺在馬槽裡，那就是給你們的記號了。”<sup>13</sup>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出現，與那天使一起讚美神說：<sup>14</sup>“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臨到他所喜悅的人！”<sup>15</sup>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那些牧人彼此說：“我們就往伯利恆去吧！看看這件發生了的事，就是主指示我們的。”<sup>16</sup>於是他們急忙去了，找到馬利亞、約

瑟和那躺在馬槽裡的嬰孩。<sup>17</sup>他們見到嬰孩之後，就把天使告訴他們有關這孩子的話傳開了。<sup>18</sup>所有聽見的人，都對牧人向他們所講的感到驚訝。<sup>19</sup>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放在心裡，反覆思索。<sup>20</sup>牧人回去了，為了耳聞目見的事一路歸榮耀與神，讚美他，這一切的事正如天使告訴他們的一樣。

<sup>21</sup>滿了八天，就是要為孩子行割禮的時候，約瑟和馬利亞給他起名叫耶穌，就是他成胎之前，天使所起的名字。

**大喜樂**：直譯是“報（福音）給你們大喜樂，這（喜樂）是給萬民的”。

“這”是陰性關係代名詞，指“喜樂”（陰性名詞）。雖然傳統譯作“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但原文沒有“信息”這個詞（“福音”是“報”這動詞的隱含意思，不是名詞），所以這裡強調“給萬民的”是“喜樂”而不是“信息”。

**經 報給你們福音**：“報……福音”原文是一個動詞，意思是“宣告好消息”；以賽亞書用這個詞來指宣告耶和華拯救祂子民這個好消息（《七十士譯本》賽40:9，52:7，61:1~2），在新約聖經多數譯作“傳福音”。

**2:11 經 基督**：本來是形容詞，指受膏的（君王、先知、祭司等），後來演變成為稱號，等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受膏的那一位”），即猶

太人期盼在末世出現的那位大衛家系的君王。

**2:17 經 嬰孩**：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希臘文往往省略不言而喻的受詞。  
**譯 天使告訴他們**：直譯是“被告訴他們”。

**2:20 經 正如天使告訴他們的一樣**：這片語描述牧人耳聞目見的事。原文句子結構顯示，牧人讚美神是為了耳聞目見的事，而不是因為這些事與天使告訴他們的一樣。

**2:21 譯 約瑟和馬利亞給他起名叫耶穌**：直譯是“他的名被稱為耶穌”；為使文意清晰，譯文標明被動語態動詞隱含的施動者“約瑟和馬利亞”。

**2:22 經 約瑟和馬利亞就帶**：為使文意清晰，標明複數動詞“他們帶”隱含的主語。



## 在聖殿奉獻耶穌

<sup>22</sup>按照摩西的律法，潔淨的日期一滿，約瑟和馬利亞就帶孩子上耶路撒冷去，奉獻給主。<sup>23</sup>（正如主的律法所記：“所有頭生男孩，都要歸主為聖。”）<sup>24</sup>他們又按照主的律法所說的獻上祭物，就是“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sup>25</sup>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緬，這人公義虔誠，一直期待著以色列得蒙安慰的日子，又有聖靈在他身上。<sup>26</sup>他得了聖靈諭示，在未見到主膏立的基督之前，一定不見死亡。<sup>27</sup>他受聖靈的

感動就進了聖殿。那時，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要按照律法的規矩為他行禮。<sup>28</sup>西緬就把他抱過來，稱頌神說：

<sup>29</sup>“主啊，現在照你的話，

釋放你的奴僕安然離去吧！

<sup>30</sup>因我已經親眼看見你的救恩，

<sup>31</sup>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

<sup>32</sup>他是啟示外族人的光，

和你子民以色列的榮耀。”

<sup>33</sup>他的父母對這些論及耶穌的話感到驚訝。<sup>34</sup>西緬給他們祝福，對他

2:23 經 所有頭生男孩，都要歸主為聖：引自出13:2、12。

譯 歸主為聖：直譯是“稱為聖給主”。

2:24 經 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引自利5:11，12:8。

2:25 經 那時：見1:20註。

譯、經 以色列得蒙安慰的日子：直譯是“以色列的安慰”。“安慰”是以賽亞書重複強調的主題，指神救贖以色列的日子（如賽40:1，57:18，61:1~2等）；參太5:3~4註。

2:26 譯 主膏立的基督：直譯是“主的基督”，這片語在舊約聖經裡指耶和華膏立的君王（撒下24:6、10，26:9等）。另見2:11註。

2:27 經 聖殿：這個詞可指聖殿或聖殿周圍的整個範圍，與1:9、21~22的“聖所”不同；這裡是指聖殿的外院，而不是聖殿或聖所本身。

2:28 譯 抱過來：直譯是“接到手臂中”。

2:29 經 主：跟一般譯作“主”的詞不同，有“主人”或“主宰”的特定意思，與下半節的“奴僕”形成對比。

經 奴僕：這個詞指賣身或被俘虜為奴、完全聽命於主人的奴隸，而不是指有自由身的雇工。只有主人才可以釋放奴僕。另一方面，西緬作為神的奴僕，也意味著舊約聖經裡如摩西和大衛等神僕的偉大職分和尊榮。

2:32 譯 他是啟示外族人的光，和你子民以色列的榮耀：或譯“這光使啟示臨到外族人，使榮耀臨到你的子民以色列”。

2:34 經 蒙神選定：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放在某物之上”，有“制定”、“任命”等引申意思，在希臘文獻裡也用來指全憑眾神明決定的事。

母親馬利亞說：“看啊！這孩子蒙神選定，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成為遭人反對的標記，<sup>35</sup>使許多人心中的想法揭露出來。你自己的生命也會被劍刺透。”

<sup>36</sup>又有一個女先知哈娜，是亞設支派法努爾的女兒。她年紀已非常老邁，自處女出嫁，和丈夫生活了七年後，<sup>37</sup>就寡居了八十四年。她沒有離開過聖殿，以禁食和禱告日夜事奉神。<sup>38</sup>就在那時候，她前來稱謝神，並且向一切期待耶路撒冷蒙救贖的人講述這孩子的事。<sup>39</sup>約瑟和馬利亞按照主的律法辦完一切事情，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sup>40</sup>孩子一直長大，日漸剛強，他充滿智慧，有神

他身上。

### 孩童耶穌在聖殿裡

<sup>41</sup>每年逾越節，耶穌的父母都上耶路撒冷去。<sup>42</sup>當他十二歲時，他們也按照節期的慣例上去。<sup>43</sup>守完節期，他們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他父母卻不知道，<sup>44</sup>還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才開始在親戚和熟人中找他，<sup>45</sup>既沒有找到，就返回耶路撒冷尋找他。<sup>46</sup>過了三天，才發現他在聖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邊聽一邊提問。<sup>47</sup>所有聽見他說話的人，都對他的領悟和應答感到驚訝。<sup>48</sup>他父母看見他，驚訝不已，他母親就說：“孩子，為甚麼這樣對待我們呢？你看，你父親和我一直在找你，很心痛啊！”<sup>49</sup>耶穌對他們說：“為甚

2:34 經 反對：這個詞通常有“（用言語）反駁”的意思，但也可泛指一般的反對。

2:35 譯 生命：或譯“靈魂”或“心”，與本節“心中”的“心”是不同的詞。

2:36 譯 自處女出嫁：直譯是“從她的處女狀況”，強調她沒有再婚。

2:37 譯 寡居了八十四年：或譯“寡居了，至今已八十四歲”。

2:37、46 經 聖殿：見2:27註。

2:37 經 神：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2:38 經 這孩子：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標明代名詞“他”所指的對象。

2:39 經 約瑟和馬利亞：見2:22註。

2:40 經 孩子一直長大，日漸剛強，他充滿智慧：本節與1:80對約翰描述很相似。路加用“充滿智慧”來描述孩子，暗引賽11:2的彌賽亞預言：“耶和華的靈要住在他身上，就是智慧的靈和聰明的靈”，對應1:80的“靠著聖靈”。

2:48 經 很心痛：強烈的用詞，指“（肉身或精神上）非常痛苦”，16:24用這個詞來形容財主在陰間受苦。



麼找我呢？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的家裡嗎？”<sup>50</sup>但他們不明白耶穌對他們所說的話。<sup>51</sup>耶穌就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一直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事都銘記心中。<sup>52</sup>耶穌的智慧 and 身高，以及神和人對他的喜愛，都不斷增長。

### 施洗約翰

(太 3:1~12；可 1:3~5、7~8；約 1:19~28)

**3**<sup>1</sup>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任猶太總督，希律作加利利的分封王，他兄

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區的分封王，呂撒尼亞作亞比利尼的分封王，<sup>2</sup>哈拿和該亞法作大祭司的時候，神的話臨到在荒野裡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sup>3</sup>他就走遍了約旦河周圍的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sup>4</sup>正如以賽亞先知的書上記載的話：

“在荒野有呼喊者的聲音：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sup>5</sup>一切深谷都要填滿，

大小山岡都要鏟平！

**2:49** 譯 在我父的家裡：或譯：“在我父的事為念”。

**2:51** 經 銘記心中：這片語也見於《七十士譯本》的創37:11和但7:28，指把一些特殊的事存在心裡，意思與路2:19的“放在心裡”相似。

**2:52** 譯 身高：或譯“年歲”。

**3:1** 經 凱撒：見2:1“凱撒”註。

經 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即大約主後28~29年。提庇留從主後11年起與奧古斯都一同統治羅馬帝國，但於主後14年才正式登基，有少數學者用主後11年開始計算提庇留執政的時候，認為這裡所指的大約是主後25~26年。

經 猶太總督：大希律死後，奧古斯都把他生前統治的地方分給他三個兒子：亞基老作猶太的“統治者”；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的分封王；安提帕作加利利分封王。亞基老殘暴

無能，早於主後6年被革職，猶太地區就成了一個直接隸屬羅馬的省份，由凱撒委任的總督（prefect）治理。在羅馬政制，總督擁有兵權，類似中國明清時代的提督。

經 希律作加利利的分封王：“希律”指大希律（1:5）的兒子希律安提帕。分封王的階級和權柄比王較低，大約等於地方總督。

經 呂撒尼亞：身分不詳。

**3:4~6** 經 在荒野有呼喊者……神的救恩：引自賽40:3~5。

**3:4** 譯、經 呼喊者的聲音：引自賽40:3；根據希伯來文，“呼喊者的聲音”或可譯作“有聲音呼喊”，但路3:4所引的《七十士譯本》則只能譯作“呼喊者的聲音”（所有古譯本如拉丁文、敘利亞文和亞蘭文的譯本都與《七十士譯本》一樣）。

彎曲的成為直路，

崎嶇的變作坦途！

6 每一個人都要看見 神的救恩。’ ”

7 約翰對那出來要接受他洗禮的群眾說：“毒蛇所生的啊，誰指示你們逃避那將要來臨的憤怒呢？

8 那麼，就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吧！千萬不要對自己說：

‘我們有亞伯拉罕為祖宗。’我告訴你們， 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兒女來。’就是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所以凡是不

結好果子的樹都要砍下來，丟在火裡。”<sup>10</sup>群眾問他：“那麼，我們該做甚麼呢？”<sup>11</sup>他回答：“有兩件內袍的，要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要這樣做。”<sup>12</sup>又有稅吏來到要接受洗禮，問他：“老師，我們該做甚麼呢？”<sup>13</sup>約翰對他們說：“除了規定的，不要多收。”<sup>14</sup>也有士兵問他：“那我們呢？我們該做甚麼呢？”他說：“不要勒索，不要敲詐，有自己的糧餉就要知足。”<sup>15</sup>那時民眾正在期待，大家心裡都在猜想約翰會不會就是基督。<sup>16</sup>約翰對大

3:6 譯 人：直譯是“肉身”。

3:8 譯 千萬不要：直譯是“不要開始”。

譯 對自己說：或譯“在自己心裡說”或“在自己中間說”。

3:9 經 就是現在：強調現在的情況已是岌岌可危。

經 放在樹根上：介詞  $\pi\rho\acute{o}\varsigma$  與表示位置或狀態的動詞（如這裡的“放”）搭配使用時是用來表達位置（“在”，如約1:1的“同在”）而不是表達動作（“向”）。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意味著隨時會把樹砍掉，這嚴厲警告與那些人自我安慰形成強烈對比。

3:11 經 內袍：指貼身的長衣，是相當有價值的衣服。

3:12 經 稅吏：指為羅馬政府服務、向同胞斂稅的惡棍；一般猶太人視他們為賣國賊，與罪人無異（5:30，

7:34，18:11、13）。

3:16 經 解鞋帶：指把鞋脫掉拿走（參太3:11“拿走鞋子”），這是奴隸服侍主人的工作。雖然約翰已是眾人景仰的先知，但是他認為自己連做奴隸服侍耶穌也沒有資格，就凸顯了耶穌的偉大。

經 用聖靈與火：原文片語以一個介詞連接“聖靈”和“火”，表示兩者關係密切。此外，可1:8的平行經文只提到“用聖靈”，而徒1:5回顧這裡的記載時並沒有提及“火”的洗禮，所以“用聖靈與火”應是指同一個洗禮。但另一方面，“火”在上下文指向將來的審判（3:9、17），似乎又與用聖靈的洗禮不同。關於這一點，現時學術界仍未有共識。

3:17 經 揚場的鏟：叉型的鏟子；揚起打過的穀物，讓風把糠秕吹走，穀粒就掉下來。



家說：“我用水給你們施洗，但那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沒有資格。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sup>17</sup>他手裡拿著揚場的鏟，要徹底清理他的打穀場，把麥子收進他的倉庫，卻用不滅的火把糠秕燒光。”<sup>18</sup>約翰還用許多別的話勸勉民眾，向他們傳福音。<sup>19</sup>分封王希律，因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並因自己所做的一切壞事，受到約翰的責備。<sup>20</sup>他在這一切壞事上再加一件，就是把約翰關在監獄裡。

### 耶穌接受洗禮

(太 3:13~17；可 1:9~11)

<sup>21</sup>當民眾都接受洗禮的時候，耶穌也接受了洗禮。他正在禱告，天就開了，<sup>22</sup>聖靈好像鴿子有形體地降在他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 耶穌的家譜 (太 1:1~17)

<sup>23</sup>耶穌開始傳道的時候，大約三十歲，人們認為他是約瑟的兒子，從約瑟依次往上推是希里、<sup>24</sup>瑪塔、

利未、麥基、雅拿、約瑟、<sup>25</sup>瑪他提亞、亞摩斯、拿鴻、以斯利、拿該、<sup>26</sup>瑪押、瑪他提亞、西美、約瑟克、約大、<sup>27</sup>約哈難、利撒、所羅巴伯、撒拉鐵、尼利、<sup>28</sup>麥基、亞底、哥桑、以摩當、珥、<sup>29</sup>耶書亞、以利以謝、約令、瑪塔、利未、<sup>30</sup>西緬、猶大、約瑟、約南、以利亞敬、<sup>31</sup>米利亞、買拿、馬達他、拿單、大衛、<sup>32</sup>耶西、俄備得、波阿斯、沙拉、拿順、<sup>33</sup>亞米拿達、亞當民、亞蘭、希斯侖、法勒斯、猶大、<sup>34</sup>雅各、以撒、亞伯拉罕、他拉、拿鶴、<sup>35</sup>西鹿、拉吳、法勒、希伯、沙拉、<sup>36</sup>該南、亞法撒、閃、挪亞、拉麥、<sup>37</sup>瑪土撒拉、以諾、雅列、瑪勒列、該南、<sup>38</sup>以挪士、塞特、亞當，亞當是 神的兒子。

### 耶穌受試探 (太 4:1~11；可 1:12~13)

<sup>1</sup>耶穌滿有聖靈，從約旦河回來，由聖靈帶到荒野，<sup>2</sup>受魔鬼的試探四十天。在那些日子

3:19 經 因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希律安提帕佔有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太 14:3~4)，有違舊約律法(利 18:16，20:21)。再者，他和希羅底當時是各自拋棄原配才結合的。

3:23 經 傳道：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3:32 評 沙拉：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撒門”(Σαλμών)，是“沙拉”(Σαλά)的另一種寫法。

3:33 評 亞米拿達、亞當民、亞蘭：這三個名字在不同抄本裡有很多分歧的異文和各種組合。

裡，他甚麼也沒有吃，日子滿了他就餓了。<sup>3</sup>魔鬼對他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叫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sup>4</sup>耶穌回答：“經上記著：‘人不可單靠食物而活。’”<sup>5</sup>魔鬼帶他上到高處，霎時間把天下萬國都顯示給他看，<sup>6</sup>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可以給你，因為這些都交給我，我願意給誰就給誰。<sup>7</sup>所以，你只要在我面前下拜，這一切就都是你的了。”<sup>8</sup>耶穌

回答：“經上記著：

‘要敬拜主你的神，  
只可以事奉他。’”

<sup>9</sup>魔鬼又帶他到耶路撒冷，使他站在殿的最高處，對他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這裡跳下去吧！

<sup>10</sup>因為經上記著：

‘他為了你，會吩咐自己的天使保護你。’

<sup>11</sup>又記著：

‘他們會用手托住你，

#### 4:3 譯、經 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

有少數譯本把“如果”譯作“既然”。原文是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說話的人假設前提（“耶穌是 神的兒子”）與事實相符，使對方順著論證的邏輯作出結論。在文法上，這句式只是為論證需要而作出假設，它本身並不表示前提是客觀事實，也不表示說話的人接受前提為事實，例如第一類條件句11:19不是說“既然我（耶穌）靠別西卜趕鬼……”；太26:39、42更不能自相矛盾地分別譯作“既然可能……”和“既然不可能……”

（另參太5:29，17:4；約10:37；林前15:13~14等）。由於希臘文有各種表達“既然”的詞語和句式，就算第一類條件句的前提剛巧與事實相符（如這裡），一般也不宜用“既然”來翻譯，免得改變了句子的修辭效果和邏輯（除非句子另有表示事實的連接詞如“因此”或“既然”等）。所以，所有古譯本和絕大部分現代譯本在本

節都是採納“如果”這個翻譯。

4:4 經、譯、評 人不可單靠食物而活：引自申8:3。直譯是“人不會單靠食物而活”，用未來時態表達禁令，是舊約聖經的慣用表達方式。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加上“而是靠 神的每一句話”。

4:8 經 要敬拜主你的 神，只可以事奉他：引自申6:13。

4:9 經 殿的最高處：“最高處”可指物件的末端或頂點。“聖殿”通常是指包括外院和外圍的整個聖殿範圍，而不是聖所本身。一般認為本節所指的不是聖殿本身的殿頂，而是聖殿東南角外圍門廊的頂端；這門廊險陡地立於汲淪溪谷的懸崖上，從這頂端跳下去就必然會粉身碎骨。

4:10 經 他為了你，會吩咐自己的天使保護你：引自詩91:11。

4:11 經 他們會用手……石頭：引自詩91:12。



免得你的腳撞到石頭。’”

<sup>12</sup>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sup>13</sup>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就暫時離開了耶穌。

### 在加利利傳道

(太 4:12~17；可 1:14~15)

<sup>14</sup>耶穌帶著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地區。<sup>15</sup>他在他們的會堂裡教導人，得到大家的稱讚。

### 在本鄉遭人厭棄

(太 13:53~58；可 6:1~6)

<sup>16</sup>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自己長大

的地方，按他的習慣在安息日進入會堂，站起來要讀經。<sup>17</sup>有人把以賽亞先知的書卷遞給他，他就展開書卷，找到他所選的經文，上面寫著：

<sup>18</sup>“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他膏立了我，去傳福音  
給貧苦的人；  
他派遣了我，去宣告被擄的  
得釋放，  
盲眼的得看見，  
受欺壓的得自由，

<sup>19</sup>宣告主悅納人的禧年。”

<sup>20</sup>他把書捲好，還給會堂的助理，就

4:12 經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引自申6:16。

4:13 譯 暫時離開了耶穌：或譯“離開了耶穌，等待時機”。

4:15~16、20 經 會堂：這個詞源於“聚集”；主前6世紀聖殿被毀後，散居的猶太人開始在各地成立會堂，維繫信仰、文化和民族的交誼。聖殿重建後，會堂仍在宗教和文化教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有某程度的司法權力（12:11，21:12）。單是耶路撒冷已有數百所會堂，是一般猶太人的社交生活中心。

4:17 譯 他所選的經文：直譯是“這處”，這個詞有冠詞，表示這段經文是耶穌有意選讀的，而不是隨手找到的一段。

4:18~19 經 主的靈……悅納人的禧年：引自賽61:1~2。

4:18 經 貧苦：這形容詞源於動詞“畏畏縮縮（行乞）”，在希臘文獻裡，它和同源詞多數指乞丐或乞討，而且是帶貶義的歧視用語，但也可轉義指“（非常）貧困”。《七十士譯本》詩篇常用這個詞來翻譯意思是“貧窮”或“困苦”的希伯來文詞語，指那些受人欺負，迫切祈求神而得祂救助的貧苦人；神是他們惟一的倚靠（詩9:35，11:6，21:25，39:18等；中文聖經是詩10:14，12:5，22:24，40:17）。耶穌帶進新的時代，這些貧苦人的命運將得到巨大的逆轉。

4:19 譯 悅納人的禧年：直譯是“可接納的年”，“可接納”這個形容詞有“合適”、“討人喜歡”、“蒙悅納”、“受歡迎”等引申意思。

坐下。會堂裡所有人都注視著他。  
<sup>21</sup>耶穌就對他們說：“今天，在你們耳中的這段經文已經應驗了。”<sup>22</sup>眾人都不斷讚許他，對他口中發出的恩言感到驚訝。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sup>23</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一定會向我說這句諺語：‘醫生，治好你自己吧！’又說：‘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做的事，你也要在你本鄉這裡做啊！’”<sup>24</sup>他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一位先知在自己本鄉是受人接納的。<sup>25</sup>我對你們實話實說，在以利亞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當時天空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都有嚴重饑荒，<sup>26</sup>可是以利亞沒有奉派到她們中間任何一個那裡去，只到西頓撒勒法的一個寡婦那裡去。<sup>27</sup>以利

沙先知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癩風病人，他們中間沒有任何一個得到潔淨，只有敘利亞的乃縵得到潔淨。”<sup>28</sup>聽見這話，會堂裡人人怒氣填胸，<sup>29</sup>起來把他趕出城外，把他拉到山崖邊（他們的城原來建在山上），要推他一頭栽下懸崖。<sup>30</sup>耶穌卻從他們中間穿過，就離開了。

**在迦百農趕出污靈**（可1:21~28）

<sup>31</sup>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個城鎮，在安息日教導人。<sup>32</sup>他們對他的教導驚訝不已，因為他的話帶著權柄。<sup>33</sup>會堂裡有個被污鬼的靈附身的人大聲喊叫：<sup>34</sup>“哎！拿撒勒人耶穌，你為甚麼干涉我們的事？你來消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你是 神的聖者。”<sup>35</sup>耶穌斥責他說：“住口！從他身上出來！”鬼

**4:21 經 今天**：路加常用這個詞，來指神拯救的日子終於隨著耶穌臨到（2:11，5:26，19:9，23:43）。

**4:23、31 經 迦百農**：加利利海西北岸的重要貿易中心，約在海拔以下200米。迦百農是耶穌在加利利工作時的大本營。

**4:24 經 接納**：與4:19的“悅納”是同一個詞，見4:19註。其他福音書的平行經文所用的詞是“尊敬”（太13:57；可6:4；約4:44）；“受尊敬”與“受悅納”或“受歡迎”的意思分別不大，但路加刻意用這個詞，帶出一個諷刺：耶穌向人宣告神的悅納，

自己卻不被他們悅納。

**4:27 經 癩風**：聖經裡很多病名並沒有完全對應的現代醫學學名，“癩風”這個詞可指各類嚴重的皮膚病。

**4:28、33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4:29 經 推他一頭栽下懸崖**：這個詞的意思是“使（某人）頭朝下掉下懸崖”。

**4:34 經 哎**：表示驚訝或不快的感歎詞，也可能是祈使語氣動詞，意思是“不要干預！”

**譯 你為甚麼干涉我們的事**：直譯是“甚麼於我們和於你”，是慣用語。



把那個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從他身上出來了，沒有傷害他。<sup>36</sup>眾人都感到震驚，彼此談論說：“這是怎麼回事？他用權柄能力吩咐污靈，污靈竟出來了。”<sup>37</sup>於是耶穌名聲大噪，傳遍了周圍所有地方。

#### 治好患病的人（太8:14~17；可1:29~34）

<sup>38</sup>他起身離開會堂，進入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正在發高燒，他們就為她求耶穌。<sup>39</sup>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燒就退了；她就立刻起身服侍他們。<sup>40</sup>日落的時候，人們把所有患各種疾病的人都帶到耶穌面前；他一一按手在他們身上，治好他們。<sup>41</sup>又有鬼從很多人身上出來，喊著說：“你是 神的兒子。”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他是基督。

#### 往別的城傳道（可1:35~39）

<sup>42</sup>天一亮，耶穌出去，走到荒野的

地方。群眾不住尋找他，一直找到他那裡，要留住他，不讓他離開他們。<sup>43</sup>他卻說：“我也必須到別的城鎮去傳 神國的福音，因為我是為此奉派遣的。”<sup>44</sup>於是他不斷在猶太的各會堂裡宣講。

#### 呼召四個門徒

（太 4:18~22；可 1:16~20；約 1:40~42）

**5**<sup>1</sup>有一次，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他，要聽 神的道。<sup>2</sup>他看見兩條船停在湖邊，漁民離開船，正在洗網。<sup>3</sup>他上了其中一條船，是屬於西門的，請他把船划出去，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導眾人。<sup>4</sup>講完了，就對西門說：“你把船划到水深的地方，然後你們下網打魚吧！”<sup>5</sup>西門回答說：“老師，我們整夜勞苦，一無所獲，但照你的話，我會再下

4:36 譯 這是怎麼回事：“事”這個詞也可解作“話”，或譯“這是一句甚麼話”。

4:37 經 名聲大噪：這個詞指各類響聲，如號角或風浪的響聲，喻名聲大噪。

4:38、44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4:39 譯 燒就退了：直譯是“（熱病）就離開她了”。

4:40 經 日落的時候：根據拉比文獻，只有在有生命危險的情況下才可以在安息日背負重物或治病，所以那些人要等到日落，即安息日（4:31）完結時，才把病人帶來。

4:44 評 猶太：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加利利”。

5:1 經 革尼撒勒湖：即加利利海，加利利“海”其實是個內陸湖。

5:5 譯 老師：或譯“主啊”。

網。”<sup>6</sup>他們下了網，就網住了很多魚，以致網都開始破裂，<sup>7</sup>就招呼另外那條船上的夥伴來幫忙，他們過來，把兩隻船裝滿，甚至船都要下沉。<sup>8</sup>西門·彼得看見這種情景，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sup>9</sup>他和所有跟他在一起的人，都因這次捕獲的魚而驚駭不已，<sup>10</sup>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就是西門的夥伴，也同樣驚駭。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活捉的是人了。”<sup>11</sup>他們把兩隻船靠了岸，就丟下一切，跟隨了耶穌。

**治好癱瘓病人**（太8:2~4；可1:40~45）

<sup>12</sup>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城裡，那時來了一個滿身麻風的人。他看見耶穌，就把臉伏在地上，求他說：

“主啊！如果你願意，就能使我潔淨。”<sup>13</sup>耶穌伸手摸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吧！”麻風立刻離開了他。<sup>14</sup>耶穌吩咐他不可告訴任何人，“你只要去給祭司檢查，並且因為你得到潔淨，要按照摩西的規定獻上祭物，好向大家作證。”<sup>15</sup>他的名聲卻越發傳揚出去，不斷有大群的人來聚集，要聽道，並且要他們的疾病治好。<sup>16</sup>耶穌卻經常退到荒野去禱告。

**治好癱瘓的人**（太9:2~8；可2:3~12）

<sup>17</sup>在那些日子裡，有一天，耶穌正在教導人的時候，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也坐在那裡，他們是從加利利和猶太各鄉村，並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叫他能治病。<sup>18</sup>有些人用床榻抬著一個癱

**5:10 經 活捉：**由“生命”和“捕獵”組成的複合詞，意思是“生擒”、“活捉”，常與“殺俘虜”相對。這個詞也可以指“使人恢復生命”，但不肯定這裡是否語帶雙關。

**5:12 經 那時來了：**這個感歎詞 ἰδοὺ 用來引介故事，提示讀者注意；見1:20註。

**5:12~13 經 麻風：**見4:27註。

**5:17 經 法利賽人：**極具影響力的猶太宗教和政治團體，深得人民愛戴。法利賽人在不斷變遷的處境裡努力闡明律法的含意，並定下各樣細則來把律法應用在生活上（如怎樣才算

守安息日）。為了遷就人的軟弱，他們也鑽律法的漏洞來逃避或緩和律法的嚴格要求（如有關孝敬父母、借貸、起誓、離婚等教導）。這些解釋和應用逐漸變成了新的條例，成為在律法以外，甚至凌駕於律法的一個權威傳統。法利賽人雖然對律法熱心，有時卻只說不做，或因傳統而改變了律法的本意（有時降低了律法的標準，有時加上了律法沒有要求的重擔），因而受到耶穌嚴厲譴責，但耶穌沒有全盤否定法利賽人的教導（太23:1~3）。

**經 律法教師：**與5:21的“經學家”



癱的人，想送進去放在耶穌面前。  
 19 因為人多，找不到辦法進去，就上了房頂，使癱瘓的人和小床榻穿過屋瓦，縋下到眾人中間，正好在耶穌面前。<sup>20</sup>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就說：“朋友，你的罪已經赦免了。”<sup>21</sup>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就開始反駁，說：“這人是誰，竟然在說褻瀆的話？除了神一位以外，誰能赦罪呢？”<sup>22</sup>耶穌知道他們的反駁，就對他們說：“你們心裡為甚麼反駁呢？”<sup>23</sup>說：‘你的罪已經赦免了’，或說：‘起來走路吧’，哪一樣比較容易呢？”<sup>24</sup>然而為了要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他就對癱瘓的人說：）我吩咐你，起來，拿起你的小床榻，回家去吧。”<sup>25</sup>那人立刻當眾起來，拿起他躺過的床榻回家去了，一路歸榮耀給神。<sup>26</sup>所有人都驚訝莫名，就不住地歸榮耀給神，並且充滿恐懼，說：“我們今天看見不可思議的事了！”

**呼召利未**（太9:9~13；可2:14~17）

<sup>27</sup>這些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名叫利未的稅吏在稅關那裡坐著，就對他說：“來跟隨我！”<sup>28</sup>他就丟下一切，起來跟隨了耶穌。<sup>29</sup>利未在自己家裡，為他大擺宴席，有許多稅吏和別的人與他們共宴。<sup>30</sup>法

同義，見5:21註。

**5:19、24 經 小床榻**：這個詞由5:18的“床榻”與表示“小”的後綴構成。

**5:20 譯 朋友**：直譯是“人”，是慣用的稱呼。

**5:21 經 經學家**：這個詞只以複數在路加福音出現，指那些當時公認為深諳摩西律法和猶太教傳統規條的專家。經學家往往引述一大堆傳統權威人士的話來支持他們的教導。

**5:21~22 經 反駁**：基本意思是盤算、思考，可指議論或爭論，這裡有反駁（“你的罪已經赦免了”這句話）的負面意思。

**5:26 譯 所有人都驚訝莫名**：直譯是“驚訝抓住了所有人”；“驚訝”這

個詞常指“發狂”或“魂遊象外”的狀態。

**譯 充滿恐懼**：或譯“滿心敬畏”。

**5:27 經 看見**：在7:24裡，這個詞明顯與7:25較普遍的詞“看”同義，但在某些語境裡，這個詞可以有“留意”的意思（見23:55註）。這裡可能只是指一般的“看見”，太9:9和可2:14的平行經文都用了7:25那個較普遍的同義詞。

**5:27、29~30 經 稅吏**：見3:12註。

**5:29 經 宴**：原本意思是“躺臥”；轉義指“用餐”，因為當時的人不是坐著用餐，而是身體側臥在榻上或地上。這裡按語境譯作“宴”。

**5:30 經 喃喃抱怨**：重複音節的擬聲詞，通常指比較低聲的埋怨。

利賽人和他們的經學家對耶穌的門徒喃喃抱怨，說：“你們為甚麼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喝呢？”<sup>31</sup>耶穌回答他們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sup>32</sup>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悔改。”

**新舊的比喻**（太9:14~17；可2:18~22）

<sup>33</sup>他們就對耶穌說：“約翰的門徒禁食頻頻，又常做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你的門徒卻又吃又喝！”<sup>34</sup>耶穌對他們說：“新郎跟賓客在一起的時候，你們怎能叫賓客禁食呢？”<sup>35</sup>但新郎從他們中間被帶走的日子將到，那時他們就要在那些日子禁食了。”<sup>36</sup>他又對他們講

了一個比喻：“沒有人會從新袍子上撕下一塊布片來補在舊袍子上，否則，不但新袍子撕破了，而且來自新袍子的布片與舊的也不諧調。<sup>37</sup>也沒有人會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否則新酒就會使皮袋爆裂，不但酒瀉出來，皮袋也毀掉了；<sup>38</sup>相反，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裡。<sup>39</sup>喝過陳酒的人，就不想喝新酒，他總說：‘還是陳的好。’”

**安息日的主**（太12:1~8；可2:23~28）

**6**<sup>1</sup>有一次，耶穌在安息日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開始摘了些麥穗，用手搓著吃。<sup>2</sup>有幾個法

**5:30 經 罪人**：指當時認為道德水平低下的人，如稅吏和娼妓等（參太21:31~32），也許還包括法利賽人認為在禮儀上不潔淨的人。

**經 一起吃喝**：法利賽人極其注重潔淨禮儀，不會跟被視為不潔的罪人一起吃東西。在舊約聖經裡，任何人接觸不潔者，都會被沾染連累，成為不潔，但耶穌卻對不潔的人，如麻風病者或死人毫不避忌，甚至親手觸摸醫治他們，又經常跟不潔的“罪人”一同飲食。在耶穌帶來的新時代裡，禮儀上“聖潔”與“不潔”之間的界線已開始泯滅，與耶穌接觸的人，不會使耶穌成為不潔，反而因祂都成為潔淨。

**5:33 評 約翰的門徒**：較後期的抄本

多數在“約翰的門徒”之前加上“為甚麼”，把本節變成一句問題。

**經 禁食頻頻，又常做祈禱**：“頻頻”在原文只是形容“禁食”。不過，“做”這動詞是現在時態，可以有“經常做”的意思。

**5:34 譯 賓客**：直譯是“婚堂之子”或“新房之子”（複數），是慣用語。

**5:36 經 袍子**：這個詞用單數大多指外袍。

**5:37 經 瀉出來**：這個詞的意思是“大量流出”。

**經 毀掉**：這個詞的意思是毀滅或喪失，指皮袋嚴重爆裂。

**6:1 評 安息日**：較後期抄本多數作“第二重要安息日”。



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做安息日不可以做的事呢？”<sup>3</sup>耶穌回答他們說：“大衛在他和同伴飢餓時做了甚麼，難道你們沒有讀過這事嗎？<sup>4</sup>大衛進了 神的居所，拿了供餅，也給他的同伴吃；這餅是單單除了祭司以外，誰都不可以吃的。”<sup>5</sup>他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 治好手萎縮了的人

(太 12:9~14；可 3:1~6)

<sup>6</sup>在另一個安息日，耶穌進入會堂教導人，在那裡有一個人，右手萎縮了，<sup>7</sup>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監視耶穌，看他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好找把柄控告他。<sup>8</sup>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一隻手萎縮了的人說：“起來，站在中間。”那人就起來站著。<sup>9</sup>耶

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哪一樣可以做：做好事還是做壞事？救命還是害命？”<sup>10</sup>他環視他們每一個人，就對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完好如初了。<sup>11</sup>他們就滿胸狂怒，彼此商量怎樣對付耶穌。

### 選立十二使徒

(太 10:2~4；可 3:16~19。參徒 1:13)

<sup>12</sup>在那些日子裡，有一次耶穌出去到山上禱告；他整夜向 神禱告。

<sup>13</sup>天亮以後，他把門徒叫來，從他們中間挑選了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sup>14</sup>就是西門（耶穌也稱他為彼得），跟著是他的兄弟安得烈，以及雅各、約翰、腓力、巴多羅邁、<sup>15</sup>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稱為激進分子的西門、<sup>16</sup>雅各的兒子

6:3~4 譯 同伴：直譯是“跟他在一起的人”。

6:4 經 神的居所：指會幕；那時還沒有聖殿。

譯 供餅：直譯是“擺放（在 神）面前的餅”。

6:6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6:7 經 經學家：見5:21“經學家”註。

經 把柄：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6:11 經 狂怒：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缺乏理解力的”，一般指“愚蠢”；這裡喻失去理智的無名火。

6:13 經 使徒：源於動詞“派遣”，可指任何受派遣的人，但在新約聖經裡絕大多數都是作為專稱，指那些蒙耶穌特別揀選和派遣的門徒。

6:14 經 跟著是：使徒名單的句式凸顯西門彼得的重要，所以這裡用“跟著是”來把他與其他使徒區別。路加福音詳細記載彼得被召（5:3~10）和耶穌託付彼得回頭後要堅固其他使徒（22:31~32），又特別指出耶穌復活後向彼得顯現（24:34），使徒行傳也清楚顯示彼得是使徒的領袖。

6:15 經 激進分子：西門大概不屬於

猶大，和加略人猶大——他成了出賣耶穌的人。

### 論福論禍 (太5:1~12)

<sup>17</sup>耶穌和他們一起下了山，站在平地上，有一大群門徒跟他在一起，還有一大批人來自猶太全地、耶路撒冷，以及沿海的推羅和西頓。<sup>18</sup>他們來聽他講道，也為了使疾病得到醫治。那些被污靈纏擾的都治好了。<sup>19</sup>群眾人人都設法摸他，因為有能力從他身上出來，把所有人都治好了。<sup>20</sup>耶穌抬頭看著門徒，說：

“貧苦的人有福了，  
因為 神的國是你們的。

<sup>21</sup>如今飢餓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將得飽足。  
如今哀哭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將要歡笑。

<sup>22</sup>當人為了人子的緣故憎恨你們，  
當人排斥你們、辱罵你們、革除你

們的名如同邪惡之物，你們就有福了。<sup>23</sup>那一天你們應該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獎賞是大的，他們的祖先對待先知也是這樣。

<sup>24</sup>“但是你們富有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已得你們的安慰。

<sup>25</sup>你們如今飽足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將要飢餓。  
如今歡笑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將要悲傷痛哭。

<sup>26</sup>當人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先對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 要愛仇敵 (太5:39~42)

<sup>27</sup>“只是我告訴你們這些正在聽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善待恨你們的人，<sup>28</sup>為詛咒你們的祝福，為凌辱你們的禱告。<sup>29</sup>有人打你一邊的臉，要把另一邊也讓他打；有人拿你的外袍，連內袍也不要阻止他拿去。

那專稱為“激進黨”的猶太民族主義黨派（根據近期研究，這黨派在當時還未正式組成），他可能只是早期曾經參與激進分子組織，熱衷於爭取猶太人脫離羅馬而獨立。

6:17 譯 沿海的推羅和西頓：或譯“推羅和西頓的沿海地區”。

6:18 經 講道：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6:20 譯 抬頭：直譯是“抬起他的眼睛”，或譯“舉目”（但沒有放眼遠

望的意思）。

經 貧苦：見4:18註。

6:22 經 為了人子的緣故：這片語在文法上可以連於“憎恨”、“排斥……辱罵……革除”，或“革除”，但整體意思分別不大。

經 當人：“當人……憎恨”在原文和“當人排斥……辱罵……革除”並列，後者說明前者的含意。

6:29 經 內袍：見3:11註。



<sup>30</sup>凡向你求的，就給他；有人拿去你的東西，就不要索回。<sup>31</sup>你們希望別人怎樣對待你們，你們就要同樣地對待別人。<sup>32</sup>你們如果愛那些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值得感激的呢？連罪人也愛那些愛他們的人。<sup>33</sup>你們如果善待那些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值得感激的呢？連罪人也會這樣做。<sup>34</sup>你們如果借錢給人，又指望向人收回，那有甚麼值得感激的呢？連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sup>35</sup>但是你們要愛仇敵，善待他們；借錢出去，不要指望償還。這樣你們的獎賞就大了，並且將會成為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神自己也恩待那些忘恩和邪惡的人。<sup>36</sup>你們要仁慈，正如你們的父是仁慈的。

#### 不可判斷（太7:1~5）

<sup>37</sup>“不要判斷別人，你們就絕不會被判斷；不要定人的罪，你們就絕

不會被定罪；要寬恕人，你們就會蒙寬恕；<sup>38</sup>要給別人，就會給你們；並且要用十足的量器，壓下搖勻，滿得溢出來，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來量給人的量器，也會被用來量給你們。”<sup>39</sup>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盲人怎能給盲人領路呢？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裡嗎？<sup>40</sup>沒有學生超過老師，但每一個學成的，都會像他老師一樣。<sup>41</sup>你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的木屑，卻不留意自己眼中的木梁呢？<sup>42</sup>你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木梁，又怎能對你弟兄說‘弟兄，讓我除掉你眼中的木屑’呢？偽君子啊！先除掉你眼中的木梁，才可以看得清楚，去除掉你弟兄眼中的木屑。

#### 腐壞的樹不能結好果子

（太7:16~20，12:33~35）

<sup>43</sup>“因為好樹不結腐壞的果子，腐

**6:34 經 收回：**本節的兩個“收回”是同源詞，“如數收回”可以與第一個“收回”同樣理解為收回（全部）借款，或理解為收回同樣的待遇，即可以獲得別人借貸。

**6:35 經 至高者的兒子：**“兒子”是複數，包括男女，但路加用“兒子”而不用“兒女”，可能反映當時文化裡“兒子”（有別於女兒）享有的權利，也可能呼應耶穌作為“至高者的兒子（單數）”：憐憫人的，就像至

高者的兒子耶穌一樣，有父神的特性（6:36）。

**6:38 經 別人：**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經 給人：**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6:40 譯 會像：**或譯“只不過會像”。

**6:42 經 偽君子：**這個詞源於“回答”，指作解釋或說明的人，引申指擅長朗誦、演說或表演的人，喻意指偽君子。

壞的樹也不結好果子。<sup>44</sup>憑著果子就能辨別每一棵樹的好壞。人不從荊棘裡採無花果，也不從蒺藜裡摘葡萄。<sup>45</sup>良善的人心存良善，就產生良善；邪惡的人心存邪惡，就產生邪惡；因為心裡充滿的，就從口裡說出來。

### 聽道要行道（太7:24~27）

<sup>46</sup>“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行我的吩咐呢？”<sup>47</sup>凡是到我這裡來，聽我的話，並且去行的，我要指給你們看他像甚麼人。<sup>48</sup>他像一個人建造房子，挖地挖深了，把根基建在磐石上。洪水氾濫的時候，河水沖擊那房子，不能使它動搖，因為它建造得好。<sup>49</sup>但那聽見卻不遵行的，就像人在地上建造房子，沒有根基，一旦河水沖擊，就立刻倒塌，毀壞得很嚴重。”

### 治好百夫長的奴僕（太8:5~13）

**7** <sup>1</sup>耶穌向群眾講完這一切話，就進了迦百農。<sup>2</sup>有個

百夫長非常器重的奴僕病重垂危，<sup>3</sup>百夫長聽見耶穌的事，就託猶太人的長老到耶穌那裡，求耶穌去救治他的奴僕。<sup>4</sup>那些長老來到耶穌那裡，非常懇切地求他說：“這個人配得你幫助他，<sup>5</sup>因為他愛我們的民族，他甚至給我們建造會堂。”<sup>6</sup>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的時候，百夫長託幾個朋友來說：“主啊，不必勞駕。要你到舍下來，我實在不敢當，<sup>7</sup>我也覺得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痊愈。”<sup>8</sup>因為我自己也是被指派在人的權下，也有士兵在我之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另一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做這個！”他就做。”<sup>9</sup>耶穌聽見這些話，就對他驚歎不已，轉身對跟隨的群眾說：“我告訴你們，這樣大的信心，就算是在以色列中我也從來沒有見過。”<sup>10</sup>那些受託的人回到家裡，見那奴僕已經好了。

6:44 經 的好壞：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6:45 譯 心存良善：直譯是“從心裡良善的庫房”。

譯 心存邪惡：直譯是“從邪惡”。

6:48 譯 挖地挖深了：直譯是“挖掘和挖深了”。

7:1 經 迦百農：見4:23、31註。

7:5 經 他：在原文用作強調。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7:6 譯、經 主啊：或譯：“尊貴的先生”；這個詞通常譯作“主”，但有時也用來稱呼一般位高的人。

7:7 經 配：與7:4的“配”是同源



## 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

<sup>11</sup>不久之後，耶穌到一個叫做拿因的城鎮去，他的門徒和一大群人也跟他一起去。<sup>12</sup>他接近城門的時候，剛好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個獨子，他母親又是個寡婦。城裡有一大群人陪著那寡婦。<sup>13</sup>主看見了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了！”<sup>14</sup>於是上前按著棺架，抬的人就站住。耶穌說：“青年人，我吩咐你起來！”<sup>15</sup>那死人就坐起來，開口說話，耶穌就把他交給他的母親。<sup>16</sup>所有人都驚恐萬分，不住歸榮耀給神，說：“有偉大的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他的子民了！”<sup>17</sup>於是這個關於耶穌的消息，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區。

## 約翰派門徒去見耶穌（太11:2~6）

<sup>18</sup>約翰的門徒把這一切事告訴約翰。他就叫了兩個門徒，<sup>19</sup>派他們到主那裡去，說：“你就是將要來的那一位，還是我們要等別人呢？”<sup>20</sup>兩人來到耶穌那裡，說：“施洗者約翰派我們來問你：‘你就是將要來的那一位，還是我們要等別人呢？’”<sup>21</sup>就在那時候，耶穌治好了許多患病的、受病痛折磨的、有邪靈附身的，並且施恩給盲眼的，使他們看見。<sup>22</sup>耶穌回答他們：“你們回去，把所見所聞都告訴約翰，就是盲眼的看見，癱腿的走路，患癱風的得到潔淨，耳聾的聽見，死人復活，貧苦的人有福音聽。<sup>23</sup>誰不厭棄我，就有福了。”

詞。百夫長對自己的評價，與猶太長老對他的評價形成對比。

**7:11 評** 不久之後：有些抄本作“次日”。

**7:12 經** 剛好：見1:20註。

**7:15 經** 耶穌就把他交給他的母親：原文動詞沒有標明主語，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耶穌”。這句話與《七十士譯本》王上17:23完全一樣，刻意呼應以利亞使寡婦兒子復活的記載。路加跟著指出群眾宣稱“有偉大的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7:16）。

**7:16 譯** 所有人都驚恐萬分：直譯是“恐懼抓住了所有人”。

**經** 眷顧：見1:68註。

**7:19 評** 主：不少抄本作“耶穌”。根據路加的風格和抄寫員的習慣，希臘文校訂本UBS4認為“主”這個讀文較為可取。

**7:21 譯** 受病痛折磨：直譯是“鞭（打）”，指各種嚴重的痛苦，包括鞭笞、瘟疫、病痛的折磨等。

**7:22 經** 癱風：見4:27註。

**7:23 譯、經** 厭棄我：或譯“因我絆倒”。“厭棄”這個動詞源自指陷阱的名詞（有時可譯作“網羅”或“絆腳石”），在《七十士譯本》裡幾乎都是象徵的用法，意思是導致人犯

### 耶穌論約翰（太11:7~19）

<sup>24</sup>約翰派來的人走了以後，耶穌對群眾談起約翰來，說：“你們到荒野去，要看甚麼呢？一根隨風搖動的蘆葦？<sup>25</sup>你們出去到底要看甚麼？身穿細軟衣服的人？那些衣服華麗、生活奢侈的人，是在王宮裡的。<sup>26</sup>你們出去到底要看甚麼？先知？我告訴你們，是的，而且比先知更偉大！<sup>27</sup>這個人就是經上記載的：‘看啊，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

前面，他要在你前頭預備你的道路。’<sup>28</sup>我告訴你們，女人所生的，沒有一個比約翰更大，然而在神的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

<sup>29</sup>全體民眾，包括稅吏，聽見這話就承認神為義，因為他們接受了約翰的洗禮。<sup>30</sup>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卻拒絕神對他們的美意，因為他們沒有接受約翰的洗禮。

<sup>31</sup>耶穌又說：“我要把這世代的人比作甚麼呢？他們好像甚麼呢？<sup>32</sup>他

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這也是新約聖經的主要用法，但有時可引申指人（因犯罪或犯錯而）反感，以致拒絕某人。

**7:24 經 到荒野去：**即是到約翰那裡，因為他在荒野傳道。

**7:26 譯 比先知更偉大：**或譯“不止是先知”。

**7:27 經 看啊，我派遣我的使者……你的道路：**引自瑪3:1。

**7:28 經 女人所生的：**指世人，是希伯來慣用語（伯14:1，15:14，25:4）。

**7:29 經 全體民眾：**7:29~30似乎打斷了耶穌在7:24~28對群眾的說話，從直接引述第一身的“我”（7:26、28）向第二身的“你們”（7:24~26、28）的講話，轉為間接描述第三身的“全體民眾”（7:29）和“法利賽人和律法師”（7:30）的反應。7:29~30的內容也不見於與路7:24~35平行的太11:7~19。在7:31~35，路加回復了

直接引述“我”（7:31）向“你們”（7:33）的講話。因為這些原因，再加上7:29~30一些獨特的用詞，絕大部分譯本都把這兩節看為路加的旁述，而不是耶穌向民眾講話的一部分。

**7:29、34 經 稅吏：**見3:12註。

**7:29 譯、經 聽見這話：**或譯“聽了約翰的話”。動詞“聽見”沒有標明受詞，在文法上最自然的理解是把隱含的受詞看為耶穌在7:24~28所說的話，這也是大多數譯本的理解，但有些學者把這隱含受詞看為約翰的話。

**7:30 經 律法師：**常與“法利賽人”一起出現（11:43、46，14:3），與5:21的“經學家”同義，見5:21註。路加福音通常都用“經學家”，“律法師”這個詞只出現在沒有馬可福音平行經文的地方，可能是路加自己的用詞或採用了其他參考資料的用詞。對外族人來說，這個詞可能比“經學家”容易明白。

**7:31 經 耶穌又說：**為使文意清晰而



們好像小孩子坐在市中心，彼此呼叫，說：

‘我們給你們吹笛子，你們卻不跳舞；

我們唱哀歌，你們也不哀哭。’

<sup>33</sup>因為施洗者約翰來了，不吃餅，不喝酒，你們就說：‘他有鬼附身！’<sup>34</sup>人子來了，又吃又喝，你們卻說：‘你看，這人貪食好酒，與稅吏和罪人為友。’<sup>35</sup>但智慧藉著它所有的兒女，已證實自己是對的了。”

### 赦免犯了罪的女人

(參太 26:6~13；可 14:3~9；約 12:1~8)

<sup>36</sup>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與他一起吃飯，他就到那法利賽人家裡坐席。<sup>37</sup>那城裡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她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就拿著一玉瓶香膏，<sup>38</sup>站在耶穌

背後，挨近他的腳哭，開始用淚水沾濕他的腳，用自己的頭髮擦乾，不住地吻他的腳，並且抹上香膏。

<sup>39</sup>請他的法利賽人看見了，心裡說：

“假如這人真的是先知，就會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她是個罪人啊！”<sup>40</sup>耶穌對他說：

“西門，我有話要對你說。”他說：“老師，請說。”<sup>41</sup>耶穌說：

“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銀幣，另一個欠五十。<sup>42</sup>他們都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兩人的債。那麼，他們之中哪一個會更愛他呢？”<sup>43</sup>西門回答：“我想是那個多得恩免的。”耶穌說：“你判斷得對。”<sup>44</sup>於是轉身向著那女人，對

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

補上，因為7:29~30打斷了7:24~28的話。

7:34 經 罪人：見5:30“罪人”註。

7:35 經 它所有的兒女：不容易確定所指的是甚麼。平行經文太11:19的“它的行為”應是指耶穌、約翰和聽從他們的人的行為，所以這裡“所有的兒女”可能是指耶穌、約翰及所有聽從他們的人。

譯 對：或譯“義”。

7:36 經 坐席：原本意思是“躺臥”；轉義指“用餐”，因為當時的人不是坐著用餐，而是身體側臥在榻上或地上。這個詞與7:37的“坐席”

同義。

7:37 經 坐席：見5:29註。

7:38 經 開始用淚水：“淚水”是間接受格，不是主語，意思是“用淚水”。那女人首先（“開始”）用淚水沾濕耶穌的腳，然後用頭髮擦乾，意思是先把腳弄乾淨（因為西門沒有給耶穌水洗腳；7:44），才抹香膏。

7:39 經 假如這人真的是先知：原文是假設前提與事實相反的條件句，即那法利賽人不相信耶穌是先知。

7:41 經 銀幣：音譯是“得拿利”，約值當時普通人一天工資（太20:2）。

這女人用淚水沾濕我的腳，又用她的頭髮擦乾。<sup>45</sup>你沒有給我問好的親吻，但這女人自我進來之後就不住地吻我的腳。<sup>46</sup>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sup>47</sup>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已經赦免了，所以她才愛得多；那赦免少的，愛得就少。”<sup>48</sup>耶穌就對她說：“你的罪已經赦免了。”<sup>49</sup>跟他一起坐席的人彼此說：“這人是誰，竟然赦免罪呢？”<sup>50</sup>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去吧！”

### 跟隨耶穌的婦女

**8**<sup>1</sup>過了不久，耶穌走遍各城各村，宣講和傳揚神國的福音。與他在一起的有十二使徒，

<sup>2</sup>還有幾個婦女，她們有邪靈附身和疾病，得耶穌治好。她們之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了出來，<sup>3</sup>又有希律的管家庫撒的妻子約亞拿，又有蘇珊娜，和其他許多婦女，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撒種的比喻**（太13:2~9；可4:1~9）

<sup>4</sup>當一大群人聚在一起，人們從各城來到耶穌那裡的時候，他就用比喻說：<sup>5</sup>“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他的種，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被人踐踏，又有空中的飛鳥把它吃掉。<sup>6</sup>有的落在石頭上，一長出來就枯萎了，因為得不到滋潤。<sup>7</sup>有的落在荊棘叢中，荊棘也一齊生長，把它扼殺了。<sup>8</sup>有的落在好土裡，就生

7:47 經 已經赦免：是完成時態，而“赦免少的”用的是現在時態。

經 所以她才愛得多：這裡的 ὄτι 從句應該不是提供赦免的原因，而是提供赦免的證據（參路13:2的相同用法）：她顯出那麼多的愛，證明她已獲赦免許多的罪。下句“那赦免少的，愛得就少”，是從反面說明同樣的觀點。

7:49 譯 彼此說：或譯“心裡說”。

8:1 譯 十二使徒：直譯是“那十二個”，是新約聖經多處對十二使徒的專用稱呼。

8:3 譯、評 耶穌和門徒：直譯是“他們”，指耶穌和門徒；有些抄本

作“他”，指耶穌。

8:4 經 當一大群人聚在一起，人們從各城來到耶穌那裡的時候：原文用了兩個所有格獨立句，可能為要強調當地和外來的群眾都聚攏來聽耶穌，顯出這比喻的重要性。絕大部分譯本都把這兩句看為描述不同的群眾，但在文法上，第二句也可以理解為解釋第一句，即兩句是描述同一群人。這樣，路加強調的就是這群人不單人數多，也來自廣泛的地方。

8:7 經 扼殺：意思是“掐著脖子”、“使窒息”。

8:8 經 穀物：這個詞可指“果實”或“穀物”，或泛指農產品。這裡應



長起來，長出百倍的穀物。”他說完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 用比喻的目的

(太 13:10~17；可 4:10~12)

<sup>9</sup>門徒問他這比喻是甚麼意思。<sup>10</sup>他說：“神國的奧祕，已經賜給你們去明白，對其餘的人就用比喻，要

他們雖然在看，卻看不見；  
在聽，卻聽不明白。

### 解釋撒種的比喻

(太 13:18~23；可 4:13~20)

<sup>11</sup>“這個比喻是說：種子就是神的道，<sup>12</sup>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魔鬼隨即來到，把道從他們心裡拿走，免得他們相信而得救。<sup>13</sup>那落在石頭上的，就是人聽了，就歡喜地接受這道，但是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相信，在試煉的時候，就放棄了。<sup>14</sup>那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走自己的路，被生活的憂慮、財富和宴樂扼殺了，長不出成熟的

穀物。<sup>15</sup>但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用誠實良善的心來聽，把道持守，恆心忍耐，長出穀物。

### 隱藏的事終必顯露 (可 4:21~25)

<sup>16</sup>“沒有人點了燈卻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叫進來的人看得見光。<sup>17</sup>因為沒有隱藏的事不會被顯明，也沒有甚麼掩藏的事不被人知曉而顯明出來。<sup>18</sup>所以你們要留心怎樣去聽，因為凡有的，還要賜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拿走。”

### 誰是耶穌的母親和弟兄

(太 12:46~50；可 3:31~35)

<sup>19</sup>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到他那裡，可是因為人多，不能靠近他。<sup>20</sup>有人通報耶穌：“你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想要見你。”<sup>21</sup>他回答他們：“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就是那些聽了神的道而遵行的人。”

### 平靜風浪 (太 8:23~27；可 4:35~41)

<sup>22</sup>在這段日子裡的某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他對他們說：“我

是穀物的意思(可 4:28~29的另一個撒種比喻用這個詞來指穀物)。

8:10 經 他們雖然……卻聽不明白：  
引自賽 6:9。

8:10a 譯 明白：或譯“知道”。

8:14 經 走自己的路：原文分詞的意思不確定，或譯“向前行的時候”。

經 生活：這個詞的指各樣與生活有關的事物，如生計、生活方式和日常生活的事，有時與“生命”作對比。

8:15 經 穀物：見 8:8 註。

8:19 譯 靠近他：直譯是“與他相遇”。

們渡到湖那邊去吧。”他們就開了船。<sup>23</sup>船行的時候，耶穌睡著了。湖上忽然起了猛烈的風暴，他們幾乎被湖水淹沒，非常危險。<sup>24</sup>門徒來叫醒耶穌，說：“老師！老師！我們沒命了！”他醒過來，斥責風浪，風浪就止息了，水面一片平靜。<sup>25</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哪裡？”他們又害怕、又驚訝，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他吩咐風浪，連風浪也聽從他。”

### 治好鬼附的格拉森人

(太 8:28~34；可 5:1~20)

<sup>26</sup>船到了格拉森人的地區，就是加

利利對面，<sup>27</sup>耶穌一上岸，就有城裡一個有鬼附身的人迎面而來。這人已經很久不穿衣服，不住在家裡，只住在墓地裡。<sup>28</sup>他一見耶穌，就喊叫起來，俯伏在他面前，大聲說：“至高 神的兒子耶穌，你為甚麼干涉我的事？求求你，不要折磨我！”<sup>29</sup>這是因為耶穌吩咐這污靈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污靈曾經多次抓住那人；雖然他有鎖鏈和腳鐐捆住，有人看守，他卻掙斷鎖鏈，被鬼趕入荒野。<sup>30</sup>耶穌問他：“你叫甚麼名字？”他說：“大軍團。”因為進到那人裡面的鬼很多。<sup>31</sup>他們

**8:23 經 幾乎被湖水淹沒：**“淹沒”是由“充滿”和一個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意思是“完全充滿”。原文是被動語態、未完成時態，是表達意圖的用法：“要被完全充滿”，即快要被淹沒。這動詞是複數，隱含的主語是“他們”，指的是複數的“門徒”而不是單數的“船”。所以這動詞可譯作“(眾門徒)幾乎被湖水淹沒”。

**8:24 譯 老師！老師！**或譯“主啊！主啊！”。

**譯 水面一片平靜：**直譯是“那裡就有平靜了的水面”。

**8:24~25 譯 浪：**直譯是“水”，舊約聖經常用“水”來指“海”和威脅神子民的勢力，並以耶和華勝過“水”來比喻他的主權和救贖(詩18:15~16，

32:6，46:2~3，104:6~9等)。耶穌斥責“水”，反映了《七十士譯本》詩103:6~7(中文譯本是詩104:6~7)的用詞，顯出他擁有那只屬於耶和華的權柄，難怪門徒問“這人到底是誰？”

**8:26 評 格拉森：**這名字在各抄本有幾個分歧的異文，較後期的抄本多數作“加大拉”。

**8:28 譯 你為甚麼干涉我的事：**見4:34“你為甚麼干涉我們的事”註。

**8:30 經 大軍團：**原文名詞 λεγιών 指六千人的軍隊，人數比英文 legion 多一倍，而 legion 一般譯作“軍團”；而且這裡強調污靈數目眾多，如果簡單地譯作“軍團”，可能會誤導讀者，使他們注意這個詞的軍事性質，多於它的數目巨大。



不斷央求耶穌，不要驅逐他們進無底坑去。<sup>32</sup>那裡有一大群豬正在山上吃食。他們央求耶穌准許他們進入豬群。耶穌准許了，<sup>33</sup>那些鬼就從那人身上出來，進入豬群，豬群闖下山崖，掉在湖裡淹死了。<sup>34</sup>放豬的看見所發生的事就逃跑，通知城裡和各鄉村的人。<sup>35</sup>眾人就出來看發生了甚麼事。他們來到耶穌那裡，看見那不再有鬼附身的人穿上了衣服，神志清醒，坐在耶穌腳前，他們就害怕。<sup>36</sup>看見事情經過的人，就告訴他們那曾被鬼附身的人怎樣得到醫治。<sup>37</sup>格拉森周圍地區的人，都央求耶穌離開他們，因為他們十分害怕。耶穌就上船回去了。<sup>38</sup>那脫離鬼

附的人懇求耶穌，要跟他在一起；但耶穌打發他回去，說：<sup>39</sup>“你回家去，述說 神為你做了甚麼事。”他就離開，走遍全城，宣揚耶穌為他所做的事。

### 治好患血漏病的女人

(太 9:18~22；可 5:21~34)

<sup>40</sup>耶穌回來的時候，群眾歡迎他，因為大家都在等著他。<sup>41</sup>那時，有一個人來了，名叫葉魯，這人是會堂主管。他俯伏在耶穌腳前，求他到他家裡去，<sup>42</sup>因為他有一個獨女，大約十二歲，快要死了。耶穌去的時候，群眾擁擠著他。<sup>43</sup>有一個女人，患血漏病已有十二年，卻沒有人能治好她。<sup>44</sup>她從後面上來，一摸耶穌

**8:31 譯 驅逐他們：**直譯是“命令他們離開”。

**8:35 譯 那不再有鬼附身的人：**直譯是“鬼已經從他身上離開的那個人”。

**8:36 經 事情經過：**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8:39 經 述說：**這個詞通常有詳細敘述的意思。

**8:41 經 那時：**見1:20註。

**經 會堂主管：**通常由當地民間長老的主席擔任，受人敬重。見4:15~16註。

**8:43 評 患血漏病已有十二年：**不少抄本另有“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全部養生的”，但這一句並不見於最早期的

抄本，也不見於一些重要的抄本和古譯本。

**8:44 經 外袍：**見5:36註。這裡強調那個女人相信，只要與耶穌有任何程度（哪怕是最外圍）的接觸，都可以得醫治。

**經 邊緣：**原文是單數。這個詞的意思是“邊緣”，用複數時可指各樣在外圍的東西，如（衣服的）縫邊。在《七十士譯本》裡，民15:38~39用這個詞（複數）來指繫於外袍四角的流蘇，這些流蘇提醒以色列人遵守律法；申22:12則用這個詞（複數）來指外袍的邊緣，而用另一個詞指流蘇；在亞8:23裡，這個詞是單數，指（衣服的）邊緣。在新約聖經裡，這個詞

外袍的邊緣，血就立刻止住了。<sup>45</sup>耶穌說：“是誰摸了我？”大家都否認。彼得說：“老師，人群正圍著你，擁擠著你呢。”<sup>46</sup>但耶穌說：“必定有人摸我，因為我知道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sup>47</sup>那女人見不能隱瞞，就顫抖著過來，俯伏在耶穌跟前，把摸他的理由，和怎樣立刻得到醫治，在全體民眾面前說出來。<sup>48</sup>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平安地回去吧！”

**使女孩復活**（太9:23~26；可5:35~43）

<sup>49</sup>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人從會堂主管家裡來，說：“你的女兒已

經死了，不必再勞動老師了。”<sup>50</sup>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她將會痊愈。”<sup>51</sup>到了那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孩的父母以外，他不准任何人與他一起進屋裡去。<sup>52</sup>（當時眾人都在為女孩痛哭悲傷，他說：“不要哭！她沒死，只是睡著了。”<sup>53</sup>他們明知女孩已經死了，就開始嘲笑他。）<sup>54</sup>耶穌拉著女孩的手，叫她說：“孩子，起來！”<sup>55</sup>她的靈魂就回來了，她就立刻起來。耶穌吩咐給她些吃的。<sup>56</sup>她父母非常驚奇。耶穌吩咐他們，不要把所發生的事告訴任何人。

用單數時，上下文並沒有跡象顯示它是指流蘇，而惟一清楚指流蘇的太23:5，所用的卻是複數。由於這個詞用單數時並沒有指流蘇的先例，所以這裡按它的通常意思譯作“邊緣”，這也是所有古譯本和大部分現代譯本採納的翻譯。

**8:45 評 彼得**：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加上“和與他一起的人”或相似的句子。

**譯 老師**：或譯“主啊”。

**評 擁擠著你呢**：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加上“你還說‘誰摸了我’”或相似的句子。

**8:46 譯 必定有人摸我**：直譯是“有人摸了我”。

**8:48 譯 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或譯“你的信心救了你”。

**8:49 經 會堂主管**：見8:41“會堂主

管”註。

**8:50 譯 痊愈**：或譯“得救”。

**8:52~53 經 當時眾人都在**：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當時”。8:52~53是路加的附加說明，嘲笑耶穌的“眾人”，指當時在場的人，而不是指進入房子的門徒和女孩的父母。“痛哭”是未完成時態，表示耶穌到場時他們正在哀哭。

**8:52 經 悲傷**：原指“砍”或“擊打”，引申為捶打胸膛或頭部以示（極度）悲傷，但這個詞多數用作比喻悲傷的時候已失去字面的意思（除非是與“胸”或“頭”這些詞連用，但這裡沒有）。

**8:53 譯 開始嘲笑**：或譯“不住嘲笑”。這裡的未完成時態動詞可以有開始或持續的意思。



**派遣十二使徒** (太10:5~15；可6:7~13)

**9** <sup>1</sup>耶穌召齊十二使徒，給他們能力和權柄，來制伏一切鬼魔，醫治各樣疾病，<sup>2</sup>派遣他們去宣講 神的國和醫治病人。<sup>3</sup>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帶著甚麼上路，不要帶手杖，不要帶行囊，不要帶食物，不要帶銀錢，也不要帶兩件內袍。<sup>4</sup>無論進哪一家，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sup>5</sup>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掉，作為指控他們的表示。”<sup>6</sup>於是他們就出去，走遍各鄉，到處宣講福音和醫治病人。

**希律的困惑** (太14:1~2；可6:14~16)

<sup>7</sup>分封王希律聽見所發生的一切事，心中困惑，因為有些人說：“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sup>8</sup>又有些人說：“以利亞顯現了。”還有些人說：“古時的一位先知復活了。”<sup>9</sup>希律說：“約翰的頭我已經

斬了，這人卻是誰呢？我竟然還聽到他這些事！”就想辦法要見他。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

(太 14:13~21；可 6:30~44；約 6:1~13)

<sup>10</sup>使徒回來，把他們所做的事詳細地告訴了耶穌。耶穌就帶著他們，私下退到伯賽大城去。<sup>11</sup>可是群眾知道了，也跟著去。耶穌就接待他們，向他們講論 神的國，治好需要醫治的人。<sup>12</sup>天將晚的時候，十二使徒來到他跟前，說：“請打發群眾離去，好讓他們往周圍的田舍村莊去找地方住，找東西吃，因為我們這裡是荒野。”<sup>13</sup>他說：“你們給他們吃的吧！”他們說：“我們所有的，不過是五個餅兩條魚，除非我們去為這全體民眾買食物。”<sup>14</sup>（原來那裡的男人約有五千。）耶穌對門徒說：“叫他們一組一組地坐下，每組約五十人。”<sup>15</sup>門徒就照他的話，叫大家坐

9:1 譯 十二使徒：見8:1註。

9:3 評 也不要：有些抄本作“每個人也不要”。

經 內袍：見3:11註。

9:4 譯 直到離開：直譯是“並且從那裡離開出發”。

9:5 譯、經 作為指控他們的表示：直譯是“作為見證反對他們”，“見證”通常有正面意思，指公開支持所見證的對象，但有時可用作負面的指

證。這“見證”不單是一個公開的譴責和警告，也可能是要聲明自己不必為這些人將來所受的審判負責（參徒18:6）。

9:7 經 分封王希律：見3:1“希律作加利利的分封王”註。

9:10 經 詳細地告訴：這個詞通常有詳細地敘述的意思。

9:12 譯 十二使徒：見8:1註。

下。<sup>16</sup>耶穌拿起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謝了，就掰開遞給門徒，讓他們擺在群眾面前。<sup>17</sup>大家都吃了，並且吃飽了，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有十二籃子之多。

### 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

(太 16:13~19；可 8:27~29)

<sup>18</sup>有一次，耶穌獨自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在他那裡。耶穌問他們：“群眾說我是誰？”<sup>19</sup>他們回答：“是施洗者約翰，也有些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些人說是古時的一位先知復活了。”<sup>20</sup>他又問他們：“那麼你們呢？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是神膏立的基督！”

### 耶穌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16:20~28；可 8:30~9:1)

<sup>21</sup>耶穌鄭重告誡他們，不要把這事告訴任何人。<sup>22</sup>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並且要被殺害，第三天復活。”<sup>23</sup>耶穌又對大家說：“如果有人想跟隨我，就必須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sup>24</sup>凡是想保住自己生命的，將會喪失生命；但為我喪失生命的，就會保住生命。<sup>25</sup>一個人賺得全世界，卻喪失或賠上了自己，有甚麼好處呢？<sup>26</sup>凡是以我和我的道為恥的，人子帶著自己和父並聖天使的榮耀來臨的時候，也

9:17 經 之多：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9:20 譯、經 神膏立的基督：直譯是“神的基督”。“基督”的意思是“受膏的那一位”，為使文意清晰，這裡補上“膏立”，指出耶穌是神膏立的那一位。見2:26註。

9:21 譯 鄭重告誡他們：直譯是“告誡他們，吩咐”，是有強調作用的修辭重言法。

9:22 經 祭司長：這個詞用單數是指大祭司；這裡是複數，大概指猶太公議會的祭司成員，但不限於大祭司的家族。

9:23 經 背起他的十字架：釘十字架是羅馬最殘酷的刑罰，專為重犯而設。按釘十字架的慣例，犯人要背自

己的十字架到刑場（可能只是橫木，因為直柱通常留在刑場）。沒有甚麼比“背十字架”更強烈地表達“捨己”的含意了。

9:24 經 保住：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脫離危險或死亡，可按不同語境譯作“痊愈”、“生還”、“得救”、“安全”、“保住（某物）”等。這個詞在本節是“喪失”的反義詞，而且路17:33的平行經文用了一個意思是“保全”的詞，所以這裡按語境和平行經文的意思譯作“保住”。本節第一個“保住”，指的是保住肉身的生命；第二個“保住”，指的則是保住永遠的生命，意思即是“得救”。

9:24~25 經 喪失：這個詞可指“失去”或“毀滅”，但是作為“保住



要以他為恥。<sup>27</sup>我確實地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人，有些絕對不會嘗到死亡，一直到看見 神的國。”

### 在山上改變形象

(太 17:1~13；可 9:2~8)

<sup>28</sup>說了這些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和雅各上山去禱告。<sup>29</sup>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如閃電的光。<sup>30</sup>忽然有兩個人和他談話，他們就是摩西和以利亞。<sup>31</sup>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談論他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完成的事。<sup>32</sup>彼得和同伴都在沉睡。醒過來之後，就看見他的榮光，和跟他站在一起的那兩個人。<sup>33</sup>二人正要離開他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老師，我們在這裡真好！

我們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sup>34</sup>他說這些話的時候，有一片雲彩出現，籠罩他們，他們進入了雲彩，就害怕起來。<sup>35</sup>有聲音從雲彩裡傳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sup>36</sup>聲音過了，只見耶穌獨自在那裡。在那些日子，門徒保持緘默；他們看見的，甚麼也沒有告訴任何人。

### 治好有污靈附身的小孩

(太 17:14~18；可 9:14~27)

<sup>37</sup>第二天，他們下了山，有一大群人迎面而來。<sup>38</sup>在人群中有一個人喊叫說：“老師，求求你垂顧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子。”<sup>39</sup>啊！污

(生命)”的反義詞，兩者並沒有甚麼分別。

**9:26 經 帶著自己和父並聖天使的榮耀來臨：**這片語裡的間接受格是伴隨的用法，和可9:1的“帶著能力來臨”的文法結構相同（另參21:27的相同思想），指耶穌和榮耀一起來臨。

**9:27 經 嘗到死亡：**“嘗”這個詞可指“品嚐”或“吃”，喻指“體驗”、“經歷”；“嘗到死亡”的意思即是“死去”，但在修辭上凸顯死亡的經歷。

**9:32 譯 彼得和同伴都在沉睡。醒過來之後：**或譯“彼得和同伴都昏昏欲睡。清醒過來之後”。

**9:33 譯 老師：**或譯“主啊”。

**經 棚：**指住棚節期間臨時搭建的棚子（利23:42~43）。亞14:16~19指出，末世的時候萬民都要到耶路撒冷守住棚節，以示對耶和華的尊崇。哈該先知也在住棚節預言耶和華要在末世震動天地和萬國，使祂的榮耀再充滿聖殿（該2:1~9；七月二十一日是住棚節最後和最隆重的一日）。彼得看到耶穌的榮耀，又看到摩西和以利亞出現，也許因而就展望到末世的住棚節。

**9:35 評 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有些抄本作“這是我的愛子”。

**9:39 經 啊：**見1:20註。

靈一抓住他，他就忽然喊叫，污靈又使他抽風，口吐白沫，污靈這樣狠狠地折磨他，簡直從來沒有放過他。<sup>40</sup>我求過你的門徒把污靈趕出去，他們卻無能為力。”<sup>41</sup>耶穌說：“唉！又不信又歪曲的世代啊！我還要跟你們在一起，忍受你們多久呢？把你兒子帶到這裡來吧。”<sup>42</sup>那孩子正走過來的時候，鬼把他摔倒，使他猛烈地抽風。耶穌斥責那污靈，把孩子治好，交給他父親。<sup>43</sup>神的大能令眾人都非常震驚。

### 第二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17:22~23；可 9:30~32)

大家還在驚訝於耶穌所做的這一切時，耶穌對門徒說：<sup>44</sup>“你們要把這些話聽進去：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sup>45</sup>門徒不明白這話，因為這話的意思對他們是隱藏的，不讓他們明白，他們也不敢問耶穌這話的意思。

### 門徒爭論誰最大

(太 18:1~5；可 9:33~37)

<sup>46</sup>門徒之間起了爭論，就是爭論他們之中誰最大。<sup>47</sup>耶穌看出他們的心思，就拉過一個小孩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sup>48</sup>對他們說：“無論誰因我的名接待這個小孩，就是接待我；無論誰接待我，就是接待那派我來的。誰是你們中間最小的，這人就是最大的。”

### 不反對就是支持 (可 9:38~40)

<sup>49</sup>約翰回應說：“老師，我們看見有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就禁止他，因為他不和我們一起跟隨你。”<sup>50</sup>耶穌對約翰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反對你們的，就是支持你們的。”

### 撒瑪利亞人不接待耶穌

<sup>51</sup>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快到了，他就決意面向耶路撒冷去，<sup>52</sup>並且派遣使者走在前頭。他們去了，進

9:39 譯、經 污靈：直譯是“靈”，這個詞本身也可指“邪靈”，為使文意清晰，按9:42補上“污”。

9:41 經 世代：見11:29~32“世代”註。

9:43 譯 大能：或譯“威榮”。

9:44 譯 聽進去：直譯是“放進耳中”。

9:45 譯 對他們是隱藏的：直譯是“從他們被隱藏”，不肯定這被動語

態動詞背後的施動者是神、撒但，或其他事物。

9:49 譯 老師：或譯“主啊”。

9:51 經 日子：原文是複數，可能包括耶穌受死、復活和升天的那段時期。

經 快到了：意思是“完全充滿”，與8:23所用的詞一樣，見8:23註。

譯、經 決意面向：直譯是“把面堅定了”，是慣用語，可指態度堅決，但在先知書也常帶審判的意味（賽



入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sup>53</sup>可是那裡的人不接待他，因為他面向著耶路撒冷走。<sup>54</sup>門徒雅各和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嗎？”<sup>55</sup>耶穌就轉過身來，責備他們，<sup>56</sup>然後他們就往別的村莊去了。

**要求跟隨耶穌**（太8:19~22）

<sup>57</sup>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個人對他說：“你無論往哪裡去，我都要跟隨你！”<sup>58</sup>耶穌就對他說：“狐狸有洞，空中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sup>59</sup>他對另一個人說：“你跟隨我吧！”那人說：“主

啊，請允許我先回去安葬我的父親吧。”<sup>60</sup>但是耶穌對他說：“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吧！而你，你要去傳揚神的國。”<sup>61</sup>又有一個人說：“主，我要跟隨你，但請准許我先回去和家人道別。”<sup>62</sup>耶穌說：“手已經放在犁上，卻往後看的，不適合在神的國裡。”

### 派遣七十二人

**10**<sup>1</sup>這些事以後，主又另外指派了七十二個人，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到他自己將要到的各城各地去。<sup>2</sup>耶穌對他

50:7；耶21:10；結6:2，13:17，尤參《七十士譯本》的結21:2~6）。耶穌決意面向耶路撒冷，走上被釘十字架的路，受苦被拒絕，結果是被接上升得榮耀，也同時帶來審判。耶穌從加利利的事奉轉而面向耶路撒冷，是路加福音敘事的轉捩點，跟著從9:51到19:44的一大段經文，都是環繞耶穌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之旅。當撒瑪利亞人因他“面向”（9:53）耶路撒冷而不接待他，就開始了耶穌被拒絕而最終得榮耀的旅程。

**9:54 評 燒滅他們：**較後期的抄本很多加上“像以利亞所做的”。

**9:55 評 責備他們：**較後期的抄本加上“說：‘你們不知道自己是甚麼樣的心；人子不是來滅人的命，而是來救人的命。’”，或相似的句子。

**9:59 評 主啊：**有些抄本沒有“主啊”。

**9:62 經 往後看：**可能暗引羅得妻子往後看而變成鹽柱的典故。“往後”這片語在17:31再次出現，而17:32特別指出要記得羅得妻子的遭遇。見17:31註。

**經 不適合：**“適合”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三次。“不適合”可能指對神的國沒有用，不能事奉，但是14:35用它來形容鹽因為不合適而被丟棄，即不能作門徒。來6:7~8的用法也相似。本節的“往後看”也是與生死攸關，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不配在神的國裡。

**10:1 評 七十二個人：**有些抄本作“七十個人”。

們說：“莊稼多，工人少，所以你們要祈求莊稼的主派工人去收割他的莊稼。<sup>3</sup>你們去吧！我派你們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sup>4</sup>不要帶錢包，不要帶行囊，不要帶鞋，不要在路上問候任何人。<sup>5</sup>無論進哪一家，先說：‘願平安臨到這家！’<sup>6</sup>那裡若有配得平安的人，你們的平安就會臨到他，不然，就會歸回給你們。<sup>7</sup>你們要住在那家，吃喝他們供給的，因為工人理應得到工資。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sup>8</sup>無論進哪一城，如果有人接待你們，給你們擺上甚麼，就吃甚麼。<sup>9</sup>要醫治城中的病人，向他們宣講：‘神的國臨近你們了。’<sup>10</sup>無論進哪一城，如果人不接待你們，你們就走出來到大街上，說：<sup>11</sup>‘連你們城裡那黏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也要擦去還給你們。不過，你們應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sup>12</sup>我告訴你們，當那

日，所多瑪比那城還好過呢。

**責備不肯悔改的城**（太11:21~23）

<sup>13</sup>“哥拉遜啊，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那裡行過的神蹟，如果行在推羅和西頓，那裡的人早已坐在麻布和灰塵中悔改了。<sup>14</sup>在審判的時候，推羅和西頓要比你們還好過呢。<sup>15</sup>還有你，迦百農啊！難道你會被捧到天上嗎？不！你要一直下到陰間！<sup>16</sup>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絕那派我來的。”

**七十二人回來**

<sup>17</sup>那七十二個人高高興興地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連鬼也服從了我們。”<sup>18</sup>耶穌說：“我看見撒但，像閃電一樣從天墜落。<sup>19</sup>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去踐踏蛇和蠍子，勝過仇敵的一切能力。絕對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了。<sup>20</sup>然而不要因為鬼服

10:6 譯 配得平安的人：直譯是“平安之子”。

經 你們的平安……就會歸回給你們：這句話的意思不肯定，可能指“你們平安的祝福就會收回給自己”，或“你們平安的祝福就會對那一家無效”。

譯 你們的平安：或譯“你們平安的祝福”。

10:11 譯 擦去還給你們：或譯“當著

你們擦去”。

10:13 經 那裡的人：是“悔改”的隱含主語。

經 坐在麻布和灰塵中：“麻布和灰塵”只是連於一個介詞，參太11:21的“在麻布和灰塵中”。

10:15 經 迦百農：見4:23、31註。

10:17 評 七十二個人：見10:1註。

10:20 譯 鬼：直譯是“靈”。



從了你們就高興，卻要因為你們的名字記錄在天上而高興。”

### 耶穌歡樂讚美天父

(太 11:25~27, 13:16~17)

<sup>21</sup>就在那時，耶穌因聖靈而極其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讚美你，因為你把這些事向智慧和聰明的人隱藏起來，卻向孩童啟示了。父啊，是的，因為這就是你的美意。<sup>22</sup>我父已經把一切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也沒有人知道父是誰。”<sup>23</sup>耶穌轉過身來，私下

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些眼睛有福了！”<sup>24</sup>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和君王想看你們所看見的，卻沒有看到；想聽你們所聽見的，卻沒有聽到。”

###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太 22:34~40；可 12:28~31)

<sup>25</sup>有一個律法師站起來，要試探耶穌，說：“老師，我要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呢？”<sup>26</sup>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麼讀的呢？”<sup>27</sup>他回答：“你要用整個人的心思、意志、力量、情感去愛

**10:21 經 極其歡樂：**見1:47註。

**經 孩童：**在希臘文獻裡，這個詞可泛指從胎兒到青春期的孩子，但多數是指年幼的孩童，包括嬰孩（但不限於嬰孩，並且有時與嬰孩區分）。這個詞也常有喻意的用法，指心智未成熟、缺乏智慧的人，甚至與愚昧人同義（《七十士譯本》詩18:8，118:130；中文聖經分別是詩19:7，119:130；另參箴1:32；羅2:20；林前13:11；弗4:14）。

**10:25 經 律法師：**見7:30註。

**10:27 經 你要用整個人的心思……如同自己：**引自申6:5；利19:18。

**經 整個人的心思、意志、力量、情感：**傳統譯作“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第一、第二和第四個詞都是很常用的多義詞，涵蓋整個人的主觀意識：“心”可指內心、心志、欲望、意圖等；“性”可指生命、人、

靈魂、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等的中心；“意”可指心思、理智、思想、意圖等。經文把這三個意思重疊的詞連用（並且加上“力量”），是一種修辭手法，強調要用整個人來愛神，而不是要把人分為幾個不同部分（留意平行經文太22:37和可12:30、33，以及申6:5的用詞都稍有不同，但是整體意思沒有分別）。由於中文沒有跟這些詞語個別對應的詞，所以這裡就把幾個詞綜合翻譯，用“心思、意志、情感”這三大類主觀意識，來表達原文三個詞語的組合。事實上，這裡經文主要根據的《七十士譯本》申6:5也用了相似的做法來翻譯希伯來文聖經申6:5的“全部心、全部性命、全部非常”。在希伯來文，“心”可指心思、心志，以及意願和情感等的中心；“性命”可指生命、人、靈魂，以及意願和情感等的中心；“非常”

主你的 神，並且要愛鄰人如同自己。”<sup>28</sup>耶穌說：“你答得對，你這樣行，就會得生命。”<sup>29</sup>那人想證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人呢？”<sup>30</sup>耶穌回答：“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服，還把他毒打了一頓，就走了，讓他半死不活地丟在那裡。<sup>31</sup>正好有一個祭司從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另一邊繞過去了。<sup>32</sup>同樣，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裡，看見他，也從另一邊繞過去了。<sup>33</sup>但是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路過他那裡，看見了，就動了憐憫的心，<sup>34</sup>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紮好了，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帶到旅店裡照顧他。<sup>35</sup>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說：‘請你照顧他。額外的開支，我回來的時

候會還給你。’<sup>36</sup>你認為這三個人之中，誰是那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鄰人呢？”<sup>37</sup>律法師說：“是那個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做吧。”

### 馬大和馬利亞

<sup>38</sup>他們繼續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馬大的女人接待他。<sup>39</sup>她有一個妹妹，叫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他所說的話。<sup>40</sup>馬大卻為許多侍候的工作弄得心煩意亂，就上前來，說：“主啊，我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侍候，你毫不在乎嗎？請叫她來幫我忙吧！”<sup>41</sup>主回答她：“馬大，馬大，你為許多事憂慮煩惱，<sup>42</sup>但只有一件是需要的，馬利亞已經選擇了最好的那分，是不能從她那裡奪去的。”

是一個常用的副詞，只有申6:5及平行經文王下23:25用作具體名詞，但精確意思不肯定，可能只是用作修辭的強調，各種古譯本譯作“力量”或“財產”，死海古卷的經外文獻則演繹作“力量和財產”，而省去“性命”來維持三個詞語的總數（太22:37則把“非常”省去，但是也維持三個詞語的總數）。

**10:35 經 銀幣：**見7:41註。

**10:38 評 接待他：**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加上“到家裡”或“到她家裡”。

**10:42 評 只有一件是需要的：**有些抄本作“有少許的事是需要的，或只有一件”。“需要”這個詞雖然在某些情況裡可以理解為“必需”，但從修辭角度來說，這個詞本身並沒有其他通常譯作“必需”或“必須”的表達方式那麼特定和強烈。這個詞在路加福音另外出現六次（5:31，9:11，15:7，19:31、34，22:71），一般譯本都是譯作“需要”而不是特定的“必需”。

**譯 最好：**或譯“美好”。



## 祈求就必得著 (太6:9~13, 7:7~11)

有一天，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門徒之中有一個對他說：“主啊，求你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那樣。”<sup>2</sup>耶穌就對他們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

‘父啊，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願你的國來臨；

<sup>3</sup> 我們需用的食物，  
求你每天賜給我們；

<sup>4</sup> 寬恕我們的罪，  
因為我們也寬恕每一個虧欠我們的人；

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 ”

<sup>5</sup>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當中，

誰有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對他說：

‘朋友，請你借給我三個餅，<sup>6</sup>因為我有個朋友路過來到我這裡，我沒有甚麼可以招待他。’<sup>7</sup>而他卻在裡面回答：‘不要麻煩我，門已經關好了，孩子也跟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拿給你。’<sup>8</sup>我告訴你們，即使不因為他是朋友而起來給他，也會因為他厚顏地直求，而起來把他需要的給他。<sup>9</sup>我又告訴你們，你們要祈求，就給你們；要尋找，就尋見；要叩門，就給你們開門。<sup>10</sup>因為凡祈求的就得到，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sup>11</sup>你們中間作父親的，哪有兒子要魚，卻拿蛇當魚給他呢？<sup>12</sup>或要雞蛋，卻給他蠍子呢？<sup>13</sup>你們雖然邪惡，尚且知道把

**11:2 評 父啊：**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我們在天上的父”。

**評 願你的國來臨：**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加上“願你的旨意成就，在天如此，在地亦然。”一句。

**11:3 經 需用的：**這個詞極其罕見，意思不肯定；或譯“明天的”或“將要來的”。

**11:4 譯、評 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直譯是“不要帶領我們進入試探”。這是修辭上的反面表達，強調神有能力保守我們不會陷入試探。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加上“救我們脫離那惡者”。

**譯 試探：**或譯“艱苦的考驗”。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提到在彌賽亞時代，神的子民會面臨艱苦的考驗。

**11:8 經 他厚顏地直求：**代名詞“他”可指屋裡的那人或在外面的那朋友。如果是指前者，這句也可理解為“他不想丟臉”。

**11:9 經 要祈求……尋找……叩門：**原文是祈使語氣，表示這是耶穌的命令或邀請。

**11:11 評 兒子要魚：**較後期的抄本多數作“兒子要餅，卻給他石頭呢？或要魚”或相似的句子。

**11:13 評 何況：**不少抄本在不同位置

好東西給自己的兒女，何況天父，難道不是更要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嗎？”

### 耶穌靠 神的能力趕鬼

(太 12:22~30；可 3:22~27)

<sup>14</sup>耶穌趕出一個使人啞的鬼，鬼既出去，啞巴就說話了，群眾都很驚訝。<sup>15</sup>有些人卻說：“他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的。”<sup>16</sup>另有些人試探他，向他要求一個從天上來的徵兆。<sup>17</sup>耶穌知道他們的想法，就對他們說：“任何一國自相分裂，就變得荒涼；一家自相分裂，就自然敗落。<sup>18</sup>如果撒但自相分裂，他的國怎能堅立呢？你們說我靠別西卜趕鬼，<sup>19</sup>但如果我靠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弟子又靠誰趕鬼呢？這樣，他們就會成為你們的審判官了。<sup>20</sup>但如果我是靠

神的指頭趕鬼，那麼 神的國就已經臨到你們了。<sup>21</sup>當一個壯漢武裝齊備，看守自己的家園，他的財物就平安無事。<sup>22</sup>但是一個比他更強的人來了，勝過了他，奪去他依靠的武裝，當戰利品分了。<sup>23</sup>不跟我一起的，就是反對我的；不跟我一起收聚的，就是驅散的。

### 污靈去而復返的教導 (太12:43~45)

<sup>24</sup>“有個污靈離開了一個人，走遍乾旱之地，尋找安歇的地方，卻沒有找到，他就說：‘我要回到我從前離開的那個房子去。’<sup>25</sup>到了之後，發現裡面已經打掃乾淨，布置好了，<sup>26</sup>他就去帶了另外七個比自己更邪惡的靈來，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最終的情形就比最初的更糟了。”

加上“你們的”。

11:14 評 一個使人啞的鬼：有些抄本作“一個鬼，他是啞的”。

11:15 經 別西卜：這名字可能源於迦南的神明；新約聖經用來指“鬼王”，與撒但同義。

11:16、29~30 譯 徵兆：或譯“標記”，常指有標示作用的神蹟或極不尋常的事件。

11:17 譯 一家自相分裂，就自然敗落：或譯“一家就倒在另一家上”，即“家家敗落”。

11:19 譯 弟子：直譯是“兒子”；或譯“子孫”。

11:20 經 神的指頭：是“神大能之靈”的一種表達方式，參太12:28的“神的靈”；保羅也把“神的靈”和“神的指頭”互換使用（比較出31:18，林後3:3）。

11:22 經 當戰利品：原文是一個名詞，原指從敵人屍體上取下的裝甲和武器，雖然後來可以泛指戰利品，但緊接的上文提到奪去武裝，加上這個詞是戰爭用語，所以經文說被分的，應是武裝，而不是財物。

11:24 譯 走遍：或譯“走過”。

11:25 譯 布置：或譯“裝飾”。



## 約拿的神蹟 (太12:39~42)

<sup>27</sup>耶穌正說這些話的時候，群眾中有個女人高聲對他說：“懷你胎的和哺養你的有福了！”<sup>28</sup>耶穌說：“卻還不如聽 神的道而遵守的人有福！”<sup>29</sup>群眾越聚越多的時候，耶穌就說：“這世代是個邪惡的世代。它尋求徵兆，可是除了約拿這個徵兆，不會有徵兆給它了。”<sup>30</sup>約拿怎樣成為對尼尼微人的徵兆，人子也照樣成為對這個世代的徵兆。<sup>31</sup>在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和這個世代的人一同起來，並要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

門智慧的話。看，比所羅門更偉大的就在這裡！<sup>32</sup>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和這個世代一同站起，並要定這世代的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的宣講就悔改了。看，比約拿更偉大的就在這裡！

## 裡面的光 (太5:15, 6:22~23)

<sup>33</sup>“沒有人點了燈，把它放在隱蔽的地方，或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叫進來的人看得見光。”<sup>34</sup>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燈，如果你的眼睛健全，全身就都明亮；如果有毛病，全身就都黑暗。<sup>35</sup>所以要小心，免得你裡面的光其實是黑暗。<sup>36</sup>因此，如

**11:29~32 經 世代：**指一輩子的時間，這裡特別指和耶穌同期的邪惡世代，與譯作“現世時代”的詞語所指的時段不同（參20:34註）。

**11:29 譯 約拿這個徵兆：**或譯“約拿的徵兆”，但這裡原文的所有格應該是解釋的用法，即發生在約拿身上的事蹟（在大魚肚子裡三天三夜）就是徵兆。

**11:31 經 南方：**指示巴（王上10:1~3），一般認為示巴是在阿拉伯半島的西南部，即現在的也門。

**譯、經 一同起來：**是被動語態；或譯“一起復活”。在新約聖經裡，“起來”這個詞（特別是在被動語態）常轉義指“復活”。

**經 地極：**“極”這個詞的意思是“終點”或“極限”，“地極”是慣

用的誇張修辭，指極遠的地方（詩2:8, 59:13；但4:11），類似中文的“天涯海角”。

**11:32 譯 一同站起：**或譯“一起復活”；在新約聖經裡，“站起”這個詞常轉義指“復活”。

**11:33 譯、經 斗：**盛載乾貨的容器，容量約八公升；或譯“籃子”、“盆子”。

**11:34 譯 有毛病：**直譯是“是惡的”，“惡眼”在舊約聖經裡有時是“吝嗇”的意思（箴23:5~6, 28:22），在其他古代文獻裡也可以是指“嫉妒”的慣用語。因此，本節的“眼睛健全”也可以解作“慷慨”。

**11:35 譯 其實是黑暗：**直譯是“是黑暗”（不是“變成黑暗”），指人自以為擁有的光原來只不過是黑暗。

果你全身明亮，沒有一點黑暗，你就完全明亮，好像明亮的燈照耀你一樣。”

### 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有禍了

(太 23:1~36；可 12:38~40)

<sup>37</sup>耶穌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一起吃飯；他就進去坐席。<sup>38</sup>這個法利賽人見耶穌吃飯之前不洗手，感到驚訝。<sup>39</sup>主對他說：“你們法利賽人把杯盤的外面洗淨，但你們裡面卻充滿了搶奪和邪惡。<sup>40</sup>愚昧的人啊，那造外面的，不也造裡面嗎？<sup>41</sup>只要從內心施捨出

去，你們的一切就都潔淨了。<sup>42</sup>然而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把薄荷、芸香和各樣蔬菜獻上十分之一，卻忽視 神要求的公義和愛；這些是你們必須做的，雖然那些也不可忽視。<sup>43</sup>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裡的尊位，又喜歡在市中心受人致敬問候。<sup>44</sup>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沒有標記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sup>45</sup>律法師之中有一個回答他：“老師，你這樣說，把我們也侮辱了！”<sup>46</sup>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

11:37 譯 耶穌說話的時候：或譯“耶穌說完了話”。

11:38 經 洗手：原文與“施洗”是同一個詞，這裡是指猶太傳統裡的潔淨禮儀，參可7:3~4。

11:41 譯 從內心施捨出去：“內心”直譯是“裡面”，理解為副詞用法的直接受格；如果理解為關涉用法，則可譯作“把關乎裡面的（施捨出去）”。“施捨”這個詞源於“憐憫”，在新約聖經出現13次，有10次在路加的著作，都是指施捨給窮人（即“憐憫窮人”），反映路加一貫對窮人的關注。“施捨出去”直譯是“給予施捨”，12:33~34用了同一片語把“施捨出去”視為積蓄財寶在天上，並把財寶與心連在一起。所以，根據路加的主題和用詞，這裡較可能是指發自內心施捨給窮人。

11:42 經 神要求的公義和愛：

“神”在原文是所有格，與“公義和愛”組成所有格片語。譯文把這片語理解為“描述所有格”的用法，指“神要求的公義和愛”，因為這裡以及平行經文太23:23的用詞，都反映舊約先知強調的思想，如彌6:8的“行公義，愛憐憫”（直譯）、摩5:15的“愛良善……伸張公義”、亞7:9的“執行公義……以慈愛和憐憫待自己的兄弟”等；這些經文顯示公義和愛都是神要求祂子民實踐的德行。另一看法是把“公義”和“愛”分開，而把“愛”與“神”的組理解為受詞所有格片語，指“對神的愛”；這樣，本句或可譯作“公義和愛 神的心”或“公義和愛 神的事”。

11:43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11:45~46、52 經 律法師：見7:30註。

11:46 經 種種難以負擔的擔子：原文



為你們叫人擔種種難以負擔的擔子，自己卻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去碰這些擔子。<sup>47</sup>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墓，而那些先知正是你們祖先殺害的，<sup>48</sup>這樣，你們就成了證人，表示同意你們祖先所做的：他們殺害先知；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墓！<sup>49</sup>所以，神的智慧說：‘我要派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裡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迫害，<sup>50</sup>好叫從創世以來所有先知被害而流的血，都向這一代追討。<sup>51</sup>從亞伯的血起，直到在祭壇和聖所之

間被害的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是的，我告訴你們，都要向這一代追討。<sup>52</sup>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拿走知識的鑰匙，自己不進去，又阻止要進去的人。”<sup>53</sup>耶穌從那裡出來，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就開始對耶穌深惡痛絕，質問他很多的事，<sup>54</sup>伺機要從他的口中抓到把柄。

### 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太10:26~27）

**12** <sup>1</sup>那時有成千上萬的群眾聚在一起，以致互相踩踏。耶穌一開始就先對門徒說：

是複數，指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在律法以外附加的種種規條。

**經 擔子**：原文重複提到“擔子”，又用同源動詞“叫人擔”和近義形容詞“難以負擔”，不厭其煩地強調律法師加給人的重擔。

**11:48 經 先知的墳墓**：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1:49 經 神的智慧**：意思不肯定。主要看法有：一、“神的智慧”是耶穌引用的一卷猶太文獻，現在這文獻已散佚；二、猶太人避諱不直接稱呼神，所以“神的智慧”是委婉語，指神自己；但路加多次毫不避諱地用神作為主語（3:8，8:39，12:20、24、28，18:7等），所以如果這是委婉語，可能是路加保留了參考資料的措辭；三、因為在平行經文太23:34裡，派遣先知的是耶穌，所以“神的智慧”是指耶穌自己（參

林前1:24、30）；四、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常把“神的智慧”這個屬性位格化，作為神在世人中間行事的中介，所以“神的智慧說”的意思就是“神用智慧說”。

**譯 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迫害**：或譯“有的他們要殺害和迫害”。

**11:50 譯 被害而流的血**：直譯是“被流的血”。“流”這個詞的意思是“大量流出”。

**11:50~51 譯 這一代**：或譯“這世代”，見11:29~32註。

**11:51 譯 聖所**：直譯是“家”或“居所”，即神的居所。

**11:53 譯 對耶穌深惡痛絕**：直譯是“可怕地敵視他”。

**11:54 經 伺機……抓到**：這兩個詞帶出的意象是伺伏獵物。

**12:1 經 成千上萬**：“萬”的複數，

“你們要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就是虛偽。<sup>2</sup>沒有甚麼掩蓋的事不會被揭露，也沒有甚麼隱藏的事不會被知曉。<sup>3</sup>所以，你們在暗處所說的，要在明處被聽見；在密室裡說的耳語，要在房頂上公開宣布。

#### 應該怕誰（太10:28~31）

<sup>4</sup>“我的朋友，我告訴你們，你們不要怕那些殺了身體以後不能再做甚麼的人。<sup>5</sup>我要指示你們要怕的是誰：你們要怕那殺了身體以後還有權把人扔進地獄的；是的，我告訴你們，要怕這一位。<sup>6</sup>五隻麻雀，不是賣兩個銅幣嗎？但在神面前，一隻也沒有遺忘。<sup>7</sup>甚至連你們的每一根頭髮都數過了。不要怕，你們比許多麻雀更貴重呢。

#### 要在人面前承認主（太10:32~33）

<sup>8</sup>“我告訴你們，凡在眾人面前承認我的，人子在神的天使面前也會承認他；<sup>9</sup>在眾人面前不承認我的，在神的眾天使面前也不會受到承認。<sup>10</sup>凡是說話攻擊人子的，

還可以得到赦免；但褻瀆聖靈的，就不會得到赦免。<sup>11</sup>當人把你們拉到會堂、官長和當權者面前的時候，你們不要擔心該怎樣申辯或說甚麼話。<sup>12</sup>在那一刻，聖靈會教導你們該說的話。”

#### 無知的財主

<sup>13</sup>群眾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老師，請吩咐我的兄弟和我分家產。”<sup>14</sup>耶穌說：“朋友，誰委任我作你們的審判官或調解人呢？”<sup>15</sup>於是他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提防一切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並不在於家道豐富。”<sup>16</sup>耶穌就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財主的田產豐收。<sup>17</sup>他自己心裡盤算，說：‘我該怎麼辦呢？因為我沒有地方儲存收成了！’<sup>18</sup>又說：‘我要這麼辦：我要拆掉我的倉庫，建造更大的，好在那裡儲存我的一切糧食和財物。<sup>19</sup>然後，我要對我的生命說：生命啊，你擁有很多好東西，足夠享用多年，只管安

是慣用語。

12:3 譯 耳語：直譯是“那在耳邊的”，是慣用語。

譯 在房頂上公開宣布：直譯是“在房頂上宣講”，是慣用語。

12:5 經 身體：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2:6 經 銅幣：音譯“阿撒利”，價值是1/16羅馬銀幣，約當時一般人半小時工資。

12:11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12:14 譯 朋友：見5:20註。

12:19~20 經 12:19~20的思想和用詞都反映猶太智慧文學傳統。傳2:24，



心吃喝快樂吧！’<sup>20</sup> 神卻對他說：

‘愚昧的人啊！就在今晚，你的生命就要收回，你為自己預備的要歸誰呢？’<sup>21</sup>那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 不要憂慮，積財於天

(太 6:19~21、25~33)

<sup>22</sup>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sup>23</sup>因為生命比食物更重要，身體也比衣服更重要。<sup>24</sup>你們想想烏鴉：牠們不播種，不收割，既沒有倉也沒有庫，神尚且養活牠們，何況你們呢？你們比飛鳥貴重得多了！<sup>25</sup>你們中間誰能用憂慮使自己的壽命延長一刻呢？<sup>26</sup>你們如果連這極小的事都辦不到，為甚麼還憂慮其他的事呢？<sup>27</sup>你們想想百合花怎樣生長吧！它們不勞

動，也不紡織。但我告訴你們，就算所羅門最威榮時穿戴的，也比不上這些花中的一朵。<sup>28</sup>小信的人啊，田野間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進火爐，神尚且這樣妝扮它，何況你們呢？<sup>29</sup>你們不要追求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憂慮，<sup>30</sup>因為這一切都是外族人熱切追求的。你們的父本來就知道你們需要這些東西。<sup>31</sup>你們卻要尋求他的國，這些東西都會加給你們。<sup>32</sup>你們這小小的羊群啊，不要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sup>33</sup>應當變賣你們的財物，施捨出去，為自己造那不會變得破舊的錢包，積蓄無窮無盡的財寶在天上，在那裡賊不能近、蟲不能蛀。<sup>34</sup>因為你們的財寶在哪裡，你們的心也在哪裡。

3:13，5:17，8:15指出人吃喝快樂、享受好東西，都是神的恩典；舊約次經《便西拉智訓》11:18~19更提到：一個人成為富有，自誇既然得到安息（即可以安心），現在就可以去吃他的好東西，卻不知幾時自己要死去，留下這些好東西給別人。

**經 生命**：是非常普遍的多義詞，可按不同語境指生命、人、靈魂、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等的中心。這個詞也出現於12:22~23，那裡明顯是指“生命”。因為12:22~23是進一步說明12:16~20的比喻，所以這裡把這個

詞一致譯作“生命”。

**12:19 譯 安心吃喝快樂**：原文是四個祈使語氣動詞，直譯是“要安逸、吃、喝、快樂！”

**12:20 經 為自己**：為使文意清晰而按12:21補上。

**12:25 譯 壽命延長一刻**：或譯“身量增高一肘”（一肘大約是45厘米）。

**12:30 經 外族人**：見太6:32註。

**經 熱切追求**：是由“追求”和一個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

**12:31 經 尋求**：與12:29的“追求”是同一個詞。

## 忠心的奴僕有福了

(太 24:45~51；可 13:33~37)

<sup>35</sup> “你們要束上腰帶，燈也要一直點著，<sup>36</sup>好像人等候自己的主人從婚宴回來一樣，好讓主人回來敲門時，立刻給他開門。<sup>37</sup>主人來到了，看見奴僕保持警醒，那些奴僕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束上腰帶，招待他們坐席，前來侍候他們。<sup>38</sup>即使主人在二更或三更才回來，看見他們這樣，那些奴僕就有福了。<sup>39</sup>你們要明白：家主如果知道竊賊甚麼時候會來，就不會讓自己的房屋被他挖穿。<sup>40</sup>你們也要準備好，因為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sup>41</sup>彼得說：“主啊，你這比喻是對我們說的，還是對大家說的呢？”<sup>42</sup>主說：“究竟誰是那忠心精明的管家，獲主人指派管理家

裡的僕人，按時分派糧食呢？”<sup>43</sup>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做，那奴僕就有福了。<sup>44</sup>我確實告訴你們，主人要指派他管理自己所有財產。<sup>45</sup>如果那奴僕心裡說：‘我的主人不會那麼快回來’，就動手打其他的僕婢，並且吃喝醉酒；<sup>46</sup>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刻，那奴僕的主人就會來到，要把他腰斬，使他與不忠心的人有同一下場。<sup>47</sup>奴僕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也不照他的意思做，必然多受責打；<sup>48</sup>但那不知道的，雖然做了該打的事，也要少受責打。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將引起紛爭** (太10:34~36)

<sup>49</sup> “我來了，是要把火投在地上，我多麼希望它已經點燃了！”<sup>50</sup>我有一個要受的洗禮，在完成以

**12:37 經 坐席**：原本意思是“躺臥”。當時的人不是坐著進餐，而是身體側臥在榻上或地上，頭部靠近矮桌，腳則伸展到最遠處。因此，這個詞有“用餐”的引申意思，而且常指較為正式的用餐。

**12:38 經 二更**：約晚上九點鐘到午夜。

**經 三更**：約午夜到半夜三點鐘。

**譯 那些奴僕**：直譯是“那些人”，為使文意清晰，按12:37標明所指的是誰。

**12:39 評 就不會**：較後期的抄本多數作“就會提高警覺，不會”或相似的句子（參太24:43）。

**12:42 經 僕人**：與譯作“奴僕”的詞不同，這個詞指各類作服侍和照料的僕人，不一定是奴隸。

**12:46 譯 要把他腰斬**：或譯“要嚴厲地處罰他”。

**譯 不忠心的人**：或譯“不信的人”。

**12:47~48 經 責打**：可指鞭打或棒打。



前，我忍受著的，是何等的煎熬！

<sup>51</sup>你們以為我來了，是要給地上和平嗎？不！我告訴你們，是要引致分裂。<sup>52</sup>從今以後，一家五口將要分裂，三個反對兩個，兩個反對三個。<sup>53</sup>他們將要分裂：

父親反對兒子，  
兒子反對父親，  
母親反對女兒，  
女兒反對母親，  
婆婆反對媳婦，  
媳婦反對婆婆。”

**當曉得分辨和判斷**（太 16:2~3）

<sup>54</sup>耶穌又對群眾說：“你們一看見西邊有雲升起，就說‘要下大雨了’，果然這樣；<sup>55</sup>起了南風，就說‘要熱起來了’，也果然這樣。

<sup>56</sup>偽君子啊！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象，怎麼不知道如何分辨這個時候呢？<sup>57</sup>“你們為甚麼自己不去判斷甚麼是對的呢？”<sup>58</sup>你和你的對頭去見官長，還在路上的時候，應當盡力與他和解，免得他把你拉到法官那裡，法官會把你交給法警，法警就會把你丟進監獄。<sup>59</sup>我告訴你，除非你還清最後一個小錢，否則絕不能從那裡出來。”

**若不悔改都要滅亡**

**13** <sup>1</sup>正在那時候，在那裡有幾個人把加利利人的事告訴耶穌，就是彼拉多把他們的血和他們的祭物攙在一起的事。<sup>2</sup>耶穌回答他們：“你們認為這些加利利

**12:53 經** 父親反對兒子……媳婦反對婆婆：引自彌7:6。

**12:56 經** 偽君子：見6:42註。

**經** 分辨這個時候：“時候”這個詞的本義是“合適”，轉義指“合時”，有時意思與“時間”沒有甚麼分別（8:13，12:42，13:1），有時用來指具有某些特徵或特別意義的時期或時刻（19:44，21:8、24），可以按語境譯作“時候”、“時機”、“時刻”、“時代”、“時期”等。根據太16:3的平行經文，“分辨這個時候”的意思是“分辨這些時候的種種徵兆”，大概是指耶穌在那些時候所顯的種種徵兆和它們標示的意義。

不過，太16:3的抄本有分歧的異文，而且那裡的“時候”是複數，這裡的“時候”則是單數，可能是更特定地指神眷顧或審判的時候。

**12:59 經** 小錢：音譯“雷普頓”，是當時巴勒斯坦最小的錢幣，不夠普通人5分鐘的工資。

**13:1 譯** 在那裡有幾個人：或譯“有幾個人來到”。

**經** 把他們的血：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彼拉多用鐵腕手段治理猶太，多次發生嚴重衝突和流血事件。這裡可能指某些加利利人到耶路撒冷獻祭時引起騷亂，彼拉多派兵鎮壓，把他們殺了。

人，比其他加利利人更有罪，才這樣受害嗎？<sup>3</sup>不！我告訴你們，你們如果不悔改，都要同樣滅亡。<sup>4</sup>或者又如從前西羅亞塔樓倒塌，壓死的那十八個人，你們認為他們比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更有罪嗎？<sup>5</sup>不！我告訴你們，你們如果不悔改，都要同樣滅亡。”

### 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

<sup>6</sup>耶穌講了這個比喻：“有一個人把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自己的葡萄園裡。他來到樹上找果子，卻找不到。<sup>7</sup>他對園丁說：‘你看，這三年來，我都來在這棵無花果樹上找果子，卻找不到。把它砍了吧！何必讓它繼續浪費土地呢？’<sup>8</sup>園丁說：‘主人，今年再留著它吧，等我在它周圍鬆土、施肥，<sup>9</sup>以後結果子就好，不然，你就可以把它砍了。’”

### 在安息日治好病人

<sup>10</sup>安息日的時候，耶穌在一個會堂裡教導人。<sup>11</sup>那裡正好有個因邪靈附身致病的女人，她病了十八年，彎腰

曲背，完全直不起身來。<sup>12</sup>耶穌看見了，就叫她過來，對她說：“婦人，你已得釋放脫離這疾病了！”<sup>13</sup>耶穌用雙手按在她身上，她立刻直起腰來，不住歸榮耀給神。<sup>14</sup>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會堂的主管就氣衝衝地對群眾說：“有六天可以工作，你們來求醫，要在這六天裡，不要在安息日這一天！”<sup>15</sup>主說：“偽君子啊，難道你們每一個人不在安息日從槽邊解開自己的牛或驢，牽去喝水嗎？<sup>16</sup>何況這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女兒，被撒但捆綁了——已經十八年之久！難道不應該在安息日這一天解開她的捆綁嗎？”<sup>17</sup>他說這些話的時候，所有與他為敵的人都蒙羞，但全體群眾都因他所做的一切榮耀的事而歡喜。

###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太 13:31~33；可 4:30~32)

<sup>18</sup>耶穌說：“神的國好像甚麼呢？我要把它比作甚麼呢？<sup>19</sup>它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自己

13:10 譯 一個：直譯是“其中一個”。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13:11 經 那裡正好：見1:20註。  
譯 完全直不起身來：或譯“無法完全直起身來”。

13:13 譯 不住歸榮耀：或譯“開始歸榮耀”。

13:14 經 會堂的主管：見8:41“會堂主管”註。

13:15 經 偽君子：見6:42註。

13:16 經 十八年之久！原文有表示強調的感歎詞 ἰδοὺ，見1:20註。

13:19 經 芥菜種：一般認為是指“黑芥”（學名 Brassica nigra）的種子，



的園子裡。它長大了，成為一棵樹，空中的飛鳥就在它的枝頭搭窩。”<sup>20</sup>他又說：“我要把 神的國比作甚麼呢？<sup>21</sup>它好像麵酵，有女人拿去藏在一大團麵粉裡，直到整團都發起來。”

### 當進窄門（太7:13~14、21~23）

<sup>22</sup>耶穌繼續前往耶路撒冷，經過各城各鄉，沿途教導人。<sup>23</sup>有一個人問他：“主啊，只有很少人得救嗎？”他對眾人說：<sup>24</sup>“你們要竭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很多人想進去，卻不能。<sup>25</sup>等到家主起來關上門，你們才開始站在門外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吧！’他要回答你們：‘我不認識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從哪裡來的。’<sup>26</sup>那時，你們就要開始說：‘我們在你面

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街上教導過。’<sup>27</sup>他要鄭重告訴你們：‘我不知道你們是從哪裡來的；你們這一切行不義的人，離開我去吧！’<sup>28</sup>當你們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 神的國裡，自己卻被扔到外面去的時候，你們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sup>29</sup>將會有人從東與西、從北與南而來，在 神的國裡會宴。<sup>30</sup>看吧！有些在最後的將要在最前，在最前的將要在最後。”

### 為耶路撒冷歎息

（太 23:37~39。參路 19:41）

<sup>31</sup>正在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你離開這裡走吧！因為希律想要殺你。”<sup>32</sup>耶穌對他們說：“去告訴那狐狸：‘看！今天明天我繼續趕鬼醫病，第三天我的事就

以體積微小見稱。

**13:21 經 藏：**用這個詞來指把麵酵放在麵粉裡，並不尋常，帶出了經文語境裡天國的隱藏性質（17:20~21）。這裡把它直譯作“藏”，雖然在中文有點奇怪，卻不至於難以理解，這與原文運用不尋常的用詞而達到的文學效果相仿。

**經、譯 一大團：**直譯是“三撒頓”，大約40公升或25公斤。這裡的重點在於麵粉極其大量，而不在於精確容積或重量。

**13:27 譯、評 他要鄭重告訴你們：**直

譯是“說著，他要對你們說”，是源於希伯來語的強調表達方式；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他要說：‘我告訴你們’”。

**經 行不義的人：**“不義”在原文是所有格名詞，與另一個名詞“工人”組成的片語在這裡應是受詞所有格（objective genitive）的用法：這些人的“工作”是行不義，即他們是作惡的人。

**13:28 譯 你們在那裡將要哀哭切齒：**直譯是“在那裡將有哀哭和切齒”。

**13:29 經 會宴：**見12:37註。

完成了。’<sup>33</sup>然而，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不能命喪在耶路撒冷之外。<sup>34</sup>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啊，你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奉派到你那裡的人！我多少次想聚合你的兒女，好像母雞聚合小雞到翅膀底下，可是你們不肯！<sup>35</sup>看！你們的家要遭遺棄。我告訴你們，你們絕不會再見到我，直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那一位，是應當稱頌的！’”

### 治好水腫病的人

**14**<sup>1</sup>在安息日，耶穌進了一個法利賽人領袖的家裡吃飯，有些人一直監視耶穌。<sup>2</sup>正好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病的人，<sup>3</sup>耶穌就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在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sup>4</sup>他們卻

不作聲。耶穌扶著病人，治好他，叫他走了，<sup>5</sup>就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或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裡，不立刻把他拉上來呢？”<sup>6</sup>他們無法反駁這些話。

### 耶穌教導共宴的人（參箴25:6~7）

<sup>7</sup>耶穌留意到宴席的來賓正在怎樣揀擇上座，就用比喻對他們說：<sup>8</sup>“你獲某人邀請參加婚宴的時候，不要自己坐在上座，恐怕有比你更尊貴的客人也獲他邀請；<sup>9</sup>那請你又請他的人過來對你說：‘請讓座給這一位吧。’那時你就會羞慚地退居末位了。<sup>10</sup>你獲邀請的時候，要去坐在末位上，等請你的人過來對你說：‘朋友，請到上座去。’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sup>11</sup>因為凡高抬自己的，將被降卑；凡自己降卑的，將獲高抬。”<sup>12</sup>耶

**13:33** 經 然而：這個詞用來表達對比。

譯 命喪在耶路撒冷之外：或譯“在耶路撒冷之外被殺害”。

**13:34** 譯 你那裡：直譯是“她那裡”，這陰性代名詞指耶路撒冷。

**13:35** 經 你們的家：指耶路撒冷或她的聖殿（參太23:38）。

譯 遭遺棄：或譯“被留下給你們”。

經 奉主名來的那一位，是應當稱頌的：引自詩118:26。

**14:1** 譯 有些人：直譯是“他們”。

**14:2** 經 正好：見1:20註。

**14:3** 經 律法師：見7:30註。

譯、經 說：直譯是“回答說”，可能指回應當時那些在場的人所說，但沒有記載的話。

**14:5** 評 兒子：有些抄本作“驢”（參13:15）。

**14:9** 經 請你又請他：原文刻意分別指出“你”和“他”（即那個更尊貴的客人）兩個獲邀的對象，不宜把兩者簡化譯作“你們”。



耶穌又對邀請他的人說：“你設午宴或晚宴，不要請你的朋友、兄弟、親戚或富裕的鄰居，恐怕他們又回請你，你就得了回報；<sup>13</sup>你擺宴席的時候，倒要邀請那貧苦的、殘障的、癱腿的、盲眼的，<sup>14</sup>那你就將會蒙福，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以報答你，所以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將會得到回報。”

### 婚宴的比喻（參太22:1~10）

<sup>15</sup>共宴的人中有一個聽了這些話，就對耶穌說：“在神的國裡吃飯的人有福了。”<sup>16</sup>耶穌對他說：“有一個人大擺宴席，請了很多客人。<sup>17</sup>到了開席的時候，他打發奴僕去對獲邀的人說：‘請來吧！已經準備好了。’<sup>18</sup>但那些人卻一個一個地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

必須去看一看，恕我不來了。’<sup>19</sup>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正要去檢查一下，恕我不來了。’<sup>20</sup>又一個說：‘我剛娶了妻，所以不能來了。’<sup>21</sup>奴僕回來把這些事告訴主人，家主就發怒，對奴僕說：‘趕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去，把貧苦的、殘障的、盲眼的、癱腿的，都帶到這裡來。’<sup>22</sup>奴僕說：‘主啊，你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位。’<sup>23</sup>主人就對奴僕說：‘你出去，到城外大路小徑，催逼人進來，好把我的房子坐滿。<sup>24</sup>我告訴你們，原本獲邀的那些人，沒有一個會嘗到我的宴席。’”

### 作門徒的代價（參太10:37~38）

<sup>25</sup>有一大群人與耶穌同行，他轉身對他們說：<sup>26</sup>“如果有人到我這

14:17 評 已經準備好了：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在不同的位置加上“一切”，但最早期和最優秀的抄本都沒有這個詞。

14:18 譯 一個一個地：或譯“一致地”。

經 推辭：基本意思是懇求，用作回應邀請時指“懇求（免了）”，即“推辭”。

14:18~19 譯 恕我不來了：直譯是“我有懇求（免）我的”，是慣用語；見14:18“推辭”註。

14:23 譯、經 城外大路小徑：直譯是

“道路和籬笆”。“籬笆”指園籬，原文是複數，應是指城外園籬間的小徑。這裡的大路小徑有別於城裡的大街小巷（14:21），路加可能用兩者來分別代表外族人和猶太人。

14:24 經 原本獲邀：“獲邀”是完成時態，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原本”。

14:26 經 恨惡：“要孝敬父母”是十誡之一，在當時的猶太文化（像中國文化），父母差不多等於神。路加用“恨惡”自己父母這種強烈的表達方式，必然使讀者大為震驚，從而

裡來，不恨惡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姐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sup>27</sup>凡不背負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sup>28</sup>你們當中有誰要蓋一座塔樓，不先坐下計算費用，看能不能蓋成呢？<sup>29</sup>免得立了地基，卻不能完工，所有看見的人就開始譏笑他，<sup>30</sup>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sup>31</sup>或者一個王去和別的王交戰，哪有不先坐下想想，能否用一萬兵去迎戰那領兩萬來攻打他的呢？<sup>32</sup>如果不能，就該趁對方距離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sup>33</sup>那麼，同樣地，你們中間不論誰，如果不放棄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sup>34</sup>“鹽是好的，但如果鹽失了味，可以用甚麼使它再有味呢？<sup>35</sup>或用在田裡，或放在糞堆裡，都不合適；只好把它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使他們明白要絕對愛耶穌；與這愛相比，對其他一切（包括自己最珍視的生命）的態度都要相對地成為“恨惡”。

14:28 譯 塔樓：或譯“守望塔”。

14:32 譯 求和：各抄本有不同的讀文，或譯“求議和的條款”。

14:33 經 放棄：用於人指“分手”、“道別”，用於物件則指“放棄”。

14:34 譯 使它再有味：直譯是“使它

### 失羊的比喻 (太18:12~14)

**15** <sup>1</sup>當時，所有稅吏和罪人都來到耶穌身邊，要聽他說話。<sup>2</sup>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就喃喃抱怨說：“這個人歡迎罪人，和他們一起吃飯。”<sup>3</sup>耶穌就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說：<sup>4</sup>“你們中間哪個人有一百隻羊，丟失了其中一隻，會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牧場，去尋找那丟失的，直到找到牠呢？<sup>5</sup>一旦找到了，就歡樂地扛在肩上，<sup>6</sup>回到家裡請朋友和鄰居來，對他們說：‘和我一起歡樂吧，因為我丟失的羊已經找到了！’<sup>7</sup>我告訴你們，同樣，在天上為一個罪人悔改的歡樂，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的歡樂更大。

### 失銀幣的比喻

<sup>8</sup>“或者，一個女人有十個銀幣，如果丟失了一個，難道她不點上燈，打掃房子，仔細尋找，直到找

被調味”。

15:1 經 稅吏：見3:12註。

經 罪人：見5:30“罪人”註。

15:2 經 喃喃抱怨：與5:30的“喃喃抱怨”是同源詞，但意思較強。見5:30“喃喃抱怨”註。

譯 歡迎：或譯“接待”。

經 和他們一起吃飯：表達“歡迎”，而不是一個獨立於“歡迎”的行動。



到了嗎？<sup>9</sup>一旦找到了，就請朋友和鄰居來，說：‘和我一起歡樂吧，因為我丟失的銀幣已經找到了！’<sup>10</sup>我告訴你們，同樣，在神的天使面前也要為一個罪人悔改而歡樂。”

### 浪子的比喻

<sup>11</sup>耶穌又說：“某人有兩個兒子。<sup>12</sup>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把我應得的那分家產給我。’父親就把財產給他們分開了。<sup>13</sup>沒過幾天，小兒子就收拾一切，到遠方去了，在那裡生活放蕩，揮霍錢財。<sup>14</sup>他花光了所有的一切，那個地方又發生了嚴重的饑荒，他就窮困起來；<sup>15</sup>於是他去投靠當地一個居民，那人就

派他到田裡去放豬，<sup>16</sup>他恨不得拿那些豬正在吃的豆莢來充飢，可是沒有人給他。<sup>17</sup>他醒悟過來，說：‘我父親有那麼多雇工，他們的食物都充足有餘，我卻要在這裡餓死嗎？<sup>18</sup>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對他說：父親，我犯罪對不起天，也對不起你，<sup>19</sup>再也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雇工吧！’<sup>20</sup>於是他起來往自己父親那裡去。他還在遠處時，他父親看見他，觸動了憐愛心腸，就飛奔過去，摟住他的脖子熱情地親吻他。<sup>21</sup>兒子說：‘父親，我犯罪對不起天，也對不起你，再也不配稱為你的兒子。’<sup>22</sup>父親卻吩咐奴僕：‘快！拿袍子——

**15:12 經 財產：**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生活”，著重點在於各樣與生活有關的事物，如生計、生活方式和日常生活的事，有時與“生命”作對比。路加用這個詞，可能要帶出下文裡兒子完全失去了維持生計的資源（15:30）。

**譯 給他們分開了：**或譯“分給他們（兩兄弟）”，但下文顯示家產還未正式分給大兒子：父親還是全權控制家業（15:22~23），並說這是“我的一切”（15:31）。

**15:13 譯 沒過幾天：**直譯是“過了不多的日子”。

**15:17 譯 醒悟過來：**直譯是“來到自己那裡”，是慣用語。

**15:18、21 譯 犯罪對不起天，也對不起你：**直譯是“我對天和在你面前犯了罪”。

**15:20 經 飛奔：**這個詞常指衝鋒、賽跑，或亡命奔逃。當時的文化，長者這樣奔跑是大失體統的，反映父親愛兒迫切，顧不得失禮。

**經 熱情地親吻：**由“親吻”與一個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

**15:21 經、評 再也不配稱為你的兒子：**兒子還沒有說“把我當作你的一個雇工吧”這一句（15:19），他的話就給父親打斷了。路加可能藉此強調神的寬恕和憐憫之心，不過有些抄本加上了這一句。

最好的那件——幫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把鞋穿在他腳上，<sup>23</sup>把那頭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要大吃一頓慶祝！<sup>24</sup>因為我這個兒子死而復活、失而復得！’他們就馬上慶祝。<sup>25</sup>“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當他回來，離家不遠的時候，聽見樂隊和歌舞團的聲音，<sup>26</sup>就叫來一個僕人，問他這是怎麼回事。<sup>27</sup>僕人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得他平安無恙回來，就宰了那頭肥牛犢。’<sup>28</sup>大兒子就生氣，不肯進去。父親出來勸他，<sup>29</sup>他就對父親說：‘你看，我服侍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可是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讓我和朋友一起慶祝。<sup>30</sup>但你的這個兒子與娼妓一起吃光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了那頭肥牛犢！’<sup>31</sup>父親對他說：‘孩子，你一直跟我在一起，我的一切都是你的。<sup>32</sup>你的這個

弟弟卻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我們應該歡樂慶祝啊！’”

### 不義的管家

**16** <sup>1</sup>耶穌又對門徒說：“某財主有個管家，有人向財主控告這管家揮霍主人的財物。<sup>2</sup>財主把他叫來，對他說：‘我聽到有關你的是怎麼回事呢？把你管理的事務交代清楚，因為你不能再作管家了。’<sup>3</sup>那管家心裡說：‘主人要把我管家職位辭掉，我該怎麼辦呢？鋤地吧，我沒有氣力！討飯吧，我又怕羞恥！<sup>4</sup>我知道該怎麼辦了，好使我被辭掉管家職位後，有人會接我到他們家裡去。’<sup>5</sup>於是把自己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問第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sup>6</sup>他說：‘四千公升橄欖油。’管家說：‘拿你的欠條，快坐下寫成二千。’<sup>7</sup>又問另一個說：‘你欠多

15:23、27、30 譯 肥牛犢：直譯是“養肥了的牛犢”。

15:24 譯 馬上：直譯是“開始”。

15:25 經 樂隊：這個詞的意思是由各種樂器合奏的音樂，通常用來指樂隊。

經 歌舞團：可指跳舞，但在希臘文獻裡大多指歌舞團的表演。

15:27 經 得：這裡有“得回”的意

思；6:34用這個詞來指“（如數）收回”。

15:30 經 財產：見15:12註。

16:6 經 四千公升……二千：直譯是“一百罷特……五十”。——“罷特”的容量不確定，估計約三四十公升。四千公升橄欖油的價值超過一般工人三年的工資，顯示這並非普通的債戶，而是有能力回報這管家的人。



少？’他說：‘四萬公升麥子。’管家說：‘拿你的欠條，寫成三萬。’<sup>8</sup>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得精明；因為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精明。<sup>9</sup>我告訴你們，要用那使人行不義的金錢去結交朋友，好叫金錢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恆的帳棚裡。<sup>10</sup>在極少的事上忠心的，在許多事上也忠心；在極少的事上不義的，在許多事上也不義。<sup>11</sup>如果你們在不義的金錢上不忠心，誰還把真實的東

西託付給你們呢？<sup>12</sup>如果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交給你們呢？

### 不能服侍兩個主人

(太 5:31~32, 11:12~13; 可 10:11~12)

<sup>13</sup>“一個僕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人；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服侍神，又服侍金錢。”<sup>14</sup>這一切的話，貪財的法利賽人都在聽，並且不斷嗤笑耶穌。<sup>15</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在人面前表現自己為義，神卻知道你

**16:7 譯 四萬公升……三萬：**直譯是“一百柯羅斯……八十”。—“柯羅斯”的容量不確定，估計約三四百公升。四萬公升麥子的價值超過一般工人八年的工資。

**16:8 經 今世之子：**指屬於這現世時代的人，見20:34註。

**經 自己的世代：**“世代”這個詞籠統地指一輩子的時間，“自己的世代”即“自己那一輩子的人”。

**16:9 經 使人行不義：**“不義”在原文是所有格名詞，與“金錢”組成的片語在這裡應是成果所有格 (genitive of product) 的用法，即這金錢產生不義，這與13:27的“行不義的人”和羅6:13的“行不義的武器”相似 (16:8的“不義的管家”也是指他行不義的事)。耶穌不是說我們要用由不義途徑得來的金錢結交朋友，而是指出金錢在這世上往往用作不義的事，我們卻要把它用在正途。

**16:9、11、13 譯 金錢：**這個詞源自亞蘭文，音譯是“瑪門”。

**16:10 經 極少：**也可指“極小”或“最小”，但因為它在本節與“許多”作對比，所以較可能是“極少”的意思。

**16:11 經 真實的東西：**形容詞“真實的”有中性冠詞，作具體中性名詞使用，即“真實的東西”。“金錢” (“瑪門”) 則是陽性名詞，所以中性的“真實的”不是專指金錢 (當然可以包括金錢)，這裡不宜譯作“真實的金錢”。

**16:15 譯 表現自己為義：**或譯“自稱為義”。

**譯、經 人看重的：**直譯是“在人是最高的”。根據第16章經文的語境，這裡應是指金錢，這也是法利賽人看重的 (16:14)。

**經 可憎之物：**《七十士譯本》常用這個詞來指偶像 (如申7:25~26，

們的心；因為人看重的，在 神面前卻是可憎之物。<sup>16</sup>律法和先知直到約翰。從此， 神國的福音就一直被傳開，人人都被極力催促進去。

<sup>17</sup>天地逝去，要比律法的一畫失效還容易呢。<sup>18</sup>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通姦罪；人娶那被丈夫所休的女人，也是犯通姦罪了。

### 財主和拉撒路

<sup>19</sup>“有一個財主，身穿紫色袍和

細麻衣，天天奢華宴樂。<sup>20</sup>又有一個乞丐，名叫拉撒路，滿身是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sup>21</sup>他渴望得到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充飢，但只有狗經常來舔他的瘡。<sup>22</sup>後來那個乞丐死了，蒙天使送到亞伯拉罕的懷裡。那財主也死了，並且得到埋葬。<sup>23</sup>財主在陰間受刑，舉目遠遠望見亞伯拉罕和他懷裡的拉撒路，<sup>24</sup>就喊著說：‘我的祖宗亞伯拉罕啊，

12:31，18:9~12，27:15；王上11:33；王下16:3，23:13；賽1:13，44:19等）。服侍金錢就不能服侍神（16:13），與拜偶像無異（西3:5）。

**16:16 經 律法和先知直到約翰：**這句話在原文沒有動詞。“直到”這個介詞可指事情到此為止，也可指事情到了某（重要）階段，但不一定結束，如太28:15；徒20:7；提前6:14等。

**經 被極力催促：**譯文把這動詞視為被動語態，如果把它視為關身語態則可譯作“努力”。因為上文“被傳開”是被動語態，這裡較可能也是被動語態，“被極力催促”這意思也與14:23的“催逼人進來”相符。

**16:20、22 經 乞丐：**在聖經以外的希臘文獻裡，這個詞和它的同源詞多數指乞丐或乞討，而且是帶貶義的歧視用語；見4:18“貧苦”註。新約聖經跟隨《七十士譯本》，用這個詞來泛指貧苦的人（如21:3的窮寡婦），不一定指乞丐。不過，在當時社會處境，貧苦的人很多都要靠乞討維生，

而且16:21提到拉撒路渴望得到財主的殘餘食物來充飢，顯示他不單貧苦，也是真正的乞丐。

**16:20 經 門：**可指“門”或“門廊”，多用於有規模的房舍或宮殿。

**16:21 評 碎屑：**最早期和最好的抄本沒有“碎屑”，但因為這是“掉下來的”的隱含意思，譯文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譯、經 但只有狗：**或譯“甚至有狗”。“狗”是複數，這個詞不是指家犬，而是指那些以腐肉為食、在律法上不潔淨的流浪狗（出22:31；詩59:14~15），有很強的貶義。牠們來舔拉撒路的瘡，顯示他禍不單行，不單貧病交加，還遭猶太社群棄絕。

**經 經常來舔：**是未完成時態動詞，這裡表示重複的行動。

**16:22~23 經 懷裡：**當時的人在宴席上是側臥進餐的，“懷裡”指與主人最接近的尊貴位置（參約13:23，那裡的“旁邊”直譯是“懷裡”）。誰能在神的國裡與亞伯拉罕共宴，是人



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吧！因為我在這火燄裡非常痛苦。’<sup>25</sup>可是亞伯拉罕說：‘孩子，你要回想你生前怎樣享過福，拉撒路也怎樣受過苦；現在他在這裡受安慰，你卻在受苦了。’<sup>26</sup>不但這樣，我們與你們之間，已經設置了一道深淵，人想從這邊過到你們那裡是不可能的，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可能的。’<sup>27</sup>財主就說：‘我的祖宗啊，那麼求你派拉撒路到我父親家去，’<sup>28</sup>因為我有五個兄弟，他可以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受刑的地方。’<sup>29</sup>但亞伯拉罕說：‘他們已有摩西和眾先知，讓他們去聽從吧！’<sup>30</sup>財主卻說：‘不！我的祖宗亞伯拉罕啊，

如果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去到他們那裡，他們就會悔改。’<sup>31</sup>亞伯拉罕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眾先知，就算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聽勸。’”

### 寬恕、信心、服侍等教導

(太 18:6~7、21~22；可 9:42)

**17** <sup>1</sup>耶穌對門徒說：“使人犯罪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使人犯罪的人有禍了！”<sup>2</sup>對他來說，就算拿一塊磨石拴在他的脖子上，把他扔進海裡，也比他使這些小人物之中任何一個犯罪更好！<sup>3</sup>你們要謹慎！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就告誡他；如果他悔改，就寬恕他。<sup>4</sup>如果他一天七次犯罪對不起

意想不到的（路 13:28~29）。拉撒路和財主的最終命運，說明了“最後的將要在最前，在最前的將要在最後”（13:30）。

**16:22 經 得到埋葬**：猶太文化極其注重埋葬死人。這裡只提到財主被埋葬了，拉撒路大概是死無葬身之地，在人來說命運悲慘不過。

**16:23、28 經 受刑**：這個詞原指“嚴刑拷問”，有時泛指各種折磨和痛苦。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用這個詞來指在陰間受刑。

**16:26 譯 不但這樣**：直譯是“在這一切（以外）”。

**16:27 譯 拉撒路**：直譯是“他”，

為使文意清晰，標明代名詞所指的是誰。

**16:29 譯 讓他們去聽從吧**：或譯“他們應該去聽從”。

**17:1 經 使人犯罪的事**：原指陷阱（有時可譯作“網羅”或“絆腳石”），在《七十士譯本》裡幾乎都是象徵的用法，意思是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的事。這也是新約聖經裡的主要用法。

**17:2 經 犯罪**：見 7:23 註。

**17:3 評 犯了罪**：較後期的抄本大多作“犯罪對不起你”。

**譯 告誡**：或譯“責備”。

**17:4 經 轉回**：指轉身返回，也可喻

你，又七次轉回你那裡，說：‘我悔改了！’你總要寬恕他。”

<sup>5</sup>使徒就對主說：“請你增加我們的信心。”<sup>6</sup>主說：“你們如果有像一粒芥菜種那樣的信心，即使對這棵桑樹說：‘連根拔起，栽種到海裡！’它也會聽從你們。

<sup>7</sup>“你們中間誰有奴僕耕田或放羊，從田間回來，會對奴僕說‘快過來坐下吃飯’呢？<sup>8</sup>難道不會對奴僕說：‘給我預備晚餐，束上腰帶來服侍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吃喝’嗎？<sup>9</sup>難道因為奴僕照吩咐做了事，主人就會感激他嗎？<sup>10</sup>你們也是這樣，做完了一切吩咐你們的事，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奴僕，只是做了自己應該做的。’”

### 治好十個癩病病人

<sup>11</sup>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

利亞和加利利交界的地區。<sup>12</sup>他走進一個村莊，有十個癩風病人面朝著他，他們遠遠地站著，<sup>13</sup>高聲說：“耶穌啊，老師啊，可憐我們吧！”<sup>14</sup>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去，把身體讓祭司檢查吧。”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sup>15</sup>其中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給神，<sup>16</sup>把臉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他是一個撒瑪利亞人。<sup>17</sup>耶穌說：“不是有十個人得潔淨嗎？那九個在哪裡？”<sup>18</sup>難道除了這異族人，沒有一個回來歸榮耀給神嗎？”<sup>19</sup>耶穌就對他說：“起來，走吧，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

### 神的國來臨的情形（太24:37~41）

<sup>20</sup>法利賽人問耶穌：“神的國甚麼時候來臨呢？”他回答：“神的國來臨，不是觀察得到的。<sup>21</sup>也

指“後悔”。

17:6 經 連根拔起，栽種到海裡：原文是被動語態，暗示這是神所使然。

17:9 譯 照吩咐做了事：直譯是“做了吩咐的事”。

譯 感激：直譯是“有恩典”，是慣用語（參6:32~34）。

17:11 譯 交界的地區：或譯“中間的地區”。不同抄本有各種分歧的讀文。

17:12 經 癩風：見4:27註。

譯 面朝著他：或譯“遇見了他”。

17:14 譯 身體：直譯是“你們自己”。

17:18 經 異族人：由“不同”和“種族”組成的複合詞，比那一般譯作“外族人”的詞更強調種族的不同。

17:19 譯 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見8:48註。

17:20 經 觀察：常用來指觀察星象或各種徵兆，以卜算要發生的事。

17:21 譯 ‘在那裡！看！’因為：“看”可連於“在那裡”或連於“因為”，或譯“‘在那裡！’因為看



沒有人會說：‘看！在這裡！’或‘在那裡！看！’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裡面。”<sup>22</sup>耶穌又對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渴望看見人子的時代裡的一天，卻見不到。<sup>23</sup>有人會對你們說：‘看！在那裡！’或‘看！在這裡！’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追隨他們。<sup>24</sup>電光怎樣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人子也會是這樣。<sup>25</sup>但他必須先受許多的苦，被這個世代棄絕。<sup>26</sup>挪亞的時代怎樣，人子的時代也會是怎樣。<sup>27</sup>當時人們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入方舟那天，洪水來了，通通滅掉。<sup>28</sup>在羅得的時代也是這樣，人們

照常吃喝買賣，耕種建造，<sup>29</sup>但在羅得離開所多瑪那天，火與硫磺從天上傾瀉如雨，通通滅掉。<sup>30</sup>人子顯現的那一天也會是這樣。<sup>31</sup>在那天，人在房頂上，財物在屋子裡，不要下來拿；在田裡的，同樣不要往後轉回。<sup>32</sup>要記得羅得的妻子！<sup>33</sup>凡是想保全生命的，將會喪失生命；但是喪失生命的，就會保全生命。<sup>34</sup>我告訴你們，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張床上，要帶走一個，留下一個。<sup>35</sup>兩個女人一起推磨，要帶走一個，留下一個。”<sup>37</sup>門徒問耶穌：“主啊，在哪裡呢？”耶穌對他們說：“屍體在哪裡，鷹也會聚集在哪裡。”

啊！”根據17:23，應是前者。

**經 你們裡面：**可指“你們中間”或“你們心裡”。

**17:22、26、28 譯、經 時代：**直譯是“日子（複數）”，指一段日子，包括人子將要來臨前和來臨後的日子。

**17:22 經 一天：**“一”也可理解為“第一”，即開始的意思。不過，20:1用了同一個片語“那些日子裡的某一天”，所以這裡應是指“其中一天”而不是“第一天”。

**17:23 經 有人會對你們說：**與17:21的“沒有人會說”相反，顯示這些人所說的是謊言。

**評 或：**有些抄本沒有“或”。

**17:24 評 人子：**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加

上“在他的日子”或“他的來臨”，或這些詞句的不同組合。

**17:25 經 世代：**見11:29~32“世代”註。

**17:31 譯 財物：**直譯是“東西”。  
**經 往後：**原文片語與《七十士譯本》創19:17、26所用的一樣，暗引天使對羅得的警告（參路17:28~29、32）。

**17:33 經 喪失：**見9:24~25註。

**17:35 譯 一起：**或譯“在同一地方”。

**17:36 評** 有些抄本加上17:36“兩個人在田裡，要帶走一個，留下一個”或相似的句子。

## 寡婦與法官的比喻

**18** <sup>1</sup>耶穌對門徒講了一個比喻，教導他們必須常常禱告，不可灰心。<sup>2</sup>他說：“某城裡有一個法官，不怕神，也不尊重人。<sup>3</sup>那城裡有個寡婦不斷來到他那裡，說：‘求你給我伸冤，向我的對頭討還公道！’<sup>4</sup>他拒絕了一段時候，後來心裡說：‘我雖然不怕神，也不尊重人，<sup>5</sup>只因這寡婦一直來麻煩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不斷地來，最後把我弄得精疲力竭。’”<sup>6</sup>主說：“你們聽聽這不義的法官所說的話吧！”<sup>7</sup>神所揀選的人晝夜向他呼求，難道他竟會不給他們伸冤嗎？難道神會耽誤他們嗎？<sup>8</sup>我告訴你們，他會趕快給他們伸冤。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在地上會見到這種信心嗎？”

##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

<sup>9</sup>某些人自恃是義人而藐視別人，

耶穌向他們講了這個比喻：<sup>10</sup>“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另一個是稅吏。<sup>11</sup>法利賽人站著，禱告關於自己的這些事：‘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其他人，就是勒索的人、不義的人、通姦的人，也不像這個稅吏。<sup>12</sup>我每週禁食兩次，我一切收入都奉獻十分之一。’<sup>13</sup>稅吏卻遠遠站著，甚至不敢舉目望天，只捶著胸說：‘神啊，可憐我這個罪人吧！’<sup>14</sup>我告訴你們，回家去時已經得算為義的，是這個稅吏而不是那個法利賽人。因為凡高抬自己的，將被降卑；凡自己降卑的，將獲高抬。”

## 讓小孩子到耶穌那裡

(太 19:13~15；可 10:13~16)

<sup>15</sup>有些人把嬰孩帶到耶穌那裡，要耶穌摸摸他們；門徒看見了，就責備他們。<sup>16</sup>耶穌卻叫他們過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阻止

18:5 譯 把我弄得精疲力竭：直譯是“打腫我的眼”，或譯“損害我的名譽”。

18:8 經 見到：可指“遇見”或“找到”，根據7:9的用法，這裡應是前者的意思。

18:9 譯 自恃是義人：直譯是“深信他們自己，因為他們是義人”。

18:10~11、13 經 稅吏：見3:12註。

18:11 譯 禱告關於自己的這些事：或譯“向自己禱告這些事”。

18:14 經 稅吏：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經 法利賽人：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8:15 經 責備他們：18:15~17的原文沒有提及那些帶嬰孩來的人（那些人只是“帶”這動詞的隱含主語），所



他們，因為 神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sup>17</sup>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一樣接受 神的國的，絕不能進去。”

### 有錢的人難進 神的國

(太 19:16~29；可 10:17~30)

<sup>18</sup>有一個官長問耶穌：“良善的老師，我要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sup>19</sup>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呢？除了 神一位以外，沒有良善的。<sup>20</sup>誠命你是知道的：不可通姦，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偽證，要孝敬父母。”<sup>21</sup>他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sup>22</sup>耶穌聽了，就對他說：

“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你就會有財寶在天上；然後到這裡來跟隨我。”<sup>23</sup>那人聽見這話，十分憂傷，因為他極

其富有。<sup>24</sup>耶穌見他這樣，就說：“富有的人要進 神的國，是多麼難啊！<sup>25</sup>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sup>26</sup>聽見的人

說：“那麼，誰能得救呢？”<sup>27</sup>耶穌說：“在人是不可能的事，在 神都能。”<sup>28</sup>彼得說：“你看，我們已捨棄自己所擁有的跟隨了你！”<sup>29</sup>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誰為 神國的緣故捨棄了房屋、妻子、兄弟、父母、兒女，<sup>30</sup>而不在這現世時代得到許多倍，並且在將要來臨的時代得到永生的。”

### 第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20:17~19；可 10:32~34)

<sup>31</sup>耶穌把十二使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我們現在上耶路撒冷去，主藉著眾先知記載關於人子的一切，都要實現。<sup>32</sup>他要被交給外族

以門徒責備和阻止的“他們”在文法上比較可能是指那些嬰孩（“門徒”是這段經文裡惟一的另一個複數名詞，但他們不會責備自己），這與耶穌歡迎“他們”成為對比。帶嬰孩來的那些人當然會一併被門徒責備，甚至被責備的主要是他們，但這裡經文的焦點不在於那些人。

**18:20 經 不可通姦……要孝敬父母：**  
引自出20:12~16；申5:16~20。

**18:22 經 到這裡來：**這個詞通常指來到說話的人那裡。

**18:28 評 自己所擁有的：**有些抄本作“一切”。

**18:30 譯、經 這現世時代：**直譯是“這時候”。“時候”這個詞通常指某個特定或適合某事的時段，沒有對等的中文翻譯。“這時候”與“這現世時代”同義，見20:34註。

**18:31 譯 十二使徒：**見8:1註。

**經 主藉著：**見1:70註。

**譯 記載關於人子的一切，都要實現：**或譯“記載的一切，都要實現在人子身上”。

人，被他們戲弄、凌辱、吐唾沫，<sup>33</sup>他們在鞭打他後，要殺害他，然而第三天他要復活。”<sup>34</sup>但門徒一點也不領悟這些事，這話對他們是隱藏的，他們不知道他說的是甚麼。

### 治好盲眼的人

(太 20:29~34；可 10:46~52)

<sup>35</sup>耶穌接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盲人坐在路旁乞討，<sup>36</sup>他聽見人群經過，就問是甚麼事。<sup>37</sup>有些人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sup>38</sup>他就喊叫說：“大衛之子耶穌，可憐我吧！”<sup>39</sup>在前頭走的人責備他，叫他不要做聲，他卻更加放聲喊叫：

“大衛之子，可憐我吧！”<sup>40</sup>耶穌就站住，吩咐帶他過來。等他走近了，就問他：<sup>41</sup>“你要我為你做甚麼呢？”他說：“主啊，叫我能夠看見！”<sup>42</sup>耶穌說：“你就看見吧！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sup>43</sup>他立刻就能夠看見，就跟隨耶穌，不住歸榮耀

給神。全體民眾看見這事，也讚美神。

### 稅吏長撒該

**19**<sup>1</sup>耶穌進了耶利哥，正從城裡經過的時候，<sup>2</sup>有一個人名叫撒該，是稅吏長，很富有。<sup>3</sup>他想看看耶穌是誰，可是因為身材矮小，無法在群眾當中看見耶穌。<sup>4</sup>於是他跑到前頭，爬上一棵西克莫無花果樹，要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裡經過。<sup>5</sup>耶穌到了那裡，往上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一定要住在你家裡！”<sup>6</sup>他就趕快下來，歡樂地接待耶穌。<sup>7</sup>眾人看見就喃喃抱怨說：

“他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sup>8</sup>撒該站起來，對主說：“主啊，請看，我要把一半財產送給窮人，我如果敲詐過誰，就還他四倍。”<sup>9</sup>耶穌說：“今天救恩臨到了這家，因為

18:33 經 鞭打他後，要殺害他：當時死囚被釘十字架前，要受鞭打的酷刑。

18:38~39 經 大衛之子：“子”這個詞可泛指“子孫”，但這裡單數的“大衛之子”是用作稱號。耶穌不僅是大衛的子孫，更是大衛那個特別的“兒子”，即以色列期盼的彌賽亞君王。

18:42 譯 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見

8:48註。

19:3 譯 是誰：或譯“是怎麼樣的人”。

19:4 譯 西克莫無花果樹：這個詞非常罕見，意思不確定，或譯“無花果桑樹”。

19:7 經 喃喃抱怨：見15:2“喃喃抱怨”註。

19:9 譯 救恩臨到了這家：直譯是“救恩在這家發生了”。



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sup>10</sup>人子來，就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

### 十個奴僕的比喻（參太25:14~30）

<sup>11</sup>眾人正聽這些話的時候，因為耶穌快到耶路撒冷，他們以為神的國立刻就要顯現，他就講了一個比喻，<sup>12</sup>說：“有一個出身貴族的人，要往遠方去接受王位，然後回來。<sup>13</sup>他叫了自己的十個奴僕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做生意，等到我回來。’<sup>14</sup>他本國的人卻一向憎恨他，就派使節團隨後去，說：‘我們不想這個人作王統治我們。’<sup>15</sup>他得了王位回來，就吩咐把那些領了銀子的奴僕召來，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sup>16</sup>第一個走過來說：‘主啊，你的那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sup>17</sup>主人對他說：‘幹得好！好奴僕，你既然在極

少的事上忠心，你全權管理十座城吧！’<sup>18</sup>第二個來到，說：‘主啊，你的那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sup>19</sup>同樣，主人對這個人說：‘你管理五座城吧！’<sup>20</sup>另一個來到，說：‘主啊，這是你的那錠銀子，我一直保存在手巾裡，<sup>21</sup>因為我怕你，你一向是嚴厲的人，不是你存放的你要提取，不是你撒種的你要收割。’<sup>22</sup>主人對他說：‘惡奴才！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不是知道我是嚴厲的人，不是我存放的我要提取，不是我撒種的我要收割嗎？<sup>23</sup>那你為甚麼不把我的錢存入銀行？這樣，到我回來的時候，就可以把它連本帶利收回。’<sup>24</sup>他就對侍衛說：‘拿走他的那錠銀子，給那個有十錠的。’<sup>25</sup>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sup>26</sup>主人說：‘我告訴你

**19:10 經 失喪的人：**帶冠詞的中性分詞，直譯是“失喪的（東西）”；同一片語在15:4指“丟失”的羊。本節用“失喪”這個詞來呼應第15章“失”的主題，這個詞跟15:4、6、8~9的“丟失（的羊或錢）”和15:24、32的“失（而復得的兒子）”都是同一個詞。正如15章的三個比喻一樣，這裡用尋找失物的意象來指耶穌尋找拯救罪人。

**19:13、16、18、20、24~25 經 錠：**錢幣單位，音譯是“彌拿”，一彌拿

值100銀幣，即普通人100天工資。

**19:13 譯 你們去做生意，等到我回來：**“等到”這個詞通常的意思是“當”，本句或譯“當我正在回來時，你們去做生意”或“當我去了時，你們去做生意”。

**19:17 譯 極少：**或譯“極小”或“最小”。

**19:20 經 這是：**見1:20註。

**19:24 譯 侍衛：**直譯是“站在旁邊的人”。

們，凡有的，還要獲賜；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被拿走。<sup>27</sup>至於我的這些仇敵，這些不願意我作王統治他們的，把他們拉到這裡來，在我面前殺掉！’”

### 騎驢進耶路撒冷

(太 21:1~9；可 11:1~10；約 12:12~15)

<sup>28</sup>耶穌講完這些話，就繼續往前走，上耶路撒冷去。<sup>29</sup>將到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裡，耶穌派了兩個門徒，<sup>30</sup>說：“你們往對面的村子裡去，走進去的時候，就會發現一頭小驢拴在那裡，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sup>31</sup>如果有人問你們：‘為甚麼解開牠？’，你們要這樣說：‘主需要牠。’”<sup>32</sup>被派的人去了，發現事情正如耶穌告訴他們的一樣。<sup>33</sup>他們解開小驢的時候，主人問他們：“你們為甚麼解開小驢？”<sup>34</sup>他們說：“主需要牠。”<sup>35</sup>他們把小驢牽到耶穌那裡，

把自己的外袍搭在上面，扶著耶穌上去。<sup>36</sup>耶穌前進的時候，眾人把自己的外袍鋪在路上。<sup>37</sup>他走近橄欖山下坡處的時候，全體門徒因為之前所看見的一切神蹟，就開始歡樂地大聲讚美神，<sup>38</sup>說：

“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

在天上和平，

在至高之處有榮耀！”

<sup>39</sup>群眾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他說：“先生，責備你的門徒吧！”<sup>40</sup>耶穌回答：“我告訴你們，如果他們不做聲，石頭都要喊叫了！”<sup>41</sup>耶穌快到耶路撒冷城的時候，看見了它就為它哀哭，<sup>42</sup>說：“你啊——恨不得你也在這一天就知道關乎你平安的事！但現在那些事在你眼前被隱藏了。<sup>43</sup>日子將到，你的仇敵要築壘攻擊你，包圍你，四面困住你，<sup>44</sup>他們要把你夷為平地，夷滅你裡面的兒女，不容你裡面有一塊石頭留在

19:29 譯 橄欖山：直譯是“那叫做‘橄欖的’的山”，等於19:37的“橄欖山”。

19:35~36 經 外袍：原文是複數。雖然這個詞在複數時通常泛指衣服，現在因為有複數的物主，所以其實是指眾人（個別是單數，但合起來是複數）的外袍。見5:36註。

19:38 經 奉主名來的王……有榮耀：引自詩118:26。

評 王：有些抄本沒有“王”。

19:41 經 耶路撒冷：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9:42 經 你啊：“你”在原文是在強調的位置。

19:44 譯、經 把你夷為平地，夷滅你裡面的兒女：直譯是“夷平你和你裡面的兒女”。“夷平”這個詞源於“地平面”，指把城市夷為平地，或把人或物件摔在地上消滅。



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沒有認出神察看審判的時候。”

### 潔淨聖殿

(太 21:12~17；可 11:15~19；約 2:13~22)

<sup>45</sup>耶穌進了聖殿，就開始把賣東西的人趕走，<sup>46</sup>對他們說：“經上記著：‘我的殿要作為禱告的殿’，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sup>47</sup>耶穌天天在聖殿裡教導人，眾祭司長和經學家都想除掉他，民間的首領也是一樣，<sup>48</sup>但他們找不到辦法下手，因為全體民眾都極其留心聽他。

### 質問耶穌憑甚麼權柄做事

(太 21:23~27；可 11:27~33)

**20**<sup>1</sup>在那些日子裡的某一天，耶穌在殿裡教導民

眾，宣講福音，眾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上前來，<sup>2</sup>對他說：“告訴我們，你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誰給你這權柄？”<sup>3</sup>耶穌回答他們：“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告訴我：<sup>4</sup>約翰的洗禮是來自天上，還是來自人間的呢？”<sup>5</sup>他們就彼此議論說：“如果我們說‘來自天上’，他就會問：‘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sup>6</sup>如果我們說‘來自人間’，全體民眾都會用石頭打我們，因為他們確信約翰是先知。”<sup>7</sup>於是他們回答說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sup>8</sup>耶穌就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佃戶的比喻** (太21:33~46；可12:1~12)

<sup>9</sup>於是耶穌開始向民眾講這個比

**譯** 沒有認出：或譯“不知道”。

**經** 察看審判：與1:68的“眷顧”是同源詞，是由“觀察”和一個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基本意思是“作仔細的檢查”，可以引申為“看望”、“眷顧”或“(察看而)審判”等意思。先知書(特別是耶利米書)多次用“察看”來指神的審判。本節可能暗引《七十士譯本》耶6:15，那裡用了同一個片語“在察看審判的時候(他們將會滅亡)”，來預言耶路撒冷受審判。19:42又反映耶6:14，那裡指出他們自以為有“平安”，其實沒有平安。。此外，19:43~44也反映賽29:3~6的審判用

詞。所以這裡“察看”的意思應是“審判”而不是“眷顧”，但也可能包括耶路撒冷因拒絕神的眷顧而招致審判的弦外之音。

**19:45 經** 聖殿：見2:27、37、46註。

**19:46 經** 我的殿要作為禱告的殿：引自賽56:7。

**譯** 殿：本節的“殿”直譯是“家”。

**經** 賊窩：引自耶7:11。

**19:47 經** 祭司長：見9:22註。

**19:48 譯** 極其留心：直譯是“懸掛在”，是慣用語。

**20:1 經** 祭司長：見9:22註。

**20:3 譯** 一句話：或譯“一件事”。

喻：“有一個人開墾了一個葡萄園，把它租給一些佃戶，就長期出遠門去了。<sup>10</sup>到了收成的時候，園主派了一個奴僕到佃戶那裡，叫他們把葡萄園的部分果子繳納給他。佃戶卻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sup>11</sup>園主又派另一個奴僕去，佃戶也打了他，並且侮辱他，放他空手回去。<sup>12</sup>於是園主派第三個去，佃戶也把他打傷，趕走了他。<sup>13</sup>葡萄園的主人說：‘我該怎麼辦呢？我要派我的愛子去，這一個他們也許會尊重。’<sup>14</sup>可是佃戶看見他，就彼此商議說：‘這是繼承產業的，我們殺了他吧，產業就會成為我們的了！’<sup>15</sup>於是他們把園主的愛子扔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對待他們呢？<sup>16</sup>他要來除掉那些佃戶，把葡萄園給別人。”聽見的人就說：“千萬不要這樣！”<sup>17</sup>耶穌盯著他們，說：“那

麼，經上記著：

‘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這經文是甚麼意思呢？<sup>18</sup>凡跌在那石頭上的，就會摔得破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會把誰壓得粉碎。”<sup>19</sup>經學家和祭司長知道耶穌這比喻是針對他們說的，當時就想動手抓他，卻又怕群眾。

### 以納稅的事問難耶穌

(太 22:15~22；可 12:13~17)

<sup>20</sup>於是他們監視耶穌，派遣奸細裝作好人，要在他的話裡抓到把柄，好把他交給總督全權裁決。<sup>21</sup>奸細問他：“老師，我們知道你所說所教的都對，並且因為你無所偏袒，只照著真理把神的道教導人。<sup>22</sup>請問我們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sup>23</sup>耶穌洞悉他們的詭計，就對他們說：<sup>24</sup>“給我一個銀幣看看，它有誰的像，誰的名號？”他們說：“凱撒

20:10 經 收成的：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20:17 經 建築工人……石頭：引自詩 118:22。

經 建築工人：原文是複數。

譯 房角的主要石頭：直譯是“角落的頭”。這個片語的意思不肯定，但學者都同意是指某塊主要的石頭。

20:19 經 祭司長：見9:22註。

20:21 譯、經 無所偏袒：直譯是“不

看人的面”；“看人的面”是慣用語，多指偏袒有權勢名望的人。舊約聖經（申10:17，16:19；代下19:7；伯34:19）和次經都用這慣用語來指受賄賂而徇私枉法，欺壓窮人。這裡可能指耶穌並不趨炎附勢。

20:22、24~25 經 凱撒：見2:1“凱撒”註。

20:24 經 銀幣：見7:41註。



的。”<sup>25</sup>耶穌對他們說：“這樣，是凱撒的就要歸給凱撒，是神的就要歸給神。”<sup>26</sup>他們在民眾面前不能在耶穌的話裡抓到把柄，又對他的回答感到驚訝，就啞口無言了。

### 人復活後不娶不嫁

(太 22:23~33；可 12:18~27)

<sup>27</sup>撒都該人向來都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當中有幾個人來問耶穌：<sup>28</sup>“老師，摩西曾寫給我們說：‘如果某人的兄弟娶了妻子，還沒有孩子就死了，他的兄弟就應該娶這妻子，為他的兄弟立後。’<sup>29</sup>那麼，從前有兄弟七人，頭一個娶了妻子，

沒有孩子就死了。<sup>30</sup>第二個、<sup>31</sup>第三個，也娶過她；七個都是這樣，都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sup>32</sup>後來那女人也死了。<sup>33</sup>那麼，這女人在復活的時候，是他們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sup>34</sup>耶穌對他們說：“這現世時代的人又娶又嫁，<sup>35</sup>但配得那時代和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人，既不娶也不嫁；<sup>36</sup>事實上，他們再也不能死去，因為他們和天使一樣，而且既然是復活之子，就是神的兒子了。<sup>37</sup>至於死人復活的事，連摩西也在荊棘篇上指出，因為他稱主為亞伯拉罕的神、以

**20:27 經 撒都該人：**大部分是貴族階級（特別是祭司家族），是猶太公議會的主要成員，控制了當時猶太官方政治架構。為保政治利益，撒都該人一般都是親羅馬和維持建制的，並不受人愛戴。他們非常著重律法的潔淨禮儀，但不接受法利賽人對律法的解釋和其他傳統，甚至可能只承認摩西五經的權威。

**20:28 經 如果某人的兄弟……立後：**  
引自申25:5。

**經 兄弟：**可指哥哥或弟弟；參申25:5。

**20:34 經 現世時代：**這個詞沒有對等的中文翻譯。它通常指一段長時間，包括“亙古”、“永恆”和歷史上的某個特定時段或紀元，也可以有“這世界”的意思。根據猶太末世觀念，歷史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時段：“這

現世時代”是現今整個受造世界的時期，之後就是“將要來臨的時代”，即彌賽亞國度將要帶來的新時代。

**20:35 經 那時代：**相對於“這現世時代”，指彌賽亞國度將要帶來的新時代。

**20:36 經 復活之子：**指20:35那些“配得從死人中復活的人”，路加用這個希伯來的慣用表達方式，帶出“復活之子”和“神的兒子”的聯繫（“子”和“兒子”是同一個詞）。

**20:37 經 摩西：**撒都該人只承認摩西五經的權威，耶穌可能因此引用荊棘篇來駁倒他們，而不用對復活有更清楚教導的但以理書。

**譯 在荊棘篇上：**直譯是“在荊棘上”，是慣用語，指在聖經裡有關這故事的段落。

撒的神、雅各的神；<sup>38</sup> 神不是死人的神，而是活人的神，因為在他那裡，所有人都是活著的。”<sup>39</sup>有幾個經學家應聲說：“老師，你說得好。”<sup>40</sup>從此他們再也不敢問他甚麼了。

### 大衛稱基督為主

(太 22:41~45；可 12:35~37)

<sup>41</sup>耶穌問他們：“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之子呢？”<sup>42</sup>大衛自己在詩篇上說：‘主對我的主說：

你坐在我右邊，

<sup>43</sup>等我把你的仇敵給你的腳做腳凳。’

<sup>44</sup>大衛既然稱基督為主，基督又怎麼

會是他的兒子呢？”

**提防經學家** (太23:1~36；可12:38~40)

<sup>45</sup>全體民眾正在聽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sup>46</sup>“你們要提防經學家，他們喜歡穿長袍走來走去，又喜歡在市中心受人致敬問候，並且喜歡會堂裡的尊位，宴席上的主座。<sup>47</sup>他們侵吞寡婦的房產，還假惺惺地禱告很久。這些人將受到更重的懲罰。”

**窮寡婦的奉獻** (可12:41~44)

**21** <sup>1</sup>耶穌抬頭看見有錢的人把奉獻投入奉獻箱，<sup>2</sup>又看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sup>3</sup>就

20:37 經 亞伯拉罕的神……雅各的神：引自出3:6、15。

20:38 譯 在他那裡：或譯“對他來說”。

20:41 經 大衛之子：見18:38~39註。

20:42 經 主對我的主說：引自《七十士譯本》的詩109:1，即希伯來文聖經的詩110:1。在希伯來原文，第一個“主”是“耶和華”(יהוה)，與第二個“主”(אֲדֹנָי)是不同的詞；“我(大衛)的主”是指基督。《七十士譯本》則把兩個詞都譯作“主”(κύριος)。

20:42~43 經 你坐在我右邊……做腳凳：引自詩110:1。

20:44 譯 基督：直譯是“他”。

20:46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21:1 經 奉獻箱：這個詞通常指“銀庫”，但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偶爾用來指聖殿婦女院的奉獻箱，拉比文獻也提到聖殿裡有13個收奉獻的號角形容器。因為寡婦不會直接把奉獻投入銀庫，所以這裡可能是指“奉獻箱”。不過，“投入銀庫”可能只是籠統的說法，因為奉獻經過容器，最終也會歸入銀庫，所以也有學者認為這裡應按這個詞的一般用法譯作“銀庫”。

21:2 經 窮：這個詞源於“用勞力幹活”，轉義指有缺乏和窮困的人，這些人須要非常節儉和努力工作才可以維生。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只在本節出現，《七十士譯本》出22:24(中文聖經是出22:25)用它來指那些有能力償還欠債的人(但不可向他們收



說：“我確實告訴你們，這貧苦的寡婦投入的，比所有人投的更多。

<sup>4</sup>因為所有這些人都是把自己富餘的投進去作奉獻，這寡婦是自己不足，卻把一切賴以過活的都投進去了。”

**預言聖殿被毀**（太24:1~2；可13:1~2）

<sup>5</sup>有些人在談論聖殿，說它是怎樣用美麗的石頭和供物裝飾的。耶穌說：<sup>6</sup>“你們現在看見的這些——那些日子將要來到，那時這裡將不會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

**這世代終結的預兆**

（太 10:17~22，24:3~14；可 13:3~13）

<sup>7</sup>他們就問耶穌：“老師，那麼，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呢？這些事要

發生的時候，有甚麼徵兆呢？”<sup>8</sup>耶穌說：“你們要小心，不要被人迷惑。因為有許多人要以我的名義來到，說：‘我就是他’，又說：

‘時候快到了。’不要跟隨他們！

<sup>9</sup>你們聽見有戰爭和叛亂的時候，不要慌亂，因為這些事必須先發生，不過結局不會立刻就到。”<sup>10</sup>耶穌接著對他們說：“一個民族要起來攻打另一個民族，一個國家要起來攻打另一個國家。<sup>11</sup>將會有大地震，到處都有饑荒和瘟疫，還有恐怖的景象和天上來的大徵兆。<sup>12</sup>但在所有這些之前，人會向你們下手，迫害你們，把你們交去會堂和監獄裡，你們也要為我名的緣故被押到君王和總督面前，<sup>13</sup>結果卻成了你們作見證

利息)。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並沒有一般譯作“窮”或“貧苦”的常用詞那麼強烈（見4:18註和16:20註），後者通常指無以為生、須要靠人施捨賙濟的人（18:22，19:8）。因為21:3和可12:42的平行經文用了常用詞“貧苦”，所以兩個詞在本段經文裡的意思應該分別不大。路加在21:2用了較特別的詞，可能只是要較清楚地界定這貧苦的寡婦還有一點能力奉獻，並非須要別人賙濟的人或乞丐。

**經 小錢**：見12:59註。

**21:4 經 賴以過活**：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生活”，指各樣與生活有關的

事物，如生計、生活方式和日常生活的事，有時與“生命”本身作對比。這裡指的是維持生計的資源。

**21:6 譯 拆毀**：或譯“拆下”。

**21:8 譯 我就是他**：直譯是“我是”，為了中文語法需要而補上謂語。

**21:11 譯 將會有大地震，到處都有饑荒**：或譯“到處會有大地震，又有饑荒”。

**譯 還有恐怖的景象和天上來的大徵兆**：或譯“天上又會有恐怖和巨大的徵兆”。

**21:12 經 會堂**：見4:15~16、20註。

的機會。<sup>14</sup>所以，你們要立定心意不要預先準備怎樣申辯。<sup>15</sup>因為我將賜給你們口才、智慧，是你們所有敵人都不能抵抗，也不能駁倒的。<sup>16</sup>你們甚至會被父母、兄弟、親戚、朋友交出去，人還要害死你們當中一些人。<sup>17</sup>為了我的名，你們要被眾人憎恨，<sup>18</sup>然而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絕不會失去。<sup>19</sup>你們憑著堅忍，就能獲取自己的生命。

### 預言耶路撒冷被毀

(太 24:15~21；可 13:14~19)

<sup>20</sup>“當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的時候，就知道它成為荒涼的時候近了。<sup>21</sup>那時，住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住在城裡的要出去，住在鄉

間的不要進城。<sup>22</sup>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要使經上記載的一切都得以應驗。<sup>23</sup>在那些日子裡，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極大的苦難要臨到這地，烈怒要臨到這民。<sup>24</sup>他們將倒斃在刀鋒之下，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將被外族人踐踏，直到外族人的時候滿了。

### 人子將會駕雲來臨

(太 24:29~35；可 13:24~31)

<sup>25</sup>“日月星辰，將有徵兆；地上列國，也要因海洋波濤的咆哮而惶恐不安。<sup>26</sup>人想到即將臨到世界的事，就嚇得魂不附體，因為天上的權勢都要震動。<sup>27</sup>那時，人要看見人子帶著極大的能力和榮耀，駕著雲來

21:14 譯、經 立定心意：直譯是“放在心裡”，或譯“牢記”（1:66）；這片語也可指“放在心裡反覆思想”，但這個意思不適合這裡的語境。

21:15 譯 口才、智慧：直譯是“口和智慧”，也可以理解作“智慧的言語”。

21:16 譯 交出去：或譯“出賣”。  
經 人還要害死：“害死”沒有標明主語，可指把門徒交出去的人或指21:15提到的敵人。

21:17 經 為了我的名：與21:12的“為我名的緣故”同義。在舊約聖經，一個人（尤其是有權柄的人）的“名字”代表他自己。奉耶和華的名

是舊約聖經的一個主題（出5:23；申10:8等）。

21:18 譯 失去：或譯“毀滅”。

21:19 譯 生命：或譯“靈魂”。

21:20 譯 它成為荒涼的時候：直譯是“它的荒涼”。

21:21 譯 城裡：直譯是“她裡面”。“城”在希臘文是陰性名詞。

譯 進城：直譯是“進她”。

21:22 譯 報應：或譯“懲罰”，與18:7~8的“伸冤”是同一個詞。

21:24 譯 刀鋒：直譯是“刀口”。

21:25 譯 海洋波濤的咆哮：或譯“海洋的咆哮和翻騰的波浪”。

21:26 譯 權勢：或譯“萬象”。

21:27 譯 極大的能力和榮耀：或譯



臨。<sup>28</sup>這些事一開始發生，你們就應該挺身、昂首，因為你們的救贖近了。”

<sup>29</sup>耶穌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你們看看無花果樹和各種樹木。<sup>30</sup>當它們長出葉子的時候，你們自己看見，就知道夏天已經近了。<sup>31</sup>照樣，當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就知道神的國近了。<sup>32</sup>我實在告訴你們，非等到這一切都發生了，這世代絕不會逝去。<sup>33</sup>天地都要逝去，但我的話絕不會逝去。

### 警醒祈求

<sup>34</sup>“你們要自己小心，免得你們的心被縱飲、醉酒和生活的憂慮所

累，那日子就突然像網羅一樣臨到你們，<sup>35</sup>因為那日子要臨到一切在所有地面上居住的人。<sup>36</sup>你們要時刻保持警醒，祈求神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發生的事，得以站在人子面前。”<sup>37</sup>耶穌白天在殿裡教導人，晚上就到橄欖山上去過夜。<sup>38</sup>全體民眾清早起來上聖殿，到他那裡聽他教導。

### 商議怎樣殺害耶穌（太26:1~5；

可14:1~2、10~11。參約11:45~53）

**22** <sup>1</sup>除酵節（又叫逾越節）快到了。<sup>2</sup>眾祭司長和經學家在想法子怎樣殺害耶穌，

“能力和大榮耀”。

**21:30 經 長出葉子**：原文沒有標明“長出”甚麼，為使文意清晰，按平行經文（太24:32；可13:28）補上“葉子”。

**21:31 譯 知道**：或譯“要知道”。

**21:32 譯 這世代**：或譯“這一代”，見11:29~32“世代”註。

**21:34 經 縱飲**：源於由“頭”與“搖動”組成的複合詞，指大醉之後的暈眩或頭痛，轉義指縱飲，特別是在酒會中的狂飲歡宴。

**經 像網羅**：根據傳統的聖經分節，這片語屬於21:35，但希臘文聖經校訂本NA<sup>27</sup>和絕大部分現代譯本都在分句上更合適地把它與21:34連在一起。

**21:36 經 保持警醒**：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動詞，這裡有繼續的含意。

**經 神**：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21:37 譯 橄欖山**：見19:29註。

**22:1 經 除酵節（又叫逾越節）**：除酵節本來是在逾越節正日（尼散月十四日）之後，從尼散月十五日吃逾越節晚餐的時候開始，為期7天（利23:5~8）。為了紀念以色列人匆匆逃離埃及，沒有時間等候麵團發酵，他們在這7天不可以吃有酵的餅（申16:3）。後來因為兩個節日在時間和意義上的緊密關係，不少人都籠統地用逾越節或除酵節來指這合共8天的節期。

**22:2、4 經 祭司長**：見9:22註。

因為他們怕民眾。<sup>3</sup>那時，撒但已經進入了加略人猶大的心，猶大是十二使徒中的一個。<sup>4</sup>他去與眾祭司長和聖殿警衛官商量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sup>5</sup>他們很高興，說好要給他銀子。<sup>6</sup>他答應了，就開始尋找機會，要趁群眾不在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

### 預備逾越節的宴席

(太 26:17~19；可 14:12~16)

<sup>7</sup>除酵日到了，這一天必須宰殺逾越節的羊羔。<sup>8</sup>耶穌就派遣彼得和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晚餐吧，好讓我們吃。”<sup>9</sup>他們說：“你想我們在哪裡預備呢？”<sup>10</sup>他說：“記住，你們進了城，有個扛著一罐水的男人會與你們相遇，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那一家，<sup>11</sup>對那家的主人說，老師問你：‘我和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

客房在哪裡？’<sup>12</sup>他會指給你們看樓上一間布置好了的大房間，你們就在那裡預備吧。”<sup>13</sup>他們去了，發現事情正如耶穌告訴他們的一樣，他們就預備好了逾越節的晚餐。

### 最後的晚餐 (太26:20~24、26~29；

可14:17~21；約13:21~30。參林前11:23~25)

<sup>14</sup>到了時候，耶穌和使徒一起用餐。<sup>15</sup>耶穌對他們說：“我一直非常渴望在我受難以前，跟你們一起吃這逾越節的晚餐。<sup>16</sup>我告訴你們，我絕不會再吃這晚餐，直到它在神的國裡實現。<sup>17</sup>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去，大家分著喝。<sup>18</sup>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絕不會再喝這葡萄酒，直到神的國來臨。”<sup>19</sup>耶穌跟著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這樣做，為的是記念我。”<sup>20</sup>餐後，他照

22:3 譯 十二使徒：見8:1註。

22:4 經 聖殿警衛官：原文是複數。

22:6 譯 開始尋找：或譯“不斷尋找”。

22:7 經 除酵日：這裡所指的其實是逾越節正日（尼散月十四日，宰殺羊羔的日子），當天晚上才是除酵節真正的第一天（猶太人的日子從日落開始計算）。見22:1註。

22:10 經 記住：見1:20註。

譯 扛着：或譯“頂著”。

22:11 經 客房：在重要節期，不少耶路撒冷的居民會租出或借出房間給過節的旅客。

22:18 譯 葡萄酒：直譯是“葡萄枝的產物”，是猶太人為葡萄酒祝謝時的慣用語；相似的表達方式也見於希臘紙草文獻。

22:19 評 這是我的身體：一份抄本和一些古譯本沒有22:19餘下的句子和22:20，即“為你們捨的……為你們而流的”。



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這血是為你們而流的。<sup>21</sup>可是，那出賣我之人的手竟然和我的手在同一張桌子上，<sup>22</sup>人子的確要照已經決定的離去，但經手出賣人子的那人有禍了！”<sup>23</sup>於是他們開始彼此議論，究竟他們當中誰將要做這事。

### 爭論誰為大

<sup>24</sup>他們之間又起了爭論：他們當中誰算最大。<sup>25</sup>耶穌對他們說：“各國的君王用權力使人民服從，那些用權勢支配他們的被稱為恩主，<sup>26</sup>你們卻不要這樣：你們中間最大的，必須變得像最小的；作首領的，必須像服侍人的。<sup>27</sup>坐席的或服侍人的，哪一個更大呢？不是坐席的

嗎？然而我在你們當中，就像服侍人的。<sup>28</sup>我在試煉之中，常常和我在一起的就是你們。<sup>29</sup>父怎樣把國度賜給我，我也照樣賜給你們，<sup>30</sup>讓你們在我的國度裡，在我的宴席上吃喝，又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 預言彼得不認主

(太 26:31~35；可 14:27~31；約 13:36~38)

<sup>31</sup>“西門，西門，留意啊！撒但設法要得到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sup>32</sup>但我已經為你祈求，使你不致失去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sup>33</sup>但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已經準備好，要跟你一起去坐牢，一起去死！”<sup>34</sup>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天雞還沒有

22:20 經 流：這個詞的意思是“大量流出”。

22:21 經 竟然：見1:20註。

經 手：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22:25 經 各國的君王用權力使人民服從：原文不是指出各國都有君王統治人民，而是指出這些統治者是用權勢來支配人民，和作眾人的奴僕相反。

經 各國：這個詞也可以指“外族人”。不過，這裡提到元首和大官，經文重點似乎在於那些政治實體的權力架構，而不在於外族人和猶太人在種族上的區別，所以宜按語境把這個詞譯作“各國”。

譯 被稱：或譯“自稱”。

經 恩主：本義“做好事的人”，最初用來指對社會有貢獻的統治者和領袖，但後來變成了統治者或貴族的尊稱。這些“恩主”有權有勢，可以“施恩”給窮困或社會地位較低的人，後者也要以服從來回報恩主。恩主制度是一種互惠制度，談不上甚麼“恩惠”。

22:26 譯 卻不要這樣：或譯“卻不是這樣的”。

22:30 經 宴席：本義“桌”，這裡轉義指“宴席”。

22:31 經 留意啊：見1:20註。

22:34 譯 說不認識：直譯是“否認認識”。

叫，你就會三次說不認識我。”<sup>35</sup>耶穌又對他們說：“從前我派你們出去，你們沒有帶錢包、行囊、鞋子，你們缺少過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sup>36</sup>耶穌對他們說：“但現在，有錢包的應該帶著，有行囊的也帶著；沒有刀的，要賣掉袍子去買刀。<sup>37</sup>我告訴你們，經上記著‘他被列在不法的人當中’，這句話必須在我身上應驗，因為關於我的事要成就了。”<sup>38</sup>他們說：“主啊，請看，這裡有兩把刀。”耶穌對他們說：“夠了。”

### 在客西馬尼禱告

(太 26:36~46；可 14:32~42)

<sup>39</sup>耶穌離開那裡，照常到橄欖山

去，門徒也跟著他。<sup>40</sup>到了那裡，他對門徒說：“要禱告求 神使你們不會陷入試探。”<sup>41</sup>於是耶穌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的距離，跪下禱告，<sup>42</sup>說：“父啊，如果你願意，就把這杯拿走吧！但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旨意。”

[<sup>43</sup>“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給他力量。<sup>44</sup>耶穌非常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sup>45</sup>耶穌禱告完了，就起來到門徒那裡，看見他們因為憂傷都睡著了，<sup>46</sup>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告求 神使你們不會陷入試探吧！”

**22:37 經** 他被列在不法的人當中：引自賽53:12。

**譯、經** 不法的人：或譯“沒有律法的人”，這個詞可指違背律法的人（帖後2:8）或沒有律法的人，即外族人（林前9:21）。

**譯** 要成就了：直譯是“有結局”。

**22:40、46 經** 求 神使：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原文 ἵνα 與禱告連用的從句是用來表達禱告的內容，“你們不會陷入試探”是求神做的事，不是禱告的結果（即不是“如果你們禱告就不會陷入試探”）。參21:36和林前14:13的相同結構。另參11:4“不要使我們陷入試探”。

**譯** 試探：或譯“艱苦的考驗”。

**22:42 經** 杯：在舊約聖經可用來指神的賜福（詩16:5，23:5，116:13）或憤怒（詩11:6，75:8；賽51:17）。這裡指耶穌為了使世人罪得赦免（22:20）而要經歷神審判世人罪惡的憤怒。

**22:43~44 評** 不少早期抄本（包括最早期的紙草抄本）和古譯本沒有22:43~44。有些抄本加上標記，表示這幾句不屬路加福音原初的經文，另有些抄本把它們放在太26:39。不過，這兩節也見於一些重要抄本和絕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並得到好些早期教父引用。綜合證據顯示，22:43~44反映非常可靠的早期教會傳統，但不肯定是否屬於路加福音的原稿。



## 耶穌被捕

(太26:47~56；可14:43~50；約18:3~11)

<sup>47</sup>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一群人來了！那叫猶大的，就是十二使徒之一，走在他們前頭，他走近耶穌去親吻他。<sup>48</sup>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吻來出賣人子嗎？”<sup>49</sup>耶穌身邊的人看見將要發生的事了，就說：“主啊，我們用刀砍嗎？”<sup>50</sup>他們其中一個砍了大祭司的奴僕一刀，削掉他的右耳。<sup>51</sup>耶穌說：“夠了，住手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治好了他。<sup>52</sup>耶穌對那些前來捉拿他的眾祭司長、聖殿警衛官和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把我當作強盜捉拿嗎？”<sup>53</sup>我天天跟你們在殿裡，你們不向我下手；但現在是你們的時候，是黑暗掌權的時候了。”

**彼得三次不認主** (太26:57~58、69~75；可14:53~54、66~72；約18:12~18、25~27)

<sup>54</sup>他們抓住耶穌，押到大祭司家裡，彼得遠遠地跟著。<sup>55</sup>他們在院子裡生了火，一起坐著，彼得也坐在他們當中。<sup>56</sup>有一個使女，見他面向火光坐著，就注視著他，說：“這個人也是以前一向和他一夥的！”<sup>57</sup>彼得卻否認，說：“女士，我不認識他！”<sup>58</sup>不久，另一個人看見他，就說：“你也是他們中間的一個。”彼得說：“先生，我不是！”<sup>59</sup>大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肯定地說：“這個人真是和他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sup>60</sup>彼得說：“先生，我不知道你在說甚麼！”他還在說話的時候，雞就叫了。<sup>61</sup>主轉過身來盯著彼得，彼得就

22:47 經 來了：見1:20註。

譯 十二使徒：見8:1註。

22:52 經 祭司長：見9:22註。

經 聖殿警衛室：見22:4註。

經 強盜：或譯“叛亂分子”。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多次用這個詞來指革命分子或游擊戰士。這些人亦俠亦盜，存著愛國和貪婪參半的動機，使社會動盪不安。然而，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都是貶義的用法，大概只著眼於這些人搶劫的罪行，而不理他們有沒有

愛國情懷。

22:56 經 是以前一向：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那些認出彼得的人，說話語氣一次比一次肯定；本節用過去時態，表示彼得以前是和耶穌一夥（沒有明言現在是不是），22:58轉用了現在時態，22:59更加上“真是”。

22:57 譯 女士：或譯“婦人”，是對女性有禮貌的稱謂。

22:58、60 譯 先生：是陽性名詞，直譯是“人”，或譯“朋友”。

想起主對他說過的話：“今天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sup>62</sup>他就出去痛哭起來。

### 公議會審問耶穌

(太 26:59~68；可 14:55~65；約 18:19~24)

<sup>63</sup>看管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sup>64</sup>蒙住他的眼睛問他，說：“說預言吧！打你的是誰？”<sup>65</sup>他們還說了許多其他侮辱他的話。<sup>66</sup>天一亮，民間長老院成員，包括眾祭司長和經學家，就聚集在一起，把他帶到他們的公議會裡，說：<sup>67</sup>“你如果是基督，就告訴我們吧。”耶穌對他們說：“就算我告訴你們，你們也絕不會相信。<sup>68</sup>如果我問你們，你們也絕不會回答。<sup>69</sup>但從今以後，人子要

坐在 神權能的右邊。”<sup>70</sup>他們所有人就說：“那麼，你是 神的兒子嗎？”耶穌說：“是你們說的，我是。”<sup>71</sup>他們說：“我們還需要甚麼證據呢？我們自己聽見他親口所說的話了。”

**耶穌被押交彼拉多** (太27:1~2、11~14；可15:1~5；約18:28~38)

**23** <sup>1</sup>全體群眾就起來，把耶穌押到彼拉多那裡，<sup>2</sup>開始控告他說：“我們查出這個人煽惑我們的同胞，阻止納稅給凱撒，還自稱是基督，是王。”<sup>3</sup>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sup>4</sup>彼拉

**22:65 經 侮辱**：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以不敬的說話來貶損和詆毀”，用於人可指“侮辱”、“誹謗”，用於神則指“褻瀆”。

**22:66 經 民間長老院成員**：原文是單數，指長老院這個組織，在文法結構上與“眾祭司長和經學家”同位，即長老院成員包括眾祭司長和經學家。

“長老院”大致上與“公議會”同義，但這裡用後者來指公議會聚集的地方。

**經 祭司長**：見9:22註。

**經 公議會**：猶太人最高的立法和司法機關，由祭司家族和民間領袖組成。

**22:70 譯 是你們說的，我是**：或譯“你們說我是”。

**23:2 經 凱撒**：見2:1“凱撒”註。

**23:3 譯 你已經說了**：或譯“這是你說的”。

**23:4、10、13 經 祭司長**：見9:22註。

**23:4 譯 找不出甚麼理由把這個人定罪**：直譯是“在這個人裡面找不出甚麼（定罪的）原因”。“原因”在這裡是法律用語，指採取法律行動的根據。猶太領袖對耶穌的控告全屬政治性質，刻意描繪耶穌危害羅馬帝國的安全，但彼拉多很明白這些排除異己的政治伎倆，完全不為所動。



多對眾祭司長和群眾說：“我找不出甚麼理由把這個人定罪。”<sup>5</sup>但他們堅持說：“他在猶太全地教導和煽動群眾，從加利利開始，直到這裡。”

### 在希律面前受審

<sup>6</sup>彼拉多聽見了，就問這人是不是加利利人。<sup>7</sup>當他得知耶穌是屬於希律管轄的，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裡；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sup>8</sup>希律看見耶穌就非常高興，因為他聽說過耶穌的事，早就想見他，希望看他行個神蹟。<sup>9</sup>於是他問了耶穌很多話，但耶穌甚麼都不回答。<sup>10</sup>眾祭司長和經學家站著，極力控告他。<sup>11</sup>希律和他的士兵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裡。<sup>12</sup>希律和彼拉多以前一直彼

此有仇，在那一天竟成了朋友。

### 彼拉多判耶穌釘十字架

(太 27:15~26；可 15:6~15；約 18:39~19:16)

<sup>13</sup>彼拉多召集了眾祭司長、官長和民眾，<sup>14</sup>對他們說：“你們把這人押到我這裡來，說他煽惑群眾，現在，現在我已經在你們面前審訊過。你們對這個人的種種控告，我完全找不出理由把他定罪，<sup>15</sup>連希律也找不出，又把他送回我這裡，可見他沒有做過罪該處死的事。<sup>16</sup>因此，我要懲戒他，然後把他釋放。”<sup>18</sup>眾人卻齊聲喊叫：“除掉這個人，給我們釋放巴拉巴！”<sup>19</sup>(這巴拉巴入獄，是因為城裡發生的一場暴亂和兇殺案。) <sup>20</sup>彼拉多再次向他們講話，因為他想釋放耶穌。<sup>21</sup>然而他們繼續喊叫：“釘十字架！

**23:8 譯 神蹟**：直譯是“標記”或“徵兆”，常指有標示作用的神蹟或極不尋常的事件。

**23:13 經 官長**：這個詞一般指統治者或官長，但路加在這裡把它與祭司長和民眾並列，是有點奇怪。路加可能只是籠統地用“官長”這個詞來指祭司長以外的猶太領袖，如長老和經學家。

**23:14 經 現在**：見1:20註。

**經 種種控告**：原文的複數關係代名詞顯示，對耶穌的控告不止一項。

**譯 找不出理由把他定罪**：見23:4

註。

**23:16 經 懲戒**：在當時的刑法指棒打或鞭打，但沒有死囚臨刑前的鞭答那麼厲害。

**23:17、19 評** 有些抄本在23:16後加上23:17：“每逢節期，他必須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犯人。”也有些抄本把這句放在23:19之後。

**23:18 經 巴拉巴**：亞蘭文；意思是“阿爸之子”，即“父的兒子”。“阿爸”可喻指老師或“拉比”（見太23:9註），所以這名字也可解作“拉比之子”。

把他釘十字架！”<sup>22</sup>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這個人到底做了甚麼惡事呢？我找不出甚麼理由定他死罪。所以我要責打他，然後把他釋放。”<sup>23</sup>但他們大聲吵鬧，堅持要求彼拉多把耶穌釘十字架，他們的聲音終於得勝。<sup>24</sup>於是，彼拉多宣判照他們的要求定案：<sup>25</sup>那個因暴亂殺人而入獄的人，彼拉多按他們的要求釋放了；又順應他們的意願，把耶穌交出去。

### 耶穌被釘十字架

(太 27:33~44；可 15:21~32；約 19:17~24)

<sup>26</sup>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抓了一個從鄉間來的古利奈人西門，把十字架放在他身上，要他背著跟在耶穌後面。<sup>27</sup>有一大群人跟著耶穌，

有些婦女為他悲傷哀哭。<sup>28</sup>耶穌轉過身來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兒啊，不要為我哭，要為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兒女哭。<sup>29</sup>因為那些日子將要來到，人要說：‘不能生育的、沒有懷過胎的，也沒有哺養過嬰兒的有福了！’<sup>30</sup>那時人要對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吧！’對小山說：‘遮蓋我們吧！’<sup>31</sup>他們在樹木青綠的時候尚且這樣做；在枯萎的時候又如何呢？”<sup>32</sup>他們另外帶來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處死，<sup>33</sup>到了那叫“髑髏”的地方，就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也釘了那兩個犯人，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sup>34</sup>〔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士兵抽籤分

23:22 經 第三次：耶穌被羅馬政府處死，當時一般人會很自然地覺得基督徒是一個違法的團體，因而到處都有騷擾和誣蔑信徒的事情發生。因此，路加的一個重要寫作目的，就是要證明耶穌在法律上是清白的，而基督信仰絕對不會威脅羅馬社會的穩定和安全。路加不厭其煩地記載彼拉多曾三次公開對群眾說他找不到甚麼理由把耶穌定罪（路23:4、14、22），又宣稱希律安提帕也同樣找不到（路23:15），在徒3:13再提及彼拉多判決耶穌應無罪釋放，然後又在徒13:28提及這事。

譯 找不出甚麼理由定他死罪：見

23:4註。

23:25 譯 順應他們的意願，把耶穌交出去：或譯“把耶穌交出去，任他們處置”。

23:27 經 悲傷：見8:52註。

23:30 經 對大山說……遮蓋我們吧：引自何10:8。

23:34 評 不少早期和重要的抄本（包括最早期的紙草抄本）和古譯本沒有括號內的經文。不過，這經文見於另一些重要抄本和絕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並得到早期教父廣泛引用。綜合所有證據，這經文反映非常可靠的早期教會傳統，但不肯定是否屬於路加福音的原稿。



了他的衣服。<sup>35</sup>民眾站著觀看，首領們嗤笑說：“他救了別人，如果他是基督，是神所揀選的，就讓他救自己吧！”<sup>36</sup>士兵也上前戲弄他，拿酸酒給他喝，<sup>37</sup>說：“你如果是猶太人的王，就救救你自己吧！”<sup>38</sup>在耶穌的上方有一個牌子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sup>39</sup>懸掛著的犯人中，有一個侮辱他說：“你不是基督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sup>40</sup>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然受同樣的懲罰，還不懼怕神嗎？<sup>41</sup>我們受罰是公道的，因我們罪有應得，但這個人並沒有做過甚麼不對的事。”<sup>42</sup>他又說：“耶穌啊，你帶著自己的國來臨的時候，求你記得我。”<sup>43</sup>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會和我一起在樂園裡了。”

## 耶穌死時的情形

(太 27:45~56；可 15:33~41)

<sup>44</sup>那時大約已是正午，黑暗來臨，籠罩了整個大地，直到下午三點鐘。<sup>45</sup>太陽失去了光，聖所的帳幔從當中裂開。<sup>46</sup>耶穌大聲呼喚：“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裡了。”說完這話，就斷氣了。<sup>47</sup>百夫長看見發生的事，就歸榮耀給神，說：“這個人的確是義人！”<sup>48</sup>聚集觀看的群眾，看見所發生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sup>49</sup>與耶穌熟悉的人，和從加利利一直跟隨他來的婦女，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

## 耶穌葬在墳墓裡

(太 27:57~61；可 15:42~47；約 19:38~42)

<sup>50</sup>當時，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員，為人良善公義，<sup>51</sup>是猶太

23:38 評 寫著：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加上“用希臘文、拉丁文和希伯來文寫”或各類相似的句子。

23:39 經 侮辱：見22:65註。

23:42 評 帶著自己的國來臨：有些抄本作“進入自己的國”。這片語裡間接受格是伴隨的用法，即耶穌與國度一起來臨（參21:27）。耶穌在23:43告訴強盜，他無須等到耶穌帶著國度來臨的那一天，“今天”他就可以在樂園裡。

23:44 譯 正午：直譯是“第六時”。

譯 下午三點鐘：直譯是“第九時”。

23:45 經 失去了光：這用語在希臘文獻裡常用來指日蝕。雖然逾越節的時候不會有日蝕，但當時的情景就像日蝕一樣。

23:46 經 父啊……在你手裡了：引自詩31:5。

23:50 經 當時：見1:20註。

經 議員：即猶太公議會的成員。

23:51 譯 眾人：直譯是“他們”，可

地亞利馬太城的人，一直在等候神的國，並沒有贊同眾人的決定和行動。<sup>52</sup>這個人去見彼拉多，請求領取耶穌的遺體。<sup>53</sup>他把遺體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放在一個巖石鑿成的墳墓裡，那墳墓還沒有葬過人。<sup>54</sup>那天是預備日，安息日就要開始了，<sup>55</sup>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一起來的婦女跟在後面。她們看清楚墳墓和他的遺體怎樣安放，<sup>56</sup>就回去預備香料和香膏。安息日，她們遵著誠命休息了。

## 耶穌復活

(太 28:1~8；可 16:1~8；約 20:1~10)

**24**<sup>1</sup>一週的第一天，大清早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預備好的香料來到墳墓那裡，<sup>2</sup>發現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sup>3</sup>她們就進

去，卻找不到主耶穌的遺體。<sup>4</sup>她們正為此困惑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穿著閃閃發光的衣服，站在她們旁邊。<sup>5</sup>她們害怕，把臉伏在地上，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sup>6</sup>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你們要記得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sup>7</sup>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被釘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sup>8</sup>她們就想起了耶穌的話，<sup>9</sup>於是從墳地回去，把這一切事通知十一個使徒和其他的人。<sup>10</sup>那些婦女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以及其餘跟她們在一起的婦女。她們把這些事告訴使徒，<sup>11</sup>可是這些話在使徒看來是無稽之談，使徒就不相信她們。<sup>12</sup>彼得卻起來奔跑到墳墓那裡，彎腰向裡面看，只看到細麻布在那

能指公議會的成員。

**23:53 譯 沒有葬過人**：直譯是“沒有人放在那裡”。

**23:54 經 預備日**：安息日的前一天（星期五）。

**23:55 經 看清楚**：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看”，但可以指“留意”或“專注觀看某事”，這裡按語境譯作“看清楚”。因為婦女準備回來膏耶穌的遺體，所以要看清楚墳墓的所在地和遺體的狀況。

**24:1 經 一週的第一天**：即星期日。

**24:3 經 主耶穌**：“主耶穌”見於絕大多數抄本，包括最早期和最優秀的抄本，但有一份西方抄本和少數拉丁文譯本沒有“主耶穌”，另有幾份後期抄本沒有“主”。

**24:10 經 母親**：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希臘文往往省略不言而喻的詞語；平行經文可16:1也省略了“母親”，但可15:40清楚指出馬利亞是雅各的母親。

**24:12 經 奔跑**：見15:20“飛奔”註。彼得顯然覺得事非尋常，所以趕



裡，就回去了，對所發生的事感到非常驚奇。

**在以馬忤斯路上顯現**（可16:12~13）

<sup>13</sup>就在同一天，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那村子距耶路撒冷約十一公里，名叫以馬忤斯；<sup>14</sup>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這一切事。<sup>15</sup>正在交談議論的時候，耶穌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行，<sup>16</sup>但他們的眼睛受到妨礙，認不出他來。<sup>17</sup>耶穌對他們

說：“你們走路的時候，彼此激烈討論的是些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面帶愁容。<sup>18</sup>兩人中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他：“寄居耶路撒冷的人當中，莫非只有你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發生的事？”<sup>19</sup>耶穌問他們：“甚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他是先知，在神和全體民眾面前行事和說話都有大能。<sup>20</sup>我們的眾祭司長和首領，

緊去弄個明白。

**24:13 經 就在：**見1:20註。

**譯、經 約十一公里：**直譯是“60斯塔德”。一斯塔德大約185公尺，但在不同城市和地區，這距離單位所代表的實際長度稍有差異。

**24:17 經 激烈討論：**這個詞原本指“回擲”或“還擊”，轉義指有不同意見的討論或爭論。

**24:18 經 兩人中：**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譯、經 寄居耶路撒冷的人：**意思不確定，或譯“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人”或“寄居外地來到耶路撒冷的人”。“寄居”和它的同源詞是由“家”和“旁邊”組成的複合詞，在希臘文獻裡大多數指“住在附近”，有時也用來指“住在當中”（但沒有公民身分）或“寄居”；在《七十士譯本》裡有少數“住在附近”的例子，但絕大多數都是指“寄居”（外族人寄居以色列，或以色列先祖寄居迦南和埃

及）；在新約聖經，除了本節，都是“寄居”的意思。在文法上，這裡最自然的解釋是“寄居耶路撒冷”或“住在耶路撒冷附近”。可是，不少學者假設革流巴誤以為耶穌是到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所以把本節的“寄居”理解為“（到耶路撒冷過節的）短暫居留”，但用這個詞來指過節的旅客，在數以百計的希臘文獻使用例子裡是絕無僅有的；另一個符合“過節”的看法是把“寄居”看為寄居在外地，到耶路撒冷過節後回家的猶太人，這看法有較強的詞義根據，但在文法上也有困難。最好的做法可能是把這個詞按新舊約聖經其他地方的意思譯作“寄居”，這也不排除把“寄居”理解為“過節”的看法。

**經 只有：**也可指“獨自”；這樣，革流巴的問題可以譯作“難道你獨自寄居耶路撒冷，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發生的事？”

**24:20 經 祭司長：**見9:22註。

竟把他交出去，判了死罪，而且把他釘在十字架上。<sup>21</sup>但我們一直盼望他就是將要救贖以色列的那一位。不但這樣，從這些事發生到今天，已經是第三天了。<sup>22</sup>而且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感到驚訝：她們清早到墳墓那裡去，<sup>23</sup>卻找不到他的遺體，回來還說看見了天使顯現，那些天使說他活了！<sup>24</sup>與我們在一起的又有幾個人到墳墓那裡去，發現情況正如那些婦女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sup>25</sup>耶穌說：“唉，無知的人啊，對於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心裡信得太遲鈍了！<sup>26</sup>基督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然後進入他的榮耀嗎？”<sup>27</sup>於是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開始，把所有關於自己的經文，都給他們解釋了。<sup>28</sup>他們快到要去的村子時，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走，<sup>29</sup>他

們就極力挽留他說：“差不多是黃昏，今天就要過去了，請和我們一起住下吧！”他就進去跟他們一起住下。<sup>30</sup>到了用餐的時候，他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遞給他們。<sup>31</sup>他們的眼睛開了，認出耶穌來，他卻在他們眼前消失了。<sup>32</sup>他們彼此說：“他在路上對我們說話，給我們解釋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sup>33</sup>他們就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找到十一個使徒和跟他們聚集在一起的人，<sup>34</sup>大家對兩人說：“主真的復活了，已經向西門顯現了。”<sup>35</sup>兩個人就把在路上發生的事，以及他們怎樣在掰餅的時候認出耶穌來的事，都詳細告訴他們。

**向眾門徒顯現**（太28:16~20；

可16:14~18；約20:19~23。參徒1:6~8）

<sup>36</sup>他們正說這些話的時候，耶穌親

**24:31 譯** 眼前消失了：直譯是“成為看不見”。

**24:32 經 解釋**：與24:31的“開了”是同一個詞。

**評 我們的心**：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加上“在我們裡面”。

**24:33 經 使徒**：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24:34 譯、經** 大家對兩人說：或譯“大家都在說”。“說”這個詞在原文是直接受格，表示說話的是聚集的眾人。他們也許正在彼此談論耶穌復

活和向西門顯現的事，不過這裡較可能是指他們把這些事告訴剛到的兩人，而兩人跟著也把路上發生的事詳細告訴他們。

**24:35 譯 認出耶穌來**：直譯是“他被他們認出來”。

**經 詳細告訴**：有詳述和講解的意思。

**24:36 評 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這句見於絕大多數抄本，包括最早期和最優秀的抄本，但有一份西方抄本和少數拉丁文譯本沒有這



自站在他們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sup>37</sup>他們非常驚恐，以為看見了幽魂。<sup>38</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驚慌，為甚麼心生疑惑呢？”<sup>39</sup>看看我的手、我的腳，確實是我。摸摸我看，靈沒有肉，沒有骨，但你們可以看見我是有的。”<sup>40</sup>說了這些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sup>41</sup>他們驚喜交集，還不敢相信，耶穌就說：“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嗎？”<sup>42</sup>他們就遞給他一片烤魚。<sup>43</sup>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sup>44</sup>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對你們說過的話：摩西的律法、先知書和詩篇上所記有關我的一切，都必須應驗。”<sup>45</sup>於是他開啟他們的心竅，使

他們明白聖經；<sup>46</sup>又對他們說：“經上這樣記著：基督必須受難，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sup>47</sup>人要奉他的名宣講悔改而使罪得赦之道，直到萬國。從耶路撒冷起，<sup>48</sup>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sup>49</sup>我要將我父應許的派遣到你們那裡，但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了從高天來的能力。”

**耶穌升天**（參可16:19~20；徒1:9~11）

<sup>50</sup>耶穌帶他們出去，直到伯大尼附近，舉起雙手給他們祝福。<sup>51</sup>正在祝福的時候，耶穌就離開他們，一直被接到天上去了，<sup>52</sup>他們就敬拜他，非常喜樂地回到了耶路撒冷，<sup>53</sup>常常在聖殿裡稱頌神。

句，另有些抄本則加上“是我，不要怕”。

**24:37 譯 非常驚恐**：直譯是“恐懼和害怕”。

**24:39 譯 確實是我**：直譯是“我是他”。

**24:40 評 有一份西方抄本和少數古譯本**沒有24:40，但絕大多數抄本，包括最早期和最優秀的抄本，都有24:40。

**24:47 評 從耶路撒冷起**：這片語在不同抄本有各種分歧的讀法。根據希臘文聖經校訂本NA<sup>27</sup>，在文法上它應該是連於24:48。

**24:49 譯 領受了**：直譯是“穿上”。

**譯、經 從高天來**：與1:78的“從高天來”是同一片語，見1:78註。

**24:51 評 一直被接到天上去了**：有些抄本沒有“一直被接到天上去了”。

**經 一直被接到**：未完成時態，表示行動在進行中。門徒應是在耶穌正在升天時敬拜祂（24:52）。

**24:52 評 敬拜他**：有些抄本沒有“敬拜他”。

**24:53 經 稱頌**：與24:51的“祝福”是同一個詞；這個詞用於神指“稱頌”，用於人或物指“祝福”。



## 約翰福音 簡介

### 經文背景

**作者：**“耶穌所愛的那門徒”（21:20~24），但全書沒有說明這人是誰。早期教會傳統一般認為他就是約翰使徒。

**對象：**約翰福音有鮮明的猶太色彩（例如：猶太節期、習俗），也引用了很多舊約典故（例如：第六章提及出埃及事件中“從天降下來的食物”）。另一方面，作者時常解釋猶太名字和習俗，而且多次用帶貶義的“猶太人”來指耶路撒冷地區的猶太領袖（例如9:22）。因此，最初讀者大概主要是散居外地的猶太僑民和對猶太宗教有基本認識的外族人（包括基督徒）。無論如何，約翰福音關注的對象是普世的，並不局限於最初的讀者群（10:16，17:20）。

**日期：**主後85至100年間。

**背景：**教會日漸增長，卻要面對猶太領袖的迫害和一些破壞信徒合一的隱憂，也可能開始受到幻影說等異端的衝擊。

### 經文大綱

- A 序言：道成了肉身（1:1~18）
- B 神蹟標記篇：耶穌基督的神蹟標記和公開事工（1:19~12:50）
  - a 施洗者約翰的見證和耶穌事工的開始（1:19~51）
  - b 從迦拿到迦拿的事工（2:1~4:54）
  - c 在各猶太節期的事工（5:1~10:42）
  - d 樞紐：總結公開事工，引入神子離世歸父、得榮耀的記載（11:1~12:50）
- C. 榮耀篇：耶穌服侍門徒，並藉著十字架得榮耀（13:1~21:25）
  - a 服侍門徒（13:1~17:26）
  - b 受難得榮耀（18:1~19:42）
  - c 復活後向門徒顯現（20:1~31）
  - d 跋言：彼得和蒙主所愛的那門徒的角色（21:1~25）



## 經文釋義

### 一、約翰福音的目的

約翰福音與共觀福音（即其他三卷福音書）很不同，沒有提及耶穌出生、受試探、設立聖餐、客西馬尼等事件；全書以耶穌是生命之“道”開始（1:1~18），並以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使你們信了，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結束，清楚表明這卷書的目的是要人“相信基督，得著生命”。開始和結束分別提到施洗者約翰和耶穌所愛的門徒為祂作見證，是要告訴讀者有關耶穌的記載都是真實可信的，並且邀請人回應。此外，書中很多豐富和意義深遠的教導，也能夠幫助讀者深化生命，並且對耶穌的信心更堅定和成熟。全書藉著連串的敘事、人物的對話、耶穌的工作和講論，以及作者在敘事中的評論和插句（例如：20:30~31），把耶穌的身分和使命呈現在讀者眼前。

### 二、道的本源

1:1~18交代了耶穌的身分：祂是神的兒子，是萬有的根源，是世界的光。世人藉著祂就能認識神，成為神的兒女。而耶穌在全書中也常稱神為“父”，暗示祂的身分是神的兒子。

### 三、耶穌的事工

由於約翰福音的神蹟（除了耶穌死後復活和第21章的記載）都是在第2至12章出現的，因此這部分也稱為約翰福音的“神蹟標記篇”。這個部分記載的事件大部分與猶太傳統有關，例如：迦拿婚宴和逾越節（2章），與猶太領袖論重生（3章），與撒瑪利亞女人談道（4章），安息日和醫病（5章），逾越節和五餅二魚（6章），住棚節和生命的泉源與世界的光（7~8章），安息日和治好生來盲眼的人（9~10章）等。有別於共觀福音，約翰福音主要記載耶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人的地區工作。作者也用了好些舊約的主要人物和主題（例如：摩西〔1:17，5:39~47，6:32，9:32~33〕、亞伯拉罕〔8:31~59〕、雅各〔4:12〕、聖殿〔2:13~22〕等），以凸顯全書的猶太色彩。

耶穌在離世前不斷提醒門徒，並應許賜下聖靈（20:22）。聖靈會以“保惠師”的身分來到（14:15~17、26，15:26~27，16:7~11、12~14），時刻與他們同在。雖然門徒當時並不太理解耶穌的身分和使命，也未完全明白作基督徒會面對怎樣的困難，但耶穌早已告訴他們：“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勇敢些吧！我已經勝過了這世界。”（16:33b）

#### 四、受難與榮耀

約翰福音幾乎用了一半篇幅記載了耶穌受難前一天的事，從最後晚餐（13章），離別講論（13:31~16:33），大祭司的禱告（17章），到受難與復活的記載（18~20章），與共觀福音頗為不同。由於這一大段記載了耶穌受難，彰顯神的榮耀，因此普遍稱為約翰福音的“榮耀篇”。世人認為耶穌被釘十字架是羞辱，耶穌卻稱之為“得榮耀的時刻”（12:23）。

#### 五、耶穌與世界

1:17記載“律法是藉著摩西頒布的，恩典和真理卻是藉著耶穌基督而來的”，已預告了本書的脈絡與猶太人的信仰傳統有密切關係。耶穌的來臨要成全和超越這些舊有傳統的主題和盼望，也預示了耶穌與墨守舊傳統的宗教領袖將要發生的衝突。

神蹟事件與講論總是交替出現，耶穌藉著講論進一步教導眾人，並以出埃及記三章14節的“我是”來形容自己（共有七次）：我是生命的食物（6:35）；世界的光（8:12）；羊的門（10:7）；好牧人（10:11）；復活和生命（11:25）；道路、真理、生命（14:6）；真葡萄樹（15:1）。耶穌多次暗示自己神性的身分，並以自己取代舊有的猶太象徵（例如：生命的食物取代出埃及時期的嗎哪），強調自己比神在昔日的供應更豐盛、更完全，因而加深了猶太人對祂的不滿和敵意，雙方的衝突也越來越明顯。

全書也強調對比，例如：光與暗（1:4~9）、愛與恨（15:17~18）、屬天和屬地（8:23）、生與死（6:57~58）、真與假（8:32~47）等。這個二元表達法，暗示跟隨耶穌的人與不信祂的人處於對立的狀況。由於信徒屬於少數群體，往往會遭受敵對者的欺壓、迫害，苦難就成為信徒的一大挑戰，這也是耶穌在16:33提醒的重點：縱然有短暫的苦難，但最後的勝利將會屬於耶穌和祂的跟隨者。此外，約翰也愛用“雙關語”（例如：舉起 / 得榮耀，重生 / 從上面生，活水 / 自流井的水，睡 / 死）表達耶穌的信息，耶穌的話令對方誤會（即是稱為“誤會陳述”的文學手法），令人注意到祂的真正用意。

#### 經文信息與生命反省

- 一、信心：約翰福音是要幫助讀者相信耶穌是基督。你的信心從何而來？相信耶穌是基督對你有甚麼意義？
- 二、耶穌是神的兒子，信祂的必得著生命：為甚麼神的兒子這樣重要？得著這生命對你的人生觀和價值觀有甚麼改變？



- 三、神蹟：約翰福音只記載了耶穌部分的神蹟，這些神蹟改變了很多人的生命。耶穌在你的生命中行了哪些神蹟？這些神蹟如何改變你的生命？如何幫助你讓別人更認識耶穌基督？
- 四、受難與榮耀：世人認為耶穌被釘十字架是羞辱，耶穌卻之為“祂得榮耀的時刻”（12:23）。耶穌受難和得榮耀，對你看得失成敗、榮辱升黜，有甚麼啟發？
- 五、世人的回應：耶穌來到世上，但有很多人拒絕祂。這些人不單拒絕基督，也拒絕跟隨基督的人。在面對欺壓、迫害的時候，你會如何提醒自己，持守真道？在面對拒絕基督和基督徒的人時，你又怎樣與他們相處，幫助他們棄暗投明？

# 約翰福音

## 序言：道成了肉身

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2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3 萬有是藉著他造

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4 在他裡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5 這光照耀在黑暗裡，而黑暗不能勝過它。

**1:1~18 經** 約翰福音的序言有不少句子以詩歌體裁寫成。這序言導引讀者的思想，介紹故事的主角（耶穌）和祂的使命（給人生命）。它扼要地陳述故事的背景（耶穌神聖的來源），主題（耶穌來到世上），目的（叫人相信），故事的基本架構和發展（世人對耶穌不同的回應），也提及一些衝突（世人不接受祂）、困難（世界不認識祂）或張力（光明與黑暗之爭），吸引讀者閱讀全書。這段經文屬於交叉結構（chiasm structure），兩段關於施洗者約翰的記載（1:6~8、15）將序言分成三個部分（1:1~5、9~14、16~18），顯示了兩個重點：一、結構的外層（1:1~5、16~18）介紹道與父神的關係：道是神，但道不是父神（1:1）；道是父神的獨一愛子，惟有祂能把父神完全彰顯出來（1:18）。二、結構的中心（1:9~14）表明道已經來到世上（1:9、14）。相信和接納祂的人就是從神生的，是神的兒女（1:12~13）。

**1:1 經 太初**：呼應創1:1的“太初”（原文片語和《七十士譯本》創1:1的一樣），1:3~5也反映太初創世的主題。

**譯、經 道**：或譯“聖言”。原文 λόγος 的意思非常廣泛，很難找到完

全對等的中文詞語。在希臘思想裡，“道”不單指“言語”，也代表理性和智慧，包括蘊藏在宇宙間永恆的理性和智慧，頗像中文詞語“道”包含的意思：“言語”、“道理”和“天道”。這個詞也使猶太讀者想起神藉以創造和管治世界的話語（創1:3；詩33:6；賽55:10~11），有些猶太文獻把這話語或道位格化，成為一個具有神性的獨立個體，與位格化的“神的智慧”一樣。因此，無論是希臘哲學的道、猶太思想的話語或智慧，甚至中國老莊的道，都與約翰的道有不少相似的地方，令讀者閱讀序言時倍感興趣，特別用心思考。但約翰的道與其他思想的道的最大區別，就在於後者沒有成為一個歷史上的人。約翰的原初讀者（像現代中文讀者）在卷首看到“太初有道”時，很可能會因自己的背景而對這觀念有某程度上的誤解，但繼續讀到1:14“道成了肉身”這個重要宣稱，他們的思想就會得到糾正；讀畢整卷約翰福音，對“道”的認識也就更加正確和全面了。

**1:3、10 經 造**：原文動詞基本意思是“成為”，可按不同語境有“是”、“變成”、“發生”、“成立”和“受造”等意思。

**1:3~4 評** 最早期的抄本沒有標點符



<sup>6</sup>有一個人，是從 神那裡派來的，名叫約翰。<sup>7</sup>他來是要作見證，就是為這光作見證，使眾人藉著他可以相信。<sup>8</sup>他不是這光，而是要為這光作見證。<sup>9</sup>這光來到世界，是普

照世人的真光。<sup>10</sup>他在世界上，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sup>11</sup>他來到自己的家，自己的人卻不接納他。<sup>12</sup>凡接納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給他們權利，

號；按有些較後期抄本的標點劃分，1:3~4可譯作：“萬有是藉著他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都在他裡面有生命……”。

**1:5 譯 勝過**：這個詞有多重意義，或譯“領會”、“接納”；一詞多義是約翰福音的特色。

**1:6 經 從 神那裡**：這介詞片語與1:1的“與 神同在”對比，顯示約翰與神的關係不像道與神的關係那麼密切。

**經 約翰**：約翰福音裡的“約翰”都是指施洗者約翰；本書完全沒有指名提及約翰使徒（即傳統認為寫約翰福音的約翰）。

**1:7 經 見證**：這個詞多次在約翰福音出現，通常指正面支持所見證對象的言行，甚至確立其身分，但偶爾也可指負面地指證其不是（7:7，8:46，18:23）。在約翰福音裡，有很多人為耶穌的言行和身分作正面的見證，包括施洗者約翰（1:7）、撒瑪利亞婦人（4:39）、眾人（12:17）、耶穌的門徒（15:27）、父神（5:37）和聖靈（15:26）等。

**1:9 譯 這光來到世界，是普照世人的真光**：或譯：“這光是真光，普照一切來到世界的人”。

**1:11 經 到自己的家**：“自己的”是帶冠詞的中性形容詞，作中性名詞使

用，指自己的東西；這裡與介詞εἰς搭配使用，是慣用語，在《七十士譯本》、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和約瑟夫的作品裡，都是“到自己的家”的意思（斯5:10；約19:27；徒21:6等）。另見本節“自己的人”註。

**經 自己的人**：與“自己的家”是同一個形容詞，但這裡是陽性，指“自己的人”。這個形容詞指某人或某事物是屬於自己的，如自己的兄弟（1:41）、家鄉（4:44）、父（5:18）、同伴（徒4:23）、世代（徒13:36）、看法（羅14:5）、丈夫（弗5:22）等。由於原文“屬於自己”的著眼點是在於關係，而不是在於擁有權（如提前6:1的“自己的主人”明顯不是指“自己擁有的主人”），中文“屬於自己”卻往往意味擁有權，所以除非中文語法有需要（如13:1），否則把這個詞簡單地譯作“自己的”，比譯作“屬於自己的”更好，免得讀者誤以為這個詞強調擁有權，而忽略了它要表達的關係層面。

**經 接納**：這個詞多數指“帶著”、“接管”或“接收”，但有時可以從“接收”的意思引申為“接受”或“接納”。

**1:12 經 接納**：與1:11的“接納”是同源詞，在經文語境裡同義。約翰福

成為 神的兒女。<sup>13</sup>他們不是按血緣生的，不是由肉身的意願生的，也不是由人的意願生的，而是由神生的。

<sup>14</sup>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見過他的榮耀，那正是從父而來之獨一愛子的榮耀，充滿恩典和真理。<sup>15</sup>約翰為他作見證，大聲說：“這一位就是我所說的：‘那在我

以後來的，已經在我前面，因為他本來是在我以前。’”<sup>16</sup>我們都從他的豐盛裡領受了恩典，而且恩典接替恩典。<sup>17</sup>律法是藉著摩西頒布的，恩典和真理卻是藉著耶穌基督而來的。<sup>18</sup>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只有那位本身是 神、在父懷裡的獨一愛子，把他彰顯出來。

音的文句相當淺白，往往藉著用同義詞來增加修辭上的變化。

**1:13 譯 按血緣：**直譯是“由於血”。

**經 肉身的意願：**指性慾。

**譯 人：**或譯“男人”或“丈夫”。

**1:14 經 住：**原文 σκηνόω 指“居住”或“定居”，字源有“住在帳棚”的意思；約翰以此來暗指舊約的會幕，即是神同在的榮耀所居住的地方（出40:35）。猶太人稱這榮耀為 שכִּינָה，與會幕源於同一希伯來字根 שֶׁכַּן (skn)，意思也是“住”，而且與希臘文有相同的聲母 σκηνόω (skn)。藉著文字的聯繫，約翰暗示神在會幕裡的榮耀如今住在耶穌身上（1:14b，參2:19~21），也隨著耶穌住在人間。

**譯 獨一愛子：**原文形容詞作具體名詞使用，或譯“獨一無二的那位”；傳統作“獨生子”，但原文並沒有“生”的含意。詳見3:16註。

**1:15、19 經 約翰：**見1:6“約翰”註。

**1:15 譯 已經在我前面：**或譯“位分

比我高”。

**1:16 譯 恩典接替恩典：**或譯“恩上加恩”。原文片語裡的介詞 ἀντί 通常是指“替代”而非“累積”。但另一方面，譯作“取代”可能會使讀者誤以為舊約已經失效。在約翰福音裡，這“替代”並非與舊有的全然不同，而是使舊有的更豐盛。約翰強調舊約見證耶穌，耶穌則成全舊約。因此，這裡用“接替”來兼容“累積”（“接續”）和“取代”（“替代”）的意思，保留較多解釋的空間。

**1:17 經 基督：**本來是形容詞，指受膏的（君王、先知、祭司等），後來演變成為稱號，等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受膏的那一位”），即猶太人期盼在末世出現的那位大衛家系的君王。

**1:18 評 本身是 神、在父懷裡的獨一愛子：**這句話在各抄本有很多不同組合的歧異。譯文根據的是最早期和最優秀的抄本，並把“ 神”和“獨一（愛子）”看為同位語；如果把“獨一”看為“ 神”的形容詞，本句可以另譯作“在父懷裡的獨一之 神”。



## 施洗者約翰的見證

(太 3:1~12；可 1:1~8；路 3:1~18)

<sup>19</sup>以下是約翰的見證：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派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問他：“你是誰？”<sup>20</sup>約翰毫不諱言地鄭重聲明：“我不是基督。”<sup>21</sup>他們又問：“那麼，怎樣？你是以利亞嗎？”他說：

“我不是。”“是那位先知嗎？”他回答：“不是。”<sup>22</sup>於是他們再問：“你是誰？好讓我們答覆派我們來的人。你說你自己是甚麼身分？”<sup>23</sup>他說：“我就是在荒野裡那呼喊者的聲音：‘你們要修直主的道路！’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說的。”<sup>24</sup>這些人是從法利賽人當中派

**1:19~51 經** 這段經文由四件事組成。作者很清楚地以不同的日子（1:29、35、43）標示這些事件的開始。首兩件事的主角是施洗者約翰，耶穌在第三件事開始時才真正“登台”，成為故事的主角。

**1:19 譯 猶太人**：或譯“猶太領袖”；約翰福音常常以“猶太人”來指猶太領袖。

**1:20 譯、經 約翰毫不諱言地鄭重聲明**：直譯是“他聲明，而他不否認，而他聲明”；原文重複了動詞“聲明”，是強調的用法，即“鄭重聲明”的意思。

**1:21 經 以利亞**：根據王下2:11，以利亞先知似乎沒有經歷死亡。很多猶太人期盼以利亞在末日再來（瑪4:5），復興一切（太17:11）。施洗者約翰的衣著跟以利亞相近（太3:4；王下1:8），又傳悔改的信息，使人猜想他可能就是以利亞。

**經 那位先知**：當時猶太人期盼一位在末世出現、像摩西的先知（見申18:15）。徒3:22確認耶穌就是那位先知。

**1:22 經 甚麼身分**：這個詞是中性，

與前半節陽性的“誰”不同；他們不是追問約翰的名字，而是質問他的身分或扮演的角色。

**1:23 譯、經 呼喊者的聲音**：引自賽40:3；根據希伯來文，“呼喊者的聲音”或可譯作“有聲音呼喊”，但約1:23所引的《七十士譯本》則只能譯作“呼喊者的聲音”（所有古譯本如拉丁文、敘利亞文和亞蘭文的譯本都與《七十士譯本》一樣）。

**1:24 評、譯、經 這些人是從法利賽人當中派來的**：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在被動分詞 ἀπεσταλμένοι（“被派來”）之前加上冠詞，使這分詞作具體名詞使用，成為述詞 ἦσαν 的主語；這樣，全句可譯作“那些奉派的（有些）是屬於法利賽人”。然而，沒有冠詞的讀文較為可取；這樣，ἀπεσταλμένοι 就與 ἦσαν 組成迂說動詞（“他們被派了”），全句可譯作“他們從法利賽人當中被派來了”，可以理解為他們不屬法利賽人，只是被法利賽人派來；或理解為他們屬於法利賽人，當中有些被派來。不容易決定哪一個理解才正確。此外，由於法利賽人通常不是祭司和

來的。<sup>25</sup>他們問約翰：“你既然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位先知，那麼你為甚麼施洗呢？”<sup>26</sup>約翰回答：“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sup>27</sup>他是在我以後來的，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sup>28</sup>這些事發生在約旦河對岸的伯大尼，就是約翰施洗的地方。

### 神的羊羔

<sup>29</sup>第二天，約翰見耶穌迎面而來，

就說：“看啊，神的羊羔，他除去世人的罪！”<sup>30</sup>這一位就是我所說的：‘有一個人，是在我以後來的，已經在我前面，因為他本來是在我以前。’<sup>31</sup>我自己從前不認識他，但我來用水施洗，就是為要把他顯明給以色列人。”<sup>32</sup>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好像鴿子從天上降下來，停留在他的身上。<sup>33</sup>我自己從前不認識他，但那派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

利未人，也似乎無權派遣他們，這兩個理解就歷史而言都有困難。有些學者因而把“那些奉派的是屬於法利賽人”（帶冠詞的讀文）理解為“那些奉派的（有些）是法利賽人”，或把“他們是從法利賽人當中派來的”（不帶冠詞的讀文）理解為“他們（有些）是法利賽人之中派來的”。這些譯法固然有助解決上述困難，從文法而言卻極不自然。較可能的是，約翰寫作時，猶太人已經因為反叛羅馬而經歷空前國難，絕大部分黨派蕩然無存。碩果僅存的法利賽派順理成章地成為猶太人民領袖，約翰自然就用“法利賽人”（甚至籠統地用“猶太人”）來泛稱猶太宗教領袖和權力代表（3:1，4:1，7:32、47~48，8:13，9:13~16、40，12:42等），而不是每次都把各黨派仔細區分，因為這些區別對當時散居外地的讀者而言已是無關重要，這有點像我們用“英國人”來包括蘇格蘭人和威爾斯人一樣。另見

3:1 “法利賽人”註。

1:27 經 解鞋帶：指把鞋脫掉拿走（參太3:11“拿走鞋子”），這是奴隸服侍主人的工作。雖然約翰已是眾人景仰的先知，但是他認為自己連做奴隸服侍耶穌也沒有資格，就凸顯了耶穌的偉大。

1:28 經 約旦河對岸的伯大尼：

“約旦河對岸”是慣用語，通常指約旦河東岸（比利亞）的地方。這裡的伯大尼應是位於約旦河東面沿岸地帶，跟約旦河西面鄰近耶路撒冷的伯大尼不同。

經 約翰施洗的地方：可以指約旦河或約旦河對岸的伯大尼，但因為“約旦河對岸”是慣用片語，在文法功用上是一個整體單位，所以如果把“約翰施洗的地方”連於“約旦河”（即只是這片語的一部分），並不自然。此外，10:40提到耶穌回到“約旦河對岸”約翰當初施洗的地方，那裡在文法上不能解作“約旦河”本身。



降下來，停留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sup>34</sup>我看見了，就作見證說：‘這就是神的兒子。’”

### 呼召第一批門徒

(太 4:18~22；可 1:16~20；路 5:2~11)

<sup>35</sup>過了一天，約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站在那裡。<sup>36</sup>耶穌走過的時候，約翰盯著他，就說：“看啊，神的羊羔！”<sup>37</sup>那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隨了耶穌。<sup>38</sup>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就問：“你們想要甚麼？”他們說：“拉比，你住在哪兒？”（“拉比”的意思就是“老師”。）<sup>39</sup>他說：“來吧！你們就會看見。”於是他們去了，看見他住的地方，並且當天和

耶穌住在一起；那時大約是下午四點鐘。<sup>40</sup>聽了約翰的話而跟隨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sup>41</sup>他先找到自己的兄弟西門，告訴他：“我們找到彌賽亞了！”（“彌賽亞”的意思就是“基督”。）<sup>42</sup>安得烈就帶他到耶穌那裡。耶穌盯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譯出來就是“彼得”。）

### 呼召腓力和拿但業

<sup>43</sup>再過一天，耶穌決定往加利利去；他找到腓力，就對他說：“來跟隨我！”<sup>44</sup>腓力是伯賽大人，與安得烈和彼得同鄉。<sup>45</sup>腓力找到拿但

1:28、32、35、40、42 經 約翰：見1:6“約翰”註。

1:30 譯 已經在我面前：見1:15註。

1:34 經 我看見了，就作見證說：“看見”和“作見證”是完成時態動詞，可用來表達由過去的行動所產生的結果或目前的狀態。這裡不是強調“看見”和“作見證”這些行動已經發生了，而是強調這些行動帶來了現今的效果，即顯明耶穌是神的兒子。

評 神的兒子：有些抄本作“神揀選的那位”。

1:39 譯 下午四點鐘：直譯是“第十時”。

1:41、43、45 譯 找到：或譯“遇見”。

1:42 評 約翰：較後期的抄本多數作“約拿”；“約翰”是“約拿”的另一種寫法，參太16:17。

經 “磯法”翻譯出來就是“彼得”：“磯法”是亞蘭文，意思是“磐石”或“石頭”，是綽號而不是正式的名字；“彼得”是這綽號的希臘文音譯。“磐石”表示西門將要扮演的角色，但留意這名字並沒有取代“西門”，耶穌通常繼續用“西門”來稱呼彼得（太16:17，17:25；可14:37；路22:31；約21:15~17），只有一處例外（路22:34）。

業，告訴他：“摩西在律法書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位，我們已經找到了，他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sup>46</sup>拿但業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腓力說：“你來看吧！”<sup>47</sup>耶穌看見拿但業向他走過來，就談論他說：“看啊，這的確是個心裡沒有詭詐的以色列人。”<sup>48</sup>拿但業問他：“你怎麼認識我呢？”耶穌回答：“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下的時候，我就看見你了。”<sup>49</sup>拿但業說：“拉比，你是 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sup>50</sup>耶穌說：“因為我告訴你‘我看見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了嗎？你要看見比這些更大的事。”<sup>51</sup>又對他說：“我實實在在告

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了， 神的眾天使在人子的身上，上去下來。”

## 迦拿的婚宴

**2** <sup>1</sup>第三天，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裡；<sup>2</sup>耶穌和門徒也應邀參加婚宴。<sup>3</sup>酒用完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sup>4</sup>耶穌說：“婦人，這和你我有甚麼關係呢？我的時刻還沒有到。”<sup>5</sup>他母親告訴僕人說：“他吩咐你們甚麼，就做甚麼。”<sup>6</sup>在那裡有六口石缸，每口可盛兩三桶水，是為猶太人行潔淨禮用的。<sup>7</sup>耶穌吩咐僕人：“把缸都倒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

**1:47 經 的確**：原文是副詞，可能強調拿但業真正擁有以色列人的本質，跟那些敵擋耶穌、只是表面上是以色列人的猶太人形成對比。

**經 心裡沒有詭詐的**：暗引詩32:2。

**2:1~4:54 經 這幾章**以耶穌在迦拿所行的兩個神蹟（2:1~12，4:43~54）開始和結束，形成首尾呼應（inclusio）的文學效果。不單如此，它與1:1~18序言一樣，2:1~4:54也是交叉結構。外層是在迦拿行的神蹟（2:1~2，4:43~54），中間是耶穌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中與猶太人談道（2:13~3:26），並祂返回迦拿的旅程

中與撒瑪利亞人談道（4:1~42）。

**2:4 經 婦人**：是有禮貌的稱謂，但兒子用它來稱呼母親，卻是不尋常的。約翰福音並不強調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卻強調他是父神的獨一愛子。

**譯 這和你我有甚麼關係呢**？直譯是“甚麼於我和於你？”或譯“我跟你有甚麼關係？”或“你為甚麼牽涉我？”

**2:6 經 桶**：約40公升，兩三桶即大約80至120公升，六缸酒的總容量就有500至700公升。



口。<sup>8</sup>耶穌又吩咐他們：“現在舀出來，送去給宴席的總管！”他們就送去了。<sup>9</sup>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僕人知道）。總管就叫新郎來，<sup>10</sup>對他說：“別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到親友喝醉了，再擺上次等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sup>11</sup>這是耶穌行的第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

的。他顯出了自己的榮耀，他的門徒就信了他。<sup>12</sup>這事以後，耶穌和母親、兄弟、門徒，都下到迦百農去，在那裡只是住了幾天。

### 潔淨聖殿

（太 21:12~13；可 11:15~17；路 19:45~46）

<sup>13</sup>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sup>14</sup>他在聖殿裡看見有賣牛、羊和鴿子的，還有坐在那裡

**2:10 譯 親友：**直譯是“他們”。

**經 喝醉：**這個詞一般指喝醉或大醉，而不是稍有醉意；喝醉了就分不出酒是好是劣。

**2:11 經 第一件：**重點不在說明時序上的優先，而是要表明這事蹟是重要和嶄新的。

**譯 神蹟：**直譯是“標記”或“徵兆”；在約翰福音裡，這特別是指那些標示耶穌身分和使命的神蹟。

**2:12 經 兄弟：**這個詞可指“哥哥”或“弟弟”，有關耶穌兄弟的課題，從早期教會開始就極富爭議。按路 2:7，耶穌是馬利亞的“頭胎兒子”，最自然的理解是她以後還有生其他孩子，就是本節所指的“兄弟”（即弟弟）。不過，根據一些早期教會傳統，他們也可能是（或包括）約瑟在前一段婚姻所生的孩子（福音書在耶穌開始傳道後，只提到馬利亞而不提約瑟，表示他當時或已死去，因此可能年紀較大，而猶太人通常早婚，所以他娶馬利亞時可能是一個鰥夫）。有人根據另一些傳統和對照經文（太

13:55，27:56；約 19:25）所得的理解，認為他們是耶穌的表兄弟。此外，主後2世紀又出現了馬利亞終生守童貞的傳統。由於耶穌的兄弟是早期教會的關鍵人物（如雅各和猶大），要解釋這些傳統的產生的確是有點困難。為保留解釋的空間，這裡把這個詞按它在原文的意思範圍譯作“兄弟”。

**經 迦百農：**加利利海西北岸的重要貿易中心，約在海拔以下200米。迦百農是耶穌在加利利工作時的大本營。

**2:14 經 聖殿：**2:14~21用了三個意思相關的詞來描述聖殿。2:14~15的“聖殿”這個詞可指聖殿或聖殿周圍的整個範圍，這裡是指聖殿的外院。2:16~17的“殿”則是“家”或“居所”的意思，這是跟隨舊約的用法，以強調經文的應驗。2:19~21的“殿”指聖殿或聖所本身。

**經 兌換銀幣：**羅馬錢幣刻有皇帝像，猶太人認為不可以用來交殿稅，免得聖殿被偶像沾污。兌換商把這些錢幣兌換為法定的推羅錢幣，從中取利。

兌換銀幣的。<sup>15</sup>耶穌就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牛帶羊都從聖殿趕出去；他把兌換商的錢幣扔得四散，推翻了他們的桌子；<sup>16</sup>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搬出去，不要把我父的殿當作市場。”<sup>17</sup>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我為你的殿心中迫切，如同火燒。”<sup>18</sup>猶太人就問他：“你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證明你有權做這些事呢？”<sup>19</sup>耶穌回答：“你們毀掉這殿吧！我三

天之內會把它復建起來。”<sup>20</sup>猶太人說：“這殿建了四十六年，你三天之內就會把它復建起來嗎？”<sup>21</sup>但耶穌所說的殿，就是他的身體。<sup>22</sup>所以當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以後，門徒想起了他說過這話，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

### 耶穌知道人的內心

<sup>23</sup>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sup>24</sup>耶穌卻不信任他們，

**2:15 經 扔得四散：**這個詞的意思是“大量流出”，用於固體時泛指各種大量的散布，如“箭如雨發”或如這裡的把大量錢幣扔散。

**2:16~17 譯 殿：**直譯是“家”；見2:14“聖殿”註。

**2:17 經 我為你的殿心中迫切，如同火燒：**引自詩69:9。

**2:18 譯 猶太人：**或譯“猶太領袖”；見1:19註。

**2:18、23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2:19~21 譯 殿：**或譯“聖所”；見2:14“聖殿”註。

**2:19 經 復建起來：**這裡和2:20的“復建起來”在原文與2:22的“復活”相同，是雙關語；2:20的“建了”則是不同的詞。

**2:20 經 這殿建了四十六年：**可以理解為“這殿已用了四十六年興建（還在興建）”，或“這聖所四十六年前已經建好”。“殿”這個詞是 ναός，

在約翰福音是特指聖所，與約翰一貫用來指整個聖殿範圍的 ἱερόν 不同。此外，“年”是間接受格，一般是指事件發生的時間（“四十六年前”）；時間的長短（“建了四十六年”）則通常用直接受格來表達。再者，“建了”是過去不定時態，帶完成的意味，而當時聖殿還在修建。因此，從文法角度來看，“這聖所四十六年前已經建好”這個解釋較為可取。不過，從上下文看，假如猶太領袖的答覆是把聖殿建造的時間與拆毀後重建的時間比較，“這殿用了四十六年興建”就顯得較為自然。譯文用有點含糊的“建了”，嘗試兼容“建好了”和“建造工程已用了”這兩個可能的意思。

**2:21 經 耶穌是世人達到神面前的惟一道路（1:18，1:51，14:6）。耶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贖和祂的復活，將成為簇新的敬拜中心。**



因為他了解所有的人，<sup>25</sup>也不需要誰來為人作見證，因為他知道人的內心有甚麼。

## 人必須重生

**3** <sup>1</sup>那時有一個人，是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德慕，是猶太人的一位領袖。<sup>2</sup>他夜間來到耶穌那裡，對他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從神那裡來的老師，因為如果沒有神同在，你所行的這些神蹟，就沒有人能做到。”<sup>3</sup>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一個人如果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

國。”<sup>4</sup>尼哥德慕說：“人老了，怎能出生呢？難道他能再進母腹生下來嗎？”<sup>5</sup>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如果一個人不是由水和聖靈生的，他就不能進神的國。<sup>6</sup>由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由靈生的就是靈。<sup>7</sup>不要因為我對你說：‘你們必須重生’，就感到驚訝。<sup>8</sup>風隨意而吹，你聽見它的響聲，卻不知道它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由聖靈生的，也是這樣。”<sup>9</sup>尼哥德慕說：“怎能有這些事呢？”<sup>10</sup>耶穌說：“你是以色列人的老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sup>11</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

**3:1 經 人**：原文詞語在2:25和3:1共出現三次，把尼哥德慕與被耶穌洞悉內心的“人”（2:25）連接起來。和那些只因看見了神蹟而相信的人一樣（2:23），尼哥德慕也只是表面相信。

**經 法利賽人**：極具影響力的猶太宗教和政治團體，深得人民愛戴。法利賽人在不斷變遷的處境裡努力闡明律法的含意，並定下各樣細則來把律法應用在生活上（如怎樣才算守安息日）。為了遷就人的軟弱，他們也鑽律法的漏洞來逃避或緩和律法的嚴格要求（如有關孝敬父母、借貸、起誓、離婚等教導）。這些解釋和應用逐漸變成了新的條例，成為在律法以外，甚至凌駕於律法的一個權威傳統。法利賽人雖然對律法熱心，有時卻只說不做，或因傳統而改變了

律法的本意（有時降低了律法的標準，有時加上了律法沒有要求的重擔），因而受到耶穌嚴厲譴責，但耶穌沒有全盤否定法利賽人的教導（太23:1~3）。

**3:2~15 經** 耶穌與尼哥德慕的對話共分三回（3:2b~3、4~8、9~15）。尼哥德慕每次的提問（3:2、4、9），耶穌都以“我實實在在告訴你”（3:3、5、11）來鄭重回答。耶穌的回答一回比一回長，彼此之間的溝通卻一回比一回差。

**3:2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3:3 譯 重生**：或譯“從上面生”；原文是雙關語。

**3:5~8 經** 在3:5~8，“風”與“（聖）靈”在原文是同一個詞，是雙關語。”

我們知道的，才講論；見過的，就作證，然而你們卻不接納我們的見證。<sup>12</sup>我對你們講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如果我講天上的事，你們又怎麼會相信呢？<sup>13</sup>除了那從天上降下來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sup>14</sup>摩西在荒野怎樣把銅蛇舉起，人子也必須照樣被舉起來，<sup>15</sup>要使所有相信他的人人都得到永生。”<sup>16</sup> 神愛世人，甚至把他的獨一愛子賜給他們，要使一切信他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sup>17</sup>因為 神派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藉著他得救。<sup>18</sup>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

為他不信 神獨一愛子的名。<sup>19</sup>光已經來到世上，世人因為自己的行為邪惡，不愛光倒愛黑暗，這就是他們被定罪的原因。<sup>20</sup>凡作惡的都恨光，不來到光那裡，免得他的惡行暴露出來。<sup>21</sup>凡遵行真理的，就來到光那裡，好顯明他所做的都是靠著神而做的。

### 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sup>22</sup>這些事以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鄉間，與他們在那裡逗留，並且施洗。<sup>23</sup>約翰也在撒冷附近的艾嫩施洗，因為那裡水多；不斷有人到他那裡受洗。<sup>24</sup>（那時約翰還沒有入獄。）<sup>25</sup>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為

3:13 評 從天上降下來的人子：較後期的抄本大多加上“仍在天上”。

3:14 經 把銅蛇舉起：引用民21:5~9的典故。

經 舉起來：不但指耶穌被釘上十字架，更是指祂從死裡復活、升天、得著榮耀的高舉。

3:15 經 不清楚約翰引述耶穌的話語到3:15為止，還是延至3:21。

3:16~17 經 世人：這個常用詞可以按不同語境和中文用詞的搭配習慣譯作“世界”、“世人”、“世上”等。

3:16、18 譯、經 獨一愛子：或譯“獨一無二的那位”；傳統作“獨生子”，但這裡形容兒子的詞語（μονογενής）並沒有“生”的含意。這個詞表達的思想主要不是“惟

一”，而是“獨特”，並常有因而特別蒙愛的意思，在希臘文獻與“蒙愛”（ἀγαπητός）一詞連用或互換使用。來11:17用它來形容以撒；以撒不是亞伯拉罕的獨生子，但只有他才是神應許的兒子，是獨特蒙愛的（創22:2、12、16；《七十士譯本》用“蒙愛”來翻譯希伯來文的“獨一”〔יְהוָה〕）。約翰福音特別強調聖父與聖子的親密關係，所以譯文把這個詞譯作“獨一愛子”，來表達經文語境中獨特蒙愛的意思。

3:17、19 經 世上：見3:16~17“世人”註。

3:19 譯 被定罪的原因：或譯“判決”。

3:22 譯 鄉間：或譯“地區”。



潔淨禮起了爭論。<sup>26</sup>他們來到約翰那裡，對他說：“拉比，你看，從前和你在約旦河對岸，你為他作見證的那一位，他也在施洗，大家都到他那裡去了。”<sup>27</sup>約翰回答：“如果沒有從天上來的賜予，一個人就不可能領受甚麼。<sup>28</sup>你們自己可以為我作證：我曾說，我不是基督，不過是奉派作他的先鋒。<sup>29</sup>新娘是屬於新郎的。新郎的摯友站著凝聽，聽見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因此，我現在已充滿這喜樂了！<sup>30</sup>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 從天上來的

<sup>31</sup>那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

從地上來的，是屬於地，所講的也是屬於地。那從天上來的，是超越萬有之上。<sup>32</sup>他把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可是沒有人接納他的見證。<sup>33</sup>那接納他見證的人，就印證 神是真的。<sup>34</sup> 神所派來的那一位講 神的話，因為 神把聖靈無限量地賜給他。<sup>35</sup>父愛子，已經把萬有交在他手裡。<sup>36</sup>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從子的，見不到永生，反而有 神的震怒長存在他身上。

### 生命的活水

**A**<sup>1</sup>耶穌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和施洗比約翰更多

3:25 評 一個猶太人：有些抄本作“一些猶太人”。

3:28 譯 作他的先鋒：直譯是“在他前面”。

3:29 譯、經 新娘是屬於新郎的：直譯是“有新娘的是新郎”。在約翰福音，“新郎”這詞也在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出現（2:9）。舊約聖經稱以色列為神的新娘（賽62:4~5）；新約聖經則稱教會為基督的新娘（弗5:25~27；啟21:2、9）。惟有耶穌是猶太人的盼望和教會的元首。

經 新郎的摯友：原文是單數，大概指新郎的至交好友，他盡力協助新郎安排婚禮事宜，並當婚禮的主席。有些拉比論及以色列作為神的新娘時，用“新郎的摯友”來形容摩西。

譯、經 站著凝聽：直譯是“站著和聽著他”，表示新郎的好友殷切期待聽到新郎（來臨或與新娘說話）的聲音。

譯 非常喜樂：直譯是“以喜樂來喜樂”，是強調用法的慣用語。

譯 我現在已充滿這喜樂了：或譯“我這喜樂已是臻於圓滿了”。

3:31 評 有些抄本和古譯本沒有“是超越萬有之上”。

3:33 經 印證：這個詞的意思是“加上封印”，喻指“保證”、“證明”或“確認”。

4:1~54 經 在第4章開始時，作者告訴我們耶穌已結束了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之旅，開始從猶太北上，經過撒瑪利亞，再回到加利利的迦拿，即旅

<sup>2</sup>（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而是他的門徒施洗），<sup>3</sup>就離開了猶太，再往加利利去。<sup>4</sup>他必須經過撒瑪利亞。<sup>5</sup>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敘加；這城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sup>6</sup>在那裡有雅各井。耶穌因為旅途疲倦了，就坐在井旁；那時大約是正午。<sup>7</sup>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給我水喝。”<sup>8</sup>（那時，他的門徒都進城買食物去了。）<sup>9</sup>撒

瑪利亞婦人對耶穌說：“你是猶太人，我是撒瑪利亞婦人，你怎麼問我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不相往來。）<sup>10</sup>耶穌回答她：“如果你明白 神的恩賜，和對你說‘請給我水喝’的是誰，你早就會問他，他也早就把活水賜給你了。”<sup>11</sup>婦人說：“先生，你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哪裡得到活水呢？”<sup>12</sup>我們的祖先雅各把這口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子孫以及

程的起點（4:3~4、46、54）。這個歸回的旅程與前兩章出發的旅程無論在主題、內容，甚至結構上，都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作者繼續顯示耶穌的身分和使命，強調耶穌不但是猶太人的彌賽亞（4:25），更是世上所有人的救主（4:42）。

**4:1~42 經** 藉著門徒和撒瑪利亞婦人交錯出現，作者運用輪流穿插的技巧，將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的事蹟編織成兩幕不同的對話。第一幕（4:1~30）：耶穌與婦人的對話，主題是活水（4:7~15）與敬拜（4:16~26）。第二幕（4:31~42）：耶穌與門徒的對話，主題是食物與工作（4:31~38）。

**4:1 評 耶穌**：一些早期抄本和大部分後期抄本作“主”。

**4:6 經 雅各井**：是一個不斷有水冒出的自流井。“井”與4:14的“水泉”在原文是同一個詞；4:11~12的“井”則是較廣義的詞。

**譯 正午**：直譯是“第六時”。

**4:7~15 經** 耶穌與婦人有三個回合關於活水的對話（4:7~9、10~12、13~15）。在開始時，耶穌請婦人給祂水喝（4:7）；但在結束時，反成了婦人請耶穌給她水喝（4:15）。

**4:9 經 不相往來**：“往來”這個詞可用於各類的交往，或可根據字源理解為“共用”，並進而理解為“共用物件”。然而，在希臘文獻裡不見有“共用物件”這用法的清楚例子。再者，原文句子沒有賓語，而“猶太人”是間接受格，所以從文法角度而言，“不相往來”明顯是較自然的解釋。不過，無論詞義如何，“不相往來”在這處境裡包括不共用飲水器具的意思。

**4:11 譯、經 先生**：或譯“主”。希臘詞 κύριος 通常譯作“主”，但有時也用來稱呼一般受尊敬的人。見4:42註。



牲畜都喝這井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sup>13</sup>耶穌回答：“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sup>14</sup>但人如果喝了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面成為水泉，湧流到永生。”<sup>15</sup>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使我不渴，也不用來這裡打水。”

### 必須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敬拜 神

<sup>16</sup>耶穌說：“你去，叫你的丈夫，然後回到這裡來。”<sup>17</sup>婦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

“你說‘丈夫我沒有’，你說得對。<sup>18</sup>你以前有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說的這話是真的。”<sup>19</sup>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sup>20</sup>我們的祖先在這山上敬拜，你們卻說敬拜的地方必須在耶路撒冷。”<sup>21</sup>耶穌說：“婦人，相信我吧！有一個時刻就要到了，那時你們敬拜父，既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sup>22</sup>你們敬拜你們不認識的，我們卻敬拜我們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的。”<sup>23</sup>然而有一個

**4:16~26 經** 耶穌與婦人第二部分的對話，從水的主題發展到耶穌是誰。與前面活水的對話一樣，這段對話也可分成三回（4:16~17a、17b~20、21~25），之後是對話的結語，就是第一幕的高潮，當中耶穌直接宣稱祂是彌賽亞（4:26）。

**4:17 經** 丈夫我沒有：在耶穌的回答中，字詞的次序跟婦人原本的說話剛好相反；“丈夫”一詞所處的位置帶強調作用。

**4:20 經** 這山：指基利心山，撒瑪利亞人的聖殿就是建在那裡。雖然聖殿當時已被猶太人毀掉，他們仍繼續在這山上敬拜。

**4:23~24 譯、經** 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或譯“在聖靈和真理裡”。“聖靈”（πνεῦμα）雖然也可譯作“心靈”（或“風”、“氣息”等），但經文語境和原文用詞的搭配顯示所指的是聖靈。片語 ἐν πνεύματι 在

獨立使用（即不帶物主代詞等修飾語）和特別是不帶冠詞時，一般是指聖靈（羅2:29，8:9；弗2:22，3:5；西1:8；啟1:10等），而“在心靈”則通常以帶冠詞的 τῷ πνεύματι 來表達（太5:3；約11:33，13:21；徒18:25；林前7:34；弗4:23等）。所以這片語的意思應是“靠著聖靈”（工具或媒介用法）或“在聖靈裡”（範疇用法，意思是在聖靈的範疇裡和掌管下），而不是“用心靈”。本節的“真理”與“聖靈”連於同一介詞，表達兩者關係密切。耶穌帶進了聖靈（1:32~33，3:5、34）和真理（1:14、17）的新紀元，使人真正認識和敬拜父神。約翰其後更指出耶穌就是真理（14:6），聖靈也是真理的靈（14:17，15:26，16:13）。聖靈超越了敬拜地點的限制（4:21），而真理驅散了錯謬敬拜的蒙蔽（4:22）。真正的敬拜就是靠著聖靈的同在與父

時刻就要到了，現在就是了，那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敬拜父的，才是真正敬拜的人；因為父想要這樣的人來敬拜他。<sup>24</sup> 神是靈，敬拜他的必須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敬拜他。”<sup>25</sup>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要來（他就是那稱為基督的）；他來的時候，要把一切都告訴我們。”<sup>26</sup> 耶穌說：“我就是他，現在正跟你說話。”<sup>27</sup> 正在這時，門徒回來了，見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就感到驚訝；但是沒有人問：“你想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跟她說話？”<sup>28</sup> 那婦人丟下她的水罐，進到城裡去，對人們說：<sup>29</sup> “你們來，看看一個人，他把我所做的一切都說

了出來，莫非這人就是基督？”<sup>30</sup> 大家就出城，到耶穌那裡去。

### 莊稼已經熟了

<sup>31</sup>當時，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sup>32</sup>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sup>33</sup> 門徒就彼此說：“難道有人拿東西給他吃了嗎？”<sup>34</sup>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派我來者的旨意，並且完成他的工作。”<sup>35</sup> 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割的時候’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熟了，可以收割了。<sup>36</sup> 收割的人已開始得工資，為永生積儲穀物，使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sup>37</sup> ‘這人撒種，那人收割’，這話是真的。<sup>38</sup> 我派你們去收割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

（祂是靈）契合（弗2:18；加4:6；約壹4:13），並且按照耶穌啟示和體現的真理敬拜父，最終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的敬拜（參腓3:3）。當人接受耶穌，就接受聖靈和真理，成為“真正”（與“真理”是同源詞）敬拜父的人（4:23）。

**4:23 經 想要：**這個詞可以有“尋找”的意思。不過，為了保留與4:27的對應，這裡把它譯作較廣義的“想要”；見4:27經註。

**4:26 譯 我就是他：**直譯是“我是”，不僅聲稱自己是基督，也可能暗指耶和華的聖名；見8:24註。

**4:27~42 經 這是簡單的 ABA' 交叉**

結構：中間的記載（4:31~38）是耶穌教導門徒宣教，前面（4:27~30）是門徒回來，婦人離開，婦人問耶穌是否基督？後面相對的（4:39~42）是撒瑪利亞人前來，耶穌住下，他們宣稱耶穌是世人的救主。

**4:27 經 你想要甚麼？**這個問題是約翰的編按；“想要”這個詞在原文呼應4:23的“想要”，建立了文學上和神學上的聯繫：耶穌想要的顯然是父想要的，就是要人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敬拜祂。

**4:35 譯 熟了：**直譯是“是白色”。

**4:36 譯 為永生積儲穀物：**或譯“積儲穀物到永生”。



人勞苦，你們卻享受他們勞苦的成果。”<sup>39</sup>因著那婦人作見證的話：“他把我所做的一切都說了出來”，那城裡就有許多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sup>40</sup>於是他們來到耶穌那裡，請他和他們住在一起，耶穌就在那裡住了兩天。<sup>41</sup>因為耶穌的話，信他的人就更多了。<sup>42</sup>他們就對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因為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位真是世人的救主。”

### 治好大臣的兒子

<sup>43</sup>那兩天過後，耶穌離開那裡，往加利利去。<sup>44</sup>（耶穌自己曾經見證說：“先知在本鄉是不受尊敬的。”）<sup>45</sup>耶穌到了加利利的時候，加利利人都歡迎他，因為他們曾經去

耶路撒冷過節，見過他所行的一切。

<sup>46</sup>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sup>47</sup>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垂危的兒子。<sup>48</sup>耶穌對他說：“如果你們沒看見神蹟奇事，就總是不肯相信。”<sup>49</sup>大臣說：“先生，求你趁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吧！”<sup>50</sup>耶穌告訴他：“回去吧，你的兒子好了。”那個人相信了耶穌對他說的話，就回去了。<sup>51</sup>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奴僕迎著他走來，說他的孩子好了。<sup>52</sup>他就向奴僕查問孩子是甚麼時刻好轉的。他們告訴他：“昨天下午一點鐘，就退燒了。”<sup>53</sup>這父親就知道，那正是耶

4:41 譯 信他的人就更多了：或譯“他們就更加相信了”。

4:42 經 世人的救主：在整個記述裡，撒瑪利亞人（那婦人是主要的代表）給耶穌不同的稱呼：猶太人（4:9）、先生（4:11、15、19）、先知（4:19）、彌賽亞/基督（4:25、29）、世人的救主（4:42）。這不但顯示對耶穌態度不斷的改善，更反映信心成長的過程，從開始帶有敵意的質疑至最終完全的相信。

4:46 經 大臣：這個詞的意思是“屬於王族的”，這裡應是指加利利分封王希律的臣僕。

經 迦百農：見2:12“迦百農”註。

4:47 譯 醫治垂危的兒子：直譯是“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快要死了”。

4:48、54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4:49 譯、經 先生：見4:11註。

4:51 經 奴僕：雖然這個詞傳統一般譯作“僕人”，但它並不是指有自由身的雇工，而是指賣身為奴或因戰爭而被俘虜為奴的人。

4:52 譯 下午一點鐘：直譯是“第七時”。

耶穌告訴他“你的兒子好了”的那一刻，他自己和全家就信了。<sup>54</sup>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利利以後所行的第二件神蹟。

### 治好病了三十八年的人

**5**<sup>1</sup>這些事以後，有一個猶太人的節期到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sup>2</sup>在耶路撒冷的羊門附近有一個水池，亞蘭文叫作畢士大，池邊有五條走廊。<sup>3</sup>走廊裡躺著許多病人，有盲眼的、癱腿的和癱瘓的。<sup>5</sup>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sup>6</sup>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很久，就問他：“你要

痊愈嗎？”<sup>7</sup>病人回答：“先生，池水被攪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進池裡；自己正要去的時候，總是有別人比我先下去。”<sup>8</sup>耶穌對他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墊走路吧。”<sup>9</sup>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床墊，開始走路了。

那天正是安息日。<sup>10</sup>因此猶太人對那治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著床墊是不可以的。”<sup>11</sup>他就回答：“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拿起你的床墊走路吧’。”<sup>12</sup>他們就問：“是甚麼人對你說‘拿起來走路’？”<sup>13</sup>但那治好的人不知道他是誰，因為那裡人很多，耶穌已

**5:1~10:42 經** 按照猶太人的節日編排（5:1，6:4，7:2，10:22）的主要段落，表達耶穌替代和成全猶太人宗教節日的主題。第5章記載耶穌在安息日顯明祂是執行父神工作（包括審判和賜人生命）的主；第6章記載耶穌在逾越節顯明祂是生命的食物；第7至9章記載耶穌在住棚節顯明祂是活水和世界的光；第10章記載耶穌在獻殿節顯明祂是好牧人。

**5:1~47 經** 包括一個神蹟標記和一個講論。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癱子神蹟（5:1~18）直接帶出在安息日工作的講論（5:19~47）。

**5:1 評** 一個猶太人的節期：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在“節期”前加上冠詞，指逾越節。

**5:2 經 亞蘭文**：這個詞可指希伯來文或亞蘭文；在約翰福音是指亞蘭文。

**評 畢士大**：這名字在各抄本中有好些略為不同的寫法。

**5:4 評** 大多數後期的抄本都在5:3後加上5:4：“等候水動，因為有主的天使按時下去攪動池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患甚麼病，都會痊愈。”

**5:7 譯、經 先生**：見4:11註。

**5:9 經 開始走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這裡用來表示行動的開始。

**5:10 譯 猶太人**：見1:19註。

**5:12 評 拿起**：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加上“你的床墊”。



經悄悄地離開了。<sup>14</sup>後來，耶穌在殿裡找到那人，對他說：“看，你已經痊愈了，不可再犯罪，免得招來更大的禍患。”<sup>15</sup>那人就向猶太人報告，使他痊愈的就是耶穌。<sup>16</sup>為此猶太人就迫害耶穌，因為他不斷在安息日做這些事。<sup>17</sup>耶穌卻回答他們：“直到現在，我父在工作，我也在工作。”<sup>18</sup>為此猶太人就更想殺耶穌，因為他不但破壞安息日，還稱神為自己的父，使自己與神平等。

### 人子的權柄

<sup>19</sup>於是耶穌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憑自己甚麼也不能做，只能做他看見父所做的；因為無論父做甚麼事，子也照樣做。<sup>20</sup>父愛子，把自己所做的一切展示給他看，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事展示給他看，使你們驚訝。<sup>21</sup>父怎樣使死人復活，賜他們生命，子也照樣賜

生命給自己想要賜予的人。<sup>22</sup>父不審判人，卻已經把一切審判的事交給子，<sup>23</sup>為使所有的人都尊敬子，就像他們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那派他來的父。<sup>24</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聽我的話又相信那派我來的，就有永生，不會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sup>25</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有一個時刻就要到了，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sup>26</sup>就如父怎樣在自己裡面有生命，照樣他賜給子在自己裡面有生命，<sup>27</sup>並且把執行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因為他是人子。<sup>28</sup>你們不要為這事感到驚訝，因為有一個時刻就要到了，那時所有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sup>29</sup>並且都要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命，作惡的復活被定罪。

5:14 譯 找到：或譯“遇見”。

5:16 經 不斷在安息日做這些事：

“做”是過去未完成時態，表示持續或重複的行動；複數的“這些事”也暗示耶穌屢次在安息日治病。

5:19~47 經 由於猶太人與耶穌對安息日和安息日的主各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展開了約翰福音首個嚴重衝突（比較2:13~22）。在講論中，耶穌顯明祂與父神親密的關係（5:19~20），有賜人生命和審判世人的權柄

（5:21~22、26~27），證明祂是安息日工作的主。

5:24 譯 被定罪：直譯是“進入審判”。

5:28 經 時刻：5:25的“時刻”指的是現在，這裡指的是將來。永生同時有現在和將來的層面。一方面信徒現在已經擁有永生（5:24~25），另一方面這生命要在將來復活時才會完全得到（5:28~29）。

## 給耶穌作見證的

<sup>30</sup> “我憑自己甚麼也不能做，我怎樣聽見，就怎樣審判。而且我的審判是公義的，因為我不是追隨自己的意願，而是追隨那派我來者的意願。<sup>31</sup>如果我為自己作證，我的見證就不足信。<sup>32</sup>然而另有一位為我作見證，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見證是可信的。<sup>33</sup>你們曾經派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了見證。<sup>34</sup>其實我不接納從人而來的見證，但我說這些事，是要你們得救。<sup>35</sup>約翰是一盞燃燒發光的燈，你們情願暫時在他的光中極其歡樂。<sup>36</sup>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完成的

工作——就是我現在所做的——證明我是父派來的。<sup>37</sup>派我來的父也親自為我作了見證。他的聲音，你們從沒有聽過；他的容貌，你們從沒有見過；<sup>38</sup>他的道，你們也不存在心裡，因為他派來的那一位，你們不肯相信。<sup>39</sup>你們研究聖經，因為你們認為可以在其中得到永生，其實為我作見證的就是這聖經，<sup>40</sup>可是你們卻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sup>41</sup> “我不接受從人而來的榮耀；<sup>42</sup>但我很清楚你們，知道你們心裡沒有神的愛。<sup>43</sup>我奉我父的名來了，你們不接納我；如果有別人以自己的名義而來，你們倒接納他。<sup>44</sup>你們接

5:30 譯 公義：或譯“正確”。  
 5:31 譯 不足信：直譯是“不真”。  
 5:32 譯 可信的：直譯是“真的”。  
 5:34 譯 我不接納從人而來的見證：或譯“我接納的見證不是從人而來”。  
 5:35 經 約翰是一盞燃燒發光的燈，你們……極其歡樂：原文用詞反映《七十士譯本》詩131:16~17（中文聖經是詩132:16~17），那裡指出聖民要“以歡樂來極其歡樂（即‘極度歡樂’）”，因為耶和華要為他的受膏者（希臘文即‘基督’）預備一盞燈”。此外，舊約次經《便西拉智訓》48:1形容以利亞的話“像火，他燃燒像火把”；以利亞是彌賽亞的先驅，這裡也可能

用這個對以利亞的形容來帶出約翰為耶穌作見證和預備道路。  
 經 極其歡樂：這個詞源於一個意思是“誇耀”或“讚揚”的詞，有“極其歡樂”的意思，比一般用來形容快樂的詞較為強烈。  
 5:39 譯 研究聖經：或譯“要研究聖經”。  
 經 這聖經：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聖經”。  
 5:41 譯 榮耀：或譯“稱讚”。  
 5:42 譯 神的愛：或譯“愛神的心”。  
 5:44 評 獨一之神：有些抄本沒有“神”，這個片語的意思就變成了“獨一的（那位）”。



受來自彼此之間的榮耀，卻不尋求來自獨一之神的榮耀，又怎麼能相信呢？<sup>45</sup>不要以為我要在父那裡控告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仰賴的摩西。<sup>46</sup>假如你們真的信摩西，就會信我，因為關於我的，他已經寫了。<sup>47</sup>如果你們不信他所寫的，又怎會信我的話呢？”

###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

(太 14:13~21；可 6:32~44；路 9:10~17)

**6**<sup>1</sup>這些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里亞海）。<sup>2</sup>有一大群人，因為看見了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了他。<sup>3</sup>耶穌上了山，和門徒坐在那裡。<sup>4</sup>（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快到了。）<sup>5</sup>耶穌舉目觀看，見一大群人向他走過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裡買餅給這些人吃呢？”<sup>6</sup>他說

這話，是要試驗腓力，其實他自己早已知道要怎樣做。<sup>7</sup>腓力回答：“就算二百銀幣買的餅，也不夠每人拿一小塊。”<sup>8</sup>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sup>9</sup>“這裡有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可是要給這麼多人，這些有甚麼用呢？”<sup>10</sup>耶穌吩咐他們：“你們叫大家坐下來吧。”

（原來那地方的草很多。）大家就坐下，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sup>11</sup>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他們要多少就給多少。<sup>12</sup>他們吃飽了之後，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浪費。”<sup>13</sup>門徒就把大家吃剩的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sup>14</sup>人們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上來的先知。”<sup>15</sup>耶穌知道

**5:46 經 假如你們真的信摩西**：原文是假設前提與事實相反的條件句，即耶穌假設他們並非真的信摩西；比較5:47不同的條件句。

**5:47 經 如果你們不信**：原文是假設前提與事實相符的條件句，即耶穌假設他們不信摩西所寫的；比較5:46不同的條件句。

**6:2、14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6:7 譯、經 銀幣**：音譯是“得拿

利”，約值當時普通人一天工資（太 20:2）。

**6:9 譯 有甚麼用呢**：直譯是“算甚麼呢”。

**6:14 經 那要到世上來的先知**：眾人看見餅的神蹟，就想起以色列人在摩西帶領之下，在荒野獲神賜下嗎哪的神蹟（6:31；出16:1-36），也因而聯想到耶穌就是當時猶太人所期盼在末世出現、像摩西的先知（見申 18:15）。

群眾要來強迫他作王，就又獨自退到山上去了。

###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太 14:22~23；可 6:47~51)

<sup>16</sup>到了黃昏，他的門徒下到海邊，<sup>17</sup>上了船，開始渡海往迦百農去（因為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到他們那裡。）<sup>18</sup>那時海上正在刮大風，波浪翻騰。<sup>19</sup>門徒划船約行了五六公里，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行走，漸漸靠近船，他們就害怕起來。<sup>20</sup>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sup>21</sup>他們這才想要把他接上船，船立刻就到了他們要去的地方。

### 耶穌是生命的食物

<sup>22</sup>第二天，留在海對岸的群眾注意到那裡除了一隻小船之外，並沒有其他船，並且耶穌是沒有和他的

門徒一起上船，而只是門徒自己離開的；<sup>23</sup>另外有幾隻船從提比里亞來了，靠近那些人在主祝謝後吃餅的地方。<sup>24</sup>群眾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裡，就上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

<sup>25</sup>他們在海的對岸找到了耶穌，就問他：“拉比，你是甚麼時候到這裡來的？”<sup>26</sup>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不是因為看見了神蹟，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

<sup>27</sup>不要為那會腐壞的食物工作，卻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工作，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印證的。”<sup>28</sup>群眾又問他：“我們應該做甚麼，才算是做神的工作呢？”

<sup>29</sup>耶穌回答：“信神所派來的，就是做神的工作了。”<sup>30</sup>於是他們就說：“你要行甚麼神蹟，

6:16 譯 海邊：或譯“湖邊”。加利利海是個內陸湖。

6:17 經 迦百農：見2:12“迦百農”註。

6:19 譯、經 五六公里：直譯是“約25至30斯塔德”；一斯塔德大約185公尺，但這距離單位的實際長度在不同的地方稍有差異。

6:20 譯、經 是我：直譯是“我是”，可能不僅是一個簡單的身分識別，也是暗指耶和華的聖名（參8:24、28，13:19）。

6:21 譯、經 想要把他接上船：原文

沒有清楚表示耶穌是否已上了船；譯文保留了原文模稜兩可的表達。

6:22 評 一隻：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加上“就是他的門徒上了的那隻”或各種相似的句子。

6:23 評 在主祝謝後：有些抄本和古譯本沒有“在主祝謝後”。

6:24 經 迦百農：見2:12“迦百農”註。

6:26、30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6:27 經 印證：見3:33註。



讓我們看了就信你呢？你到底能做甚麼呢？<sup>31</sup>我們的祖宗在荒野吃過嗎哪，正如經上所記：‘他把從天上來的食物賜給他們吃。’”<sup>32</sup>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不是摩西把那從天上來的食物賜給你們，而是我父把天上來的真食物賜給你們；<sup>33</sup>因為 神賜的食物就是從天上降下來，把生命賜給世人的那一位。”<sup>34</sup>他們對耶穌說：“先生，求你常把這食物賜給我們。”<sup>35</sup>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物，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sup>36</sup>但我告訴你們，你們雖然看見了我，還是不信。<sup>37</sup>凡是父賜給我的人，都會到我這裡

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絕不會丟棄他，<sup>38</sup>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遵行自己的意思，而是要遵行那派我來者的旨意。<sup>39</sup>那派我來者的旨意就是：他賜給我的人，我連一個也不會喪失，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們復活。<sup>40</sup>因為我父的旨意，是要使所有看見了子而信的人有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們復活。”<sup>41</sup>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就喃喃抱怨地議論他。<sup>42</sup>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我們不都認識他的父母嗎？他現在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sup>43</sup>耶穌回答：“你們不要彼此喃喃抱怨地議論我。<sup>44</sup>如果不

6:31 經 他把從天上來的食物賜給他們吃：引自詩78:24（描述出16:4~36的事件）。

6:34 譯 先生：或譯“主啊”；見4:11註。

6:35 經 我就是生命的食物：耶穌不單賜下生命的食物，祂自己就是生命的食物。人不能單從耶穌那裡接受生命而不接受耶穌自己。

6:36 評 看見了我：有些抄本沒有“我”。

6:37 譯 丟棄：或譯“趕走”。

6:39 譯、經 我連一個也不會喪失：直譯是“我不會失去（所賜給我的人）之中的（一個）”。“喪失”

與3:16的“滅亡”是同一個詞；見3:16“滅亡”譯註。

譯 他們：直譯是“它”，是集合單數名詞的用法。

6:41 經 喃喃抱怨地議論：原文 *γογγύζω* 是重複音節的擬聲詞，譯文以同義的中文慣用語“喃喃抱怨”來反映這個音韻特色。這裡繼續暗引以色列人在荒野的典故：正如耶穌作為“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是呼應舊約的嗎哪，猶太人對他的怨言也呼應以色列人在荒野所發的怨言。參民11:1~6；《七十士譯本》在民11:1所用的就是這個動詞。

6:43 經 我：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是派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sup>45</sup>先知書上記著：‘眾人都要受 神的教導。’凡聽見從父那裡來的教導而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sup>46</sup>（這不是說有人見過父；只有從 神那裡來的那一位，他才見過父。）<sup>47</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sup>48</sup>我就是生命的食物，<sup>49</sup>你們的祖宗在荒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sup>50</sup>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使人吃了就不死的，就在這裡：<sup>51</sup>我是永活的食物，從天上降下來；人如果吃了這食物，就必活到永遠。我要賜的食物就是我的肉，是為了世人的生命而賜的。”

<sup>52</sup>於是，猶太人彼此爭論，說：

“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sup>53</sup>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sup>54</sup>吃我肉、喝我血的，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sup>55</sup>因為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sup>56</sup>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他裡面。<sup>57</sup>正如永活的父派遣了我，我也因父活著；照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活著。<sup>58</sup>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就在這裡，不像嗎哪，你們的祖宗吃過，還是死了；吃這食物的，就會活到永遠。”<sup>59</sup>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裡教導人的時候說的。

以免讀者誤以為那些猶太人是在彼此埋怨，而不是彼此表達他們對耶穌的不滿。

**6:45 經 眾人都要受 神的教導：**引自賽54:13。

**譯 聽見：**或譯“聽從”。

**6:47 評 信：**較後期的抄本多數加上“我”。

**6:50 譯 本節或譯：**“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使人吃了就不死。”

**6:51 譯 永活的：**或譯“活的”。原文是形容詞現在分詞，這個分詞在6:57及啟1:18用來描述永活的神。

**6:58 譯 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就在**

**這裡：**或譯“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

**評 嗎哪：**原文沒有“嗎哪”；很多後期的抄本按文理補上這詞語。

**6:59 經 迦百農：**見2:12“迦百農”註。

**經 會堂：**這個詞源於“聚集”；主前6世紀聖殿被毀後，散居的猶太人開始在各地成立會堂，維繫信仰、文化和民族的交誼。聖殿重建後，會堂仍在宗教和文化教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有某程度的司法權力。單是耶路撒冷已有數百所會堂，是一般猶太人的社交生活中心。



## 永生的話語

<sup>60</sup>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聽了，就說：“這話實在難以接受，誰能聽得進去呢？”<sup>61</sup>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了這事喃喃抱怨，就對他們說：“這話令你們反感嗎？”<sup>62</sup>如果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的地方，又怎樣呢？<sup>63</sup>使人活的是靈，肉體是無濟於事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是靈、是生命。<sup>64</sup>然而你們之中卻有些不信的人。”（原來從起初耶穌就知道那些不信的是誰，那要把他出賣的又是誰。）<sup>65</sup>耶穌跟著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如果不是蒙父賜予，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sup>66</sup>從此，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離開，回

到從前的生活，不再與耶穌同行。

<sup>67</sup>於是耶穌對十二使徒說：“你們不是也想走吧？”<sup>68</sup>西門·彼得回答：“主啊，你有永生的話語，我們還要投奔甚麼人呢？”<sup>69</sup>我們已經相信，又知道你是 神的聖者。”<sup>70</sup>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但你們其中一個是魔鬼。”<sup>71</sup>耶穌說的是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因為他雖然是十二使徒之一，卻將要出賣耶穌。

## 耶穌的兄弟也不信他

**7** <sup>1</sup>這些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四處走動；他不願在猶太走動，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sup>2</sup>猶

6:60 譯 難以接受：或譯“難以理解”。

6:61 譯 反感：或譯“絆倒”。這動詞源自指陷阱的名詞（有時可譯作“網羅”或“絆腳石”），在《七十士譯本》裡幾乎都是象徵的用法，意思是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神的事。這也是新約聖經裡的主要用法，但有時這個詞可引申指一些導致人（因犯罪或犯錯而）反感，以致拒絕的事，如耶穌在這裡的教導。

6:66 經 從此：原文片語也可理解為“因此”，即因為耶穌所說的話，或因為那些人沒有蒙父賜予。

譯 回到從前的生活：直譯是“回到背後的那些事”。

6:67、71 譯 十二使徒：直譯是“那十二個”，是新約聖經多處對十二使徒的專用稱呼。

6:68 譯 投奔甚麼人：直譯是“離開到甚麼人那裡”。

6:69 評 神的聖者：各抄本有很多分歧的異文，如“神的兒子”、“基督，永活 神的兒子”、“基督， 神的兒子”、“基督， 神的聖者”等。根據內證和外證，“神的聖者”最為可取。

7:1~9:41 經 第7至9章的主題環繞耶穌與住棚節的關係（7:2）。與第5和6章一樣，這一大段的內容包括耶穌的講論（7:1~8:59）和神蹟（9:1~41）。但與上兩段的結構不

太人的住棚節快到了，<sup>3</sup>耶穌的兄弟就對他說：“你應當離開這裡上猶太去，好讓你的門徒也可以看見你所做的事；<sup>4</sup>因為沒有人想引人注目，卻在隱密的地方做事。你既然做這些事，就把自己顯給世人看吧！”<sup>5</sup>原來連他的兄弟也不信他。<sup>6</sup>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是隨時都方便的。<sup>7</sup>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憎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sup>8</sup>你們上去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個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圓滿。”<sup>9</sup>他說了這些話以後，仍然住在加利利。

### 住棚節時在殿裡教導人

<sup>10</sup>但他的兄弟上去過節以後，他也上去了，不是公開地去，而是隱密地去。<sup>11</sup>節日期間，猶太人尋找耶穌，說：“那人在哪裡呢？”<sup>12</sup>在群眾之中，有很多關於他的喃喃議論，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不，他是欺騙群眾的。”<sup>13</sup>但沒有人敢公開講論他，因為怕猶太人。

<sup>14</sup>節期過了一半，耶穌上聖殿去，開始教導人。<sup>15</sup>猶太人就感到驚訝，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會明白經書呢？”<sup>16</sup>因此，耶穌回答他們說：“我的教導不是我自己的，而是出於那派我來的。”<sup>17</sup>人如果願意遵

同，作者在這段先記載耶穌的兩個講論，然後才以神蹟作結。藉著在住棚節期間的兩篇講論（7:1~52，8:12~59），耶穌宣告祂是活水和世上的真光。使盲人開眼的神蹟（9:1~41）實際表明耶穌帶給世人的改變，證實祂真是活水和世上的光。

**7:1~52 經** 這章記載耶穌在住棚節有關活水的講論，分為三部分：一、在節期前耶穌與祂的兄弟和猶太人的爭議（7:1~13）；二、在節期中間基督來自何處的講論（7:14~36）；三、節期最後一天基督是活水的講論（7:37~52）。

**7:1 譯 猶太人：**見1:19註。

**7:3 經 兄弟：**見2:12“兄弟”註。

**7:6、8 經 時候：**這個詞的本義是

“合適”，轉義指“合時”，有時意思與“時間”沒有甚麼分別，有時用來指具有某些特徵或特別意義的時期或時刻；在7:6、8，這個詞與在約翰福音一般譯作“時刻”的詞意思相似。

**7:8 評 不：**不少抄本作“暫不”。

**7:10 評 而：**不少抄本加上“似乎”。

**經 隱密：**與7:4的“隱密”是同源詞。

**7:12 譯 喃喃議論：**或譯“喃喃怨言”。

**7:14 經 開始教導：**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這裡用來表示行動的開始。

**經 人：**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7:15 譯 明白經書：**或譯“識字”或“有學問”。



行 神的旨意，就會知道這教導是出於 神，還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sup>18</sup>那憑著自己說的，是求自己的榮耀；但那尋求派他來者的榮耀的，才是真誠的人，在他裡面沒有不義。<sup>19</sup>摩西不是已經把律法傳給你們了嗎？你們竟然沒有一個人遵行律法。你們為甚麼想要殺我呢？”<sup>20</sup>群眾回答：“你是有鬼附身了！誰想要殺你呢？”<sup>21</sup>耶穌回答說：“我做了一件事，你們都感到驚訝。<sup>22</sup>摩西把割禮傳了給你們，你們就在安息日也給人行割禮（其實割禮不是從摩西開始，而是從列祖開始的）。

<sup>23</sup>如果一個人在安息日受割禮，以免違背摩西的律法，那麼我在安息日使一個人完全康復，你們就向我生氣嗎？<sup>24</sup>不要憑外表做判斷，總要公平平地做判斷。”

### 他是基督嗎？

<sup>25</sup>當時，有些耶路撒冷人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嗎？”<sup>26</sup>你看，他還在公開地講話，竟然沒有人對他說甚麼，難道領袖們真的認為這

個人就是基督嗎？<sup>27</sup>可是，我們知道這個人是從哪裡來的，但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是從哪裡來的！”<sup>28</sup>當時耶穌在殿裡教導人，就大聲說：“你們認識我，也知道我從哪裡來！其實我不是憑著自己來的，但那派我來的是真實的，你們卻不認識他。<sup>29</sup>然而我認識他，因為我從他那裡來，也是他派我來的。”<sup>30</sup>於是他們想抓住他，只是沒有人下手，因為他的時刻還沒有到。<sup>31</sup>群眾中有許多人信了他，他們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難道會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

### 猶太領袖想逮捕耶穌

<sup>32</sup>法利賽人聽見群眾喃喃議論這些關於耶穌的事。於是，眾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派差役去逮捕耶穌。<sup>33</sup>耶穌說：“我還有少許時間和你們在一起，就要回到派我來者那裡。<sup>34</sup>你們要尋找我，卻找不到；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去。”<sup>35</sup>猶太人彼此說：“這個人要到哪裡去，使我們找不到他呢？難道他要到散居在希

7:20 譯 你是有鬼附身了：直譯是“你有鬼”。

7:24 經 不要……做判斷：原文是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動詞，或譯“不要再……做判斷”。不過，7:24的這個短句與太7:1的“不要判斷”相同，那

裡並不含“再”的意思。一般來說，涉及普遍態度和情況的禁令都會使用現在時態，這裡大概是用現在時態來強調當事人的態度。

7:31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臘人中的猶太僑民那裡，去教導希臘人嗎？<sup>36</sup>他說‘你們要尋找我，卻找不到；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去’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 信的人要接受聖靈

<sup>37</sup>節期的最後一天，就是最隆重的那一天，耶穌站著高聲說：“誰如果渴了，到我這裡來喝吧！”<sup>38</sup>信我的人，正如聖經所說的，從他的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sup>39</sup>他這話是指著信他的人要接受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沒有降臨，因為耶穌還沒有得榮耀。

### 群眾因耶穌起了紛爭

<sup>40</sup>群眾中有人聽了這些話，就說：“這真是‘那位先知’！”<sup>41</sup>另有

人說：“他是基督。”還有人說：“難道基督會出自加利利嗎？”<sup>42</sup>聖經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是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嗎？”<sup>43</sup>群眾因為耶穌的緣故，就起了紛爭。<sup>44</sup>他們其中有些人想抓住耶穌，只是沒有人向他下手。

### 領袖不信耶穌

<sup>45</sup>差役回到眾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裡。他們就問差役：“你們為甚麼沒有把他帶來？”<sup>46</sup>差役回答：“從來沒有人像他這樣講話的！”<sup>47</sup>法利賽人說：“難道你們也受騙了？”<sup>48</sup>領袖或法利賽人之中有誰是信他的呢？”<sup>49</sup>至於這群不懂律法的烏合之眾，他們是被詛咒的！”<sup>50</sup>他們

**7:37 經** 節期的最後一天，就是最隆重的那一天：申16:13和利23:34都指出住棚節為期七天，但是利23:36提到第八天另有聖會，所以不能肯定這裡所指的是第七天還是第八天。根據該2:1~9，哈該先知在“七月二十一日”預言耶和華要在末世震動天地和萬國，使祂的榮耀再充滿聖殿。因為住棚節在七月十五日開始（利23:34），七月二十一日就是節期的第七天，顯示這應是住棚節最隆重的一天。此外，約7:37~38的主題是“活水”，令人聯想到住棚節的澆水禮，而根據拉比文獻，這澆水禮是在第七天結束的。因此，這裡所指的最可能是第七天。

**7:37~38 譯** 誰如果渴了……江河

來：根據不同的標點劃分，或譯“誰如果渴了，到我這裡來吧！信我的人，喝吧！正如聖經所說的，從他的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7:39 譯、評** 聖靈還沒有降臨：直譯是“聖靈還沒有”，有少數抄本加上“賜下”。

**7:40 經** 那位先知：見1:21“那位先知”註。

**7:49 譯** 烏合之眾：直譯是“群眾”；這裡是帶貶義的用法。

**7:50 經** 他們之中有一個人：在原文是強調的表達方式，回應7:48的“領袖或法利賽人之中有誰”，諷刺地駁倒法利賽人的宣稱。



之中有一個人，就是以前來見耶穌的尼哥德慕，對他們說：<sup>51</sup>“如果不先聽取他本人的口供，查明他所做的事，我們的律法怎能把他定罪呢？”<sup>52</sup>他們回答：“難道你也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你去考查一下，就知道先知是不會從加利利興起的。”<sup>53</sup>〔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

### 耶穌不定犯姦淫婦人的罪

8 〔<sup>1</sup>耶穌往橄欖山去。<sup>2</sup>黎明的時候，他又到聖殿去，群眾都來到他那裡，他就坐下教導他們。<sup>3</sup>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帶了一個通姦時被抓到的婦人來，叫她站在中間，<sup>4</sup>就對耶穌說：“先生，這婦人是正在通姦的時候被抓到

的。<sup>5</sup>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女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怎麼辦呢？”<sup>6</sup>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要找把柄來控告他。耶穌卻彎下身，用指頭在地上寫字。<sup>7</sup>他們不住地問耶穌，耶穌就直起身來，說：“你們之中誰是無罪的，就第一個拿石頭打她吧！”<sup>8</sup>於是又彎下身在地上寫字。<sup>9</sup>他們聽見這話，就從年老的開始，一個一個地都離開了，留下的只有耶穌和那個還站在那裡的婦人。<sup>10</sup>耶穌直起身來，問她：“婦人，他們在哪裡？沒有人定你的罪嗎？”<sup>11</sup>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走吧，從現在起不要再犯罪了。”〕

7:51 譯 他本人的口供：直譯是“從他來的（話）”。

譯 查明：直譯是“知道”。

7:52 評 先知：有些早期抄本和古譯本在“先知”之前有冠詞，意思是“那位先知”，即猶太人期盼在末世出現的那位先知（見1:21“那位先知”註）。如果這是原初的讀文，或可解釋猶太領袖為甚麼忽略約拿先知是來自加利利的記載（王下14:25），因為他們的意思是“那位先知”（而不是任何一位先知）不會來自加利利。

7:53~8:11 評 所有早期抄本和很多

古譯本都沒有7:53~8:11；後期抄本多數在7:52之後加上這些經節，也有些抄本把它們全部或部分加進約翰福音其他地方或路加福音裡。綜合證據顯示，7:53~8:11反映可靠的教會傳統，但大概不屬於約翰福音的原稿。

8:3 經 經學家：這個詞通常都是以複數出現，指那些當時公認為深諳摩西律法和猶太教傳統規條的專家。經學家往往引述一大堆傳統權威人士的話來支持他們的教導。

8:5 經 用石頭打死：暗引利20:10和申22:22~24。

## 耶穌是世界的光

<sup>12</sup>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絕不會在黑暗裡走路，而要得到生命的光。”<sup>13</sup>法利賽人對他說：“你為自己作證，你的見證是不可信的。”<sup>14</sup>耶穌回答：“即使我為自己作證，我的見證還是可信的，因為我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但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sup>15</sup>你們憑外表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sup>16</sup>即使我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正確的，因為我不是獨自一人，而是派我來的父和我在一起。<sup>17</sup>你們的律法上也寫著：‘兩個人的見證才是可信的。’<sup>18</sup>我為自己作證，派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證。”<sup>19</sup>於是他們問他：

“你的父在哪裡？”耶穌回答：“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如果你們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sup>20</sup>這些話是耶穌在殿裡教導人的時候，在奉獻箱附近說的。當時沒有人逮捕他，因為他的時刻還沒有到。

## 不信基督的將會在罪中死亡

<sup>21</sup>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你們會尋找我，並且將會死在自己的罪中；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sup>22</sup>於是猶太人說：“他說‘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殺嗎？”<sup>23</sup>耶穌說：“你們是從地上來的，我是從天上來的；你們屬這世界，我卻不屬這世界，<sup>24</sup>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將會

**8:12~30** 經 包括兩回講論：基督是世界的光（8:12~20）；基督的來源（8:21~30）；兩回講論以相同的形式進行：耶穌的宣告（8:12、21），猶太人的回答（8:13、22），耶穌的反駁（8:14~20、23~30）。

**8:13** 譯 不可信：直譯是“不真”。

**8:14** 譯 可信：直譯是“真”。

**8:15** 譯 憑外表：或譯“按人的標準”；直譯是“按肉體”。

**8:16** 經 在一起：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8:17** 經 兩個人的見證才是可信的：引自申17:6。

**8:20** 譯、經 奉獻箱附近：或譯

“銀庫裡”。“奉獻箱”這個詞通常指“銀庫”，但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偶爾用它來指聖殿婦女院的奉獻箱，拉比文獻也提到聖殿裡有13個收奉獻的號角形容器。因為耶穌大概沒有權進入聖殿的銀庫，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奉獻箱”。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裡的“銀庫”是籠統的說法，指銀庫附近的範圍。

**8:23** 譯 地上……天上：直譯是“下面……上面”；參3:31。

**8:24、28** 譯、經 我就是那一位：直譯是“我是”。“那一位”是在文法上不言而喻的主格謂語，指基督，也可能暗指耶和華的聖名。



死在自己的罪中；你們如果不信我就是那一位，就將會死在自己的罪中。”<sup>25</sup>他們就問：“你是誰？”耶穌說：“我不是從一開始就告訴你們了嗎？”<sup>26</sup>關於你們，我有很多事要說，要判斷；但那派我來的是真實的，我從他那裡聽見的，就告訴世人。”<sup>27</sup>他們不明白耶穌是對他們講論父的事。<sup>28</sup>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了人子以後，就會知道我就是那一位，並且知道我不憑自己做甚麼事；我說的這些話，是照著父教導我的。”<sup>29</sup>那派我來的和我同在，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人，因為我總是做他喜悅的事。”<sup>30</sup>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了他。

### 真理會使人自由

<sup>31</sup>於是耶穌對信了他的猶太人說：“你們如果持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了；<sup>32</sup>你們將會認識真理，真

理將會使你們自由。”<sup>33</sup>他們回答：

“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被誰奴役過，你怎麼說‘你們將會得自由’呢？”<sup>34</sup>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隸。<sup>35</sup>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裡，惟有兒子才可以永遠住在家裡。<sup>36</sup>所以，如果兒子使你們自由，你們就真的得自由了。<sup>37</sup>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你們想殺我，因為你們心裡不能容納我的道。<sup>38</sup>我所說的，是我在父那裡看見的；但你們所做的，卻是從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

### 魔鬼的兒女不肯聽主的道

<sup>39</sup>他們回答說：“我們的父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如果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會做亞伯拉罕所做的事。<sup>40</sup>現在我把從 神那裡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你們竟然想

8:31 譯 持守我的道：直譯是“留在我的道裡”。

8:36 經 兒子：“兒子”有冠詞，可指8:35裡也是有冠詞的“兒子”，即8:36仍是在說奴隸和兒子的比喻，“兒子”是用來間接地指耶穌的。如果把8:36看為8:35的結論，而不是比喻的一部分，“兒子”則可以直接指耶穌（“那兒子”）。

8:37 譯、經 因為你們心裡不能容納我的道：或譯“因為我的道在你們

心裡沒有進展”。根據“容納”這動詞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的用法（2:6；21:5），這裡較可能是前者的意思，這也是所有古譯本和絕大部分現代譯本採納的解釋。

8:38 評 但你們所做的，卻是從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一些重要的抄本沒有“你們的”；這樣，本句或可以譯作“因此，去做你們從父那裡所聽見的吧！”

殺我，亞伯拉罕沒有做過這種事！  
<sup>41</sup>你們正在做的，是你們的父所做  
 的事。”他們說：“我們不是由淫  
 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  
 神。”<sup>42</sup>耶穌說：“假如 神真是  
 你們的父，你們就會愛我，因為我  
 是從 神那裡來的；我已經來到這  
 裡。我不是憑自己來的，而是 他  
 派了我來。<sup>43</sup>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  
 話呢？因為我的道你們聽不進去。  
<sup>44</sup>你們是屬於你們的父魔鬼，喜歡按  
 著你們的父的慾望行事。他從起初  
 就是殺人的兇手，不守真理，因為  
 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本  
 性，因為他本來就是說謊者，也是  
 說謊者的父。<sup>45</sup>我講真理，你們卻因  
 此不信我。<sup>46</sup>你們中間有誰能指證我  
 有罪呢？我既然講真理，你們為甚  
 麼不信我呢？<sup>47</sup>屬於 神的，就聽  
 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  
 屬於 神。”

### 亞伯拉罕以前耶穌已存在

<sup>48</sup>猶太人回答耶穌：“我們說你

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有鬼附身的，  
 不是很對嗎？”<sup>49</sup>耶穌回答：“我  
 並沒有鬼附身。我尊敬我的父，  
 你們卻侮辱我。<sup>50</sup>我不求自己的榮  
 耀，但有一位是為我求榮耀，並且  
 是作判斷的。<sup>51</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  
 們，人如果遵守我的道，必定永  
 遠不見死亡。”<sup>52</sup>猶太人對他說：  
 “現在我們知道你的確是有鬼附身  
 了！亞伯拉罕死了，眾先知也死  
 了，你還說‘人如果遵守我的道，  
 必定永遠不嘗死味’，<sup>53</sup>難道你比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嗎？他死  
 了，眾先知也死了；你把自己當作  
 甚麼人呢？”<sup>54</sup>耶穌回答：“如果  
 我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  
 麼；那使我得榮耀的是我的父，你  
 們說他是你們的 神。<sup>55</sup>可是你們  
 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如果我說  
 我不認識他，我就像你們一樣是說  
 謊的；然而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  
 道。<sup>56</sup>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因為  
 可以看見我的日子就極其歡樂，既

8:42 經 假如 神真是你們的父：原  
 文是假設前提與事實相反的條件句，  
 即耶穌假設神並非他們的父。

8:44 譯 屬於：或譯“出於”。  
 譯 不守真理：直譯是“不站在真理  
 之中”。

8:47 譯 屬於：或譯“出於”。

8:50 經 為我：為使文意清晰而補  
 上。

譯 判斷：或譯“審判”。

8:56 經 極其歡樂：這個詞比一  
 般用來形容快樂的詞較為強烈（見  
 5:35“極其歡樂”註）；約翰在下本  
 節用了另一個詞“喜樂”，可能只是



然看見了，他就喜樂。”<sup>57</sup>猶太人對他說：“你還不到五十歲，怎麼能見過亞伯拉罕呢？”<sup>58</sup>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亞伯拉罕出現以前，我已經存在了。”<sup>59</sup>於是他們拿起石頭要打他。耶穌卻躲起來，從殿裡出去了。

### 治好生來盲眼的人

**9**<sup>1</sup>耶穌走路的時候，看見一個生下來就盲眼的人。<sup>2</sup>他的門徒問他：“拉比，這人生下來就盲眼，是誰犯了罪？是他呢，還是他的父母呢？”<sup>3</sup>耶穌回答：“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而是要在他身上彰顯 神的作為。<sup>4</sup>趁著白天，我們必須做那派我來者的工作；黑夜要來了！那時就沒有人能做工了。<sup>5</sup>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界的光。”<sup>6</sup>說了這些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泥，把泥抹

在盲人的眼睛上，<sup>7</sup>對他說：“你去西羅亞池洗一洗吧。”（西羅亞就是“奉派遣”的意思。）於是他就去，洗完了，回來的時候，就看見了。<sup>8</sup>那時，鄰居和以前常常見他討飯的人說：“這不是那一向坐著討飯的人嗎？”<sup>9</sup>有的說：“是他。”又有的說：“不是他，只是像他。”他自己說：“就是我。”<sup>10</sup>他們就問他：“你的眼睛是怎樣開的呢？”<sup>11</sup>他回答：“那名叫耶穌的人和了泥，抹在我的眼上，對我說：‘你去西羅亞池洗一洗吧。’我去一洗，就看見了。”<sup>12</sup>他們說：“那人在哪裡？”他說：“我不知道。”

### 法利賽人查問盲眼的人

<sup>13</sup>他們就把那個從前盲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裡。<sup>14</sup>（耶穌和了泥開他眼睛的那一天，正是安息日。）<sup>15</sup>法利賽人又問他是怎樣可以看見的。他告訴他們：“他把泥抹在我的眼

為了修辭上的變化，意思和“極其喜樂”沒有重大分別。

**8:58 經 出現：**可以理解作“出生”或“存在”。

**譯、經 我已經存在了：**直譯是“我是”，這裡耶穌很可能是以耶和華的聖名自稱。耶穌的存在超越時間和歷史，意味著祂是從太初就存在的神（1:1~4）。

**9:1~41 經 使盲人開眼的神蹟**可按傳統結構分成三段：神蹟的背景（9:1~5）、神蹟的經過（9:6~7）、對神蹟的反應（9:8~41）。與第4章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的鋪排和發展相似，故事人物的對話、他們的出現與消失，不斷地推動整個神蹟故事情節的發展（9:8~12、13~17、18~23、24~34、35~38、39~41）。

上，我一洗就看見了。”<sup>16</sup>有幾個法利賽人說：“那個人不是從 神那裡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另外有些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之間就產生分歧。<sup>17</sup>於是他們又對盲人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甚麼人？”他說：“他是先知。”<sup>18</sup>猶太人不相信他以前是盲眼，現在才能看見的，等到把他的父母叫來，<sup>19</sup>問他們：“這是你們所說那生下來就盲眼的兒子嗎？現在他又怎麼能看見呢？”<sup>20</sup>他的父母回答：“我們知道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下來就盲眼；<sup>21</sup>現在他是怎樣可以看見的，我們不知道；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問他吧；他已經長大成人，可以替自己講話了。”<sup>22</sup>他的父母這樣說，是因為怕猶太人，原來猶太人已經議定好了，無論誰承認耶穌是基督，就要把他趕出會堂。<sup>23</sup>因此他的父母說：“他已經長大成人，你們問他吧。”<sup>24</sup>於是

法利賽人第二次把那以前盲眼的人叫來，對他說：“歸榮耀給 神吧！我們知道這人是罪人。”<sup>25</sup>那人回答：“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就是我本來是盲眼的，現在能看見了。”<sup>26</sup>他們就問：“他對你做了甚麼呢？他怎樣開了你的眼睛呢？”<sup>27</sup>他回答：“我已經告訴你們，但是你們不聽；為甚麼現在又想聽呢？你們也想成為他的門徒嗎？”<sup>28</sup>他們就痛罵他，說：“你才是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sup>29</sup>我們知道 神曾對摩西說話；但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裡來。”<sup>30</sup>那人回答說：“這就奇怪了，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然不知道他從哪裡來。<sup>31</sup>我們知道 神不聽罪人的祈求，只聽那敬畏 神，遵行他旨意的人。<sup>32</sup>自古以來，沒有聽過誰開了生來盲眼的人的眼睛。<sup>33</sup>這人如果不是從 神那裡來的，他就甚麼也不能做。”<sup>34</sup>他們說：“你整個人都是在

9:16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9:18 譯 猶太人：見1:19註。

9:22 經 趕出會堂：會堂是一般猶太人的社交生活中心，趕出會堂等於被摒除於猶太群體之外；見6:59註。

9:24~34 經 法利賽人與盲人第二次的對話引進神蹟故事衝突的高潮。

9:24 經 歸榮耀給 神吧！是慣用語，用以使人起誓說真話。參書7:19。

9:34 經 你整個人都是在罪中生的：法利賽人刻薄地用生來盲眼（因而視他為在罪中生的）這個痛苦的事實來辱罵他。



罪中生的，你還敢教訓我們嗎？”就把他趕了出去。<sup>35</sup>耶穌聽見他們把他趕了出去，後來找到他的時候，就對他說：“你信人子嗎？”<sup>36</sup>他回答：“先生，誰是人子，好讓我信他呢？”<sup>37</sup>耶穌說：“你已經見到他了，現在跟你說話的就是他。”<sup>38</sup>那人說：“主啊，我信。”就向他下拜。<sup>39</sup>耶穌說：“我來這世界是為了審判，使那看不見的能夠看見，能看見的反而成了盲眼的。”<sup>40</sup>有些和耶穌在一起的法利賽人聽了這些

話，就說：“難道我們也是盲眼的嗎？”<sup>41</sup>耶穌對他們說：“假如你們真是盲眼的，就沒有罪；但現在你們說‘我們能看見’，你們的罪就長存不去了。”

### 耶穌是好牧人

**10**<sup>1</sup>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不從門進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就是賊，就是強盜；<sup>2</sup>那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sup>3</sup>看門的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

**經** 本節的兩個“你”在原文是強調的用法。

**譯** 你還敢教訓我們嗎？直譯是“你在教訓我們嗎？”

**9:35 譯** 找到：或譯“遇見”。

**評** 人子：較後期的抄本多數作“神的兒子”。

**9:36 譯、經** 先生：見4:11註。

**9:38~39 評** 有些早期抄本沒有9:38~39a，即“那人說：‘主啊，我信。’就向他下拜。耶穌說”。

**9:38 經** 主：與9:36的“先生”是同一個詞，但這個詞的含意已從一般的尊稱變成了對耶穌的認信。見4:11註和4:42“世人的救主”註。

**10:1~11:54 經** 和第7至9章的結構一樣，這個段落以獻殿節為主題，先記載耶穌的講論（10:1~42），然後以神蹟作結（11:1~54）。耶穌在獻殿節宣告祂是好牧人，祂捨命使跟從

祂的人得生命（10:10、15、17~18、28，11:50~51），使神四散的子民得以聚集成成一群，歸在一個牧人之下（10:16，11:52）。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11:1~54）實際說明獻殿節強調好牧人為人捨命、賜人生命的主題（10:10~11）。耶穌是父所分別為聖、派到世間來的（10:36），因此祂取代、應驗並成全猶太人獻殿節的意義和盼望。

**10:1~21 經** 雖然這段講論與獻殿節的主題有很多連接的地方，但它實際上是繼續9:41耶穌在住棚節時給法利賽人的回答。（10:1、8的“你們”和10:6、8的“他們”是指這些反對耶穌的法利賽人）。這段經文可以分成三段：兩回講論（進入羊圈的比喻〔10:1~6〕和主是羊的門與好牧人的解釋〔10:7~18〕）及講論之後引來的分歧（10:19~21）。

聲音；他按著名字呼喚自己的羊，領牠們出來。<sup>4</sup>他把自己的羊全領都出來以後，就走在前頭，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sup>5</sup>牠們絕不會跟隨陌生人，反而逃避他，因為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sup>6</sup>耶穌對他們說了這個比喻，他們卻不明白他說的是甚麼。<sup>7</sup>於是耶穌又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sup>8</sup>所有在我以前來的，都是賊和強盜；羊卻不聽從他們。<sup>9</sup>我就是門，人如果通過我進來，就會得救，並且可以出、可以入，也可以找到草場。<sup>10</sup>賊來，無非是要偷竊、宰殺、毀滅；我來了，是要使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加豐盛。<sup>11</sup>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sup>12</sup>那作雇工的不是牧人，羊也不是自己的，他一見狼來，就把羊丟下逃跑，狼就搶奪羊群，把牠們驅散了；<sup>13</sup>因為他

是雇工，對羊群漠不關心。<sup>14</sup>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sup>15</sup>好像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sup>16</sup>我還有別的羊，不屬這羊圈的；我必須把牠們領來，牠們也會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於一個牧人。<sup>17</sup>父愛我，因為我把生命捨去，好再把它取回來。<sup>18</sup>沒有人能奪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去的。我有權把生命捨去，也有權把它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的父所領受的命令。”<sup>19</sup>猶太人因這些話又產生了分歧。<sup>20</sup>他們當中有許多人說：“他是有鬼附身的，他發瘋了；為甚麼要聽他呢？”<sup>21</sup>另外有人說：“這話不是有鬼附身的人所說的。鬼怎能開盲人的眼睛呢？”

### 猶太人棄絕耶穌

<sup>22</sup>在耶路撒冷，獻殿節到了，那

10:4 經 自己的羊：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羊”。

10:8 評 在我以前：不少古抄本沒有“在我以前”。

10:9 譯 得救：或譯“得到安全”，是雙關語。

10:11 經 好牧人：“牧人”是舊約常見的意象；耶和華神是以色列的牧人，而領袖、君王也被稱為牧人。結34章更預言神要審判那些失職的牧人，並且要親自作以色列的牧人。耶

穌是這預言的最終實現。

10:12 譯、經 搶奪：一般譯作“抓住”。這動詞有用暴力搶奪、帶走的意思。根據10:12的次序，這動作是行於把羊群驅散之前，因為狼應該不會驅散已經抓住的羊，所以把這個詞譯為“搶奪”比“抓住”更為合適。

10:18 譯 沒有人能奪去：或譯“沒有人奪去”。

10:22~42 經 故事的時間和地點改變了（10:22~23），但與耶穌對



時是冬天。<sup>23</sup>耶穌在聖殿的所羅門廊上走過，<sup>24</sup>猶太人圍著他，對他說：“你要使我們心裡懸疑不定多久呢？如果你是基督，就清楚地告訴我們吧！”<sup>25</sup>耶穌回答：“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卻不相信；我奉我父的名所做的事，可以為我作證。<sup>26</sup>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sup>27</sup>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sup>28</sup>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把他們從我手裡奪走。<sup>29</sup>我父，就是把他們賜給我的那位，比一切都大，也沒有人能把他們從我父的手裡奪走。<sup>30</sup>我與父，本是一。”<sup>31</sup>猶太人又拿起石頭要打他。<sup>32</sup>耶穌對

他們說：“我把許多從父那裡來的善事顯給你們看，你們要為哪一件事用石頭打我呢？”<sup>33</sup>猶太人回答他：“我們用石頭打你，不是為了甚麼善事，而是為了你褻瀆的罪；因為你凡人一個，竟然把自己當作神！”<sup>34</sup>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不是寫著‘我說你們是神’嗎？”<sup>35</sup>聖經是不能廢除的，如果那些承受神的道的人，尚且被稱為神，<sup>36</sup>那麼父分別為聖又派到世上來的，他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就說他在褻瀆嗎？”<sup>37</sup>如果我不做我父的工作，你們就不要信我；<sup>38</sup>如果我做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應當信這些工作，好使你們確實知道，父是在我

話的人物仍是反對祂的猶太人，他們的問題依舊是：耶穌是誰，祂是基督嗎（10:24，參7:26）？與前面的講論（10:1~21）相似，這段經文也可以分成三段：兩回講論（耶穌是基督〔10:24~32〕，耶穌是神子〔10:33~38〕）和講論的後果（10:39~42）。

**10:24 譯** 清楚地：或譯“公開地”。

**10:29 評** 我父，就是把他們賜給我的那位，比一切都大：這讀文見於大部分抄本和最早期的紙草抄本，並為大多數重要的歐美譯本採納；其他抄本的讀文有很多不同組合的歧異，其中最重要的作“我父賜給我的，比一切都大”。

**10:30 經** 本是一：“一”是中形容詞，並非指耶穌和父是同一位人物，而是指他們在整體上是一致的，即他們在心意、行動和權能等各方面來說都是如同一體的；這意味著耶穌是神，與天父一樣（參1:1、18，5:17~23，10:33，14:9）。


**10:34 經** 律法上不是寫著‘我說你們是神’：“我說你們是神”引自詩82:6；雖然“律法”這個詞通常是指摩西五經，有時也可指整部舊約聖經，即包括詩篇。

**10:38 譯、評** 確實知道：直譯是“知道又知道”。有古抄本大概為了避免重複，將“又知道”刪除或將它改成“又相信”。第二個動詞的作用是加

裡面，我也在父裡面。”<sup>39</sup>於是，他們又試圖逮捕耶穌，他卻從他們的手中逃脫了。<sup>40</sup>耶穌又往約旦河對岸去，到約翰當初施洗的地方，住在那裡。<sup>41</sup>有很多人到他那裡去，說：“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實

的。”<sup>42</sup>很多人就在那裡信了耶穌。

### 拉撒路死了

 <sup>1</sup>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sup>2</sup>這馬利亞就是用香膏抹主，並且用頭

強第一個的語氣，可以譯作“確實知道”。

**10:39 評** 於是：有些抄本沒有“於是”，或是代以其他的連接詞。

**10:40~42 經** 記述耶穌離開耶路撒冷，返回約旦河對岸工作。10:40~42是獻殿節講論（10:1~42）的結尾，也是以猶太人節期編排的大段落（5:1~10:42）的完結。而且，作者特別記述耶穌開始工作的地方，就是約翰從前為祂施洗、作見證的約旦河對岸（1:19~51）。藉著首尾呼應（inclusio）的敘述方法，作者刻意將耶穌的公開事工（1:19~10:42）編織成清晰的文學結構。

**10:40 經** 當初施洗的地方：指約旦河對岸的伯大尼（見1:28）。

**10:41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11:1~12:50 經** 這兩章是整卷福音的重要樞紐（hinge passage），是福音書上半部“神蹟標記篇”（Book of Signs）和下半部“榮耀篇”（Book of Glory）的橋樑。這兩章總結上半部神子的公開事工，引入下半部神子離世歸父、得榮耀的記載。

**11:1~54 經** 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是耶穌公開事工中最後且最大

的神蹟。這神蹟說明耶穌在猶太人節日講論的主題，特別是獻殿節強調好牧人為羊捨命、叫羊得生命的主題（10:10~11）。但這神蹟也同時開始新的段落，引入福音書下半部（13:1~21:25）耶穌的死與復活的主題。拉撒路的復活不單標記著耶穌賜給信祂的人永遠不死的生命，他的死和復活更預示耶穌將來的死和復活。因此，與兩個迦拿神蹟相似（2:1~12，4:43~54），這神蹟有承先啟後的作用，它一方面總結約翰福音前面的記述，另一方面開展福音書以後的主題。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可按傳統結構分成三段：神蹟的開始包括引言（11:1~6）和耶穌與門徒的對話（11:7~16）；神蹟的經過包括耶穌與馬大的對話（11:17~27）、耶穌與馬利亞的對話（11:28~37）和神蹟本身（11:38~44）；神蹟的結尾包括猶太人的反應（11:45~46）、公議會的反應（11:47~53）和耶穌的反應（11:54）。

**11:1 譯** 住在：直譯是“來自”，指拉撒路居留的地方，如果譯作“來自”可能會令讀者誤以為拉撒路是從伯大尼來到耶穌那裡。



髮把主的腳擦乾的那人；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sup>3</sup>姊妹二人就派人到耶穌那裡去，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sup>4</sup>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而是為了 神的榮耀，使 神的兒子因此得到榮耀。”<sup>5</sup>（耶穌向來愛馬大和她的妹妹，以及拉撒路。）<sup>6</sup>所以，當他聽見拉撒路病了，就仍在原地停留兩天，<sup>7</sup>之後才對門徒說：“我們再到猶太去吧。”<sup>8</sup>門徒對他說：“拉比，近來猶太人要拿石頭打你，你還要到那裡去嗎？”<sup>9</sup>耶穌回答：“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如果在白天行走，就不會跌倒，因為他看見這世上的光；<sup>10</sup>人如果在夜間行走，就會跌倒，因為在他裡面沒有光。”<sup>11</sup>耶穌說完了這些話，接著又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要去喚醒他。”<sup>12</sup>門徒說：“主啊，如果他睡了，就會好過來的。”<sup>13</sup>其實耶穌說的是指拉撒路的死，門徒卻以為他是指正常的睡眠。<sup>14</sup>於是，耶穌清楚地告訴他們：“拉撒路死了。<sup>15</sup>我為你們歡喜，因

為我不在那裡，是要使你們相信。現在我們到他那裡去吧。”<sup>16</sup>那稱為“雙胞胎”的多馬，對其他的門徒說：“我們也去跟他一起死吧！”

### 耶穌是復活是生命

<sup>17</sup>耶穌到了，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裡已經有四天了。<sup>18</sup>伯大尼在耶路撒冷附近，相距約有三公里。<sup>19</sup>有許多猶太人來到馬大和馬利亞那裡，為了拉撒路的死來安慰她們。<sup>20</sup>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sup>21</sup>馬大對耶穌說：“主啊，如果你早在這裡，我的兄弟就不會死了！”<sup>22</sup>就是現在，我也知道無論你向 神求甚麼， 神都會賜給你。”<sup>23</sup>耶穌對她說：“你的兄弟將會復活。”<sup>24</sup>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將會復活。”<sup>25</sup>耶穌說：“我就是復活和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要活過來。<sup>26</sup>所有活著又信我的人，必定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sup>27</sup>她說：“主啊，我信；我已經相信你是那來到世界的基督和 神的兒子。”

11:13 譯 正常的睡眠：直譯是“睡覺的睡眠”。

11:16 譯 雙胞胎：這名字的希臘文音譯是“低土馬”。

11:18 譯 三公里：直譯是“15斯塔

德”；見6:19註。

11:19 譯 為了拉撒路的死：直譯是“為了那兄弟”。

11:27 譯 我信：直譯是“是的”。

##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sup>28</sup>馬大說了這些話，就回去叫她妹妹馬利亞，悄悄地說：“老師來了，叫你呢。”<sup>29</sup>馬利亞一聽見，就匆忙地起來，到耶穌那裡去。<sup>30</sup>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仍然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sup>31</sup>那些陪著馬利亞在家裡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

匆忙地起身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到墳墓那裡去痛哭。<sup>32</sup>馬利亞來到耶穌那裡，一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啊，如果你早在這裡，我的兄弟就不會死了！”<sup>33</sup>耶穌看見她在痛哭，和她一起來的猶太人也在痛哭，就心靈激動，不能自己，<sup>34</sup>說：“你們把

**11:31 經 痛哭：**這個詞通常指放聲大哭，強調的是哭聲；在這裡是指當時文化裡公開哀悼死者所表現的號咷痛哭。

**11:33 經 痛哭：**見11:31註。

**11:33、38 譯、經 激動：**或譯“激憤”。雖然有些學者斷言這個詞在本節只能指“憤怒”，卻缺乏清楚的詞義根據。在新約聖經以前，這個詞只見於一份比約翰福音早五百多年的希臘文獻，指馬匹噴鼻息作聲。這個詞在《七十士譯本》也只出現一次（但11:30），而且只見於一個可能晚於新約的版本，那裡指在憤怒情況之下的“嚴厲責備”，但這並不表示它本身是指“憤怒”。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出現了3次：可14:5與但11:30相似，指“嚴厲責備”，但不肯定這個詞本身是否也有“憤怒”的意思；在可1:43和太9:30，這個詞則明顯是指嚴肅的吩咐，很難看出任何憤怒的含意。在約11:33、38，這個詞不能解釋作嚴厲責備或吩咐，經文語境也不含憤怒之意。耶穌不像是向馬利亞等正在哀傷的人表現憤怒，而且這個詞與“在心靈裡”和“在自己裡”

（即“在心裡”）搭配使用，沒有賓語，即沒有表達憤怒的對象（除非以“心靈”為賓語，即耶穌向自己發怒；這似乎不大可能，儘管有學者這樣解釋）。採納“憤怒”這翻譯的學者，通常認為耶穌是對馬利亞（或猶太人）那種缺乏盼望的痛哭而憤怒，或者是對死亡和它所代表的撒但邪惡國度而發怒，但這些似乎只是為了維持“憤怒”這個解釋而讀進經文的聯想；經文本身並沒有這樣的提示。由於在11:33、38裡，這個詞與“攪動”（“不能自己”）、“心靈”和“心裡”等詞搭配使用，加上在12:27，13:21，14:1、27的相似用詞，所以最好還是把它看為表達內心強烈的情緒，近於“極其難過”或“激動”的意思。這也是所有古譯本和大部分現代中英文譯本採納的解釋。

**11:33 譯、經 不能自己：**直譯是“攪動自己”，喻指心裡混亂不安，和前句的“心靈激動”連用，表達不能自己的激動情緒。

**11:34 經 你們：**不肯定是指誰，有可能指馬大和馬利亞，但最接近“你們”的複數名詞是11:33的“和她（馬”



他安放在哪裡？”他們說：“主啊，請來看。”<sup>35</sup>耶穌哭了。<sup>36</sup>於是猶太人說：“你看，他多麼愛這個人！”<sup>37</sup>他們之中有些人卻說：“他既然開了盲人的眼睛，難道不能使這個人不死嗎？”<sup>38</sup>耶穌再次心裡激動，來到墳墓前面。那墳墓是一個洞穴，洞口有塊石頭堵住。<sup>39</sup>耶穌說：“把這塊石頭挪開！”死者的姐妹馬大對他說：“主啊，他必定臭了，因為已經四天了。”<sup>40</sup>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如果你信，就會看見 神的榮耀’嗎？”<sup>41</sup>於是他們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向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垂聽了我，<sup>42</sup>我知道你無

論何時都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了周圍站著的群眾，叫他們信是你派了我來。”<sup>43</sup>說了這些話，就大聲呼喊：“拉撒路，出來！”<sup>44</sup>那死了的人就出來，他的手腳都纏著布，臉上裹著巾。耶穌說：“解開他，讓他走！”

### 祭司長等人想殺害耶穌

<sup>45</sup>有許多到馬利亞那裡去的猶太人，看見了耶穌所做的事，就信了他。<sup>46</sup>但他們之中有些人到法利賽人那裡去，把耶穌所做的事都告訴他們。<sup>47</sup>於是眾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召開公議會，說：“這個人行了許多神蹟，我們怎麼辦呢？”<sup>48</sup>如果我們讓他這樣下去，所有的人都會信他，羅

利亞)一起來的猶太人”。

**11:35 經 哭**：這個詞通常指較為安靜的哭泣，強調的是流淚，有別於11:33的號咷痛哭。不少學者認為耶穌是因為撒但國度帶來的罪和死而憤怒悲傷（見11:33“激動”註），但這種較安靜的悲哭看來不甚符合憤怒的情緒。按經文語境，耶穌“哭了”，可能因為想到祂所愛的拉撒路是在墳墓裡；在下一節，作者藉著猶太人的話來表達耶穌的心情：“他多麼愛這個人！”（11:36）。道成了肉身，沒有一刻不經歷人間的悲歡離合（參來2:17~18），雖然拉撒路復活在即，耶穌仍不免為他所愛的人之死而悲傷。

**11:37 經 難道**：原文問句以 Οὐκ 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即耶穌能夠使拉撒路不死。

**11:39 譯 必定臭了**：直譯是“已經發臭了”。

**11:47~53 經** 耶穌給人生命，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諷刺的是，這事卻成為祂自己受死的導火線，公議會因為這神蹟而決定要殺祂。

**11:47 經 公議會**：猶太人最高的立法和司法機關，由祭司家族和民間領袖組成。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11:48 譯 聖殿**：直譯是“那地方”，這用語是指在耶路撒冷的聖殿。

馬人就會來，把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除滅。”<sup>49</sup>他們當中有個人叫該亞法，是當年的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甚麼都不懂！<sup>50</sup>也不去想想，一個人替人民死，免得整個民族滅亡，對你們來說挺划算啊！”<sup>51</sup>他說這話不是由於自己的意思，而是因為他是當年的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要替猶太民族死；<sup>52</sup>不但替猶太民族死，也要把散居各地的 神的兒女招聚成為一體。<sup>53</sup>從那天起，他們就決心要殺害耶穌。<sup>54</sup>因此，耶穌不再公開在猶太人中間活動，而是離開那裡，到荒野附近的地方去；到了一個名叫以法蓮的城鎮，就和門徒住在那裡。

<sup>55</sup>猶太人的逾越節快到了，有許多人從鄉間上耶路撒冷去，要在過節前先潔淨自己。<sup>56</sup>他們到處尋找耶穌，站在聖殿裡的時候，彼此說：“你們認為怎樣？他不會來過節吧？”<sup>57</sup>眾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下了命令：如果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裡，就要前來報告，好去逮捕他。

### 馬利亞用香膏膏主

(太 26:6~13；可 14:3~9；參路 7:36~50)

**12** <sup>1</sup>逾越節前六天，耶穌到了伯大尼，就是拉撒路所住的地方；耶穌曾經使這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sup>2</sup>有些人在那裡為耶穌預備了宴席。馬大在侍候，拉撒

**11:49 經** 當中有個人叫該亞法，是當年的大祭司：該亞法在主後18至36年作大祭司。這裡不是說他只當了一年大祭司，而是強調他在耶穌被釘死的那一年當大祭司。在舊約聖經，大祭司領受神的諭示（出28:30；民27:21），因此該亞法預言耶穌要為猶太民族而死，是代表神向整個民族的諭示。

**11:50 經** 挺划算：這個詞的意思是“有利益”；譯文反映經文語境裡的便宜交易意味（“一個人替人民死”）和對話中口語的語感。

**11:54 譯** 活動：直譯是“行走”。

**11:55~12:36 經** 包括一個簡短的引言（11:55~57）和兩個逾越節前的

記載：逾越節前六日，馬利亞用香膏抹主（12:1~11）；逾越節前五日，主騎驢進耶路撒冷（12:12~36）。這兩個逾越節前的記載，表明耶穌的死和祂得榮耀的時刻到了。在福音書開始時作者用不同的日子，標記耶穌在第一週所做的工作（1:19~2:12）；作者在這裡，同樣以日子標記耶穌在世最後一週發生的事情（12:1、12、13:1）。

**12:2 經** 宴席：這個詞也可以指晚餐或一天最重要的一餐。但這裡提到“馬大在侍候”，應是指較正式的宴席（可能是慶祝拉撒路復活）。

**經** 共宴：“宴”這個詞的原本意思是“躺臥”或“斜倚”；轉義“用



路也是其中一個與耶穌共宴的人。  
<sup>3</sup>馬利亞拿了約半公斤極其貴重的純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香膏就使滿屋芬芳。  
<sup>4</sup>耶穌的一個門徒，就是那要出賣他的加略人猶大，說：<sup>5</sup>“為甚麼不把這香膏賣三百銀幣，贖濟窮人呢？”<sup>6</sup>他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懷窮人，而是因為他是個賊，又管錢包，常常拿取大家放進去的錢。  
<sup>7</sup>耶穌就說：“由她吧，這香膏是她留下來為我安葬的日子用的。<sup>8</sup>你們一直有窮人跟你們在一起，但是我呢？你們不會一直有我。”<sup>9</sup>有一大

群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就都來了，他們不僅是為了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耶穌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拉撒路。<sup>10</sup>於是眾祭司長決心把拉撒路也殺掉，<sup>11</sup>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撒路的緣故，離開他們，信了耶穌。

### 騎驢進耶路撒冷

(太 21:4~9；可 11:7~10；路 19:35~38)

<sup>12</sup>第二天，一大群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要來耶路撒冷，<sup>13</sup>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他，歡呼說：

“和散那！

奉主名來的那一位、

餐”，因為當時的人不是坐著用餐，而是身體斜躺在臥榻或地上，頭部靠近矮桌，腳則伸展到最遠處。

**12:3 譯 約半公斤：**直譯是“一（羅馬）磅”，約等於325克。

**經 純：**這個形容詞並不見於新約時代之前的希臘文獻，意思難以確定。按詞源，它可指“液態”或“純淨”；按音譯，它可指從阿月渾子樹提煉的香油，或“碧絲蒂香膏”（類似現代品牌名稱）。

**經 哪噠：**由北印度甘松樹的根和穗製成的香油，相當珍貴。

**12:5 譯、經 銀幣：**見6:7註。

**12:8 經 但是我呢？**原文用了一個強調“我”的代名詞，並且放在句首的強調位置。

**12:13 譯、經 棕樹枝：**直譯是“棕樹的棕樹枝”。這裡指的是棕櫚科的海棗枝葉，而不是一般的棕櫚；海棗盛產於耶路撒冷附近的耶利哥城。根據現代植物分類，棕樹有葉無枝。不過，由於它的葉柄和葉脈長而堅硬，傳統稱為棕樹枝（英文也叫“palm branches”）。摩西律法規定（利 23:40）要用棕樹枝來慶祝住棚節，後來棕樹枝也用來慶祝其他節日。

**經 和散那：**亞蘭文，意思是“拯救（我們）！”在新約時期，這詞已經成了猶太傳統儀文裡的頌讚歡呼。

**經 以色列的王：**12:13主要引自詩 118:25~26的詞句，但“以色列的王”引自番 3:16；約 12:15引用亞 9:9，也融合了番 3:15的“不要懼怕”。

以色列的王，  
是應當稱頌的！”

<sup>14</sup>耶穌找到一頭小驢，就騎在上面，  
正如經上所記的：

<sup>15</sup>“女兒錫安啊，不要懼怕；  
看啊，你的王來了，  
騎著驢的駒兒。”

<sup>16</sup>門徒當初不明白這些事，但是  
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他們就想起  
這些話是指著他說的，並且人們果  
然向他這樣做了。<sup>17</sup>那些和耶穌在一  
起，看見他叫拉撒路從墳墓出來，  
又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群眾，都一  
直為這事作見證。<sup>18</sup>群眾因為聽見  
他行了這神蹟，就去迎接他。<sup>19</sup>於是  
法利賽人彼此說：“你們看，你們  
真是徒勞無功，全世界都跟隨他去  
了！”

## 主被舉起來就吸引萬人

<sup>20</sup>上去過節禮拜的人中，有些是  
希臘人。<sup>21</sup>他們來到加利利的伯賽大  
人腓力那裡，請求他說：“先生，  
我們想見耶穌。”<sup>22</sup>腓力去告訴安得  
烈，安得烈就和腓力去告訴耶穌。  
<sup>23</sup>耶穌對他們說：“人子得榮耀的時  
刻到了！”<sup>24</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  
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  
是一粒；如果死了，就結出許多子  
粒來。<sup>25</sup>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  
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  
可以在永生裡保全生命。<sup>26</sup>人如果服  
侍我，就必須跟隨我；我在哪裡，  
服侍我的人也要在哪裡；人如果服  
侍我，我父就會給他尊榮。<sup>27</sup>“我  
現在惶恐不安，我應該說甚麼呢？  
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刻’嗎？”

**12:15 經 女兒錫安：**舊約聖經裡的擬  
人法表達，把耶路撒冷比作佳人。

**經 騎著驢的駒兒：**耶穌進城代表祂  
接納以色列王的稱號，因為祂實在是  
王。但祂不是百姓想像的以色列王，  
祂不是要來釋放他們脫離羅馬人的統  
治。祂是和平的君王，謙和地騎著驢  
駒（而不是戰馬）進城。作者引用亞  
9:9的預言，表明耶穌和平的國度，這  
國度並不限於猶太人，而是普及全世  
界的（亞9:10）。

**12:18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12:25 譯 喪失：**或譯“毀掉”。

**經 就可以在永生裡保全生命：**原文  
的意思不是“會保全今世的生命一直  
到永生”，而是“縱然在今世喪失肉  
身的性命，卻能在永生裡保全永遠的  
生命”。

**12:27 譯、經 惶恐不安：**直譯是  
“我的心被攪動”，可喻指各種心裡  
不安和激動的情緒，用被動語態時通  
常有恐懼不安或驚慌失措的含意，常  
與“膽怯”和“害怕”等詞搭配使用  
（14:27；太14:26；可6:50；路1:12；  
彼前3:14）。本節用詞暗引《七十  
士譯本》詩6:4~5（中文聖經是詩



然而我來了，正是為要面對這個時刻。<sup>28</sup>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sup>29</sup>站在旁邊的群眾聽見了，就說：“打雷了。”另外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sup>30</sup>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了我，而是為了你們發出的。<sup>31</sup>現在是這世界受審判的時候了，現在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sup>32</sup>而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歸向我。”<sup>33</sup>他說這話，是指明自己將要怎樣死。<sup>34</sup>於是群眾對他說：“我們從律法上知道，基督是永遠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sup>35</sup>耶

穌說：“光在你們中間的時間不多了。你們要趁著有光的時候行走，免得黑暗勝過你們。在黑暗中行走的人，不知道往哪裡去。<sup>36</sup>你們要趁著有光的時候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的兒女。”

### 主的道要審判不信的人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不向他們露面了。<sup>37</sup>雖然耶穌在他們面前行了這麼多神蹟，他們卻仍然不信他。<sup>38</sup>這是要應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話：

“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sup>39</sup>他們不能相信，因為以賽亞又說：

6:3~4)，那裡詩人面對死亡，心裡極其惶恐，懇求耶和華救他脫離死亡。這裡耶穌受難在即，雖然與詩人一樣惶恐不安，卻不像他一樣求神救他脫離死亡，反而勇敢面對這時刻，祈求父神榮耀祂的名。

**12:28 經 我的名：**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2:31 經 這世界的王：**指撒但（參 14:30）。

**12:32 經 被舉起來：**包括被釘上十字架（12:33）和被高舉得榮耀（12:23~24、27~28）的雙重意義。

**12:35 譯、經 勝過：**這詞語有多重意義，或譯“抓住”或“追上”；一語多義是約翰福音的特色。這裡的用

字呼應1:5的“黑暗不能勝過光”。黑暗不能勝過真光，如果門徒信靠世界之光耶穌（12:36），也就得免被黑暗勝過。

**12:36 譯 光明的兒女：**直譯是“光明的眾子”。

**12:37~50 經 耶穌公開事工的總結**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耶穌工作的結論，耶穌行了許多神蹟，但猶太人普遍不相信耶穌（12:37~43）；第二部分是耶穌講論的摘要，說明相信與不信的重大分別（12:44~50）。

**12:37 譯 神蹟：**見2:11“神蹟”註。

**12:38 經 主啊……顯露呢：**引自賽 53:1。

40 “ 神使他們盲了眼，  
硬了心，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  
心裡明白而回轉過來；  
我就醫治他們。”

41以賽亞說這些話，是因為看見了他的榮耀，就指著他說的。42雖然這樣，領袖中也有許多人信了耶穌。但是因為法利賽人的緣故，他們不敢公開承認，免得被趕出會堂；43因為他們喜愛來自人的榮耀，超過喜愛來自 神的榮耀。44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派我來的那一位。45看見我的，就是看見派我來的那一位。46我是光，我到

世上來，叫所有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裡。47如果有人聽見我的話卻不遵守，我不審判他，因為我來不是要審判世人，而是要拯救世人。48棄絕我又不接納我的話的人，自有審判他的。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49因為我沒有憑自己說話，而是派我來的父給了我命令，要我說甚麼，講甚麼。50我知道他的命令帶來永生。所以，我所講的，就是照著父所吩咐我的而講。”

### 耶穌為門徒洗腳

13<sup>1</sup>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開這世界回到父

12:40 經 引自賽6:10。

12:42 經 趕出會堂：見9:22註。

12:44~50 經 這篇精簡的講論與其他講論不同，沒有提及時間與地點等背景，暗示這講論在時空上的超越。這篇講論以簡單的 ABA' 交叉結構，總結耶穌公開講論的兩大綱要：耶穌的身分（12:44~45、49~50）和耶穌的使命（12:46~48）。

12:50 譯 帶來永生：直譯是“就是永生”。

13:1~21:25 經 若以“起、承、轉、合”來形容約翰福音故事發展的四個階段，“時刻到了”（13:1）開始故事了“轉”的部分。從第13章開始，故事的發展起了明顯的轉變，耶穌的事工從公開（public）轉變為私

下（private），祂工作的對象從眾人轉移到那些屬於祂的人。前面十二章記載耶穌來到世上，生活在世人當中的工作；第13至21章記載耶穌離開世人，回到父神那裡的經過。前面十二章記載的時間超過三年，第13至21章記載的時間只有數日。前面十二章稱為“神蹟標記篇”（Book of Signs），當中包括耶穌所行的七個神蹟標記和七個講論；第13至21章稱為“榮耀篇”（Book of Glory），記載耶穌的受死、得榮耀，當中只有一個長長的離別講論（13:1~17:26）和一個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蹟標記（18:1~21:25）。

13:1~17:26 經 第13至17章記載逾越節前一個晚上，耶穌離別時與門



那裡去的時刻到了。他既然愛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sup>2</sup>晚餐的時候，魔鬼已經把出賣耶穌的意念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的心裡。<sup>3</sup>耶穌既然知道父已經把萬有交在他手中，並且知道自己從神而來，又要回到神那裡去，<sup>4</sup>就起身離席，脫去外面的衣衫，拿一條布巾束腰。<sup>5</sup>然後他倒了一盆水，開始洗門徒的腳，並且用束腰的布巾擦乾。<sup>6</sup>他來到西門·彼得面前，彼得就說：“主啊，你要洗我的腳嗎？”<sup>7</sup>耶穌回答：“我所做的，你現在不理解，以後就會明白。”<sup>8</sup>彼得說：“你絕對不能洗我的腳，永遠都不行！”耶穌說：“如果我不洗你的腳，你就和我沒關係了。”<sup>9</sup>西門·彼得說：“主啊，那就不僅洗我的腳，連我的手和頭都

洗吧！”<sup>10</sup>耶穌對他說：“洗過澡的人，除了腳以外，不需要再洗；他是全身潔淨的。你們是潔淨的，但不是人人都這樣。”<sup>11</sup>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所以他說“你們不是人人都潔淨的”。<sup>12</sup>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就穿回衣衫，再坐下來，對他們說：“我為你們做的，你們明白嗎？”<sup>13</sup>你們叫我‘老師’和‘主’，你們說得對，我本來就是。<sup>14</sup>我是主，是老師，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sup>15</sup>我作了你們的榜樣，是要你們也照著我所做的去做。<sup>16</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沒有奴僕大過他的主人，也沒有奉派遣的大過派他的人。<sup>17</sup>你們既然知道這些事，如果去實行，就有福了。<sup>18</sup>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全體說的；我認識我揀選的人，但這是為

徒在一起的事蹟。這五章經文的整體結構是：以離別的晚餐作序（13:1~38），又以離別的禱告作結（17:1~26），中間則是耶穌與門徒的離別講論（Farewell Discourse，14:1~16:33）。

**13:1 經 屬於自己：**這個詞強調的是與自己的關係，而不是自己的擁有權，見1:11“自己的人”註。

**13:4 經 衣衫：**原文是複數。這個詞用單數通常是狹義地指外袍（如19:2），在複數則可泛指（包括外

衣）的衣服。

**13:8 譯 你就和我沒關係了：**直譯是“你就與我無分了”。

**13:10 評 除了腳以外：**有些抄本沒有“除了腳以外”。

**譯 全身：**或譯“完全”。

**13:12 經 衣衫：**見13:4註。

**13:16 經 奴僕：**見4:51註。

**13:18 評 那吃我餅的：**不少抄本作“那與我吃餅的”。

**譯、經 抬起他的腳跟攻擊我：**引自詩41:9；希伯來文直譯是“使他的腳

了應驗經上的話：‘那吃我餅的，抬起他的腳跟攻擊我’。<sup>19</sup>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我就告訴你們，使你們到時可以信我就是那一位。<sup>20</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無論誰接納我所派的人，就是接納我；接納我的，就是接納派我來的那一位。”

**耶穌預言要被人出賣**（太26:20~25；可14:17~21；路22:21~23）

<sup>21</sup>耶穌說了這話，心靈激動不安，就清楚聲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sup>22</sup>門徒彼此相看，都很困惑，猜不透他是指著誰說的。<sup>23</sup>門徒中有一個人，是耶穌所愛的，他側臥

在耶穌旁邊。<sup>24</sup>西門·彼得向他點頭示意，要他問耶穌是指著誰說的。

<sup>25</sup>於是那個門徒貼近耶穌的胸懷，問他：“主啊，是誰呢？”<sup>26</sup>耶穌回答：“我蘸一小塊餅給誰，誰就是了。”於是他蘸了一小塊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sup>27</sup>猶大接過餅以後，撒但就進入他的心。於是耶穌對他說：“你要做的，快去做吧。”<sup>28</sup>在座的人，沒有一個明白耶穌為甚麼對猶大說這話。<sup>29</sup>猶大是管錢的，所以有人以為耶穌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或是吩咐他拿點東西去賙濟窮人。<sup>30</sup>猶大吃了餅，立刻就出去；那是黑夜。

跟變大來攻擊我”或“使他的腳跟變大在我上面”。這句話的精確意思不肯定。

**13:19 譯 我就是那一位：**直譯是“我是”，暗指耶和華的聖名。

**13:21 譯 激動不安：**直譯是“被攪動”，可指各種不安的情緒，見12:27註。

**譯 清楚聲明：**直譯是“作見證和說”。

**13:22 經 都很困惑，猜不透：**原文是一個分詞，有“猜不透”和“困擾”的意思。

**13:23 譯、經 側臥在耶穌旁邊：**“旁邊”直譯是“懷裡”。當時的人在宴席上是側臥進餐的，“懷裡”指

與主人最接近的尊貴位置。

**13:24 評 要他問耶穌是指著誰說的：**有些抄本作：並對他說：‘告訴（我們），他是指著誰說的’。

**13:26 譯、經 一小塊餅：**直譯是“一小塊”，這個詞通常是指餅，有時也可以指肉；這裡應是指餅，參13:18。

**譯、評 遞給：**直譯是“拿和給”；不少古抄本沒有“拿和”。

**13:27 譯 接過：**或譯“吃了”。

**13:30 譯 吃了：**直譯是“接受了”。

**經 那是黑夜：**原文用簡單有力的3個字總結這段敘述，語帶雙關地指出猶大在黑夜出去，也帶來世界的黑夜。



## 盼門徒要彼此相愛

<sup>31</sup>他出去以後，耶穌就說：“現在人子得了榮耀，神也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sup>32</sup>神既然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也要在自己身上榮耀人子，並且要立刻榮耀他。<sup>33</sup>孩子們啊，我跟你們在一起的時間不多了。你們會尋找我，但是正如我對猶太人說過，現在也照樣對你們說：‘我去的地方，是你們不能去的。’<sup>34</sup>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就是要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sup>35</sup>如果在你們彼此之間有愛，眾人就會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 預言彼得不認主（太26:33~35；

可14:29~31；路22:33~34）

<sup>36</sup>西門·彼得對耶穌說：“主啊，你往哪裡去？”耶穌回答：“我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著我去，但以後卻要跟著我去。”<sup>37</sup>彼得說：“主啊，為甚麼我現在不能跟著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sup>38</sup>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雞叫以前，你必定會三次不認我。”

## 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

**14**<sup>1</sup>“你們心裡不要惶恐不安，你們要信神，也

**13:31~38** 經 這段經文不單是離別晚餐的總結（13:1~30），也引入長長的離別講論（14:1~17:26）。在這個總結和引言裡，作者再次回到主得榮耀和彼此相愛的主題（13:31~35），以及再次記載主與彼得的對話。這次預言彼得將會三次不認主（13:36~38）。

**13:32** 評 神既然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有些抄本沒有這句。

**14:1~16:33** 經 第14至16章記載耶穌在離開世界前給門徒最後且最長的教導。由於耶穌與門徒吃最後晚餐的地點是在一樓的房內（俗稱馬可樓），學者通稱這段經文為“樓房講論”（Upper Room Discourse）。這段經文在格式和內容上與一篇臨別贈

言（farewell speech）或臨終的贈言（testament）相同（比較創49:1~32；書23:1~24:27；徒20:17~35），因此這段經文也稱為“離別講論”（Farewell Discourse）。學者對離別講論的範圍有不同見解，有的以13:31而不是以14:1為講論的開始，也有以14:31或17:26而不是以16:33為講論的結尾。離別講論可以 ABB'A' 結構分段：外圍記述耶穌的離去（14:1~31，16:4b~33），中間記述門徒與主相屬和相愛（15:1~17），而被世界拒絕和憎恨（15:18~16:4a）。從這個交叉結構看來，耶穌向門徒最後一次講論的中心教導，是門徒與主，和門徒與世界的關係。一方面（內在），門徒要住在主裡，彼此切實相愛；另一方面

要信我。<sup>2</sup>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的地方；如果沒有，我怎麼會告訴你們，我去是要為你們預備地方呢？<sup>3</sup>如果我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會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好讓我在哪裡，你們也在哪裡。<sup>4</sup>我去哪裡，你們知道那條路。”<sup>5</sup>多馬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要去哪裡，怎能知道那條路呢？”<sup>6</sup>耶穌對他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不通過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sup>7</sup>如果你們認識我，就會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看見他了。”<sup>8</sup>腓力說：“主啊，請把父顯示給我們看，我們就滿足了。”<sup>9</sup>耶穌說：“腓力，我跟你

們在一起這麼久了，你還不認識我嗎？那看見了我的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還說‘把父顯示給我們看’呢？<sup>10</sup>難道你不信我是在父裡面，父是在我裡面嗎？我對你們說的話，不是憑自己說的，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的工作。<sup>11</sup>你們要信我：我是在父裡面，父是在我裡面；不然，也要因我做的工作而相信。<sup>12</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所做的工作，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些更大的工作，因為我要到父那裡去了。<sup>13</sup>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都會成全，使父在子的身上得榮耀。<sup>14</sup>你們如果奉我的名向我求甚麼，我都會成全。

（外在），門徒知道他們會因相信主而被世界憎恨和拒絕。

**14:1~31** 經 這部分的講論可以 ABA' 結構分段：耶穌就祂的離去安慰和鼓勵門徒（14:1~14、25~31），並教導門徒愛主和守主的道（14:15~24）。

**14:1** 經 惶恐不安：見12:27註。耶穌已經克服了自己面對受難的惶恐，現在也幫助門徒克服他們的惶恐（參來2:18）。

譯、經 你們要信 神：或譯“你們信 神”。本節原文的兩個“信”都可以理解為陳述語氣（“你們信”）或祈使語氣（“你們要信”）；第

一個“信”也可以理解為一個問題（“你們信嗎？”）

**14:2** 譯 我怎麼會告訴你們，我去是要為你們預備地方呢：或譯“我早就對你們說了，因為我去是為你們預備地方。”

**14:4** 評 我去哪裡，你們知道那條路：較後期的抄本多數作“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

**14:6** 譯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或譯“我就是道路，即真理和生命”。

**14:10~12** 經 工作：不單指行神蹟，也指完成神的旨意（5:36，9:4，17:4）。



## 耶穌求父賜下保惠師

<sup>15</sup> “你們如果愛我，就會遵守我的命令。<sup>16</sup>我要請求父，他就會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讓他跟你們永遠在一起。<sup>17</sup>這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世人不能接納他，因為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為他跟你們住在一起，也要在你們裡面。<sup>18</sup>我不會丟下你們成為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sup>19</sup>不久以後，世人再也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sup>20</sup>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是在我父裡面，你們是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sup>21</sup>那有了我的命令並且遵守的，就是愛我的人；愛我的人將為我父所愛，我也要愛他，並且要親自向他顯現。”<sup>22</sup>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對耶穌說：“主啊，你為甚麼要親自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sup>23</sup>耶穌回答：“人如果愛我，就會遵守我的話，我父就會愛

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跟他住在一起。<sup>24</sup>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而是那派我來的父的道。<sup>25</sup>“我還跟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講了這些事。<sup>26</sup>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要派來的聖靈，他要把一切事教導你們，也要讓你們想起我對你們說過的一切話。<sup>27</sup>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自己的平安賜給你們；我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給的。你們心裡不要惶恐不安，也不要膽怯。<sup>28</sup>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過：‘我去，但還要回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如果愛我，就會因我到父那裡去而喜樂，因為父比我大。<sup>29</sup>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我就已經告訴你們，使你們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可以相信。<sup>30</sup>我不會再跟你們講很多的事，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就要來了；他在我身上無能為力，<sup>31</sup>但這是要讓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知道父怎樣吩

**14:16 經** 另一位保惠師：耶穌是第一位與門徒同在的保惠師。耶穌既要離去，就應許門徒另一位保惠師要來與他們永遠同在，不會讓他們無依無靠（18節）。

**14:22 譯** 不是加略人猶大：直譯是“不是加略人”；為使文意清晰，補上“猶大”。

**14:30 經** 這世界的統治者：指撒但（參12:31）。

**譯、經** 無能為力：直譯是“沒有甚麼”。這話源於希伯來的慣用語，指沒有權柄向某人作出任何指控或索償。

**14:31 經** 起來，我們走吧！如果這是指耶穌和門徒這一刻啟程到客西馬尼

咐了我，我就怎樣做。起來，我們走吧！”

### 耶穌是真葡萄樹

**15**<sup>1</sup>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培植的人。<sup>2</sup>所有在我身上而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所有結果子的，他就修剪乾淨，讓它結更多的果子。<sup>3</sup>因為我對你們所講的道，現在你們已經乾淨了。<sup>4</sup>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就住在你們裡面。枝子如果不留在葡萄

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如果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sup>5</sup>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他就結出很多果子；因為離開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sup>6</sup>如果一個人不住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了，有人把它們拾起來，丟在火裡燒掉。<sup>7</sup>如果你們住在我裡面，我的話也留在你們裡面；無論你們想要甚麼，就祈求吧！事情就會為你們成全。<sup>8</sup>你們結出很多果子，就是我的門

去，那麼15~16章的講論和17章的禱告就是在路途中發生的。這裡也有可能只是指耶穌這個時候站起來準備離開，但在最後離開房間（18:1）之前說完祂的話。見15:1~8註。

**15:1~16:4 經** 與離別講論的外圍（14:1~31，16:4b~33）不同，中間這部分的講論只有耶穌在講話，門徒沒有發問。耶穌與門徒講論的兩種相對的關係，是祂離去後門徒必須面對的：一、門徒與耶穌／神的關係：要住在主裡，彼此相愛；二、門徒與世界的關係：不屬於這個世界，被世界拒絕、憎恨、甚至殺害。

**15:1~8 經** 不清楚這段講論的地點是在用餐的房間，還是在往客西馬尼途中。有些學者臆測，耶穌是因為在途中見到聖殿的金葡萄藤裝飾，或路上的葡萄樹，才說出了葡萄樹的比喻。不過這不大可能，因為晚餐後已是入夜時分，路上沒有照明裝置，而

且天氣寒冷，不方便在途中發表講論。在農業社會，葡萄樹非常普遍，它的象徵和比喻用法也常見於各類古代文獻，耶穌無須看見實物才想到用它作比喻。再者，18:1似乎暗示耶穌和門徒那時才從用餐的房間“出去”（ἐξῆλθεν），但這個動詞並不適用在路上，除非另外假設他們進了聖殿，然後從當中出去，但看來他們卻沒有甚麼理由會在這黑夜時分進入聖殿，福音書也完全沒有提及這事，不宜這樣重重假設。因此，最好是把講論的地點理解為房間內。另見14:31註。

**15:2 經 修剪乾淨**：由“剪去”和一個介詞組成的複合詞，帶出審判和淨化的雙關意思。

**15:4 經 住、留**：在原文是同一詞語。這個重複出現的動詞（15:4、5、6、7、9、10）表達的，是非常密切、彼此相屬且永久的關係。



徒，我父就這樣得榮耀了。<sup>9</sup>父怎樣愛我，我也怎樣愛你們；你們要住在我的愛裡。<sup>10</sup>你們如果遵守我的命令，就會住在我的愛裡，正像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住在他的愛裡一樣。<sup>11</sup>“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好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且使你們充滿喜樂。<sup>12</sup>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sup>13</sup>一個人為朋友捨命，誰也沒有比這更偉大的愛了。<sup>14</sup>你們如果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sup>15</sup>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因為奴僕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已經稱你們為朋友了，因為我從我父那裡聽見的一切，都已經告知你們了。<sup>16</sup>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指派你們去結果子，就是結長存的果子，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都會賜給你們。<sup>17</sup>我把這些事吩咐你們，是要你們彼此相愛。

## 世人眼主也眼門徒

<sup>18</sup>“如果這世界恨你們，你們要知道它在恨你們之前，已經恨我了。<sup>19</sup>如果你們屬於這世界，這世界就會愛自己的人；但因為你們不屬於這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這世界就恨你們。<sup>20</sup>你們要記住我對你們說過的話：‘奴僕不能大過主人。’他們如果迫害了我，也會迫害你們；他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會遵守你們的話。<sup>21</sup>但因我的名，他們要對你們做這一切，因為他們不認識那派我來的。<sup>22</sup>假如我沒有來，也沒有對他們講過甚麼，他們就沒有罪；但現在他們的罪是無可推諉的了。<sup>23</sup>恨我的，也恨我的父。<sup>24</sup>假如我並未在他們中間做過沒有別人做過的工作，他們就沒有罪；但現在他們雖然看見了，卻恨我和我的父。<sup>25</sup>不過，這是為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他們無故地恨我。’<sup>26</sup>“我從父那裡要派來

15:8 評 就是我的門徒：不少抄本作“就將成為我的門徒”。

15:11 譯 使你們充滿喜樂：或譯“使你們的喜樂臻於圓滿”。

15:15 經 奴僕：這個詞指賣身或被俘虜為奴、完全聽命於主人的奴隸，而不是指有自由身的雇工。主人無須向

奴僕解釋任何事。

15:24 經 工作：大概是指神蹟。

譯 但現在他們雖然看見了，卻恨我和我的父：或譯“但現在我和我的父，他們都看見了，也都恨惡”。

15:25 經 他們無故地恨我：引自詩 69:4。

給你們的保惠師，就是從父那裡出來的真理的靈，他來到的時候，要為我作見證。<sup>27</sup>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從一開始你們就跟我在一起。”

**16** <sup>1</sup>“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使你們不致跌倒。

<sup>2</sup>他們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事實上，有一個時刻就要到了，那時凡殺害你們的人，都以為這樣就是事奉神。<sup>3</sup>他們要做這些事，因為他們不認識父，也不認識我。<sup>4</sup>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當那個時刻來到，你們就可以想起我告訴過你們了。

### 聖靈的工作

我起初沒有把這些事告訴你

們，因為我跟你們在一起。<sup>5</sup>“現在我要到那派我來的那裡去，你們沒有一個問我：‘你要到哪裡去？’<sup>6</sup>反而心裡充滿哀愁，皆因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sup>7</sup>但我把真相告訴你們，我去是對你們有益的。如果我不去，保惠師就不會到你們這裡來；如果我去了，就會派他到你們這裡來。<sup>8</sup>他來了，就要在罪、在義、在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過錯。<sup>9</sup>在罪方面，是因為他們不信我；<sup>10</sup>在義方面，是因為我到父那裡去，你們就再也看不見我；<sup>11</sup>在審判方面，是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已經受了審判。

<sup>12</sup>“我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可

**16:1** 譯 跌倒：或譯“背棄信仰”；參6:61註。

**16:2** 經 趕出會堂：見9:22註。

**16:4** 譯 那個時刻：直譯是“他們的時刻”。

**16:4b~33** 經 在格式和內容上，離別講論的結尾與講論的開始（14:1~31）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這段教導的重點不是耶穌離去，而是即將發生在門徒身上的事情：聖靈的工作（16:4b~15）和主的復活帶給他們的喜樂（16:16~33）。

**16:8** 譯、經 指證世人的過錯：或譯“證明世人有罪”。動詞 ἐλέγχω 的含意很廣泛，可指“驗證”、“揭發”、“譴責”、“控訴”、“懲

罰”、“指證”等，這裡的意思可能是指證世人的罪，但不一定指世人自知或承認他們的罪。另一方面，“指證為有罪”（無論世人自知與否）雖然符合16:9的思想（世人因拒絕相信耶穌，所以被證實有罪），但是16:10~11仍然不容易解釋。有些學者認為這動詞應該理解為“證實有錯”（這是多1:9的用法），以符合“在罪”、“在義”和“在審判”這三個情況。無論如何，因為這個詞在新約其他經文所指的大都不只關乎錯誤，也關乎罪，所以譯文採用了廣義的“過錯”來兼容“罪”和“錯誤”的意思。

**16:11** 經 這世界的統治者：指撒但。



是你們現在不能承擔；<sup>13</sup>但當真理的靈來到，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真理。他不是憑自己說話，而是把他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要把將來的事轉告給你們。<sup>14</sup>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把從我那裡所領受的轉告給你們。<sup>15</sup>父所擁有的一切，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把從我那裡所領受的轉告給你們。

### 你們的哀痛要變為喜樂

<sup>16</sup>“過不多久，你們就不會再見到我；再過不久，你們又會見到我。”<sup>17</sup>於是他的門徒中有幾個彼此說：“他對我們說：‘過不多久，你們就不會再見到我；再過不久，你們又會再見到我。’又說：‘因為我到父那裡去。’這是甚麼意思呢？”<sup>18</sup>他們不停地說：“他所說的‘過不多久’，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他在說甚麼。”<sup>19</sup>耶穌知道他們想問他，就說：“我說‘過不多久，你們就不會再見到我；再過不久，你們又會見到我’，你們是

為了這話彼此追問嗎？<sup>20</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卻要高興；你們會有哀痛，但你們的哀痛要變為喜樂。<sup>21</sup>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有痛苦，因為她的時刻到了；但生了孩子以後，就因喜樂而不再記得那苦楚，因為有一個人生到世上來了。<sup>22</sup>你們現在也有哀痛；但我會再見到你們，你們的心就會喜樂，你們的喜樂是沒有人能夠奪去的。<sup>23</sup>到了那天，你們甚麼也不會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都會賜給你們。<sup>24</sup>你們至今沒有奉我的名求過甚麼；現在你們祈求吧！就會得到，使你們充滿喜樂。

### 耶穌已經勝過世界

<sup>25</sup>“這些事，我一直都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有一個時刻就要到了，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了，而是把關於父的事清楚地告訴你們。<sup>26</sup>到了那天，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不是說我要為你們祈求父；<sup>27</sup>父自己

16:18 經 不停地說：這裡的過去未完成時態表達持續或重複的意思。

16:18 評 他所說的：不少古抄本沒有“他所說的”。

16:23 評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都會賜給你們：有幾份抄本把“奉我的名”調到句末，這樣本句就

可譯作“你們無論向父求甚麼，他都會因我的名賜給你們”。

16:24 譯 使你們充滿喜樂：或譯“使你們的喜樂臻於圓滿”。

16:27 評 神：有不少古抄本作“父”。

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並且信我是從神那裡來的。<sup>28</sup>我從父那裡來，到了這世界；我又會離開這世界，到父那裡去。”<sup>29</sup>門徒說：“看，你現在是清楚地說，不是用比喻了。<sup>30</sup>現在我們知道你是無所不知的，不需要任何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那裡來的。”<sup>31</sup>耶穌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信嗎？”<sup>32</sup>看啊，有一個時刻就要到了，而且已經到了，你們要被驅散，各回自己的家去，只留下我獨自一個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個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sup>33</sup>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是要使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勇敢些吧！我已經勝了這世界。”

### 耶穌臨別為門徒禱告

**17** <sup>1</sup>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

這一刻到了！求你榮耀你的兒子，好讓兒子也榮耀你，<sup>2</sup>正如你把管理全人類的權柄給了他，好讓他賜永生給一切你賜給他的人。<sup>3</sup>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派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sup>4</sup>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了你，因為你交給我去做的事，我已經完成了。<sup>5</sup>父啊，現在讓我在你自己那裡得榮耀，就是在未有世界以前我在你那裡所享有的榮耀。<sup>6</sup>“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經把你的名顯明給他們了。他們是你的，你把他們賜給了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sup>7</sup>現在他們知道，你給我的，無論是甚麼，都是從你那裡來的；<sup>8</sup>因為你賜給我的话，我已經給了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那裡來的，並且信你派了我來。<sup>9</sup>我為他們祈求；我不為世人祈求，而是為你賜給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是你的。<sup>10</sup>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

**16:32 經 自己的家：**見1:11“到自己的家”註。

**16:33 經 苦難：**原文與16:21的“苦楚”是同一個詞。

**譯 勇敢些吧：**或譯“放心”或“振作些吧”。

**17:1~26 經 耶穌與門徒的臨別講論，**以這篇稱為“大祭司的禱告”的禱文作結。祂先為自己得榮耀的時刻向父神禱告（17:1~8），然後為門

徒得到保護和分別為聖向父神代求（17:9~19），最後為所有信徒的合一和與神同在祈求（17:20~26）。

**17:2 譯 全人類：**直譯是“每一個肉身”。

**17:4 經 完成了：**雖然耶穌尚未受死，但門徒已遵守了父的道，相信父差子來（17:6~8）。故此，祂宣稱已經完成了在世上啟示父神的工作（參12:35~36）。



一切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sup>11</sup>我不再在這世上，他們卻在這世上，我要到你那裡去。聖父啊，求你藉著你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就像我們本是一。<sup>12</sup>我跟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我藉著你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也護衛了他們；他們中間除了那滅亡之子以外，沒有一個是滅亡的，為要使經上的話得以應驗。<sup>13</sup>現在我到你那裡去，我在世上說這些話，是要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sup>14</sup>我把你的道賜給了他們；世人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於這世界，像我不屬於這世界一樣。

<sup>15</sup>我不求你帶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sup>16</sup>他們不屬於這世界，像我不屬於這世界一樣。<sup>17</sup>求你用真理使他們分別為聖；你的道就是真理。<sup>18</sup>你怎樣派我到世上來，我也怎樣派他們到世上去。<sup>19</sup>我為了他們，使自己分別為聖，使他們也因真理分別為聖。

### 祈求使門徒合而為一

<sup>20</sup>“我不但為他們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我的人祈求，<sup>21</sup>使他們全都合而為一，父啊！就像你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一樣；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讓世人相信你派

**17:9 經 不為世人祈求：**並不是因為神不愛世人（參3:16），而是因為屬於主的人才可以享有這裡祈求的福分。那些憎恨且拒絕耶穌的世人如果不悔改，就不屬於主，而屬於惡者（17:15；14:30；15:18~19；16:3），自絕於與主同在的福樂。

**17:10 譯 因他們：**或譯“在他們當中”。

**17:11 譯 藉著你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或譯“保守他們在你賜給我的名裡”。

**經 本是一：**為使文意清晰，按17:22補上“本是一”，免得讀者誤以為父與子也好像我們那樣須要合而為一。耶穌與父本來已經是一（10:30），並不須要合而為一；門徒卻要合而為一，成為好像父與子本是一那樣。

**17:12 譯 藉著你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或譯“保守了他們在你賜給我的名裡”。

**17:13 譯 是要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或譯“是要我的喜樂在他們裡面臻於圓滿”。

**17:17、19 經 使……分別為聖：**這動詞有獻上、潔淨或分別出來給神的意思。耶穌的禱告是一個派遣門徒作神聖工的禱告（17:18）。

**17:21~23 經 這三節合一的禱文，**可以分成兩個四段平行的句子：一、合一的重要：使門徒都合而為一（17:21a、22b）；二、合一的模範：像父在子裡面，子在父裡面一樣（17:21b、22c~23a）；三、合一的真義：使他們也在父與子裡面合而為一（17:21c、23b）；四、合一的見證：

了我來。<sup>22</sup>你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了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就像我們本是一。<sup>23</sup>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合而為一，讓世人知道你派了我來，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就像愛我一樣。<sup>24</sup>父啊，我在哪裡，願你賜給我的人和我在哪裡，讓他們看見你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在創世以前，你已經愛我了。<sup>25</sup>公義的父啊，雖然世人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是你派我來的。<sup>26</sup>我已經把你的名

向他們顯明了，還要再顯明，使你對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

**耶穌被捕**（太26:47~56；可14:43~50；路22:47~53）

**18** <sup>1</sup>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谷。在那裡有一個園子，耶穌便和門徒進去了。<sup>2</sup>出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經常在那裡聚集。<sup>3</sup>那時，猶大帶著一隊士

讓世人相信父派了子來（17:21d、23c）。藉著這兩次重複的禱告，耶穌清楚強調合一的重要和解釋合一的意義。主祈求的是信徒之間的合一，而父與子本是一，正是信徒間合一的模範。信徒的合一包括兩方面：縱向和橫向的合一。信徒必須先建立與神縱向屬靈的合一和內住，然後才有可能實際地與其他信徒發展橫向的合一關係。

**17:22 經 本是一**：見17:11“本是一”註。

**18:1~19:42 經 經過**五章長長的講論，讀者期待已久的——耶穌的“時刻”（參2:4，7:30，8:20，12:23、32~33，13:1，17:1）終於來臨。主走上十字架受死是祂人生的高峰，是主被舉起、得榮耀、作王的時候。主的被捕（18:1~12）、受審（18:13~19:16）、被釘和安葬（19:17~42）的記載，把讀者帶進福音書的高潮。

**18:1 經 溪谷**：這個詞原指“冬天的溪流”，即冬天雨季或高山積雪融解後在溪谷形成的水流，但這裡是指水流經過的溪谷。

**18:3、12 譯、經 隊**：軍事專用名詞，用來翻譯羅馬軍隊編制裡的步兵大隊（cohors；通常有480~600人）或支隊（manipulus；通常有120~160人），在新約時代多是指前者。這裡的意思可能不是出動了整個步兵大隊或支隊去捉拿一個人，而只是籠統地指出這是由大隊執行的任務。不過，太27:27指出耶穌被帶入總督府後，“全隊”士兵都聚集在他周圍，似乎把耶穌當作重犯。所以，這裡如果多派人手以防萬一，也不無可能。

**18:3 經 燈籠**：這詞原指火把，在新約時期可指有某種防風蓋或罩子的外用燈，功用與中國的燈籠相似。

**經 園子**：為使文意清晰，按18:1補上“園子”。



兵，還有眾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武器，來到園子裡。<sup>4</sup>耶穌知道快要臨到他身上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sup>5</sup>他們回答：“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出賣耶穌的猶大和他們站在那裡。）<sup>6</sup>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往後退，倒在地上。<sup>7</sup>他再問他們：“你們找誰？”他們說：“拿撒勒人耶穌！”<sup>8</sup>耶穌回答：“我已經告訴你們了，我就是。如果你們找的是我，就讓這些人走吧。”<sup>9</sup>這是要應驗耶穌說過的話：“你賜給我的人，我一個也沒有喪失。”<sup>10</sup>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向大祭司的奴僕砍去，削掉了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sup>11</sup>耶穌對彼得說：“把刀收回鞘裡去！父給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

### 大祭司審問耶穌（太26:57）

<sup>12</sup>於是那一隊士兵和千夫長，以及猶太人的差役抓住耶穌，把他綁起來，<sup>13</sup>先帶到哈拿面前。哈拿是當年的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sup>14</sup>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提議說“一個人代替人民死，是挺划算的”那個人。

### 彼得首次不認主（太26:69~70；

可14:66~68；路22:55~57）

<sup>15</sup>西門·彼得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祭司認識的。他跟耶穌一起進了大祭司的院子，<sup>16</sup>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門徒出來，對看門的婢女說了一聲，就帶了彼得進去。<sup>17</sup>那看門的婢女對彼得說：“莫非你也是這個人的門徒？”他說：“我不是。”<sup>18</sup>因為天氣寒冷，奴僕和差役就生了炭火，站著取暖；彼得也和他們站在一起取暖。

18:8 譯 找的是我：直譯是“在找我”。

經 讓這些人走吧：即使在這個苦難當前的時刻，耶穌仍然關心並保護屬祂的人，為了他們而捨己。

18:10 經 奴僕：見4:51註。

18:12 經 千夫長：字面意思是“一千人的統領”，但這個詞是羅馬帝國步兵大隊司令官的標準譯文，所以實際統領的大約只有600人。

譯 猶太人：或譯“猶太領袖”；見

1:19註。

18:13~27 經 記載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受審的結構是 ABA'B'，先是耶穌在哈拿面前受審（18:13~14、19~24），之後是彼得不認主的經過（18:15~18、25~27）。面對大祭司嚴厲的盤問，主沒有跌倒，反而勇敢受審，為自己及自己的教導辯護。相對之下，彼得只是受到僕人、婢女的猜疑，就膽怯跌倒，不敢承認是主的門徒，也否認與主的關係（18:27）。

**公議會審問耶穌** (太26:59~68；

可14:55~65；路22:63~71)

<sup>19</sup>那時，大祭司就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導盤問他。<sup>20</sup>耶穌回答他：“我對世人講話向來都是公開的，我總是在會堂和聖殿裡，就是在所有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導人，並沒有在隱密的地方講過甚麼。<sup>21</sup>你為甚麼盤問我呢？問問那些聽過我講話的人吧，他們知道我說過甚麼。”<sup>22</sup>耶穌說了這些話，站在旁邊的一個差役就打了他一巴掌，說：“你竟敢這樣回答大祭司嗎？”<sup>23</sup>耶穌回答：

“如果我說錯了，你可以指證我錯在哪裡；如果我說對了，你為甚麼打我呢？”<sup>24</sup>哈拿仍然綁著耶穌，把他押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

**彼得再次不認耶穌**

(太26:71~75；可14:69~72；路22:58~62)

<sup>25</sup>西門·彼得正站在火旁取暖。有人對他說：“莫非你也是他的門徒？”彼得否認說：“我不是。”<sup>26</sup>有一個大祭司的奴僕，就是被彼得削掉耳朵的那個人的親戚，說：“我不是看見你跟他在園子裡嗎？”<sup>27</sup>彼得又否認，立刻雞就叫了。

**耶穌被押交彼拉多**

(太 27:11~18；可 15:2~5；路 23:2~3)

<sup>28</sup>猶太人把耶穌從該亞法那裡押往總督府。那時已是清晨。他們自己沒有進到總督府，恐怕沾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宴席。<sup>29</sup>於是彼拉多走到外面見他們，說：“你們

18:20 經 會堂：見6:59“會堂”註。

18:22 譯、經 打了他一巴掌：或譯“打他”。這個詞源於“棍棒”，原指用棍棒擊打，後來泛指各類擊打，在新約時期多指掌摑。

譯 你竟敢這樣回答：直譯是“你是這樣回答”

18:23 經 指證：與“見證”是同一個詞，見1:7註。

18:25 譯 正站在火旁取暖：直譯是“正站著和取暖”。

18:28~19:16 經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記載，可以從彼拉多和耶

穌進出總督府，分成七幕交叉的結構 ABCDC'B'A' (18:28~32、33~38a、38b~40、19:1~3、4~8、9~11、12~16)。結構的中央 (19:1~3) 清楚表達記載的重點：耶穌被戴上冠冕、穿上紫袍、宣告為猶太人的王。

18:28 經 清晨：羅馬時間晚上最後的一更，約凌晨3點至6點鐘。

譯、經 吃逾越節的宴席：直譯是“吃逾越節”。按民9:6~12，不潔淨的猶太人不能守逾越節。“吃逾越節”大概是廣義地指參與逾越節的慶典，吃逾越節期間的宴席。



控告這個人甚麼呢？”<sup>30</sup>他們回答：“如果這個人沒有作惡，我們就不會把他交給你。”<sup>31</sup>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判他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權把人處死。”<sup>32</sup>這是要應驗耶穌指明了自己將要怎樣死而說的話。<sup>33</sup>彼拉多又進了總督府，把耶穌叫來，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sup>34</sup>耶穌回答：“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跟你這樣說我呢？”<sup>35</sup>彼拉多說：“難道我是猶太人嗎？你本國的人和眾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究竟幹了甚麼？”<sup>36</sup>耶穌回答：“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假如我的國真的屬於這世界，我的臣僕就會為我奮力戰鬥，免得我被交給猶太人了。但事實上，我的國不

是來自這裡。”<sup>37</sup>於是彼拉多問他：“那麼，你是王了？”耶穌說：“我是王，你已經說了。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上，好讓我為真理作見證。凡是屬於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聲音。”<sup>38</sup>彼拉多問他：“真理是甚麼？”

### 彼拉多判耶穌釘十字架

(太 27:20~23、27~31；可 15:6~11、16~20；路 23:4、13~19)

彼拉多說了這話，又出來見猶太人，對他們說：“我找不出甚麼理由把他定罪。”<sup>39</sup>“你們有個慣例，每逢逾越節，都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囚犯。你們想要我給你們釋放這個猶太人的王嗎？”<sup>40</sup>他們喊著回答：“不要這個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18:36 譯、經** 但事實上：直譯是“但如今”；“如今”在這裡的用法，是表達句子的邏輯，而不是表示時間。

**18:37 譯** 你已經說了：或譯“這是你說的”。

**18:38 譯、經** 找不出甚麼理由把他定罪：直譯是“在他裡面找不出（定罪的）原因”。“原因”在這裡是法律用語，指採取法律行動的根據。猶太領袖控告耶穌自稱為王（18:33，19:21），屬政治性質，刻意描繪耶穌危害羅馬帝國的安全，但彼拉多很明

白這些排除異己的政治伎倆，完全不為所動。

**18:39 經** 囚犯：為使文意清晰，補上在原文是不言而喻的“囚犯”。

**18:40 譯** 喊著回答：或譯“又喊著說”。

**經** 巴拉巴：亞蘭文，意思是“阿爸之子”，即“父的兒子”。“阿爸”可喻指老師或“拉比”（見太 23:9 註），所以這名字也可解作“拉比之子”。

**譯、經** 強盜：或譯“叛亂分子”。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多次用這個詞來指

**19**<sup>1</sup>於是，彼拉多下令把耶穌帶去鞭打。<sup>2</sup>士兵用荊棘編成冠冕，戴在他的頭上，又給他披上紫色袍子，<sup>3</sup>然後一再來到他面前，說：“猶太人的王萬歲！”並且不斷掌摑他。<sup>4</sup>彼拉多再次出來，對猶太人說：“看！我把他帶出來給你們，讓你們知道我找不出甚麼理由把他定罪。”<sup>5</sup>於是耶穌出來，戴著荊棘的冠冕，披著紫色袍子。彼拉多對他們說：“看，這個人！”<sup>6</sup>眾祭司長和差役看見耶穌，就喊叫說：“釘十字架！釘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

自己把他帶去釘十字架吧！我實在找不出甚麼理由把他定罪。”<sup>7</sup>猶太人回答：“我們有律法，根據那律法，他是應該死的，因為他自命為神的兒子。”<sup>8</sup>彼拉多聽見這話，就更加害怕，<sup>9</sup>又進了總督府，問耶穌：“你究竟是從哪裡來的？”耶穌卻不回答他。<sup>10</sup>彼拉多對他說：“你不跟我說話嗎？難道你不知道我有權釋放你，也有權把你釘十字架嗎？”<sup>11</sup>耶穌說：“如果不是從天上給你權柄，你就無權處理我；因此，把我交給你的人，罪更重了。”<sup>12</sup>從那時起，彼拉多

革命分子或游擊戰士。這些人亦俠亦盜，存著愛國和貪婪參半的動機，使社會動盪不安。然而，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都是貶義的用法，大概只著眼於這些人搶劫的罪行，而不理他們有沒有愛國情懷。

**19:1** 經 下令：為使文意清晰而補上。

**19:3** 經 一再來到：“來”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持續或重複的行動。

經 不斷掌摑：“掌摑”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持續或重複的行動。有關“掌摑”這個詞的意思，見18:22註。

**19:4、6** 譯、經 找不出甚麼理由把他定罪：見18:38註。

**19:4** 譯 猶太人：或譯“猶太領

袖”；見1:19註。

**19:7** 經 根據那律法，他是應該死的：大概是指利24:16的律法，那裡規定要把褻瀆神的人處死。

**19:11** 譯、經 從天上給你權柄：直譯是“它已經從天上給你”，在文法上，“給你”的隱含主語“它”只能指連於 εἰ μὴ 的“權柄”（參 εἰ μὴ 在羅13:1的相似功用；羅13:1也強調世上一切權柄最終都是從神而來的）。雖然“權柄”是陰性名詞，而“給”是中性的分詞，但因為權柄是抽象名詞，在功用上與中性名詞相似，所以按希臘文習慣可配以中性分詞。

**19:12** 譯、經 從那時起：或譯“為此”。這片語在約翰福音另一處出現時（6:66），意思較可能是“從此”。



企圖釋放耶穌；可是猶太人卻喊叫說：“如果你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朋友了。凡是自命為王的，就是與凱撒為敵。”<sup>13</sup>彼拉多聽了這些話，就把耶穌帶到外面，到了一個名叫“鋪石地”（亞蘭文叫加巴大）的地方，坐在審判台上。

<sup>14</sup>那天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約在正午的時候。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你們的王！”<sup>15</sup>他們就喊叫起來：“除掉他！除掉他！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問他們：“我可

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眾祭司長回答：“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sup>16</sup>於是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耶穌被釘十字架**（太27:33~44；可15:22~32；路23:33~43）

<sup>17</sup>他們便把耶穌帶走。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離開那裡，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亞蘭文叫各各他。<sup>18</sup>他們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和他一起釘十字架的，還有兩個人，一邊一個，耶穌在中

19:13、17、20 經 亞蘭文：見5:2“亞蘭文”註。

19:14 經 預備日：安息日的前一天（星期五）；“逾越節的預備日”意即在逾越節期間的星期五。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是指逾越節前夕。

譯、經 約在正午：直譯是“約在第六時”。出12:6要求在尼散月十四日（逾越節前夕）的黃昏時分（直譯是“兩個晚上之間”）宰殺逾越節的羊羔。到了新約時期，逾越節的羊羔是由祭司在聖殿庭院裡宰殺的，因為朝聖者數以萬計，而祭司人數有限，無法在一個晚上為他們宰殺全部羊羔，所以拉比重新定義“兩個晚上之間”為從正午開始，使祭司在尼散月十四日當天有整個下午來宰殺羊羔。因此，認為耶穌是在逾越節前夕（尼散月十四日）被釘十字架的學者，往往根據這裡提到的“約在正午”，來論證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間，正是

祭司開始宰殺逾越節羊羔之時。不過這個觀點似乎難以成立。一方面，拉比的證據比較遲，而根據新約時期的猶太史家約瑟夫記載，當時是在九至十一時（即下午三至五點鐘）宰殺羊羔的。更重要的是，其他福音書的平行經文（可14:12；路22:7）清楚指出逾越節的羊羔已在最後晚餐的當天（即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天，尼散月十四日）宰殺。所以最好是把“逾越節的預備日”理解為“在逾越節期間的星期五”（尼散月十五日），而不是“逾越節的前夕”。

19:17~37 經 “耶穌是猶太人的王”仍舊是這段耶穌被釘十字架的記載的主題。十字架上的告示牌用亞蘭文、拉丁文和希臘文三種文字寫著：“猶太人的王”（19:19~20），向全世界宣告耶穌是王，表明主被舉起，吸引萬人來歸祂的真理（參12:32，10:16，11:49~52）。

間。<sup>19</sup>彼拉多寫了一個告示牌，放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sup>20</sup>有許多猶太人念了這告示牌上所寫的，因為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離城不遠，而且那牌子是用亞蘭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寫的。<sup>21</sup>猶太人的眾祭司長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這個人自稱：我是猶太人的王’。”<sup>22</sup>彼拉多說：“我所寫的，

我已經寫了！”<sup>23</sup>士兵把耶穌釘了十字架之後，就把他的衣衫拿來，分成四分，每個士兵一份。他們又拿他的內袍；這內袍是沒有縫的，從上到下整件織成。<sup>24</sup>因此，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來抽籤吧，看看是誰的。”這是為要應驗經上所說的：“他們彼此分了我的衣衫，又為我的一件衣服抽籤。”士兵果然這樣做了。<sup>25</sup>站在耶

**19:23 經 衣衫**：原文是複數。因為衣衫是複數，可以攤分，就應驗了《七十士譯本》詩21:19（希伯來文聖經是詩22:19；中文聖經是詩22:18）“分了我的衣衫”的預言。

**經 內袍**：指穿在外袍裡的貼身長衣，是相當值錢的衣服。為這件衣服的名稱找現代的中文對等詞並不容易：“襯衫”給人的印象可能是較短的衣服，只覆蓋上半身，但譯作“內衣”或“裡衣”更令人費解，因為現代的內衣通常是短小單薄的衣服，讀者會覺得奇怪，不明士兵為何如此看重（參太5:40，有人會透過訴訟來奪取這類衣服）。

**經 整件織成**：內袍只有一件，又沒有縫，不能攤分，只好抽籤決定誰屬，就應驗了《七十士譯本》詩21:19（希伯來文聖經是詩22:19；中文聖經是詩22:18）“為我的一件衣服抽籤”的預言。

**19:24 經 他們彼此分了我的衣衫，又為我的一件衣服抽籤**：這段經文在翻

譯和解釋上有些複雜，涉及舊約聖經的應驗，但是19:24和《七十士譯本》詩21:19（希伯來文聖經是詩22:19；中文聖經是詩22:18）引文所用的 ἱματισμός（“衣服”；有些譯本譯作“內衣”）與19:23譯作“內袍”（多數譯本作“內衣”或“裡衣”等）χιτών的不同。此外，ἱματισμός並不特指“內袍”，而是泛指“衣服”（包括外衣；路7:25），與引文上半部的 ἱμάτιον（“衣衫”）是同源詞，也大致上同義（ἱμάτιον 在單數多指外衣，複數則泛指衣服）。再者，《七十士譯本》所翻譯的希伯來文詩22:19，也是用兩個同義詞。因此，把約19:24兩個泛指衣服的詞語分別譯作“外衣”和“內衣”，是缺乏詞義理據的，儘管這樣的理解可以符合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的歷史情況。詩篇經文應驗的關鍵，其實在於這兩個詞語的詞數。因此，譯文把原文的用詞和詞數清楚區分，讓讀者比較容易看到經文如何應驗。見19:23“衣衫”



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高羅巴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sup>26</sup>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婦人，看！你的兒子。”<sup>27</sup>然後他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那刻起，那門徒就把她接到自己的家裡去了。

### 耶穌死時的情形

(太 27:48、50；可 15:36~37；路 23:36)

<sup>28</sup>這事以後，耶穌知道一切都已經完成了，為了讓聖經得以成全，就說：“我渴了。”<sup>29</sup>在那裡有一個罐

子，盛滿了酸酒，他們就拿海綿浸了酸酒，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嘴邊。<sup>30</sup>耶穌嘗了那酸酒，說：“完成了！”就低下頭，把靈交出。

<sup>31</sup>因為那天是預備日，猶太人就請求彼拉多打斷那些被釘十字架之人的腿，把他們取下來，以免屍體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因為那個安息日是重要的日子）。<sup>32</sup>於是士兵來了，把和耶穌一起釘十字架的那兩個人的腿都先後打斷了。<sup>33</sup>當他們來到耶穌那裡，看見他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sup>34</sup>但是有一個士

註和“整件織成”註。

**經 衣衫：**這個詞在這裡是複數，在這裡引用的《七十士譯本》詩21:19裡是複數，所翻譯的希伯來原文詞語也是複數；另見13:4註。

**經 一件衣服：**這個詞在這裡是單數，在這裡引用的《七十士譯本》詩21:19裡是單數，所翻譯的希伯來原文詞語也是單數。

**19:26 經 婦人：**見2:4註“婦人”。

**19:27 經 自己的家：**見1:11“到自己的家”註。

**19:28 經 成全：**與本節的“完成”是同源詞。

**19:29~30 譯 酸酒：**或譯“醋”。

**19:30 經 完成了：**不單是指耶穌生命的結束，更是表明祂已經“完成了”父神交託祂的工作（17:4）。祂的存活（食物）就是要遵行派祂來者的旨意，“完成”祂的工作（4:34）。

**譯、經 把靈交出：**或譯“斷了氣”；原文用了不尋常的表達方式來指“斷氣”，是語帶雙關，暗指耶穌藉著死賜下聖靈。從最接近的上下文理解，這裡的“靈”是指耶穌的靈魂，“祂把靈交出”代表祂死了；而且祂主動交出靈魂，就呼應了10:18的宣稱：沒有人能奪去祂的生命，是祂自己捨去的；從整卷福音書的主題來看，“把靈交出”也呼應主離世後將聖靈賜給世人的真理（7:39，16:7，20:22）。

**19:31 譯 那些被釘十字架之人：**直譯是“他們”；為使文意清晰，譯文標明複數代名詞所指的對象。

**19:32 譯 把和耶穌一起釘十字架的那兩個人的腿都先後打斷了：**直譯是“打斷了頭一個人的腿，以及與他一起釘十字架的另一個人的”。

兵用矛刺他的肋旁，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sup>35</sup>那看見這事的人已經作證了，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他也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實的，要使你們也相信。<sup>36</sup>這些事的發生，是要應驗經上所說的：“他的骨頭，一根也不會折斷。”<sup>37</sup>另有一處經文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刺的人。”

### 耶穌葬在新的墓穴裡

(太 27:57~61；可 15:42~47；路 23:50~56)

<sup>38</sup>這些事以後，亞利馬太人約瑟來請求彼拉多，要領取耶穌的遺體；他是耶穌的門徒（不過是祕密的，因為怕猶太人）。彼拉多批准了，他便來把耶穌的遺體領去。<sup>39</sup>從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哥德慕也來了，帶著沒藥和沉香混合的香料，約有

三十公斤。<sup>40</sup>他們領取了耶穌的遺體，按照猶太人預備安葬的慣例，用細麻布和香料把他裹好。<sup>41</sup>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裡有一個新的墓穴，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sup>42</sup>因為那天是猶太人的預備日，那墓穴又在附近，他們就把耶穌葬在那裡。

### 耶穌復活

(太 28:1~8；可 16:1~8；路 24:1~10)

**20**<sup>1</sup>一週的第一天，天還沒有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墓旁，看見石頭已經從墓穴挪開了。<sup>2</sup>於是她奔跑去見西門·彼得和另一個門徒，就是耶穌所愛的那位，對他們說：“有人把

19:36 經 他的骨頭，一根也不會折

斷：引自出12:46；民9:12；詩34:20。

19:37 經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刺的人：

引自亞12:10。

19:39 譯 約有三十公斤：直譯是

“一百羅馬磅”；一羅馬磅（λίτρα）約重325克。

19:41 譯 沒有葬過人：直譯是“沒有人放在那裡”。

20:1~21:25 經 經過主被舉起、得

榮耀、完成了祂到世上來的使命（參 17:4，19:30），福音書的故事迅速進入最後階段。這兩章從兩方面處理福音書還未完成的枝節：一、耶穌的故

事：祂的復活（20:1~31）和福音書的跋言；二、門徒的故事：他們的跟從（21:1~25）。

20:1~31 經 第20章的記載在兩個地點發生：墳墓前（20:1~18）和門徒所在的房子裡（20:19~29）。每個地點各有兩個記載，後面的記載（20:11~18、26~29）著重人看見復活主後信心的回應。

20:1、19 經 一週的第一天：即星期日。

20:2 經 奔跑：常指衝鋒、賽跑，或亡命奔逃。這裡顯示馬利亞情急之下快跑去找彼得。



主從墓穴裡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裡。”<sup>3</sup>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到墓穴那裡去。<sup>4</sup>兩個人一起奔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先到了墓穴，<sup>5</sup>他彎腰向裡面看，見細麻布還在那裡，但沒有進去。<sup>6</sup>西門·彼得也緊隨其後到了；他進入墓穴，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sup>7</sup>也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而是捲著放在一邊。<sup>8</sup>那時，先到墓穴的那門徒也進去，他看見，就信了。<sup>9</sup>他們還不明白經上所說“他必須從死人中復活”這句話的意思。<sup>10</sup>於是兩個門徒就回家去了。

###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太 28:9~10；可 16:9~11)

<sup>11</sup>馬利亞卻站在墓穴外面痛哭。她哭著彎腰往墓穴裡看，<sup>12</sup>看見兩個身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耶穌遺體的地方，一個在頭那邊，一個在腳那邊。<sup>13</sup>天使問她：“婦人，

你為甚麼哭？”她說：“有人把我的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裡。”<sup>14</sup>馬利亞說了這些話，就往後轉身，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sup>15</sup>耶穌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耶穌是園丁，就對他說：“先生，如果是你把他挪走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甚麼地方，我好去搬回來。”<sup>16</sup>耶穌對她說：“馬利亞！”她轉過身來，用亞蘭文對他說：“拉波尼！”（就是“老師”的意思。）<sup>17</sup>耶穌說：“你不要拉住我，因為我還沒有上去見父。你要到我的弟兄們那裡去，告訴他們我要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sup>18</sup>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向門徒報信說：“我已經看見主了！”她又把主對她所說的話告訴他們。

20:4 經 奔跑：見20:2註。彼得和那門徒顯然覺得事非尋常，所以趕緊去弄個明白。

20:16 經 亞蘭文：見5:2“亞蘭文”註。

20:17 譯、經 不要拉住我：或譯“不要碰我”。原文是現在時態動

詞，可以理解為持續的意思，即不要一直拉住不讓耶穌離開。馬利亞不能再緊握著過去，她與復活的主和父神要進入一個新的關係，主成為信祂的人的兄長，主的父神成為他們的父神；他們成為父神的兒女（參 1:12）。

**向門徒顯現**（太28:16~20；

可16:14~18；路24:36~49）

<sup>19</sup>那天，就是一週的第一天，黃昏的時候，門徒在聚集的地方把門戶關上，因為怕猶太人。耶穌來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sup>20</sup>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sup>21</sup>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派遣了我，我也怎樣派遣你們。”<sup>22</sup>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靈吧！”<sup>23</sup>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到赦免；你們不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不到赦免。”

### 耶穌向疑惑的多馬顯現

<sup>24</sup>十二個使徒中，有一個稱為“雙胞胎”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

有和門徒在一起。<sup>25</sup>其他的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見過主了。”多馬對他們說：“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否則我決不相信。”<sup>26</sup>過了八天，門徒又在屋子裡，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都關上了。耶穌來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sup>27</sup>然後對多馬說：“把你的指頭放在這裡，看看我的手吧！伸出你的手來，探探我的肋旁！別再做不信的人，只要做相信的人！”<sup>28</sup>多馬對他說：“我的主！我的神！”<sup>29</sup>耶穌說：“你因為看見我才信嗎？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有福了。”

### 本書是要人信耶穌得生命

<sup>30</sup>耶穌在門徒面前還行了許多別

20:19 譯 猶太人：見1:19註。

20:22 經 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靈吧！”：“向（他們）吹一口氣”是個複合及物動詞，由“吹”和一個意思是“在裡面”或“在上面”的介詞組成，意思是“吹進”或“吹在上面”（即“吹向”）。《七十士譯本》創2:7用同一個詞來描述神把生命的氣息（“氣息”與“靈”是同源詞）“吹向”亞當的臉，使他成為活人；《七十士譯本》結37:9也用這個詞來指“氣息”要來自“四風”（“氣息”和“風”都是

與“靈”是同一個詞），“吹向”枯骨，使枯骨復活。

20:23 譯 不赦免：直譯是“抓緊”。  
譯 得不到赦免：直譯是“被抓緊了”。

20:24 譯 十二使徒：見6:67、71註。

譯 雙胞胎：見11:16註。

20:26 經 過了八天：這是包括首尾的計算法，指耶穌向門徒顯現之後的第八天（19節），即一個星期之後的星期日。

20:30 經 神蹟：見2:11“神蹟”註。



的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sup>31</sup>但把這些事記下來，是要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使你們信了，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 耶穌在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

**21** <sup>1</sup>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里亞海邊再次把自己顯給門徒看。他顯現的經過是這樣的：<sup>2</sup>當時西門·彼得、稱為“雙胞胎”的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另外兩

個門徒都在一起。<sup>3</sup>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要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跟你一起去。”於是他們出去，上了船，可是那一夜他們並沒有打到甚麼。<sup>4</sup>清早的時候，耶穌站在岸邊；門徒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sup>5</sup>耶穌對他們說：“孩子們，你們沒有魚吧？”他們回答：“沒有。”<sup>6</sup>耶穌說：“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會得到。”他們就把網撒下去，竟然不能再拉上來，因為魚太多。<sup>7</sup>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

**20:31 譯、經 耶穌是基督：**或譯“基督是耶穌”。有些學者認為約翰強調的，是彌賽亞（“基督”）究竟是誰，而非耶穌究竟是誰，因而提議“基督是耶穌”才是正確的翻譯，即“基督”是主語，而“耶穌”是謂語。但是從文法角度來說，大部分結構相同的句子都以專有名詞（這裡是“耶穌”）和先提及的詞語（也是“耶穌”）為主語。雖然少數學者以“基督”帶冠詞，而“耶穌”卻不帶冠詞為理由，來支持“耶穌”是謂語這個解釋，但這純粹是出於誤解，因為按希臘文的習慣，ὅτι 之後的專有名詞一般都不帶冠詞（在新約45次，只有徒17:18一次例外；徒17:18其實也不是例外，因為 ὅτι 在那裡的文法功用不同），所以在20:31裡，ὅτι 後的“耶穌”不帶冠詞，是理所當然的，在分辨主語或謂語這一點上不能證明甚麼。最重要的證據是，在約翰

壹書裡，所有相同或相似的句子都是以耶穌為主語：“耶穌是基督”（約壹2:22，5:1）；“耶穌是神的兒子”（約壹4:15，5:5）。這也是絕大多數中英文譯本採納的譯法。

**21:1~25 經** 與第20章相對，第21章復活主顯現的地點是加利利，而不是第20章的耶路撒冷；第21章的顯現著重門徒日後的工作，而不是第20章人看見復活主後信心的回應。福音書的跋言不只是另一個復活後顯現的記載，作者是要藉著這個顯現和主在這裡對門徒的教導，表達神子在復活後留給歷世教會的使命。

**21:2 譯 雙胞胎：**見11:16註。

**21:7 經 束緊：**這個動詞源於“腰帶”，通常指束上腰帶或腰巾（如13:4~5；那裡用了同一個詞），或用腰帶把外衣束上或束緊。這裡應是指“束緊”，因為彼得不大可能在跳水之前還要穿衣。

“是主！”西門·彼得一聽見是主，就立刻束緊外衣（因為他裡面沒有衣服），縱身跳進海裡。<sup>8</sup>其他的門徒，因為離岸不遠（約有一百公尺），就坐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拖過來。<sup>9</sup>他們剛上了岸，就看見那裡堆了炭火，火堆上烤著魚，那裡還有些餅。<sup>10</sup>耶穌對他們說：“把你們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sup>11</sup>西門·彼得就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裡滿了大魚，共有一百五十三

條。魚雖然這麼多，網卻沒有破。

<sup>12</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餐吧。”門徒中沒有一個人敢問他：

“你是誰？”因為知道他就是主。

<sup>13</sup>耶穌走過來，拿餅遞給他們，又照樣拿魚遞給他們。<sup>14</sup>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之後，這已經是第三次向門徒顯現了。

### 耶穌三次問彼得是否愛他

<sup>15</sup>他們吃了早餐，耶穌問西門·彼得：“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比這些

**21:7 譯、經 裡面沒有衣服：**或譯“赤著身子”；這個詞可指“全裸”（這裡不大可能）或“衣衫單薄”。這裡較可能的，是指彼得在外衣裡面沒有穿其他衣服，所以要束緊外衣才跳進水裡。

**譯 縱身跳進海裡：**直譯是“把自己拋進海裡”。

**21:8 譯 約有一百公尺：**直譯是“約有二百腕尺”。

**21:9 譯 火堆上烤着：**直譯是“上面放著”。

**經 那裡還有些餅：**原文句子的結構顯示，餅大概不是與魚一起放在火堆上。

**21:15~19 經 主與彼得三回對話基本上是一樣的，當中都包括：**一、耶穌問彼得：你愛我嗎？；二、彼得的回答：你知道我愛你；三、耶穌吩咐彼得：你餵養我的羊。但特別的是在最後一回的吩咐，主預言彼得的死，吩咐他要跟隨主的腳蹤，為群羊捨命

（21:18~19；參13:36~38）。

**21:15~17 經** 21:15~17用了兩個不同的詞語來指“愛”：ἀγαπάω（21:15的第一個“愛”和21:16的第一個“愛”）和 φιλέω。因為兩者在約翰福音多處都是互換使用的同義詞，所以譯文沒有把它們區分。例如：一、耶穌愛拉撒路，11:5用前者，11:3、36則用後者；二、父愛子，3:35用前者，5:20用後者；三、耶穌所愛的“那門徒”，13:23用前者，20:2用後者。此外，兩者都用來描述神對人的愛（3:16，16:27）、人對人的愛（13:34，15:19），以及人對耶穌的愛（8:42，16:27）。這些數據顯示，在約翰福音裡，這兩個詞語的語義範圍大部分重疊，如果勉強把它們區分，例如分別譯作“愛”和“喜歡”，或“神聖之愛”和“友情之愛”等，並無助於理解，反而容易誤導讀者。

**經 約翰：**見1:42“約翰”註。



人更愛我嗎？”他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要餵養我的小羊。”<sup>16</sup>耶穌第二次又問他：“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他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要牧養我的羊。”<sup>17</sup>耶穌第三次問他：“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問他：“你愛我嗎？”就很難過，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要餵養我的羊。<sup>18</sup>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輕的時候，自己束上腰帶，隨意往來；但到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雙手，別人要把你束綁，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sup>19</sup>耶穌說這話，是指明彼得將會以怎樣的死來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彼得說：“你跟隨我吧！”

###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

<sup>20</sup>彼得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他就是在晚餐的時候靠著耶穌的胸膛，問“主啊，出賣你的是誰？”的那個人）。<sup>21</sup>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主啊，這個人將來怎麼樣？”<sup>22</sup>耶穌回答他：“如果我要他活到我來的時候，跟你有甚麼關係呢？你只管跟隨我吧！”<sup>23</sup>於是這話傳到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會死。其實耶穌並沒有對彼得說那門徒不會死，只是說：“如果我要他活到我來的時候，跟你有甚麼關係呢？”<sup>24</sup>為這些事作證，並且記述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知道他的見證是真實的。<sup>25</sup>耶穌所做的，還有許多其他的事；如果都一一寫下來，所要寫成的書，我想就是這個世界也容納不了。

21:15 譯、經 你比這些人更愛我嗎？

或譯“你愛我比你愛這些更多嗎”。

“這些”這個詞在原文可以理解為陽性（指人）或中性（指物）。

21:22~23 譯 活到：直譯是“留到”。

21:23 譯 傳到弟兄中間：或譯“流傳在弟兄中間”。

譯 對彼得說那門徒不會死：“彼得”和“那門徒”直譯都是“他”。

評 跟你有甚麼關係呢？：有些抄本沒有這句。

# 新約時代的巴勒斯坦

